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附录（二）

目录

序号	名称	页码
6	法律意见书	785-986
7	律师工作报告	987-1276
8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1277-1321
9	证监会关于同意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1322-1323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廣州安凱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释 义.....	2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劳动用工.....	4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5
二十一、《科创板自查表》所涉其他事项.....	46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的法律风险评价.....	46
二十三、结论意见.....	46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简称	-	指称
安凯有限	指	安凯（广州）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曾用名称为安凯（广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2020年9月安凯（广州）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安凯微、发行人、公司	指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凯宇	指	浙江金华凯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安凯技术	指	安凯技术公司（ANYKA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系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
胡胜发	指	英文名为 NORMAN SHENGFA HU，系发行人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武义凯瑞达	指	浙江武义凯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凯安科技	指	广州凯安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凯驰投资	指	广州凯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富成投资	指	广东富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清大创投	指	广东清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鼎丰投资	指	武义鼎丰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露笑公司	指	诸暨露笑商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凯金投资	指	广州凯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科金控股	指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前身为“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广州风投”）
走泉元禾	指	江苏走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曾用名为“苏州走泉致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凯得瞪羚	指	广州凯得瞪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凯金创业	指	广州凯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景祥汇富	指	广州景祥汇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简称	-	指称
阳普粤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阳普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金柏兴聚	指	珠海金柏兴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凯得创投	指	广州凯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广州凯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Primrose Capital	指	Primrose Capital Ltd.，系发行人的股东
千行高科	指	珠海千行高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芯谋咨询	指	芯谋市场信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小米产业基金	指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越秀智创	指	广州越秀智创升级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越秀金蝉二期	指	广州越秀金蝉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广东半导体基金	指	广东省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千行盛木	指	佛山市千行盛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红石创投	指	红石诚金南京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永康智恒	指	永康市智恒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9,8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制作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州市工商局	指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更名前的名称为“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商标网站	指	网址为 http://sbj.cnipa.gov.cn/ 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中国商标网站

简称	-	指称
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	指	网址为 http://cpquery.cnipa.gov.cn/ 的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
最高人民法院网站	指	网址为 http://courtapp.chinacourt.org/ 的最高人民法院网站
中国裁判文书网	指	网址为 https://wenshu.court.gov.cn/ 的中国裁判文书网站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指	网址为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为企业信息查询网站
企查查	指	网址为 https://www.qcc.com/ 的“企查查”网站，为企业信息查询网站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指	网址为 http://zxgk.court.gov.cn/ 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广东法院网	指	网址为 http://www.gdcourts.gov.cn/ 的广东法院网
本所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聘请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兴会计师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联合中和评估公司	指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曾用名称为“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为安凯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聘请的评估机构
报告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
报告期末	指	截至2022年6月30日
《股改验资报告》	指	华兴会计师于2020年9月25日出具的“华兴所[2020]验字 GD-085号”《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股改审计报告》	指	华兴会计师于2020年8月21日出具的“华兴所[2020]审字 GD-359号”《安凯（广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
《股改评估报告》	指	联合中和评估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出具的“联合中和评报字（2020）第6178号”《安凯（广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简称	-	指称
《审计报告》	指	华兴会计师于2022年11月22日出具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2]20000280168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华兴会计师于2022年9月13日出具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华兴专字[2022]20000280202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正）
《首发注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205号令）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20〕101号）
《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证发〔2023〕28号）
《科创板自查表》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
《科创板审核问答》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科创板审核问答（二）》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
《公司章程》	指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系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即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将实施的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74 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司法部令第 41 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第 33 号）等有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

《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9 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12 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0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20〕101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证发〔2023〕28 号）的规定，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合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全面注册制规则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与验证，并就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对董事会的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内容及对董事会的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法获得内部决策机构的有效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2023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 2023 年第 7 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安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已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其设立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系以安凯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安凯有限设立至今，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或出资凭证、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均由发行人合法所有并控制，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物联网智能硬件核心 SoC 芯片的研发、设计、终测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领取开展主要业务所需的执照、批准或许可证，没有收到有关部门撤销或拟撤销上述执照、批准或许可证的通知或警告。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二年（2020年5月至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胡胜发，没有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属于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审核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股具有同等的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由具有保荐资格的海通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之如下规定：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如下规定：

（1）经逐项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华兴会计师出具的华兴所[2020]验字 GD-134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为 29,400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9,800 万股，本次发

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9,8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未达到四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21 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计算）分别为 51,481.25 万元、4,699.11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结合公司最近一期股权融资对应的估值情况以及可比公司在境内市场的近期估值情况，基于对公司市值的预先评估，预计公司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据此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系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由安凯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安凯有限设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已就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已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执行情况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最近二年（2020年5月至今），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胜发，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除2022年9月陈大同离任发行人董事外，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2020年5月至今），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胜发且未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产权属证书、发行人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1)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子公司取得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与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

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与声明、取得的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1) 如前述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发行人在主体资格、会计基础和内部控制、业务及规范运行、生产经营等方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华兴会计师出具的华兴所[2020]验字 GD-134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为 29,4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9,8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未达到四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5)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 3.1.1 条等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五）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由具有保荐业务资格和上交所会员资格的海通证券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和第 2.1.2 条之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审核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如前述第（二）项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据此，发行人符合《审核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2. 如前述第（三）项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条件，据此，发行人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和《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程序、资格、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条件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创立大会的程序及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依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性

经核查，发行人的各项资产产权清晰，权属完整，发行人对该等资产享有独立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聘任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规定任职和兼职的情形，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主要关联方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运作独立并独立纳税，发行人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核查，发行人共有 24 名发起人，包括安凯技术、胡胜发、武义凯瑞达、凯安科技、富成投资、清大创投、鼎丰投资、露笑公司、凯金投资、凯驰投资、科金控股、堯泉元禾、凯得瞪羚、凯金创业、景祥汇富、阳普粤投资、金柏兴聚、凯得创投、Primrose Capital、千行高科、芯谋咨询、小米长江产业基金、越秀智创、越秀金蝉二期。

经核查，上述发起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民事主体，具备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未出现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发起人的人数及其住所、股本数额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发起人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安凯技术	61,382,160.00	20.8783%	法人
2	武义凯瑞达	28,420,840.00	9.6669%	法人
3	Primrose Capital	25,015,760.00	8.5088%	法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4	胡胜发	18,942,000.00	6.4429%	自然人
5	科金控股	17,247,160.00	5.8664%	法人
6	凯金投资	17,070,760.00	5.8064%	合伙企业
7	富成投资	16,482,200.00	5.6062%	法人
8	小米产业基金	13,137,600.00	4.4686%	合伙企业
9	越秀智创	8,076,600.00	2.7471%	合伙企业
10	越秀金蝉二期	8,076,600.00	2.7471%	合伙企业
11	广东半导体基金	7,636,364.00	2.5974%	合伙企业
12	景祥汇富	6,925,800.00	2.3557%	合伙企业
13	走泉元禾	6,925,800.00	2.3557%	合伙企业
14	凯得创投	6,925,800.00	2.3557%	法人
15	鼎丰投资	6,798,960.00	2.3126%	法人
16	千行盛木	6,363,636.00	2.1645%	合伙企业
17	露笑公司	6,180,720.00	2.1023%	法人
18	凯安科技	5,141,640.00	1.7489%	法人
19	凯金创业	4,617,200.00	1.5705%	法人
20	清大创投	3,605,560.00	1.2264%	法人
21	千行高科	3,605,280.00	1.2263%	合伙企业
22	凯驰投资	3,531,920.00	1.2013%	合伙企业
23	凯得瞪羚	3,463,040.00	1.1779%	合伙企业
24	阳普粤投资	3,463,040.00	1.1779%	合伙企业
25	芯谋咨询	2,654,960.00	0.9030%	法人
26	金柏兴聚	2,308,600.00	0.7852%	合伙企业
	合计	294,000,000.00	100.00%	—

2.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包括 1 名自然人、12 名法人及 13 名合伙企业。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机构股东，均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或登记。

3.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访谈，股东对发行人的出资均为其来源合法的资金，发行人各股东所持股权真实、合法。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对《公司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认定相关规定以及实际控制人认定事实等进一步梳理，最近二年（2020 年 5 月至今），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胜发，具体分析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二部分 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股东的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最近二年（2020 年 5 月至今），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胜发且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安凯有限的股权变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凯有限历次增资和历次股权转让经有权决策机构作出决议；历次增资由股东缴纳出资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历次股权转让由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安凯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各发起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后的增资由各方签订了增资协议、股东缴纳了出资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未签署拟转让其所持股份的协议，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

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任何其他形式代他人持股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五）发行人国有股备案情况

经核查，2022年8月16日，发行人取得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城投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方案的批复》（穗国资批[2022]72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发行人各国有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进行了确认，如发行人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人股东科金控股、清大创投及凯得创投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其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实际从事的业务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许可和资质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五）发行人的经营机构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1家子公司和1家分公司，为浙江凯宇和深圳分公司。

（六）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七）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科创板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如下：

1. 关联自然人

（1）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胡胜发。

（2）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胡胜发与安凯技术、武义凯瑞达、凯安科技、凯驰投资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控制发行人 39.94%的股份表决权。

LI Xuegang 持有安凯技术 35.74%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 7.46%股份。

胡华容通过武义凯瑞达间接持有发行人 7.83%的股份。

徐特辉持有广州费罗士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份，能够控制广州费罗士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发行人 5.81%股份表决权。

刘伟文持有富成投资 30.00%股份，能够控制富成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5.61%股份表决权。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为胡胜发、施青、HING WONG（黄庆）、王彦飞、李军、张海燕、邝志强，监事为何小维、瞿普曼、黎美英，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胡

胜发、副总经理薛广平、副总经理汤锦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瑾懿、财务负责人邓春霞。

报告期内，罗仕雄曾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杨刚能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徐永胜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大同曾任发行人董事，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4)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以上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 关联法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安凯技术、武义凯瑞达、凯驰投资、凯安科技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胜发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39.94%的股份表决权。

凯金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科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创业”）可以对凯得瞪羚产生重大影响，凯金投资与凯得瞪羚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发行人 6.99%的股份表决权。

越秀智创和越秀金蝉二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 5.50%的股份表决权，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有 5.50%的股份表决权。

Primrose Capital 直接持有发行人 8.51%的股份表决权，科金控股直接持有发行人 5.87%的股份表决权，富成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5.61%的股份表决权。该等股东的基本信息、持股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除前述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L.P.	Primrose Capital 的股东之一，持有 Primrose Capital 93.60%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 7.97%股份
2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科金控股的股东，持有科金控股 100.00%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 5.87%股份
3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5.87%股份
4	科华创业	科华创业，凯金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持有凯金投资 20.69%的份额，能够控制凯金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5.81%股份表决权
5	建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科华创业的股东，持有科华创业 91.63%股份，能够控制科华创业，间接控制发行人 5.81%股份表决权
6	广州建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建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建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8.85%股份，能够控制建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发行人 5.81%股份表决权
7	广州费罗士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建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广州建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份，能够控制广州建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发行人 5.81%股份表决权（注：广州费罗士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同时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徐特辉直接控制的法人）
8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越秀智创和越秀金蝉二期的股东，持有越秀智创 5.00%股份和越秀金蝉二期 0.10%股份，能够控制越秀智创和越秀金蝉二期，间接控制发行人 5.50%股份表决权
9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0.00%股份，能够控制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发行人 5.50%股份表决权
10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股份，能够控制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发行人 5.50%股份表决权
11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82%股份，能够控制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发行人 5.50%股份表决权

(3) 发行人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1家子公司，为浙江凯宇。具体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4）由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关联法人或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截至报告期末，由发行人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2	广州基金国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3	广州汇垠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4	广州汇垠博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5	广州汇垠扶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6	南通博伦新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7	珠海横琴汇垠珺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8	广州汇垠启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9	Guangzhou Silk Road Investment Limited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10	Hong Kong Huixin Investment Limited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11	Wealth Bloom Investment Limited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12	Vertex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13	Wealth Insight Investment Limited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14	Wealth Touch Investment Limited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15	粤港澳大湾区资本有限公司 (Greater Bay Area Capital Limited)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16	Higher Key Management Limited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17	Fundflame Investment Limited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18	Gonna Win Investment Limited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19	Higher Cycle Investment Limited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20	Suiga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21	Sheer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22	Scale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23	Scale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24	Pioneer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25	广州基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26	Shining Orient Investment Limited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27	Kapok Spirit Investment Limited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28	Kapok Star Investment Limited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29	Orient Victory Investment Limited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30	Stack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31	Kapok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32	Panicle Capital Advisor Limited(BVI)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33	New Hope Sunrise Investment Limited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34	Fundrific Management Limited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35	Kapok Light Investment Limited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36	Kapok Dream Investment Limited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37	Sfund International SPC (原名为 Panical Capital Advisors Limited)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38	Kapok Sky Investment Limited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39	Sfund International Capital SPC (原名为 Kapok Glory Investment Limited)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40	Peak Hill Investment Limited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41	Kapok One Investment Limited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42	Kapok Vision Investment Limited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43	Yuesheng Capital Limited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44	Echo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45	Prosperity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46	Nova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47	Everest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48	Plus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49	Sharp Target Investment Limited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50	广东富成联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富成投资直接持股 44.29%并控制的企业
51	广东省富成中空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富成投资直接持股 38.00%并控制的企业
52	广州越秀创达六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越秀智创持有 90.09%财产份额的企业
53	广州越秀创达九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越秀智创持有 96.12%财产份额的企业
54	广州越秀创达三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越秀智创持有 54.67%财产份额的企业
55	上海誉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越秀金蝉二期持有 99.99%财产份额的企业
56	武义先鑫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胡华容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57	浙江武义世纪坤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胡华容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58	苏州同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陈大同实际控制的企业
59	苏州璞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董事陈大同实际控制的企业
60	苏州同海同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董事陈大同实际控制的企业
61	江苏惠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董事陈大同担任投资决策委员的企业
62	苏州鲁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
63	西安艾迪爱激光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
64	珠海市英思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原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
65	苏州贝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
66	北京清芯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
67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
68	上海登临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

69	旋智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原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
70	北京智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
71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
72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
73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
74	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
75	元禾璞华同芯（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
76	WestSummit Capital Management LTD.	原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
77	WestSummit Capital Partners LTD.	原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
78	WestSummit Global Technology GP, LTD.	原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
79	CCHS WSGP, LTD.	原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
80	WSSLP-GP1 LTD.	原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
81	Oriental Wall Limited	原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
82	Power Zone Holdings Limited	原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
83	Jovial Victory Limited	原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
84	Light Spread Investment Limited	原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
85	Flying Kitten Limited	原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
86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陈大同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87	北京清石华山资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原董事陈大同担任创始合伙人、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88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陈大同担任独立董事，且董事黄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89	青岛华芯智存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黄庆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90	华世新磐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黄庆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91	华世智驾（杭州）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黄庆担任董事长兼经理的企业
92	青岛锚点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黄庆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93	合肥华芯太浩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黄庆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94	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华登商	董事黄庆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

	务咨询分公司	理的企业
95	青岛华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黄庆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96	青岛华芯焦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黄庆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97	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黄庆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98	上海芯漪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黄庆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99	合肥华登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黄庆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00	义乌华芯晨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黄庆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01	苏州工业园区华芯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黄庆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02	青岛华芯宜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黄庆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03	深圳飞特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黄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104	上海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黄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105	广东大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黄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106	加特兰微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黄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107	慷智集成电路（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黄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108	南京魔迪多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黄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109	合肥悦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黄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110	爱科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黄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111	博思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黄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112	南京芯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黄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113	洛奇商贸（杭州）有限公司	董事黄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114	杭州灵伴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黄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115	芋头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董事黄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116	义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黄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117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黄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118	华芯（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黄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119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黄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120	沛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黄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121	沈阳和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黄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122	GalaxyCore Inc.	董事黄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123	Kolo Medical Ltd	董事黄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124	PerceptIn	董事黄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125	Innophase Inc	董事黄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126	BOLB Inc	董事黄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127	Mems Drive, Inc	董事黄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128	华登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黄庆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29	青岛华芯博原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黄庆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130	青岛华芯创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黄庆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131	青岛天安华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黄庆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132	合肥华登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黄庆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133	北京百奥思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军配偶之兄弟方宁实际控制，且李军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34	哈尔滨战旗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军配偶之兄弟方宁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35	北京神州战旗仿真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军配偶之兄弟方宁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36	北京马力文化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邵志强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37	北京兴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邵志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38	北京百会易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邵志强实际控制的企业
139	北京九田源城市规划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邵志强配偶杨晨实际控制的企业
140	河南贝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何小维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41	北京莱尔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何小维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42	广州白云蓝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何小维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143	广州万泉河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何小维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44	广州正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何小维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45	濮阳万孚益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何小维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46	广州万孚维康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何小维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47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何小维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的企业
148	中科万孚（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何小维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49	广东三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何小维担任董事的企业
150	广东植物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何小维担任董事的企业
151	鑫海合星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监事何小维担任董事的企业
152	广州白云蓝天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何小维担任董事的企业
153	广州技术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何小维担任董事的企业
154	广州市天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何小维担任董事的企业
155	深圳华南理工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何小维担任董事的企业
156	四川瑞孚冷链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何小维担任董事的企业
157	广州市信法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瞿菁曼实际控制的企业
158	广州维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何小维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59	广州凯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瞿菁曼担任副董事长兼经理的企业，为凯得瞪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160	上海裕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瞿菁曼担任董事的企业
161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瞿菁曼担任董事的企业
162	麻吉吉（广州）商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瞿菁曼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63	珠海光恒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瞿菁曼担任董事的企业
164	广东德暄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瞿菁曼配偶黄民欣担任董事的企业
165	四川兴科蓉药业责任有限公司	李雪刚之子李一帆担任董事的企业
166	极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李雪刚之子李一帆担任董事的

		企业
167	佛山贝塔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特辉直接持股 49.00%实际控制的企业
168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徐特辉担任董事的企业
169	广州益力多乳品有限公司	徐特辉担任董事的企业
170	广州凯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徐特辉担任董事的企业
171	广州春粟投资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72	广州海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73	广州凯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徐特辉担任董事的企业
174	广州乐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75	爱华特（广州）通讯有限公司	徐特辉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176	广州招商壹零壹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77	广州科南投资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78	广州智地地产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79	广州建智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80	广州壹零壹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81	广东馨杰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徐特辉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182	广州英凯运输有限公司	徐特辉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183	广州建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84	海智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85	广州馨杰添加剂有限公司	徐特辉担任董事的企业
186	广州建智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87	上海建智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徐特辉担任董事的企业
188	广州穗智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89	广州智恒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90	广州穗智投资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91	广州穗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92	广州建智计算机服务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93	广州建嘉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94	广州建智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195	广州智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196	广州中味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197	深圳市科维尔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198	广州约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199	广州盛高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200	佛山智享产业园区运营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201	广州奥米伽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202	广州点亮空间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203	广州普西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204	广州中厨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205	广州乐飞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206	广州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207	喜粤丰味（上海）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208	佛山环科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209	广州乐飞宿舍服务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210	广州首驴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211	广州谷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212	广州慧全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213	广州乐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214	广州爱味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215	广州玖分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216	广州管培咨询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217	广州中味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218	广州盛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219	深圳市天穗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220	深圳市中味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221	广州赛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222	广州西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223	广西两湾水务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224	广州西格玛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225	广西两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226	广西两湾融合投资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227	广西两湾孵化器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228	广州建智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229	壹零壹（广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230	广州智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231	广州城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232	广州科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233	广州科城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234	广州科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235	佛山高企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236	广州耀信科技应用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237	广州亿科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238	运水高（广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239	广州克西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240	佛山西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241	深圳穗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242	佛山法尔意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243	广州耀龙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244	广州喜蔬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245	广州智地工业地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246	广州智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247	广州依利安达彩色平板视象科技有限公司	徐特辉担任董事的企业
248	广州卡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249	广州广胜电子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250	慧邦有限公司（CLEVER STATE LIMITED）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251	胜高电子有限公司（Shing Ko Electronics Limited）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252	佳創見有限公司（BRIGHT IDEA LIMITED）	徐特辉担任董事的企业
253	江华凌江连华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刘伟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254	松原金禾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刘伟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255	广州富成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伟文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56	青海金伟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刘伟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257	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刘伟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258	广州星辰热能股份有限公司	刘伟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259	广州市铭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刘伟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260	广州泽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刘伟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261	广州御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刘伟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262	广州辉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刘伟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263	松原来禾纸业有限公司	刘伟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264	广州达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伟文实际控制的企业
265	上海奥喔其商务咨询中心	施青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6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施青直接持有 99.00%财产份额的企业
267	杭州利珀科技有限公司	施青担任董事的企业
268	昆山玛冀电子有限公司	施青担任董事的企业
269	浙江奥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施青担任董事的企业

270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施青担任董事的企业
271	北京博融思比科科技有限公司	施青担任董事的企业
272	上海追势科技有限公司	施青担任董事的企业

(5) 其他关联方

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安凯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安凯技术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19年4月注销
2	广东穗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科金控股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1年8月注销
3	北京亿科三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原董事陈大同曾任董事的企业，企业已于2019年9月注销
4	潍坊华卓商务咨询中心	原董事陈大同曾实际控制的企业，企业已于2021年6月注销
5	Insight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原董事陈大同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19年1月退任
6	同源微（北京）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原董事陈大同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19年1月退任
7	豪威触控显示科技（绍兴）有限公司	原董事陈大同曾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年5月退任
8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陈大同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9月退任
9	北京豪威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陈大同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9月退任
10	天津新弦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董事陈大同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2021年10月退任
11	深圳市文圭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董事陈大同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2022年1月退任
12	南京英锐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黄庆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19年8月退任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墨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黄庆曾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2019年10月退任
14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黄庆曾任副董事长的企业，已于2020年4月退任
15	杭州宏景智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黄庆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年4月退任
16	天津奈思膳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黄庆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2年1月退任
17	宁波润华全芯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黄庆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2月退任
18	江苏中科君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黄庆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3月退任
19	天利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黄庆曾任董事的企业，企业已于2021年12月注销
20	Atmosic Technologies, Inc	董事黄庆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12月退任
21	上海箬箕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黄庆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2年2月退任
22	南通辰清本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李军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2021年8月退出
23	南通辰瀚本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李军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2022年2月退出
24	上海立嵩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李军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企业已于2022年1月注销
25	江苏莱尔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何小维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22年4月退任
26	Rokid Corporation Ltd	董事黄庆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退任
27	广东中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徐特辉曾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于2020年8月退出及退任
28	广州三樱制管有限公司	徐特辉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1月退任
29	北京中味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徐特辉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2021年9月注销
30	贵州爱中味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徐特辉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2019年9月注销
31	泰州中之味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徐特辉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2022年5月注销
32	深圳市乐建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徐特辉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2019年1月注销
33	广州建仁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徐特辉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2019年2月注销
34	广州快趣餐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徐特辉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2019年5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5	广州乐康农产品有限公司	徐特辉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3 月退出
36	广州天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徐特辉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8 月退出
37	广州佛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徐特辉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9 月退出
38	青岛穗智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徐特辉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 月注销
39	北京穗智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徐特辉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3 月注销
40	广州市亿福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刘伟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 月退任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及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按照《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符合《科创板自查表》“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以及常见审核问题落实情况”之 2-18“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二）主要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符合《科创板自查表》“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以及常见审核问题落实情况”之 2-18“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

（四）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内容及形式符合《公司法》《科创板自查表》“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以及常见审核问题落

实情况”之 2-18“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胜发。发行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符合《科创板审核问答》之问题 4、《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 15 及《科创板自查表》“一、科创板审核问答落实情况”之 1-3“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相关规定。

（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出具的承诺合法有效，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发行人已充分披露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对上述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内容及形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

1. 自有不动产权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 处不动产权，已取得权属登记证书，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 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法取得了不动产权并取得了权利证书，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除抵押以外的权利受限的情形。

2. 租赁房产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部分租赁房屋暂未取得房产权属证明的不规范情形，发行人未因前述房屋使用与第三方产生任何争议与纠纷，未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保证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因此受到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租赁房屋存在的前述不规范情形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会构成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权、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均已取得了权利证书，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对主要经营设备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台帐，主要经营设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产权纠纷。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1家境内子公司，为浙江凯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财产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合法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该等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订单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已披露的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的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安凯有限自设立后的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除已披露的安凯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扩股情况以外，安凯有限设立后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发行人设立后的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除已披露的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扩股情况以外，发行人设立后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三）发行人有关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依法履行了审议批准程序，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内容完备，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现行《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完备，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经核查，发行人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通过程序及其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经核查，2022年9月，陈大同离任发行人董事。2022年9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施青为非独立董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共七名，分别为胡胜发、施青、HING WONG（黄庆）、王彦飞、李军、张海燕、邵志强。其中胡胜发为董事长，李军、张海燕、邵志强为独立董事。发行人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发行人现任监事会成员共三名，分别为何小维、瞿菩曼、黎美英，其中监事会主席为何小维，职工代表监事为黎美英。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5名，分别为总经理胡胜发，副总经理薛广平、汤锦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瑾懿，财务负责人邓春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胡胜发、MAO YU（于茂）、王彦飞、薛广平和徐畅。

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发行人最近二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经核查，最近二年，发行人依照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构成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最近二年的变化已依法履行必要的程序，未发生重大变更。

经核查，最近二年，发行人依照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设监事会，

监事会成员构成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最近二年的变化已依法履行必要的程序，未发生重大变更。

经核查，最近二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最近二年的变化已依法履行必要的程序，未发生重大变更。

经核查，最近二年，发行人新增核心技术人员 MAO YU（于茂），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发行人最近二年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李军、张海燕、徐永胜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徐永胜因个人原因于 2021 年 6 月辞职，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邵志强为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及选举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行为合法合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所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政补贴均由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拨发，所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取得的守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劳动用工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科创板自查表》“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以及常见审核问题落实情况”之 2-10“环保问题”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科创板自查表》“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以及常见审核问题落实情况”之 2-13“产品质量”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与员工签署了书面劳动合同，与劳动者建立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采取劳务派遣的方式满足业务高峰期测试环节的临时用工需求，各年度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各年度用工总数的比例均未超过 10%。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均为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符合《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少量试用期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员工签署了书面劳动合同，与劳动者建立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存在未为少量试用期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因此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法律障碍，符合《科创板自查表》之2-4“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的用途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物联网领域芯片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办理建设备案，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依法无需办理环评批准手续。符合土地管理、环境保护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用途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等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实施方案等具体情况进行了审议，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实施，不与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合作实施，其实施不会与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取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

的批准，并已经在主管部门办理了备案手续，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符合土地管理、环境保护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发行人的总体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仲裁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或被法院立案尚未执行完结的重大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凯宇曾存在 1 起尚未了结的争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二部分 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诉讼与仲裁情况”所述。前述案件系发行人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过程中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提起，未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二）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科创板自查表》所涉其他事项

本所律师已根据《科创板自查表》要求，就《科创板自查表》涉及的相关事项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进行了披露，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二十一、《科创板自查表》所涉其他事项”所述。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参与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确认《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作出的书面承诺和确认，《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的其他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尚需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由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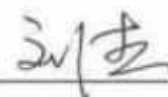
全 奋

经办律师：



邵 芳

经办律师：



刘 杰

2023 年 3 月 3 日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廣州安凱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五）

二〇二三年三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 邮编: 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司法部令第41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第33号）等有关规定，于2022年6月2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

《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9 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12 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0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20〕101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证发〔2023〕28 号）的规定，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3 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4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以下简称“《上交所自查表》”）的规定以及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3]20000280368 号）及《内控鉴证报告》（华兴专字[2023]20000280393 号）（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或《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申报以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加审期间”）涉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事宜进行了补充核查与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所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发行人加审期间的更新事项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依法获得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2023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 2023 年第 7 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股具有同等的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由具有保荐资格的海通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之如下规定：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如下规定：

(1) 经逐项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华兴会计师出具的华兴所[2020]验字 GD-134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为 29,400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9,8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9,8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未达到四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22 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计算）分别为 50,889.82 万元、2,196.81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结合公司最近一期股权融资对应的估值情况以及可比公司在境内市场的近期估值情况，基于对公司市值的预先评估，预计公司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

元。据此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系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由安凯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安凯有限设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已就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已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最近二年（2020 年 5 月至今），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胜发，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除 2022 年 9 月陈大同离任发行人董事、施育就任发行人董事外，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2020 年 5 月至今），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胜发且未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产权属证书、发行人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1)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子公司取得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与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与声明、取得的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

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1）如前述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发行人在主体资格、会计基础和内部控制、业务及规范运行、生产经营等方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华兴会计师出具的华兴所[2020]验字 GD-134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为 29,4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9,8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未达到四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 3.1.1 条等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五）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由具有保荐业务资格和上交所会员资格的海通证券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和第 2.1.2 条之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审核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如前述第（二）项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据此，发行人符合《审核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2. 如前述第（三）项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条件，据此，发行人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和《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条件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导致其丧失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性、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没有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持股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6 名股东，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安凯技术	61,382,160.00	20.8783%	法人
2	武义凯瑞达	28,420,840.00	9.6669%	法人
3	Primrose Capital	25,015,760.00	8.5088%	法人
4	胡胜发	18,942,000.00	6.4429%	自然人
5	科金控股	17,247,160.00	5.8664%	法人
6	凯金投资	17,070,760.00	5.8064%	合伙企业
7	富成投资	16,482,200.00	5.6062%	法人
8	小米产业基金	13,137,600.00	4.4686%	合伙企业
9	越秀智创	8,076,600.00	2.7471%	合伙企业
10	越秀金蝉二期	8,076,600.00	2.7471%	合伙企业
11	广东半导体基金	7,636,364.00	2.5974%	合伙企业
12	景祥汇富	6,925,800.00	2.3557%	合伙企业
13	走泉元禾	6,925,800.00	2.3557%	合伙企业
14	凯得创投	6,925,800.00	2.3557%	法人
15	鼎丰投资	6,798,960.00	2.3126%	法人
16	千行盛木	6,363,636.00	2.1645%	合伙企业
17	露笑公司	6,180,720.00	2.1023%	法人
18	凯安科技	5,141,640.00	1.7489%	法人
19	凯金创业	4,617,200.00	1.5705%	法人
20	清大创投	3,605,560.00	1.2264%	法人
21	千行高科	3,605,280.00	1.2263%	合伙企业
22	凯驰投资	3,531,920.00	1.2013%	合伙企业
23	凯得瞪羚	3,463,040.00	1.1779%	合伙企业
24	阳普粤投资	3,463,040.00	1.1779%	合伙企业
25	芯谋咨询	2,654,960.00	0.9030%	法人
26	金柏兴聚	2,308,600.00	0.7852%	合伙企业
	合计	294,000,000.00	100.00%	—

2. 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情况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机构股东基本情况的变化具体如下：

(1) 诸暨露笑

加审期间，诸暨露笑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钱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俞建阳	700.00	70.00%
2	钱永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金柏兴聚

加审期间，金柏兴聚的营业期限变更为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1 日；注册地址变更为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 272 号 1108 房；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情况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4. 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情况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机构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胜发，发行人控制权未发生变更，符合《上交所自查表》之“二、关于合规性相关问题”之 2-2 “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

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及其他股份受限制的情形。

经核查，2022年8月16日，发行人取得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城投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方案的批复》（穗国资批[2022]72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发行人各国有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进行了确认，如发行人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人股东科金控股、清大创投及凯得创投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实际从事的业务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变化。

（二）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2021年、2022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业务收入的99.32%、99.49%、99.14%，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五）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1家子公司和1家分公司，为浙江凯宇和深圳分公司。

（六）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七）经核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

人的主要关联方在加审期间的变化情况如下：

1. 关联自然人

加审期间，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没有发生变化。

2. 关联法人

加审期间，发行人关联法人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华集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黄庆）控制的企业
2	素莱伊资本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黄庆）控制的企业
3	沈阳和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黄庆）担任董事的企业，原名“沈阳和研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更名为“沈阳和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珠海华芯量子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 HING WONG（黄庆）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5	杭州华芯云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 HING WONG（黄庆）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6	杭州华芯云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 HING WONG（黄庆）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7	英乐飞半导体（南京）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黄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8	北京马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邵志强实际控制的企业
9	广州阿尔法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徐特辉之妻弟实际控制的企业
10	广州阿尔法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徐特辉之妻弟实际控制的企业
11	佛山得尔塔农产品有限公司	徐特辉之妻弟实际控制的企业
12	广州幸福食间餐饮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徐特辉之妻弟实际控制的企业
13	广州伽马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徐特辉之妻弟实际控制的企业
14	广东闽江纳米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刘伟文持股 49%的企业
15	中山市正瑞五金有限公司	刘伟文之子刘沛杰控制的企业
16	阳山县岭脚水电站有限公司	刘伟文之女刘沛贞持股 50%的企业
17	洛奇商贸（杭州）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黄庆）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2年11月退任
18	杭州灵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黄庆）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2年11月退任
19	芋头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黄庆）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2年11月退任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20	广州穗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徐特辉于 2022 年 12 月不再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1	广州建智计算机服务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徐特辉于 2022 年 12 月不再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2	北京莱尔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何小维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退任
23	广州万泉河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万河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何小维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9 月退任，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24	清远建智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徐特辉曾间接持股 49.725%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25	广州简味餐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特辉之妻弟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注销）
26	广州朵颐餐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特辉之妻弟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注销）

注：广东中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徐特辉曾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0 年 8 月退出及退任，现为徐特辉之妻弟控制的企业；广州乐康农产品有限公司为徐特辉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3 月退出，现为徐特辉之妻弟控制的企业；广州天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徐特辉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8 月退出，现为徐特辉之妻弟控制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房屋租赁

2022 年，公司向关联方广州广胜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胜电子”）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广胜电子	租赁办公场所	29.32

（2）向关联方支付物业清洁费

2022 年，公司向广州乐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物业清洁费的金额为 0.62 万元。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62.99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的债权期间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起始日	到期日	
胡胜发	发行人	850.00	2022.08.09	2026.08.09	否
胡胜发	发行人	850.00	2022.08.29	2026.08.28	否
胡胜发	发行人	800.00	2022.10.31	2026.10.31	否
胡胜发	发行人	95.00	2022.12.12	2026.06.09	否
胡胜发	发行人	700.00	2022.12.30	2026.02.06	否（注 1）
胡胜发	发行人	1,071.78	2022.12.20	2026.03.20	否（注 2）

注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胡胜发为发行人借款提供的 700.00 万元担保已履行完毕。

注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胡胜发为发行人借款提供的 1,071.78 万元担保已履行完毕。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2）应付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账款 账面余额	中广建筑	336.96	1,337.72	2,917.04
	广州建智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	26.25
	广州乐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0.13	-
	广州广胜电子有限公司	0.11	0.12	-

经核查，加审期间，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为无偿担保，发行人未因此向关联方支付任何费用；发行人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符合法律及有关聘用合同、劳动合同的规定；前述关联交易依法进行了决策，均未

发生纠纷和争议，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加审期间发行人发生的前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发行人在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

（四）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内容及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最近二年（2020 年 5 月至今），胡胜发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经核查，胡胜发控制的企业为安凯技术及凯驰投资，安凯技术为境外股东持股平台，凯驰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安凯技术和凯驰投资未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与安凯技术、凯驰投资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经核查，胡胜发的胞妹胡华容控制的企业为武义凯瑞达、武义先鑫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和浙江武义世纪坤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胡华容的儿子陈智恒宇持有武义凯瑞达的部分股权，此外未拥有其他对外投资。前述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构成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与前述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胡胜发的配偶 Siti MA 持有安凯技术 0.39% 的股权。除前述情况外，胡胜发的近亲属未拥有其他对外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上交所自查表》之“二、关于合规性相关问题”之 2-1“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所列相关情形。

（六）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出具的承诺合法有效，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和其他有关申报材料中对上述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

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认定并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符合《上交所自查表》“二、关于合规性相关问题”之“2-17”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 7 项专利，原有 14 项专利失效，具体如下：

1. 加审期间新增的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带宽周期的动态分配方法	ZL202110594288.X	2021.05.28	2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蓝牙 Mesh 网络的节点及其控制方法	ZL202110335132.X	2021.03.29	2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电子设备的恢复方法、装置及系统	ZL202010105053.5	2020.02.20	2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低功耗蓝牙芯片休眠模式控制方法及系统	ZL202210953178.2	2022.08.10	2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蓝牙时钟快速同频同相调节方法及装置	ZL202210964815.6	2022.08.12	2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蓝牙自适应跳频的信道选择方法及装置	ZL202211029134.7	2022.08.26	2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快闪存储器卡的修复方法、系统、装置和存储介质	ZL201910063546.4	2019.01.23	20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 加审期间失效的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	------	----	------	-----	------	------	------	------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相机内置式无线手持设备的大图片传输方法	ZL02134858.8	2002.09.29	20年	原始取得	届满终止失效
2	发行人	发明专利	基于无线手持式设备的动画压缩格式优化方法	ZL02134985.1	2002.10.18	20年	原始取得	届满终止失效
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蓝牙音箱控制电路	ZL201220419493.9	2012.08.22	10年	原始取得	届满终止失效
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音箱	ZL201220426676.3	2012.08.24	10年	原始取得	届满终止失效
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差分延迟单元电路及环形振荡器	ZL201220606253.X	2012.11.15	10年	原始取得	届满终止失效
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防汽车肇事逃逸系统	ZL201220402931.0	2012.08.14	10年	原始取得	届满终止失效
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ATM机的身份认证装置及系统	ZL201220647382.3	2012.11.29	10年	原始取得	届满终止失效
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移动网络的视频播放电子设备	ZL201220633507.7	2012.11.26	10年	原始取得	届满终止失效
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带收音机功能的音箱设备	ZL201220316900.3	2012.07.02	10年	原始取得	届满终止失效
1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带录音功能的音箱设备	ZL201220316899.4	2012.07.02	10年	原始取得	届满终止失效
1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带U盘功能的音箱设备	ZL201220316898.X	2012.07.02	10年	原始取得	届满终止失效
1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音频处理装置及音响设备	ZL201220317016.1	2012.07.02	10年	原始取得	届满终止失效
1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可视门铃（室内）	ZL201330036078.5	2013.02.05	10年	原始取得	未缴年费失效
1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可视门铃（室外）	ZL201330036627.9	2013.02.05	10年	原始取得	未缴年费失效

（二）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商标“9684139”、“9684138”期满后续展，续展后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类别	商标图样	注册证号	有效期	权利状态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38		9684139	2022.08.14-2032.08.13	有效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42	AnyCloud	9684138	2022.08.14-2032.08.13	有效	原始取得
---	-----	----	----------	---------	-----------------------	----	------

(三) 经核查, 加审期间, 发行人新增 4 项软件著作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期/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日期
1	发行人	一种基于以 USB 通信协议进行固件升级的工具软件[简称: Anyka_Burn_Tool]V6.1.23	2022SR0914230	原始取得	2022.04.18	2022.07.11
2	发行人	一种基于以 UART 通信协议进行固件升级的工具软件[简称: Anyka_Uart_Burn_Tool]V1.1.14	2022SR0914229	原始取得	2022.04.18	2022.07.11
3	发行人	安凯高清网络摄像机软件 V1.1	2022SR1384021	原始取得	2021.12.06	2022.09.29
4	浙江凯宇	智能门锁 App 软件-Android 版 V1.0	2022SR1591135	原始取得	2022.10.17	2022.12.20

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记载开发完成日期的, 以开发完成日期为准; 未记载开发完成日期的, 以首次发表日期为准。

(四) 经核查, 加审期间, 发行人新增 3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布图设计权人	布图设计名称	登记号	申请日期	创作完成日	取得方式	首次投入商业利用日	有效期
1	发行人	SundanceH322	BS.225535378	2022.04.01	2021.09.02	原始取得	2021.10.02	10 年
2	发行人	SundanceH322L	BS.225535386	2022.04.01	2022.01.11	原始取得	/	10 年
3	发行人	Snowbird3	BS.225535394	2022.04.01	2022.02.28	原始取得	/	10 年

(五) 经核查, 加审期间, 发行人新增 7 项正在履行的租赁房产,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权属证明	租赁备案
1	广州开发区才政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发行人	广州市黄埔区龙湖街领创街 7-9 号 Mordin 公寓 8 楼 B805 号公寓	55.00	宿舍	至 2023.01.19	无	无
2	广州开发区才政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发行人	广州市黄埔区龙湖街领创街 7-9 号 Mordin 公寓	55.00	宿舍	至 2023.01.01	无	无

	营有限公司		寓 8 楼 B807 号公寓					
3	广州开发区才政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发行人	广州市黄埔区龙湖街领创街 7-9 号 Mordin 公寓 10 楼 B1012 号公寓	55.00	宿舍	至 2023.01.05	无	无
4	广州开发区才政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发行人	广州市黄埔区龙湖街领创街 7-9 号 Mordin 公寓 15 楼 B1506 号公寓	55.00	宿舍	至 2023.01.20	无	无
5	陈湘琴	发行人	广州市萝岗区幸福坊西三街 6 号（自编号 D11 栋）204 房	94.83	宿舍	2022.07.10-2023.07.09	无	有
6	骆涛涛、黄永昌	发行人	广州市萝岗区（黄埔区）幸福坊东二街 15 号（自编 C8 栋）204 房	93.94	宿舍	2022.07.13-2023.07.12	无	有
7	尹萍、刘华根	发行人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麒麟路东汇园雅居 B 栋 806	61.89	宿舍	2022.07.10-2023.07.09	有	有

注：就发行人向广州开发区才政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租赁的位于广州市黄埔区龙湖街领创街 7-9 号 Mordin 公寓的多间房屋（以下简称“Mordin 公寓”），发行人一般出于临时需求，向该出租方短期租赁不同的房间（租期一般为 1 个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租赁的 Mordin 公寓房间有 4 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表第 1、3、4 项租赁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1. 发行人加审期间新增的正在履行的租赁房产的权属情况

（1）上表第 1-4 项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向发行人提供不动产权证书。就前述租赁房产，出租方广州开发区才政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出具了《租赁物业权属确认函》，说明其为该租赁物业的产权人，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纠纷。

（2）上表第 5 项房产的出租方未向发行人提供不动产权证书，就第 5 项房产，根据出租方陈湘琴出具的《确认函》，陈湘琴为广州市萝岗区（黄埔区）幸福坊西三街 6 号（自编号 D11 栋）204 房的所有权人，目前租赁物业的房产证正在办理中，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第三方权利。陈湘琴为前述租赁物业的所有权人，有权将租赁物业对外进行出租管理，陈湘琴与发行人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各方对租赁关系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发行人使用租赁物业未受到任何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3) 上表第 6 项房产的出租房未向发行人提供不动产权证书，就第 6 项房产，根据出租方骆涛涛、黄永昌出具的《确认函》，骆涛涛、黄永昌为广州市萝岗区（黄埔区）幸福坊东二街 15 号（自编 C8 栋）204 房的所有权人，目前租赁物业的房产证正在办理中，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第三方权利。骆涛涛、黄永昌为前述租赁物业的所有权人，有权将租赁物业对外进行出租管理，骆涛涛、黄永昌与发行人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各方对租赁关系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发行人使用租赁物业未受到任何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 加审期间租赁房产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承租的下列租赁房产的变化情况如下：

发行人向广州广胜电子有限公司租赁的位于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8 号 A 栋 305 房已经提前退租。

发行人向殷彬、魏玲租赁的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九龙镇万科幸福悦花园 C4 栋 1004 号房，原租赁合同已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到期。就该租赁房产，双方签署了新的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 2022 年 8 月 14 日至 2023 年 8 月 13 日。

发行人向郑明租赁的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瑚璟二街 5 号 2302 房，原租赁合同已于 2022 年 7 月 9 日到期，到期后双方未再续签或签署新的租赁合同。

发行人向刘江东租赁的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美誉二街 25 号 101 房，原租赁合同已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到期。就该租赁房产，双方签署了新的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 2022 年 7 月 13 日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

发行人向陈力租赁的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九龙镇万科幸福悦花园 D3 栋 1604 号房，原租赁合同已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到期。就该租赁房产，双方签署了新的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 2022 年 7 月 13 日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

发行人向雷剑锋租赁的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美满街 26 号 1002 房，原租赁合同已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到期，到期后双方未再续签或签署新的租赁合同。

发行人向周航租赁的位于广州市黄埔区美满街 30 号（自编号 L12 栋）1305 房，原租赁合同已于 2022 年 7 月 9 日到期，到期后双方未再续签或签署新的租赁合同。

发行人向秦薇薇、李麟租赁的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福里街 17 号 2306 房，原租赁合同已于 2022 年 7 月 9 日到期，到期后双方未再续签或签署新的租赁合同。

发行人向梁炬标、潘锦萍租赁的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美满街 8 号 2604 房，原租赁合同已于 2022 年 7 月 9 日到期。就该租赁房产，双方签署了新的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 2022 年 7 月 10 日至 2023 年 7 月 9 日。

发行人向陈宏斌租赁的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美满街 12 号 1005 房，原租赁合同已于 2022 年 7 月 9 日到期，到期后双方未再续签或签署新的租赁合同。

发行人向广州开发区人才工作集团有限公司租赁的位于黄埔区萝悦南三街 B1、B2 栋的房屋，原租赁合同已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到期，到期后双方未再续签或签署新的租赁合同。

发行人向广州开发区人才工作集团有限公司租赁的位于黄埔区萝悦南三街 9 号 B1 栋房屋，原租赁合同已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到期。就该租赁房产，双方签署了新的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 2022 年 9 月 16 日至 2024 年 6 月 29 日。

发行人向中钢集团深圳有限公司租赁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 6 号 118 号房屋，原租赁合同已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到期，到期后双方未再续签或签署新的租赁合同。

发行人向叶宝军租赁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麒麟花园 B 区 6 号楼 A308 的房屋，原租赁合同已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到期，到期后双方未再续签或签署新的租赁合同。

（五）经核查，加审期间，除上述财产发生变化外，发行人拥有的其他不动产权、租赁房产、商标权、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专有权等财产没有发生其他变化，不存在产权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 采购合同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签署的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订单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合同期限/ 签署日	合同金额	履行状态
1	Axta Enterprise Limited	配套封装芯片	2022.08.25/ 2022.09.22	110.88 万美元	履行中
			2022.10.18	78.00 万美元	

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签署的以下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采购订单的履行状态发生变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合同期限/ 签署日	合同金额	履行状态
1	北京佳瑞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配套封装芯片	2021.08.13	734.11 万元	履行完毕
			2021.08.13	784.24 万元	
			2021.08.13	640.88 万元	
			2021.08.13	1,664.32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前述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订单，不存在法律纠纷。

2. 销售合同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无新增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订单；发行人及子公司签署的以下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销售订单的履行状态发生变更：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产品	合同期限/ 签署日	合同金额	履行状态
1	欣泰亚洲有限公司	芯片产品	2022.12.26	144.33 万美元	履行中

经核查，发行人前述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订单，不存在法律纠纷。

3. 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抵押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360200160-2022年(五羊)字00753号]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	500.00	2022.08.08-2023.07.28	发行人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物: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042093)
2	《授信协议》 [120XY2022023805]	发行人	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50.00	2022.08.09-2023.08.09	胡胜发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	《授信协议》 [120XY2022023805]	发行人	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50.00	2022.08.29-2023.08.28	胡胜发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360200160-2022年(五羊)字00855号]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	500.00	2022.09.07-2023.08.30	发行人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物: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042093)
5	《贷款合同》 [平银穗投客贷字20220816第001号]	发行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00.00	2022.10.31-2023.10.31	胡胜发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6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0360200160-2022年(五羊)字01038号]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	4,590.00	2022.11.17-2032.10.01	发行人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物: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042093)

(二)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经核查，加审期间，除已披露的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的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

(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未修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二)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未修改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1. 董事会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召开了2次董事会，会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议案
1	2023.03.0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2	2023.03.2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2)《关于公司申报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2. 监事会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召开了2次监事会，会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议案
1	2023.03.03	第一届监事会	(1)《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议案
		第九次会议	
2	2023.03.27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2)《关于公司申报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核查，加审期间，除 2022 年 9 月陈大同离任发行人董事，施青就任发行人董事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变化，不存在《上交所自查表》“二、关于合规性相关问题”之 2-18“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规定的情形。

(二)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 HING WONG（黄庆）、董事施青、独立董事李军新增对外兼职单位，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其他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1	HING WONG (黄庆)	董事	珠海华芯量子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是
			杭州华芯云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是
			杭州华芯云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是
			英乐飞半导体(南京)有限公司	董事	是
2	施青	董事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北京博融思比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是
			昆山玛冀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是
			浙江奥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是
			上海追势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是
			杭州利珀科技有限	董事	是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其他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公司		
			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是
			上海奥喔其商务咨询中心	执行董事	是
			深圳芯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否
3	李军	独立董事	上海新氢类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除上表所述情况外，加审期间，发行人董事 HING WONG（黄庆）于 2022 年 11 月离任洛奇商贸（杭州）有限公司、杭州灵伴科技有限公司、芋头科技（杭州）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军于 2022 年 9 月离任清华大学研究员职务；发行人监事何小维于 2022 年 9 月离任广州万泉河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万河河咨询有限公司”，目前已注销）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0%、6%、9%、13%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7%、5%
4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关于增值税，发行人芯片产品出口销售按规定实行“免、抵、退”办法。

关于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获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44012784），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被依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因此，发行人在加审期间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加审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所取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发行人新增取得的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主体	金额	政策依据
1	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电路设计或封测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奖励	发行人	1,000.00	《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2 年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政策工信兑现事项（集成电路设计或封测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奖励）拟扶持名单的公示》
2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技术局 2022 年上半年科技项目配套资助和研发机构奖励资助	发行人	100.00	《2022 年上半年科技项目配套资助和研发机构奖励资助审核结果公示》
3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技术局 2022 年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研发补贴款	发行人	353.53	《关于拨付 2022 年度新一代信息技术项目研发补贴（第一批）的通知（穗埔科资[2022]37 号）》
4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2 年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经费	发行人	240.00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2 年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经费第三批（现代产业技术项目 2017 年征集）的通知》、《2018 广州市产业技术重大攻关计划现代产业技术专题合作协议书》
5	2021 年度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数	发行人	79.98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21 年度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

序号	项目	主体	金额	政策依据
	字芯片设计的EDA技术创新及应用			第八批)首期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1]150号)、《2020年度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芯片、软件与计算”重大专项项目合作开发协议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财政补贴均由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拨发,所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偷税、欠税、漏税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2023年1月4日,发行人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发行人在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2023年1月6日,浙江凯宇取得国家税务总局武义县税务局出具的《说明》,证明浙江凯宇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未发现欠缴税款及其他涉税违法记录。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2023年1月5日,浙江凯宇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出具的《环保证明》,证明浙江凯宇从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在该局无行政处罚记录。

经登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环保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境保护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 产品质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于“信用广东”官网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在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发现该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发现该企业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3 年 1 月 5 日，浙江凯宇取得武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浙江凯宇在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加审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在册员工 330 人（不含劳务派遣、实习生等特殊用工关系）。发行人已与在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于“信用广东”官网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在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3 年 1 月 5 日，浙江凯宇取得武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证明浙江凯宇近 4 年内不存在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也没有因为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 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在册员工 330 人（不含劳务派遣、实习生等特殊用工关系）。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为 6 人，其中，2 名为当月入职的新员工，4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于“信用广东”官网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在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3 年 1 月 5 日，浙江凯宇取得武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证明浙江凯宇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依法申报并交纳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期间不存在欠缴、少缴的情形；浙江凯宇近 4 年内不存在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也没有因为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在册员工 330 人（不含劳务派遣、实习生等特殊用工关系）。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8 人，其中，2 人为外籍员工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2 名为当月入职的新员工，4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于“信用广东”官网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在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3 年 1 月 5 日，浙江凯宇取得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义分中心出具的《证明》，证明浙江凯宇截至 2023 年 1 月 5 日止，未有欠缴记录和行政处罚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加审期间，发行人与员工签署了书面劳动合同，与劳动者建立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必须的批准及授权并办理了必需的备案手续。加审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运用安排没有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发行人的总体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加审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与仲裁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新增重大诉讼，原披露的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1. 浙江凯宇诉金华市西祠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图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

2022年7月6日，浙江凯宇与上海图正达成和解协议。2022年7月8日，上海图正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撤回上诉申请书》。2022年7月14日，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2）浙07民终740号），准许上海图正撤回上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与上海图正已达成和解，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终审裁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系发行人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过程中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提起，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相关情形。

（二）行政处罚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二十一、《上交所自查表》所涉其他事项

（一）《上交所自查表》“二、关于合规性相关问题”之 2-3“锁定期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胜发；发行人申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持有人或从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凯技术、武义凯瑞达、凯安科技、凯驰投资已依法作出了股份锁定承诺。

（二）《上交所自查表》“二、关于合规性相关问题”之 2-4“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胜发；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的行为；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上交所自查表》“二、关于合规性相关问题”之 2-5“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经核查，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为凯安科技、凯驰投资，其设立目的系用于对发行人员工的股权激励，人员均为公司员工；员工通过凯安科技、凯驰投资间接入股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内部转让的价格公允。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遵循“闭环原则”，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依法作出了股份锁定承诺。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情形。

加审期间，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凯安科技、凯驰投资的人员构成未发生变化。

（四）《上交所自查表》“二、关于合规性相关问题”之 2-6“信息披露豁免”

经核查，由于发行人《审核问询函》《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相关回复信息涉及公司客户商业秘密，发行人就相关事项申请信息披露豁免。发行人信息豁免事项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详见本所律

师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信息豁免披露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报告》。

（五）《上交所自查表》“二、关于合规性相关问题”之 2-7“股东信息披露的核查要求”

本所律师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及《上交所自查表》的相关要求出具专项核查报告，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六）《上交所自查表》“二、关于合规性相关问题”之 2-8“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包括 1 名自然人、12 家法人及 13 家合伙企业，不存在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况。

（七）《上交所自查表》“二、关于合规性相关问题”之 2-9“对赌协议”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引入投资人股东时，主要股东安凯技术、胡胜发与科金控股，胡胜发与建泉元禾、凯得瞪羚、凯金创业、景祥汇富、阳普粤投资、金柏兴聚、凯得创投、小米产业基金、越秀智创、越秀金蝉二期等投资人签订的投资协议对股份回购等投资人享有的特殊权利进行了约定；发行人、胡胜发分别与前述投资人签订了《协议书》，约定前述投资协议有关股份回购等特殊权利约定自《协议书》生效之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任何一方无权依该等条款向其他方提出任何主张或权利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主要股东与前述投资人签署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彻底终止，不存在法律纠纷。

除前述情形外，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增资扩股时，新增股东广东半导体基金与发行人、胡胜发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约定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 正文之“二十一、《科创板自查表》所涉其他事项”所述。

经核查，发行人系作为被投项目方签订协议，前述约定不涉及由发行人回购股份或承担其他义务及责任的情形，该等收益返还条款不属于 PE、VC 等投资机构对发行人投资约定估值调整机制的情形，不涉及调整发行人估值，不存

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与市值挂钩、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半导体基金对发行人承诺的前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所附条件尚未触发，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八）《上交所自查表》“二、关于合规性相关问题”之 2-10“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发行人”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九）《上交所自查表》“二、关于合规性相关问题”之 2-11“出资瑕疵”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出资瑕疵；发行人系由安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非由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而来，历史上不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企业。

（十）《上交所自查表》“二、关于合规性相关问题”之 2-12“发行人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境内外上市公司在境内分拆子公司上市的情形。

（十一）《上交所自查表》“二、关于合规性相关问题”之 2-13“股权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

经核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胜发。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支配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诉讼仲裁的情形。

（十二）《上交所自查表》“二、关于合规性相关问题”之 2-14“境外控制架构”

经核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胜发；除胡胜发的一致行动人安凯技术设立于开曼群岛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位于国际避税区的情形。加审期间，安凯技术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且实际控制人能够完全控制安凯技术切实履行相关承诺及信息披露义务，安凯技术的境外架构设置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上交所自查表》“二、关于合规性相关问题”之 2-15“诉讼或仲裁”

经核查，除浙江凯宇诉金华市西祠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图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外，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相关情形。

（十四）《上交所自查表》“二、关于合规性相关问题”之 2-16“资产完整性”。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胜发。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租赁实际控制人房产或者商标、专利来自于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形。

（十五）《上交所自查表》“二、关于合规性相关问题”之 2-19“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十六）《上交所自查表》“二、关于合规性相关问题”之 2-21“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经核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胜发。发行人不存在与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共同设立公司的情形。

（十七）《上交所自查表》“二、关于合规性相关问题”之 2-23“公众公司、H 股公司或境外分拆、退市公司申请 IPO”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曾为或现为新三板挂牌公司、H 股公司，或者涉及境外分拆、退市、境外上市公司资产出售的情形。

（十八）《上交所自查表》“二、关于合规性相关问题”之 2-25“首发相关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首发相关承诺已进行充分披露，承诺内容符合《招股书准则》第九十三条第（七）项和第（八）项、《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第十九条等规范要求，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十九）《上交所自查表》“二、关于合规性相关问题”之 2-26“合作研发”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未新增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合作研发协议；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开展不依赖于该等合作研发项目的开展，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二十）《上交所自查表》“二、关于合规性相关问题”之 2-27“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用专利、技术许可”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取得的专利，不存在与他人共有或继受取得的情况。

（二十一）《上交所自查表》“二、关于合规性相关问题”之 2-29“安全生产”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安全生产。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责任事故，亦未受到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

（二十二）《上交所自查表》“二、关于合规性相关问题”之 2-30“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的情形。

（二十三）《上交所自查表》“三、关于财务类相关问题”3-22“劳务外包”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将较多劳务活动交由专门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况。

（二十四）《上交所自查表》“四、关于行业信息披露及特定类型企业等相关问题”4-1“所处行业信息披露”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已经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企业自身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

（二十五）《上交所自查表》“四、关于行业信息披露及特定类型企业等相关问题”之 4-5“红筹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系于 2001 年 4 月 10 日注册于中国境内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属于红筹企业。

（二十六）《上交所自查表》“四、关于行业信息披露及特定类型企业等相关问题”之 4-7“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数字经济、互联网平台企业，不涉及数据开放利用等数据处理活动。

（二十七）《上交所自查表》“四、关于行业信息披露及特定类型企业等相关问题”之 4-8“中小商业银行披露及核查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中小商业银行申报发行上市的情形。

（二十八）《上交所自查表》“四、关于行业信息披露及特定类型企业等相关问题”之 4-9“涉农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涉农企业的情形。

（二十九）《上交所自查表》“四、关于行业信息披露及特定类型企业等相关问题”之 4-10“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情形。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参与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确认《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引用的法律意

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作出的书面承诺和确认，《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的其他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更新事项

经核查，加审期间，《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需要补充更新和说明的法律事项具体如下：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11：关于长期资产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84.45 万元、2,687.97 万元和 19,372.29 万元，其中机器设备分别为 399.73 万元、482.45 万元和 1,118.57 万元，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分别为 995.72 万元、1,078.88 万元和 700.37 万元；（2）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8,173.57 万元、13,275.74 万元和 990.73 万元，包括安凯微大厦工程项目、流片项目、浙江凯宇厂房工程项目；2020 年、2021 年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流片补助款 328.00 万元、487.00 万元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3）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10.91 万元、1,788.16 万元和 3,983.26 万元，包括浙江凯宇的出租厂房；公司结合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的锁具产业优势，在当地建设产业园，共同发展智能门锁业务；（4）报告期各期固定资产中光罩的账面原值增速放缓，根据合同约定对于最后一次使用后一直闲置并由中芯国际保管超过两年的光罩为闲置光罩，若变成闲置光罩后 90 天内未取回，中芯国际有权处理，包括销毁报废；（5）报告期各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6,310.01 万元、8,219.94 万元和 11,703.28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安凯微大厦、浙江凯宇厂房的用途及实际使用情况，在建工程各期发生额、转固金额、时点及依据，转固时点的准确性，相关折旧在成本费用中的分摊情况及依据；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变动与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等科目的勾稽关系；（2）浙江凯宇出租厂房及产业园建设的情况，是否属于房地产业务，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调控政策；（3）报告期内光罩采购数量以及与研发项目、新产品的对应关系，采购金额逐年下降的原因，发行人新产品研发是否放缓；光罩的摊销年限与产品迭代周期的匹配关系，是否存在闲置光罩及其闲置年限，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4）流片相关的会计处理，流片补助的依据及具体政策，将流片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5）“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购买的资产内容、

资金的具体流向，与同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增加值的匹配关系，2021年新增机器设备金额较大的原因、具体用途、与产能之间的匹配性。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1）（3）（4）（5）进行核查，说明对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核查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浙江凯宇的对外租赁合同，了解浙江凯宇房屋对外租赁的目的及情况；

2. 访谈浙江凯宇的主要负责人，了解浙江凯宇的主要业务、对外租赁的主要目的；

3. 查阅浙江凯宇的土地出让合同、建设工程涉及的相关审批文件、不动产权证书；

4. 实地走访凯宇微电子产业园，核查凯宇微电子产业园的建设计划和实际建设情况；

5. 查阅武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浙江凯宇不动产权出具的查册证明；

6. 查阅浙江凯宇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浙江凯宇的基本信息，核查浙江凯宇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中是否存在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

7. 查阅浙江凯宇的业务资质、登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地方住建部门网站，核查浙江凯宇是否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资质；

8.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核查情况：

浙江凯宇出租厂房及产业园建设的情况，不属于房地产业务，不适用国家相关调控政策

1. 浙江凯宇出租厂房的情况及产业园建设的情况

根据浙江凯宇的不动产权证书、租赁合同并经核查，为了有效利用经营资源，避免闲置资产，浙江凯宇将部分房产对外出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名称	承租厂房	承租面积(m ²)	租赁期限
1	浙江万洋杯业有限公司	武义科技城凯宇微电子产业园 1# 车间、2# 车间	10,358.81	2021.05.10-2026.05.09
2	金华市东歌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武义科技城凯宇微电子产业园第 3 栋第 1 层和第 2 层	3,648.00	2021.05.25-2023.05.24
3	武义县顶新塑料制品加工厂	武义科技城凯宇微电子产业园 3# 车间第 3 层	1,823.00	2021.11.15-2026.11.14
4	浙江雅和工贸有限公司	武义科技城凯宇微电子产业园 4# 厂房第 1 层和第 2 层	3,515.54	2015.01.01-2022.12.31
5	金华市嘉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武义科技城凯宇微电子产业园检验车间大楼 5B 栋第 4 层	1,194.00	2022.06.01-2027.05.31
6	武义言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武义科技城凯宇微电子产业园检验车间大楼 5B 栋第 1 层至第 3 层	3,424.00	2021.09.01-2026.08.30
7	武义辽峰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武义科技城凯宇微电子产业园 4# 厂房一楼及一楼夹层办公室	1,665.00	2023.01.01-2024.12.31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凯宇与浙江雅和工贸有限公司的租赁合同已到期，双方未就该处厂房进行续租或新签租赁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出让合同、不动产权证书、相关建设工程涉及的审批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凯宇微电子产业园，凯宇微电子产业园已建设完成，近三年内不存在扩建计划。

2. 浙江凯宇从事的业务不属于房地产业务，不适用国家相关调控政策

(1) 凯宇微电子产业园的建设背景

经核查，浙江省金华市为我国门锁行业最大的聚集地之一，发行人为向智能门锁芯片下游业务延伸，由子公司浙江凯宇进行凯宇产业园建设并发展智能

门锁相关业务，同时公司业务涉及终测环节，亦需要相应生产线，因此浙江凯宇进行产业园建设均规划为智能门锁生产线、终测生产线、办公室和配套用房等。报告期内，公司智能门锁业务尚处于开拓发展期，为避免闲置资产，故将部分尚未完全利用的厂房对外出租，具备合理性。

（2）浙江凯宇不具备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的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根据本所律师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地方住建部门网站的查询结果并经发行人确认，浙江凯宇未从事房地产业务、未拥有房地产项目资产，不具备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不属于房地产开发企业。根据浙江凯宇已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凯宇不具备涉及房地产业务（包括房地产开发业务或中介业务）的相关资质。

（3）浙江凯宇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不涉及房地产事项

根据浙江凯宇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浙江凯宇的经营范围情况为“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浙江凯宇主要从事芯片的终测业务。据此，浙江凯宇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中不存在涉及房地产业务的事项。浙江凯宇对外出租相关房产系发行人盘活闲置资产的安排，非对外出租商品房的行为，不涉及经营房地产业务。

综上，结合浙江凯宇的经营范围、主要业务、业务资质、房屋对外租赁目的、是否存在从事房地产业务计划，以及房地产项目资产、房地产业务资质等情况，浙江凯宇不存在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情况，因此不适用国家相关调控政策。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浙江凯宇主要从事芯片的终测业务，对外出租房屋，不属于房地产业务，不适用国家相关调控政策。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4：关于其他

14.1 关于股东及独立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申报材料：（1）2020 年 12 月，广东半导体基金与发行人、胡胜发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广东半导体基金实现收益并对合伙人进行分配时，将广东省人民政府财政出资部分对应超额收益（高于 6%/年（单利）的部分）的百分之六十（60%）无偿返还给发行人；（2）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军、邵志强同时在多家公司担任董事、独立董事及存在其他兼职；（3）2021 年 2 月，引进于茂担任工程副总裁，并将其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请发行人说明：

（1）结合广东半导体基金增资背景、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增资协议的相关内容及签署主体，说明相关收益返还条款约定是否符合《审核问答（二）》第 10 项的相关要求；

（2）结合独立董事相关兼职较多的情况，说明其是否有充足的时间精力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其任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相关要求；

（3）于茂加入发行人时间较短即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对发行人研发的具体贡献，是否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广东半导体基金与发行人、胡胜发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广东半导体基金支付投资款的出资凭证、验资报告、工商档案资料；
2. 访谈广东半导体基金的授权代表；
3. 查阅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军、邵志强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出具的声明；
4. 登陆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军、邵志强的兼职信息；
5. 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
6. 查阅于茂在恩智浦（NXP Semiconductors）的任职证明、其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
7. 访谈于茂，了解其在发行人的工作内容、其与原任职单位签订竞业禁止/限制协议、保密协议的情况；访谈发行人董事长，了解发行人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标准。

核查情况：

（一）结合广东半导体基金增资背景、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增资协议的相关内容及签署主体，说明相关收益返还条款约定是否符合《审核问答（二）》第10项的相关要求

1. 广东半导体基金增资背景、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广东半导体基金与发行人、胡胜发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出资凭证、验资报告及相关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广东半导体基金的授权代表，2020年12月，广东半导体基金基于政策要求，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

景，决定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其与发行人、胡胜发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广东半导体基金以 6,000 万元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7,636,364.00 元。广东半导体基金的入股价格系参考对发行人的投前估值 22 亿元并协商确定，与同期入股的千行盛木对发行人的入股价格一致，具有公允性。

2. 《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主体与具体内容

根据广东半导体基金与发行人、胡胜发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广东半导体基金的确认，具体内容为：

签署主体	甲方：广东半导体基金（投资人） 乙方：发行人（被投资项目方） 丙方：胡胜发（创始人）
收益返还约定	在投资项目成功退出后 60 日内，广东半导体基金同意将其基于本项目所获得的超额收益（如有）的百分之六十（60%）无偿返还给发行人。发行人和胡胜发不保证广东半导体基金投资能实现正收益。
实现条件	投资项目成功退出：指发行人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市场（指中国境内 A 股市场）或基于组织决策程序认可的其他证券交易市场公开发行并上市，广东半导体基金通过股票交易或其他方式从发行人股东名册退出，或者广东半导体基金通过合理合法的其他方式成功转让所持发行人股权退出发行人股东名册，广东半导体基金所获得收益在对合伙人进行分配时，财政出资部分对应的收益高于收益率 6% / 年（单利，门槛收益）。
超额收益计算方法	超额收益：指当投资项目成功退出时，基于投资项目的收益部分按照《广东省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对投资人各合伙人按出资比例分配后，财政出资对应的超出门槛收益的部分为超额收益，超额收益的百分之六十（60%）（扣减广东半导体基金因投资项目退出收到的全部收益大于因让利而实际所获收益而产生的多缴纳税费部分[如有]按照《广东省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组建方案》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等基金主管部门制定的关于让利的规定或要求（如有），以合理合法恰当的方式返还给被投资项目方。

除上述收益返还条款外，广东半导体基金与发行人、胡胜发未签订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3. 相关收益返还条款约定是否符合《审核问答（二）》第 10 项的相关要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第 10 项的要求，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对赌协议，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对赌协议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

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根据广东半导体基金与发行人、胡胜发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人系作为被投项目方签订协议，不涉及由发行人回购股份或承担其他义务及责任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广东半导体基金授权代表确认，该等收益返还系为了有效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和政策效应，以及体现对项目的扶持力度，不属于 PE、VC 等投资机构对发行人投资约定估值调整机制的情形，不涉及调整发行人估值，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与市值挂钩、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因此，该等收益返还条款，不存在《审核问答（二）》第 10 项禁止的相关情形。

（二）结合独立董事相关兼职较多的情况，说明其是否有充足的时间精力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其任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相关要求

1. 独立董事李军、邵志强的在外兼职情况

根据独立董事李军、邵志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企查查 (<https://www.qcc.com/>) 等网站查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军、邵志强在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企业	其他单位职务	所兼职单位/企业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李军	北京百奥思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是
	深圳赋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北京易程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北京文安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Sinovel Angel Fund, LLC	总裁	否
	北京三益同盛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北京云杉世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姓名	兼职单位/企业	其他单位职务	所兼职单位/企业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苏州赛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上海新氢类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邵志强	北京兴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北京马力文化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马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否
	厦门众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北京马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否
	中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嘉兴安尚云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北京光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常州瑞神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否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规定，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军、邵志强因职务自身特点及对外投资情况，在外兼职较多，但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企业数量均不超过五家，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规定，除特殊说明外，该两名人员所有在外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均不存在除兼职之外的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竞争关系或利益冲突。

2. 独立董事李军、邵志强的履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改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自发行人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8 次股东大会、12 次董事会，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军、邵志强参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年份	姓名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召开次数	应出席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召开次数	应出席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2020 [注 1]	李军	2	2	2	0	0	2	1	1	0	0
	邵志强		-	-	-	-		-	-	-	-
2021	李军	3	3	3	0	0	2	2	2	0	0
	邵志强 [注 2]		1	1	0	0		1	1	0	0
2022	李军	5	5	5	0	0	4	4	4	0	0
	邵志强		5	5	0	0		4	4	0	0
2023	李军	2	2	2	0	0	0	0	0	0	0
	邵志强		2	2	0	0		0	0	0	0

注 1：独立董事应出席的会议次数自聘任后起算。2020 年 9 月，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第一届董事会，不计入 2020 年独立董事应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因此，2020 年独立董事应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为 1 次。

注 2：2021 年 6 月，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徐永胜因个人原因辞职，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邵志强为独立董事；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董事后，召开了一次董事会。因此，2021 年邵志强应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为 1 次，应出席董事会的次数为 1 次。

根据发行人股改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军、邵志强自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以来，能够按照会议通知要求按时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及董事会，并就相关事项发表并签署了独立意见，不存在未履行独立董事勤勉义务的情形。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军、邵志强已出具声明，承诺其在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期间，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军、邵志强的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要求，其积极参与公司治理，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于茂加入发行人时间较短即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对发行人研发的具体贡献，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于茂加入发行人时间较短即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发行人认定核心技术人员主要依据员工的研发领域、参与研发项目情况及承担的职责等多个维度进行综合考量，对核心技术人员遴选标准及依据包括：（1）拥有丰富的行业

从业经验、专业背景相关性强；（2）与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在公司研发、技术等岗位上担任重要职务；（3）参与重要科研项目、所获重要技术类奖项、所取得的知识产权或非专利技术、所参与制定的技术标准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于茂，其拥有清华大学学士学位，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硕士学位和美国加州大学戴维斯分校博士学位，拥有超过 25 年的半导体及高科技企业工作经验，且先后于 Cadence、Caly Networks、Marvell Semiconductors、NXP Semiconductors 任职。自 2021 年入职至今，于茂一直担任公司工程副总裁，负责公司产品项目研发的工程工作，主导公司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帮助公司规范设计流程，优化设计方法，提高芯片研发效率；负责扩建研发团队，挖掘与培养核心研发新人；重点负责通信技术相关的产品研发工作，并参与公司产品线规划；相继主导和参与了多个重点项目的开发工作，负责统筹推进研发工作、技术难题攻关等，对发行人技术提升和产品更新均起到重要作用。

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和相关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发挥的实际作用，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认定，将于茂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2. 于茂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于茂提供的关于其竞业禁止/竞业限制协议、保密协议签订情况的说明、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于茂，其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竞业限制协议，不存在因违反竞业禁止/竞业限制义务、保密义务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于茂不存在因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竞业限制、保密协议约定产生的纠纷。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广东半导体基金基于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入股，入股价格公允；广东半导体基金向发行人承诺的收益返还条款，不存在《审核问答（二）》第 10 项禁止的相关情形，符合《审核问答（二）》第 10 项的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军、邵志强能够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其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相关要求。

3. 发行人认定于茂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合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于茂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第三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更新事项

经核查，加审期间，《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需要补充更新和说明的法律事项具体如下：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控制权

1.1 关于实际控制人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安凯技术部分自然人股东的背景介绍、优先股与普通股的权利差异回复不充分，如是否在表决权、董事提名、参与日常经营管理等方面存在特殊约定等。2020 年 5 月前，安凯技术股东会及董事会上优先股 C 股东拥有重大事项的一票否决权；（2）各股东签署的投资者权利协议明确将胡胜发、XIAOMINGLI 和 XIANGWAN 界定为安凯技术的创始团队，约定创始团队享有共同提名两名董事的权利。2020 年 5 月至今，安凯技术董事会 2/3 的董事由胡胜发、XIAOMINGLI 和 XIANGWAN 三位创始人共同提名，另一名董事由财务投资者李雪刚担任。根据协议约定，胡胜发等三人作为安凯技术的创始团队有权共同提名两名董事，该机制须经所持 50%以上（2002 年 11 月至 2004 年 12 月）或 75%以上（2004 年 12 月至今）的股份表决权股东表决通过方可修改。2004 年 12 月以来，安凯技术的第一大股东华登基金、李雪刚及其他主要股东均为财务投资人；胡胜发为安凯技术的法定代表人；（3）2012 年 5 月至今，胡胜发、XIAOMINGLI 和 XIANGWAN 三人达成一致，共同同意提名胡胜发和 XIAOMINGLI 为安凯技术的董事；（4）发行人与科金控股的对赌协议中明确约定胡胜发为实际控制人，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并准确阐述了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且胡胜发与安凯技术共同作为协议的“乙方”作出相关承诺和保证。问询回复未明确说明发行人股东签署的入股协议、其他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中是否涉及控制权的相关内容；（5）问询回复对安凯技术与胡胜发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提出了相反证据，但对安凯技术关于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介绍不充分、意见不一致未提供客观证据，2015 年 3 月以来安凯技术一直委派胡胜发为发行人董事，胡胜发长期担任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职务；（6）发行人董事何小维系科金控股曾经的员工，问询回复与申报稿相比删除了何小维由胡胜发提名的表述，安凯技术的股东适格性由胡

胜发的一致行动人武义凯瑞达的授权代表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由外部股东提名；（7）相关主体不谋求安凯技术、发行人控制权的确认中未涵盖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创始人等，中介机构未对武义凯瑞达另一股东陈智恒宇控制企业的业务情况进行核查。

请发行人说明：（1）安凯技术出资人的背景及出资来源、直间接层面是否存在股份代持，优先股的发行原因及权利性质、与普通股的具体差异，保留优先股的设置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是否影响股权清晰，安凯技术股东间、董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表决权委托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结合安凯技术投资协议关于创始人提名董事的机制、三人达成一致共同提名董事及各自参与安凯技术日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李雪刚为财务投资人等，分析 2020 年 5 月后安凯技术董事会是否由胡胜发单独控制或与 XIAOMINGLI 和 XIANGWAN 共同控制，安凯技术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最近 2 年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动；（3）2020 年 5 月以来，安凯技术董事会、股东会决策权限安排、对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包括决策事项、出席人员、表决过程及表决结果等，历史上安凯技术及其主要股东与胡胜发意见不一致的客观证据，结合前述情形及胡胜发作为创始人对安凯技术的控制力、安凯技术长期委派胡胜发担任发行人董事以及相关委派依据、胡胜发为安凯技术法定代表人、胡胜发的一致行动人代表安凯技术接受访谈等，分析安凯技术与胡胜发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股东间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未披露的一致行动关系、表决权委托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4）何小维的履历信息，由胡胜发提名的原因，问询回复与申报稿不一致的原因，代表科金控股的具体体现、相关依据是否充分，发行人独立董事由外部股东提名的原因及具体过程，董事提名、参与表决等是否存在特殊约定；（5）结合上述（1）-（4）的回复分析、最近 2 年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决策事项权限及表决情况、胡胜发与安凯技术的密切联系、胡胜发在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中发挥的作用、对赌协议明确约定胡胜发为实际控制人且与安凯技术共同作为协议乙方及其他协议中关于控制权的约定等，分析胡胜发是否控制或曾经控制发行人，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最近 2 年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动、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6）相关主体不谋求安凯技术、发行人控制权的确认是否充

分，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认定、股东适格性、控制权变动或其他监管要求的情形，无实际控制人下如何保证公司稳定、有效运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及发行人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参照《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5 项的规定对设置复杂股权架构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安凯有限及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公司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

2. 查阅安凯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

3. 查阅安凯有限的董事委派文件、安凯技术、韋泉元禾与金柏兴聚、Primrose Capital、武义凯瑞达、千行盛木与千行高科、胡胜发、富成投资于 2020 年 9 月出具的董事提名函；安凯技术、武义凯瑞达、Primrose Capital、胡胜发、凯金投资、富成投资、小米产业基金、韋泉元禾、景祥汇富、鼎丰投资、千行盛木、露笑公司、凯安科技、凯金创业、千行高科、凯驰投资、凯得瞪羚、阳普粤投资、芯谋咨询、金柏兴聚于 2022 年 11 月出具的关于董事会提名的确认函；

4. 查阅何小维出具的说明函、何小维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了解其担任安凯有限董事的背景及受委派情况；

5. 查阅 Anyka Inc.（以下简称“美国安凯”）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股权认购协议等资料；

6. 查阅安凯技术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以及深圳市欧得宝翻译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凯技术《公司章程（第五次修订）》（FIFTH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OF ANYKA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翻译版本、历次签署的投资者权利协议、历次股东会决议文件、董事

会决议、股东登记册（Register of Members）、董事登记册（Register of Directors）等资料；

7. 查阅安凯技术 2022 年 11 月董事会、股东会关于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相关事项的决议，2022 年 11 月 25 日签署的《第二次经修订及重述的投资者权利协议之修订协议》（AMENDMENT TO THE SECOND AMENDED AND RESTATED INVESTORS' RIGHTS AGREEMENT）、安凯技术股东会 2022 年 11 月 25 日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第六次修订）》（SIXTH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ANYKA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8. 查阅胡胜发与李雪刚、XIAOMING LI 于 2022 年 11 月签订的在安凯技术相关事项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李雪刚出具的承诺与说明；胡胜发与安凯技术于 2022 年 11 月签订的在发行人相关事项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

9. XIAOMING LI 与李雪刚于 2022 年 11 月出具的关于不谋求安凯技术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富成投资、凯金投资和凯得瞪羚、科金控股、Primrose Capital、越秀智创和越秀金蝉二期于 2022 年 11 月出具的不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

10. 访谈李雪刚和华登基金的授权代表；

11. 查阅安凯技术部分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函；

12. 访谈胡胜发、XIAOMING LI、XIANG WAN；

13. 查阅 WS Investment Company, LLC（以下简称“WS Investment”）的邮件回复；

14. 查阅安凯技术出具的说明；

15.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核查情况：

（一）关于发行人重新认定实际控制人的说明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规定“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在首次申请文件和首轮问询回复中，发行人未认定胡胜发为实际控制人，主要原因为：安凯技术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虽然胡胜发及其配偶合计持有安凯技术 25.31%股权，胡胜发亦担任安凯技术董事，但胡胜发与安凯技术及其他股东未有一致行动或其他股权安排协议，除了安凯技术，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与安凯技术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接近，亦无法单独控制发行人，基于此认为胡胜发并不具备支配公司行为的能力，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在本轮问询回复时，发行人经对《公司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认定相关规定以及实际控制人认定事实等进一步梳理，并结合“胡胜发与安凯技术构成了法规推定的一致行动人”、“安凯技术和胡胜发历史实际表决结果”以及胡胜发与安凯技术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等事实情况，认为胡胜发具备支配公司行为的能力，应认定胡胜发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原因如下：

(1) 胡胜发及其配偶合计持有安凯技术 25.31%股权，胡胜发亦担任安凯技术董事，且胡胜发接受安凯技术的委派或提名担任发行人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胡胜发与安凯技术构成了法规推定的一致行动人，且并无充足的相反证据证明双方并非一致行动人。安凯技术、胡胜发、武义凯瑞达、凯安科技和凯驰投资具有一致行动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39.94%股权，能够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决策。

(2) 胡胜发为发行人创始人之一，长期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在公司的董事会和管理层中一直发挥重要的影响作用，负责公司经营层面的重大决策包括技术研发、业务发展、人事管理等。

(3) 安凯技术除胡胜发及其配偶以外的其他股东均为财务投资者，无实际控制发行人的意图，2020年5月以来，胡胜发与安凯技术在发行人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表决均发表了相同意见。武义凯瑞达、凯安科技、凯驰投资自取得发行人股权之日起即与胡胜发保持一致行动，且在双方意见不一致时以胡胜发意见为准。胡胜发通过自身持有以及与其他一致行动人安凯技术、武义凯瑞达、凯安科技和凯驰投资合计持有发行人39.94%的股份表决权，可以控制发行人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策，胡胜发实际控制发行人。

(4) 基于对胡胜发经营管理能力的认可，为了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增强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2022年11月，安凯技术与胡胜发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胡胜发、李雪刚、XIAOMING LI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对一定期限内保持一致行动予以明确约定，如意见无法达成一致，同意以胡胜发的意见为准，并对2020年5月至今双方保持一致行动的事实进行追溯确认。

(二) 安凯技术出资人的背景及出资来源、直间接层面是否存在股份代持，优先股的发行原因及权利性质、与普通股的具体差异，保留优先股的设置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是否影响股权清晰，安凯技术股东间、董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表决权委托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1. 安凯技术出资人的背景及资金来源

根据安凯技术部分股东填写的股东基本情况调查问卷、部分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身份证件、邮件回复，安凯技术各出资人的背景、出资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1) 创始股东的背景信息及出资来源

股东类型	股东姓名	出资人背景信息	出资来源
创始股东	胡胜发	1962年出生，美国国籍，曾就读于清华大学，取得学士、硕士、博士学位；后就读于美国科罗拉多大学，取得博士学位。2000年至2001年，任Anyka Inc.首席执行官；2001年4月至2020年9月，任安凯有限董事长；2002年至今，任安凯技术董事；2012年4月至2020年9月，任安凯有限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薪金收入、家庭成员收入
	XIANG WAN	1965年出生，加拿大籍，曾就读于清华大学，取得学士、硕士、博士学位，曾任加拿大滑铁卢大学系统设计工程系博士后。2001年至2012年，任安凯有限总经理；2002年至2012年，任安凯技术董事；2012年至2022年，任深圳市点通数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薪金收入

	XIAOMING LI	1963 年出生，美国国籍，曾就读于清华大学，取得学士学位；后就读于斯坦福大学，取得硕士、博士学位。2002 年至 2009 年，任深圳安凯总经理；2010 年至 2015 年，任安凯有限首席技术官；2012 年至 2015 年，任安凯有限董事；2012 年至今，任安凯技术董事。	家庭成员收入
--	-------------	--	--------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深圳市点通数据有限公司不存在交易往来。

(2) 投资人股东的背景信息及出资来源

股东类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人的背景	出资来源
普通股股东	WS Investment	2000 年在美国特拉华州设立，系 Wilson Sonsini Goodrich & Rosati, Professional Corporation 为其员工及合伙人利益所设立的投资基金。	投资人的出资
普通股股东	Jie HAO	1973 年出生，美国国籍，任 OKX Chief Executive Officer/Chief Customer Officer。	薪金收入
A 轮投资人	马思提 (胡胜发配偶)	1961 年出生，美国国籍，历任 Interrage Company 销售主管、AMCL TECHNOLOGY, INC 合伙人、MCC TECHNOLOGY, INC 合伙人。	薪金收入、家庭收入
A 轮投资人	CHEN Hsiang-wen	1947 年出生，美国国籍，2000 年至 2015 年任 Monet Capital LLC 执行董事、总经理。	薪金收入、家庭收入、投资收益
A 轮投资人	SHYU, Yu Er	1947 年出生，美国国籍，其工作经历为：1979 年至 1999 年，Small business；2001 年至 2009 年，Teacher assistant。	薪金收入、家庭收入
A 轮投资人	Thomas & Nancy 信托	为 Thomas Huankuo Liu 和 Nancy Lio Liu 于 1996 年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设立的家庭财产信托。	薪金收入、家庭收入
A 轮投资人	LIN, Wen-Koang	1943 年出生，美国国籍，历任 J&M Liquors, Owner, Geeshen MiaoLi Taiwan Petroleum, President。	薪金收入、家庭收入
A 轮投资人	George CHEN	美国国籍。	薪金收入、家庭收入
B 轮投资人	李雪刚	1953 年出生，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2007 年 2 月至 2017 年 2 月担任 CMHJ Partners (开曼群岛) 董事合伙人。	薪金收入
B 轮投资人	CHENG Ching-Jung	1949 年出生，中国台湾居民，任中国台湾茂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经营收益
C 轮投资人	WANG, Wei-Chung	1979 年出生，中国台湾居民，任中国台湾华阳中小企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薪金收入、投资收益
C 轮投资人	SHAW, Chung-Sheng	1964 年出生，中国台湾居民，任中国台湾普浩国际销售部副总经理。	薪金收入、投资收益
C 轮投资人	CHANG His-Chang	1948 年出生，中国台湾居民，任中国台湾纬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投资收益

根据安凯技术出具的承诺函、安凯技术部分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及承诺函、邮件回复，除了 Thomas & Nancy Trust 和 WS Investment 上层股东存在信托持股以外，安凯技术其他股东各级出资人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Thomas & Nancy Trust 和 WS Investment 上层股东存在的信托情况，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控制权”之“1.2 关于股东穿透核查”所述。

2. 优先股的发行原因及权利性质、与普通股的具体差异，保留优先股的设置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是否影响股权清晰

(1) 优先股的发行原因及具体情况

经查阅安凯技术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历次签订的投资者权利协议、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创始股东，因开展经营活动需要持续投入大量资金，安凯技术设立后截至 2011 年 12 月发行了优先股 A、优先股 B 和优先股 C，具体情况如下：

①2000 年 11 月，美国安凯设立，向 16 名股东发行优先股 A

经访谈创始团队胡胜发、XIANG WAN、XIAOMING LI，胡胜发、XIANG WAN、XIAOMING LI 从清华大学毕业后长期在美国求学或就业，是清华大学校友，三人从清华大学毕业后至 2000 年前在境外求学或工作，具有集成电路行业或网络硬件、软件、通信设备行业的技术人员从业背景，决定一起合作创业。胡胜发、XIANG WAN 于 2000 年在美国成立美国安凯并引入投资人，应投资人 CMF 的要求，以及借鉴当时美国创业惯例，于 2002 年在开曼群岛注册安凯技术完成对美国安凯的并购，同年 XIAOMING LI 进入安凯技术，三人共同创业。

根据美国安凯的公司注册证明及 2000 年 12 月的股东会决议，胡胜发、XIANG WAN 与 George Chen、Jin Guo 于 2000 年共同设立美国安凯并发行 600 万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0.001 美元。

2001 年 1 月，美国安凯进行 A 轮融资，以每股 0.5 美元的价格向 eSunsino Venture Co. Ltd 等 16 名股东发行 100 万股优先股 A，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时间	优先股类型	认购对象	发行股份数量 (股)
2001.01	优先股 A	eSunsino Venture Co. Ltd.	100,000
		George Chen	20,000
		Hsiu-Chih Chang	100,000
		Jin Guo	20,000
		马思提	56,000
		Tin Kuo Lin	40,000
		Yung-Chi Ellis Lia	40,000

	LIN, Wen-Koang	60,000
	Thomas Huankuo Liu & Nancy Lio Liu Revocable Trust	100,000
	Monet Capital Fund I, LP	100,000
	Tefa Capital Inc.	100,000
	Thiang Woo Ooi	50,000
	Yu Er Shyu	100,000
	Linda K. Tom	90,000
	XIANG WAN	4,000
	Kailin Yang as Trustee for the Kailin Yang Revocable Trust	20,000

根据美国安凯的优先股 A 认购协议，16 名股东认购了美国安凯发行的优先股 A，其中，George Chen、XIANG WAN、Jin Guo 为创始股东，其余 13 名股东均为境外投资人。

②2002 年 9 月，安凯技术设立并收购美国安凯，美国安凯已发行的优先股 A 转为安凯技术的优先股 A。

经访谈创始股东胡胜发、XIANG WAN，创业初期为了尽快完成境外融资及筹划境外资本市场上市，根据投资机构的要求，创始股东之一胡胜发于 2002 年 8 月在开曼群岛注册安凯技术（时称“安凯开曼公司”，以下简称“开曼安凯”），并拟以安凯技术作为发展主体。2002 年 8 月至 9 月，美国安凯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安凯技术并购美国安凯相关事项。

2002 年 9 月，安凯技术完成对美国安凯的并购，美国安凯已发行的普通股和优先股 A 自动转为安凯技术的普通股和优先股 A。

③2002 年 11 月，安凯技术进行 B 轮融资，向创始股东及外部投资人发行优先股 B。

1) 安凯技术向 CMF 发行优先股 B

经查阅安凯技术历史沿革资料、B 轮融资相关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并经访谈创始股东胡胜发、XIANG WAN、XIAOMING LI，创业初期为开展技术研发需要大量资金，2002 年 9 月 CMF 向安凯技术提供借款 60 万美元，用于安凯技

术及子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包括在海外购置研发和生产设备、设施等。CMF 系专门设立用以投资高科技企业的专业投资机构，对安凯技术拟开展的业务具有投资意向，因此，安凯技术向 CMF 发行优先股 B。2002 年 11 月，CMF 完成对安凯技术优先股 B 的第一阶段认购后持有 252 万股优先股 B。2003 年 1 月，CMF 完成对安凯技术优先股 B 的第二阶段认购后持有 412 万股优先股 B。2004 年 5 月，CMF 认购安凯技术 100 万股优先股 B，其持有安凯技术 512 万股优先股 B。

2) 安凯技术向创始团队发行优先股 B

经核查，2002 年 10 月，XIAOMING LI 加入安凯技术，胡胜发、XIANG WAN、XIAOMING LI 作为创始团队的具体分工为：XIANG WAN、XIAOMING LI 负责技术工作，胡胜发负责产品研发、公司运营等全面的管理工作。为了保障创始团队稳定开展工作，根据 CMF 的要求，安凯技术与胡胜发、XIANG WAN、XIAOMING LI 于 2002 年 11 月分别签署雇佣协议，约定三人需在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年内受雇于安凯技术，且在 CMF 持股期间，除非三人出现丧失行为能力或死亡的情况，或经安凯技术董事会 2/3 以上同意，三人不得自行终止其在安凯技术的雇佣关系。为稳固创始团队，安凯技术向创始团队胡胜发、XIANG WAN、XIAOMING LI 分别发行 7 万股、7 万股、6 万股优先股 B。

3) 安凯技术向其他投资人发行优先股 B

2002 年 11 月，为开发移动多媒体芯片的底层软件、驱动软件、芯片相关应用系统及推进该芯片的市场和应用系统推广，安凯技术、安凯有限及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即发行人股东科金控股的前身，以下简称“广州风投”）签署合作协议，广州风投同意提供部分技术开发资金，基于该项合作，广州风投拥有认购安凯技术优先股 B 的权利。

2003 年 9 月，广州风投向 Monet Capital Fund I, LP、Tefa Capital Inc.、Cheng Ching-Jung 分别转让 223,000 股、223,000 股、100,000 股安凯技术的优先股 B 认股权，Monet Capital Fund I, LP、Tefa Capital Inc.、Cheng Ching-Jung 认购并取得该部分优先股 B。

安凯技术 B 轮融资完成后，B 轮投资人持有优先股 B 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姓名/名称	股东背景	股权数量（股）
1	CMF	境外投资机构	5,120,000
2	Monet Capital Fund I, LP	境外投资机构	223,000
3	Tefa Capital Inc.	境外投资机构	223,000
4	Cheng Ching-Jung	境外投资人	100,000
5	胡胜发	创始股东	70,000
6	XIANG WAN	创始股东	70,000
7	XIAOMING LI	创始股东	60,000
合计			5,866,000

④2004 年 12 月，安凯技术进行 C 轮融资

经查阅安凯技术 C 轮融资相关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投资者权利协议及其他历史沿革资料并经访谈创始股东胡胜发、XIANG WAN、XIAOMING LI，2003 年至 2004 年，我国集成电路及软件开发设计行业处于起步阶段，各地政府出台了鼓励集成电路及软件开发企业发展的政策，安凯技术加大研发投入和完善经营体系。由于开展研发和经营活动需要大量资金，安凯技术决定进行 C 轮融资，安凯技术发行优先股 C 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优先股类型	认购对象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2004.12	优先股 C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L.P.	4,894,305
			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A C.V.	112,614
			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B C.V.	112,614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Associates Fund, L.P.	16,983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QP Associates Fund, L.P.	92,242
2	2005.02	优先股 C	Monet Capital Fund I, LP	65,395
			Monet Capital Fund S, LP	65,395
3	2005.06	优先股 C	Asiavest Opportunities fund IV	3,267,974
			Tefa Capital Inc.	65,359

			His-Chang Chang	457,516
4	2005.12	优先股 C	Asiavest Opportunities Fund IV	1,307,190

注：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L.P.、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A C.V.、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B C.V.、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Associates Fund, L.P.、Pacven Walden Ventures V-QP Associates Fund, L.P.以下简称“华登基金”，Asiavest Opportunities Fund IV 以下简称“Asiavest”。

⑤华登基金及 Asiavest 增加认购优先股 C

2011 年 12 月，安凯技术向特定投资者华登基金及 Asiavest 发行优先股 C 共计 991,283 股，该等优先股 C 发行后，特定投资者所持有的认股证终止失效，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认股证股数（股）	实际行权股权数量（股）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L.P.	1,713,007	571,002
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A C.V.	39,415	13,138
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B C.V.	39,415	13,138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Associates Fund, L.P.	5,944	1,981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QP Associates Fund, L.P.	32,285	10,761
Asiavest Opportunities Fund IV	1,143,790	381,263
合计	2,973,856	991,283

经核查，自 2011 年 12 月华登基金及 Asiavest 增持优先股 C 后，安凯技术未再新增发行普通股或各类优先股进行融资。

(2) 安凯技术优先股的权利性质、与普通股的差异

经核查，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11 月安凯技术所有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前，安凯技术已发行的股份包括普通股和优先股 A、优先股 B 和优先股 C，股东根据安凯技术章程规定享有股东权利。优先股股东较之普通股股东享有一定的特殊权利，但安凯技术不存在依据公司章程向优先股股东定期或者一定预期内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义务，因此该等优先股的权利性质为权益而非债权。

根据安凯技术出具的说明，根据境外投资惯例，自 2002 年 11 月 B 轮融资开始，公司章程、投资者权利协议（INVESTORS' RIGHTS AGREEMENT）等基础性文件对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进行规定。其中，公司章程经过安凯技术 75%

以上股东（包括普通股和优先股）同意后生效；投资者权利协议系安凯技术创始股东与持有优先股 B 及优先股 C 的投资人另行签署的文件，在效力上优先于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与投资者权利协议均约定了优先股特殊权利，其规定的股东权利和义务不存在冲突。

根据安凯技术股东会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审议通过的安凯技术《公司章程（第五次修订）》及 2020 年 5 月 26 日签订的《第二次经修订及重述的投资者权利协议》，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11 月，安凯技术优先股股东享有的优先股特殊权利具体如下：

序号	特殊权利	依据文件	权利主体	权利内容
1	优先报价权	《公司章程（第五次修订）》、《第二次经修订及重述的投资者权利协议》	优先股 A、优先股 B、优先股 C 股东中的主要投资者。安凯技术符合持有至少 1,000,000 股优先股条件的主要投资者为李雪刚、WANG, Wei-Chung、SHAW, Chung-Sheng	1) 各主要投资者（定义见下文）有权优先就安凯技术未来出售或发行其新股（定义见下文）而按比例购买其股份（定义见下文）。主要投资者指持有至少 1,000,000 股优先股（或转换后发行的普通股）（根据股份分割、股息、合并和其他资本重组进行调整）的任何股东。主要投资者有权按照其认为适当的比例，在其自身及其合伙人和附属公司之间分配其根据第 7A 条享有的优先报价权； 2) 每当安凯技术提议发行任何类别股本的任何股份或可转换为或可交换或可行使为任何股份的证券（“新股”）时，安凯技术应首先根据规定向每个主要投资者发行此类新股。
2	优先股的转换	《公司章程（第五次修订）》	优先股 A、优先股 B、优先股 C 股东	1) 特定系列优先股的每名持有人有权随时将其任何或所有优先股转换为每股已缴足股款的普通股，转换价格由适用于该系列优先股的原始购买价格除以适用于该系列优先股的转换价格确定，在转换时生效，无需支付任何额外对价。根据本章程进行的任何优先股转换应通过赎回相关数量的优先股和发行适当数量的普通股来实现； 2) “A 系列转换价格”为优先股 A 的原始购买价格。“B 系列转换价格”为优先股 B 的原始购买价格。“C 系列转换价格”为优先股 C 的原始购买价格。为调整某系列优先股可转换为普通股的数量，该系列优先股的转换价格应进行相应调整； 3) 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结束时，或该系列当时已发行优先股的百分之

序号	特殊权利	依据文件	权利主体	权利内容
				七十五（75%）的持有人投票决定以适用于该系列优先股的当时有效转换价格转换该系列优先股时，每股优先股应自动以适用于该优先股的当时有效转换价格转换为普通股
3	转换价格调整	《公司章程（第五次修订）》	优先股 B、优先股 C 股东。其中，根据章程的规定，优先股 B 股东的该项权利已在先优先股 B 原始发行之日起 3 年内终止。2020 年 5 月以来，优先股 B 股东的该项权利处于失效状态	<p>1) 如果已发行的普通股应通过股份分割、股份分红或其他方式细分为更多数量的普通股，则每一系列优先股的转换价格应在该细分生效的同时按比例降低。如果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将被合并或整合为较少数量的普通股，则在该合并或整合生效的同时，每一系列优先股的转换价格将按比例增加；</p> <p>2) 如果在优先股 B 的原始发行日期之后的任何时间，公司应发行或出售与公司的任何股权融资相关的任何股权证券，其中公司收到的总收益等于或超过 500,000 美元，且每股实际收到的对价低于该发行或出售之前生效的 B 系列转换价格（即优先股 B 的原始购买价格）。然后，在此类发行或出售后，每股优先股 B 的 B 系列转换价格应立即调整至与发行此类权益证券的每股实际收到的对价相等的价格。第 18（d）条应在优先股 B 原始发行日期三（3）年后终止，此后不再有效；</p> <p>3) 如果在优先股 C 的原始发行日期之后的任何时间，公司应发行或出售与公司的任何股权融资相关的股权证券，其中每股实际收到的对价低于该发行或出售之前生效的 C 系列转换价格，则在该发行或出售之后，每股优先股 C 的 C 系列转换价格（即优先股 C 的原始购买价格）应调整至与发行此类权益证券的每股实际收到的对价相等的价格</p>
4	董事任命权	《公司章程（第五次修订）》	优先股 B 股东	优先股 B 股东可以普通决议的形式（且须遵守投资者权利协议的规定）任命一（1）位人士担任董事（“优先股 B”），以相同方式有原因或无原因地罢免如此被任命的优先股 B 董事，并以相同方式任命其他个人代替其职务。普通股股东可以普通决议的形式（且须遵守投资者权利协议的规定）任命两（2）位人士担任董事（每一位均称为“普通股董事”），以相同方式有原因或无原因地罢免如此被任命的普通股董事，并以相同方式任命其他个人代替其职务

序号	特殊权利	依据文件	权利主体	权利内容
		《第二次经修订及重述的投资者权利协议》		公司和投资人应采取一切适当的行动，确立并维持由三（3）位董事组成的董事会。这三位董事中，由创始人提名两位，由李雪刚提名一位（“投资人董事”）
5	优先分红权	《公司章程（第五次修订）》	优先股 A、优先股 B、优先股 C 股东，各系列优先股股息率存在差异	经董事会同意，则优先股 C 股东有权每年从合法可用的任何资金中获取相当于每股 0.0765 美元的非累积股息。 经董事会同意，则优先股 B 股东和优先股 A 股东每年有权从其合法可用的任何资金中获取相当于每股 0.04 美元的非累积股息。在任何一年中，除非已宣派并支付优先股的所有股息，否则不得支付普通股股息，但仅以股份形式支付的股息除外；除非已在视为转化为普通股的基础上支付优先股股息，否则不得支付普通股股息
6	优先受偿权	《公司章程（第五次修订）》	优先股 A、优先股 B、优先股 C 股东，各系列优先股受偿顺序存在差异	1) 如果安凯技术进行任何清算、解散或清盘，在向因拥有优先股 B、优先股 A 或普通股而持有该等优先股 B、优先股 A 或普通股的持有人分配本公司的任何资产或资金之前，优先股 C 持有人应有权就其当时持有的每一流通优先股 C 收取相当于 1.53 美元的金额，加上该优先股 C 已宣布但未支付的股息（根据任何资本重组、股票合并、股票股息、股票拆分等进行调整）。如果在发生清算、解散或清盘时，本公司因其对本公司股份的所有权而可合法分配给股东的资产和资金不足以向上述优先股 C 持有人支付上述全部优先金额，则本公司因股东对本公司股份的所有权而可合法分配给股东的全部资产和资金应在优先股 C 持有人之间按比例分配； 2) 如果安凯技术进行任何清算、解散或清盘，在向优先股 C 持有人支付其根据上文（a）款有权获得的金额后，优先股 B 持有人应有权就其当时持有的每一流通优先股 B 获得相当于 0.50 美元的金额，加上该优先股 B 已宣布但未支付的股息（根据任何资本重组、股票合并、股票股息、股票拆分等进行调整）。如果在发生清算、解散或清盘时，在向优先股 C 持有人支付其应得的金额后，本公司因其拥有本公司股份而可合法分配给股东的资产和资金不足以向优先股 B 持有人支付上述全部优先金额，那么，在向优先股 C 持有人支付其有权获得的金额后，本公司所有这些资产和资金，因股东拥有本公司的股份而仍可合法地分配给股东，应在优先股 B 持有人

序号	特殊权利	依据文件	权利主体	权利内容
				<p>中按比例分配；</p> <p>3) 如果安凯技术进行任何清算、解散或清盘，在向优先股 C 和优先股 B 持有人支付其有权获得的金额后，优先股 A 持有人应有权就其当时持有的每一流通优先股 A 获得相当于 0.50 美元的金额，加上该优先股 A 已宣布但未支付的股息（根据任何资本重组、股票合并、股票股息、股票拆分等进行调整）。如果在发生清算、解散或清盘时，在向优先股 C 和优先股 B 持有人支付其应得的金额后，本公司因股东拥有本公司股份而可合法分配给股东的资产和资金不足以向优先股 A 持有人支付上述全部优先金额，那么，在向优先股 C 和优先股 B 持有人支付其有权获得的金额后，本公司所有这些资产和资金，因股东拥有本公司的股份而仍可合法地分配给股东，应在优先股 A 持有人中按比例分配；</p> <p>4) 在安凯技术清算、解散或清盘时，在向优先股持有人支付他们根据上文有权获得的金额后，本公司所有的资产和资金，因股东拥有本公司的股份而仍可合法地分配给股东，应在普通股持有人和优先股持有人之间按比例分配（按比例转换为普通股），并按各有关持有人所持的普通股数量分配</p>
7	知情权	《第二次经修订及重述的投资者权利协议》	安凯技术符合持有至少 1,000,000 股优先股这一条件的主要投资者有李雪刚、WANG, Wei-Chung、SHAW, Chung-Sheng	<p>1) 应向主要投资人交付：①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快（但无论如何不得晚于公司每一财年终了后一百二十（120）日）交付按照一贯适用的公认会计准则（“GAAP”）合理详细地编制的合并损益表、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股东权益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②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快（但无论如何不得晚于公司每一财年中各季度终了后九十（90）日内）交付按照公认会计准则编制的截至该财政季度末，未经审计的合并损益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p> <p>2) 公司应准许各主要投资人在其要求的合理时间，自费考察和检查公司及任何子公司的物业，检查其簿册和记录，并与公司及任何子公司的管理人员讨论其事务、财务和账目；但是，除非该主要投资人同意受保密协议约束，否则公司及任何子公司无义务根据本第 3.2 条允许查阅其合理认为属商业秘密或类似机密信息的任何信息</p>

注：上表中“公司”或“本公司”指代安凯技术，“子公司”指发行人。

根据安凯技术出具的说明，安凯技术的优先股股东主要为财务投资人，拥有的特殊权利系为了保护投资利益，符合投资行业的惯例。2020年5月以来，除董事任命权及知情权外，安凯技术的优先股股东享有的前述特殊权利未触发或不适用。

（3）关于保留优先股的设置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是否影响股权清晰的分析

经核查，2020年5月以来，安凯技术优先股股东未实际行使除董事任命权、知情权以外的其他特殊权利，未对安凯技术控制权的认定构成影响。根据《安凯技术公司章程（第五次修订）》的规定，优先股股东有权随时将其持有的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且经各类别优先股75%以上股东同意，每股优先股按转换价格（各类别优先股的原始购买价格）转换为普通股；安凯技术可通过特别决议（75%以上的股东同意，包括普通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修订公司章程。根据《第二次经修订及重述的投资者权利协议》的约定，经安凯技术75%以上股东（包括普通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同意，可以对该协议的任何条款进行修订。

2022年11月25日，安凯技术召开股东会，其中97.83%的优先股股东（具体为77.55%优先股A股东、100%优先股B股东、100%优先股C股东）表决同意全部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相关事宜，持有97.84%股份表决权的股东（包括普通股和优先股）表决同意《安凯技术公司章程（第六次修订）》及《第二次经修订及重述的投资者权利协议之修订协议》，终止优先股特殊权利条款。安凯技术主要股东（创始股东及安凯技术原持有优先股B及优先股C的投资人）于2022年11月25日签署《第二次经修订及重述的投资者权利协议之修订协议》等文件，同意终止优先股股东享有的特殊权利。经核查，《安凯技术公司章程（第六次修订）》和《第二次经修订及重述的投资者权利协议之修订协议》经安凯技术股东会75%以上股东（包括普通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于2022年11月25日表决通过之日/签署之日起生效。

综上，安凯技术的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终止优先股特殊权利的程序，符合安凯技术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投资者权利协议的约定。

根据《安凯技术公司章程（第五次修订）》（2020年5月26日生效）、《第二次经修订及重述的投资者权利协议》（2020年5月26日生效）、安凯技术股东会《安凯技术公司章程（第六次修订）》（2022年11月25日生效）及《第二次经修订及重述的投资者权利协议之修订协议》（2022年11月25日生效）等文件，安凯技术公司章程、投资者权利协议等制度文件修订前后的差异具体如下：

事项	制度文件	2020.05-2022.11	2022.11 至今
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	公司章程	公司的股票类型分为普通股、优先股 A、优先股 B、优先股 C	公司的股票类型为普通股
	投资者权利协议	优先股分为优先股 A、优先股 B、优先股 C	优先股相关表述全部删除
优先股股东特殊权利终止	公司章程	章程约定了优先股股东享有优先报价权、优先股可以转换为普通股、转换价格调整、优先分红权、优先受偿权、董事任命权的特殊权利	1) 董事任命权条款修改为“普通股股东可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任 3 名董事，股东之间另有约定的除外” 2) 其他优先股特殊权利全部删除
	投资者权利协议	投资者权利协议约定了优先报价权、知情权、董事任命权等特殊权利	投资者权利中的优先股股东特殊权利全部删除
优先股股东表决权的保护机制	公司章程	1) 修订公司章程、变更注册办事处地址 2) 章程第 128 条约定了对优先股股东表决的保护性条款，公司发行新股、分红等特定事项需要至少 75% 股东（包括普通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同意，公司对子公司的特定决策事项、子公司的特定决策事项需要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删除了保护性条款
	投资者权利协议	投资者权利协议约定了需要绝大多数股东批准及绝大多数董事批准的特定事项	删除了该等特定事项

注：修订后，投资者权利协议仅保留了“其他”条款（Miscellaneous），约定协议的权利继承、管辖法律、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无其他关于股东权利义务的具体约定。

根据安凯技术公司出具的说明，按开曼群岛法律规定，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注册处备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凯技术《公司章程（第六次修订）》等文件的备案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安凯技术层面，安凯技术公司章程及投资者权利协议不再保留优先股设置，即原有优先股股东享有的特殊权利条款终止执行。

3. 安凯技术股东间、董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表决权委托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经核查，基于对创始人胡胜发经营管理能力的认可，为了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2022年11月，胡胜发（甲方）与李雪刚（乙方）、XIAOMING LI（丙方）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对2020年5月至今三人保持一致行动的事实进行追溯确认，并对未来一定期限内仍然保持一致行动予以明确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事项	约定内容
历史一致行动关系确认	<p>1) 胡胜发、李雪刚、XIAOMING LI 确认：自2020年5月26日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和丙方在安凯技术历次股东会的决策事项上均与甲方表达了相同意见，各方在安凯技术历次董事会的决策事项上亦表达了相同意见，实际上保持了一致行动。</p> <p>2) 胡胜发、XIAOMING LI 共同确认：自2020年5月26日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丙方作为安凯技术创始团队成员，依据安凯技术公司章程及投资者权利协议有权与创始团队成员 XIANG WAN 共同提名董事。就该期间安凯技术董事提名事项，丙方充分尊重甲方的意见，与甲方表达了相同意见。</p>
一致行动安排	<p>1) 在安凯技术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决策权限范围内，各方应当在决定安凯技术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安凯技术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p> <p>2) 各方应当在行使安凯技术股东权利，特别是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之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必要时可以通过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促使各方达成采取一致行动的决定。</p> <p>3) 在安凯技术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各方在安凯技术董事会相关决策过程中应当确保采取一致行动，共同行使董事职权。</p> <p>4) 各方应当确保按照达成一致行动决定行使股东、董事权利，承担股东、董事义务。</p> <p>5) 各方若不能就一致行动达成统一意见时，按照协议第三条约定（详见“分歧解决机制”）执行。</p>
分歧解决机制	若各方在安凯技术股东会、董事会具体决策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各方同意以胡胜发的意见为准
违约责任	因一方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各方均存在违约，则根据各方过错，由各方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协议有效期	各方就本协议约定的与安凯技术有关事项采取一致行动的有效期为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安凯微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满36个月之日止

经核查，除前述情况外，根据安凯技术部分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函，胡胜发与马思提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安凯技术股东间、董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表决权委托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三）结合安凯技术投资协议关于创始人提名董事的机制、三人达成一致共同提名董事及各自参与安凯技术日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李雪刚为财务投

资人等，分析 2020 年 5 月后安凯技术董事会是否由胡胜发单独控制或与 XIAOMINGLI 和 XIANGWAN 共同控制，安凯技术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最近 2 年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动

1. 安凯技术投资协议关于创始人提名董事的机制

根据安凯技术主要股东于《第二次经修订及重述的投资者权利协议》（2020 年 5 月 26 日生效）、安凯技术《公司章程（第五次修订）》（2020 年 5 月 26 日生效），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11 月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之前，创始人提名董事的机制具体如下：

依据文件	具体内容	
第二次经修订及重述的投资者权利协议	创始团队	是指胡胜发、XIAOMING LI 和 XIANG WAN
	董事会代表	安凯技术和投资者应采取一切适当的行动，确立并维持由三（3）位董事组成的董事会。这三位董事中，由创始人提名两位，由李雪刚提名一位（“投资人董事”）
安凯技术章程	董事的任免	优先股 B 股东可以普通决议的形式（且须遵守投资者权利协议的规定）任命一（1）位人士担任董事（“优先股 B 董事”），以相同方式有原因或无原因地罢免如此被任命的优先股 B 董事，并以相同方式任命其他个人代替其职务；普通股股东可以普通决议的形式（且须遵守投资者权利协议的规定）任命两（2）位人士担任董事（每一位均称为“普通股董事”），以相同方式有原因或无原因地罢免如此被任命的普通股董事，并以相同方式任命其他个人代替其职务

注 1：2020 年 5 月华登基金股权下翻后，胡胜发持有 3,080,000 股普通股，XIAOMING LI 持有 1,000,000 股普通股，XIANG WAN 未持有普通股。2017 年 8 月，XIANG WAN 将其原持有的 1,500,000 股普通股转让给胡胜发，此后 XIANG WAN 不再持有安凯技术普通股，仅持有安凯技术 4,000 股优先股 A、70,000 优先股 B。

注 2：根据《第二次经修订及重述的投资者权利协议》，若安凯技术章程与该协议存在冲突或不一致，以该协议的约定为准。因此，就安凯技术董事提名事项，适用《第二次经修订及重述的投资者权利协议》的具体约定。

经访谈创始人胡胜发、XIANG WAN、XIAOMING LI，根据《第二次经修订及重述的投资者权利协议》（2020 年 5 月 26 日生效），三人一直享有共同提名董事的权利，其提名及选举董事的机制为：（1）当前的三席董事席位中，创始团队可以提名 2 名董事；（2）胡胜发、XIANG WAN、XIAOMING LI 均为投资者权利协议定义的创始团队（the Founders），三人享有共同提名安凯技术 2 名董事的权利，实际经三人共同同意后方可提名 2 名董事。

经核查，为增强胡胜发在安凯技术层面的影响力，胡胜发、XIAOMING LI、李雪刚于 2022 年 11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其中，XIAOMING LI 追溯确认，自 2020 年 5 月至协议签署日，其作为安凯技术创始团队成员，依据安凯技术公司章程及投资者权利协议与胡胜发、XIANG WAN 共同提名董事，就该期间安凯技术董事提名事项，XIAOMING LI 充分尊重胡胜发的意见，与胡胜发表达了相同意见。由此，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11 月，胡胜发对创始团队共同提名安凯技术 2 名董事的事项可以施加重大影响；同时，因创始团队共同提名的机制为三人均需同意，且根据投资者权利协议的约定，修改创始团队共同提名的机制需安凯技术 75% 以上股东同意（包括普通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胡胜发享有共同提名权，2020 年 9 月以来，胡胜发及其配偶马思提合计持有安凯技术 25.31% 股权，未经胡胜发同意，该提名机制无法改变，也无其他股东能够改变创始团队共同提名的 2 名董事，胡胜发对安凯技术董事会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状态持续未发生改变。

根据《第二次经修订及重述的投资者权利协议》的约定，经安凯技术 75% 以上股东同意（包括普通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可以对该协议的任何条款进行修订。2022 年 11 月 25 日，安凯技术股东会审议通过《第二次经修订及重述的投资者权利协议之修订协议》和《公司章程（第六次修订）》，安凯技术的全体股东均变更为普通股股东，《第二次经修订及重述的投资者权利协议》约定的董事提名条款（即安凯技术董事会设置 3 名董事，创始团队提名 2 名）已经失效；《第二次经修订及重述的投资者权利协议之修订协议》（2022 年 11 月 25 日生效）未再对任何股东权利、义务进行约定。

根据 2022 年 11 月 25 日安凯技术股东会审议通过（持有 97.84% 股份表决权的股东（包括普通股和优先股）表决同意）的《公司章程（第六次修订）》，2022 年 11 月至今，安凯技术董事的提名机制变更为：普通股股东可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任 3 名董事，股东之间另有约定的除外；同时，2022 年 11 月，XIAOMING LI、李雪刚出具了承诺函，同意在其持股安凯技术期间，当安凯技术更换董事、增补董事或增加董事席位时，由胡胜发提名安凯技术超过半数的董事。

根据《第二次经修订及重述的投资者权利协议之修订协议》（2022年11月25日生效），如需修订该协议的内容，需要安凯技术75%以上的股东同意；根据《公司章程（第六次修订）》（2022年11月25日生效）的规定，安凯技术公司章程的修订须经75%以上的股东同意。2022年11月后，胡胜发通过与李雪刚、XIAOMING LI保持一致行动能够控制安凯技术68.59%的股份表决权，其他股东无法单方面决定修改安凯技术董事提名、选任的机制。因此，2022年11月后，胡胜发可以控制安凯技术的董事提名。

2. 2020年5月以来，胡胜发、XIAOMING LI和XIANG WAN提名董事情况

根据安凯技术2020年5月选举胡胜发、XIAOMING LI、李雪刚为董事的股东会决议、《第二次经修订及重述的投资者权利协议》（2020年5月26日生效）并经访谈胡胜发、XIAOMING LI和XIANG WAN，2020年5月以来，胡胜发、XIAOMING LI和XIANG WAN提名董事的具体情况为：

时间	董事会成员	提名人	提名情况
2020.05-2022.11	胡胜发、 XIAOMING LI（创始人提名的董事）	胡胜发、 XIAOMING LI和 XIANG WAN	1) 根据投资者权利协议，创始团队有权提名2名董事。2020年5月以来，创始团队三人共同同意提名胡胜发、XIAOMING LI担任董事； 2) 根据胡胜发、XIAOMING LI、李雪刚于2022年11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XIAOMING LI追溯确认，自2020年5月至协议签署日安凯技术董事的提名事项，其充分尊重胡胜发的意见，与胡胜发表达了相同意见
	李雪刚 （投资人提名的董事）	李雪刚	根据投资者权利协议，投资人董事由李雪刚提名。2020年5月以来，李雪刚提名其本人担任董事
2022.11至今	胡胜发、 XIAOMING LI	胡胜发	1) 2022年11月，XIAOMING LI、李雪刚出具了承诺函，同意在其持股安凯技术期间，当安凯技术更换董事、增补董事或增加董事席位时，由胡胜发提名安凯技术超过半数的董事； 2) 2022年11月，安凯技术召开董事会、股东会选举新一届董事，胡胜发提名胡胜发、XIAOMING LI担任董事，李雪刚提名其本人担任董事，胡胜发可以控制安凯技术董事会过半数席位，可以控制安凯技术董事会的决策
	李雪刚	李雪刚	

注：2012年5月以前，创始人共同提名的董事为胡胜发、XIANG WAN。2012年4月，XIANG WAN因个人职业规划原因从安凯有限离职，并于2012年7月至2022年3月于深圳市点通数据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其离职后至2017年8月，XIANG WAN持有安

凯技术 1,500,000 股普通股、84,000 股优先股 A、70,000 股优先股 B；2017 年 8 月，其将所持有的全部普通股、80,000 股优先股 A 转让给胡胜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XIANG WAN 仍持有安凯技术 4,000 股优先股 A、70,000 股优先股 B，该等优先股已于 2022 年 11 月转换为普通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备案手续已经办理完毕。2022 年 11 月《第二次经修订及重述的投资者权利协议》生效之前，XIANG WAN 仍作为创始团队成员之一，享有与胡胜发、XIAOMING LI 共同提名董事的权利。

综上所述，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11 月，胡胜发实际上能够对创始团队共同提名半数董事产生重大影响；2022 年 11 月后，胡胜发可以提名安凯技术董事会过半数席位。

3. 2020 年 5 月以来，胡胜发、XIAOMING LI 和 XIANG WAN 参与安凯技术日常经营管理的情况

(1) 2020 年 5 月以来，胡胜发、XIAOMING LI 作为董事参与安凯技术经营管理的情况

根据安凯技术 2020 年 5 月以来的董事会决议文件，胡胜发、XIAOMING LI 出席董事会及决策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主要决策事项	董事会出席情况	决策情况
2020.07	越秀智创、越秀金蝉二期认缴安凯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安凯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5,708,918.46 美元	胡胜发、XIAOMING LI、李雪刚	三人均同意
2020.07	1) 安凯技术向越秀智创、越秀金蝉二期转让其持有的安凯有限股权； 2) 安凯技术回购 Shung-Ho Shaw、WANG, Wei-Chung 所持有的股权	胡胜发、XIAOMING LI、李雪刚	三人均同意
2022.03	1) 审议安凯微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方案，具体议案包括： ①关于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②关于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③关于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④关于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⑤关于子公司聘请华兴会计师	胡胜发、XIAOMING LI、李雪刚	三人均同意

	<p>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p> <p>⑥关于同意子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p> <p>⑦关于授权子公司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p> <p>2) 授权胡胜发出席安凯微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p>		
2022.11	<p>(1) 安凯技术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p> <p>(2) 修订公司章程（第六次修订）；</p> <p>(3) 修订《第二次经修订及重述的投资者权利协议之修订协议》等文件；</p> <p>(4) 选举董事会成员：胡胜发、XIAOMING LI、李雪刚</p>	胡胜发、XIAOMING LI、李雪刚均出席	三人均同意

注 1：就安凯技术 2022 年 3 月 11 日的董事会决议，胡胜发已对“关于同意子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注 2：2022 年 11 月，安凯技术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选举新一届董事，胡胜发提名胡胜发、XIAOMING LI 担任董事，李雪刚提名其本人担任董事。

根据上表，自 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11 月，基于 XIAOMING LI 与胡胜发共同创业的背景，XIAOMING LI 在参与决策时以胡胜发的意见为准，实际在董事会表决时，除胡胜发回避表决的议案外，均发表了相同的意见，胡胜发可以对安凯技术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2022 年 11 月至今，胡胜发可以控制安凯技术董事会过半数席位，可以控制安凯技术董事会的决策。

(2) 2020 年 5 月以来，胡胜发、XIAOMING LI、XIANG WAN 作为股东参与安凯技术经营管理的情况

根据安凯技术 2020 年 5 月以来的股东会决议文件，胡胜发、XIAOMING LI、XIANG WAN 出席股东会及决策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主要决策事项	股东会出席情况	决策情况
2020.05	<p>(1) 华登基金股份回购事宜；</p> <p>(2) 修订公司章程（第五次修订）；</p> <p>(3) 修订投资者权利协议及优先权协议；</p> <p>(4) 选举董事会成员：胡胜发、XIAOMING LI、李雪刚</p>	胡胜发、XIAOMING LI、XIANG WAN 均出席	胡胜发、XIAOMING LI、XIANG WAN 同意相关决策事项

2020.09	同意安凯技术回购部分股东持有的优先股 C	胡胜发、XIAOMING LI 出席， XIANG WAN 未出席	胡胜发、XIAOMING LI 同意相关决策事项
2022.11	(1) 安凯技术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 (2) 修订公司章程（第六次修订）； (3) 修订《第二次经修订及重述的投资者权利协议之修订协议》等文件； (4) 选举董事会成员：胡胜发、XIAOMING LI、李雪刚	胡胜发、XIAOMING LI、XIANG WAN 均出席	胡胜发、XIAOMING LI、XIANG WAN 同意相关决策事项

由上表可见，自 2020 年 5 月以来，XIANG WAN、XIAOMING LI 在出席的安凯技术股东会决策时与胡胜发发表了相同的意见。

4. 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11 月，胡胜发与主要股东兼董事李雪刚、XIAOMING LI 实际上保持一致行动，胡胜发能够对安凯技术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2022 年 11 月后，胡胜发可以控制安凯技术董事会；最近 2 年（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11 月）安凯技术控制权未发生变动，2022 年 11 月后，胡胜发可以控制安凯技术

(1) 2020 年 1 月至 5 月，安凯技术的前五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及股东会、董事会决策机制

经核查，2020 年 1 月至 5 月，安凯技术的前五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安凯技术前五大股东	普通股 (股)	优先股 A (股)	优先股 B (股)	优先股 C (股)	股份表决权比例
华登基金	-	-	-	5,838,778	25.99%
李雪刚	-	-	5,120,000	-	22.79%
胡胜发	3,080,000	320,000	70,000	-	15.70%
马思提	-	56,000	-	-	
Wei-Chung Wang	-	-	-	2,073,856	9.23%
Chung-Sheng Shaw	-	-	-	1,500,000	6.68%

根据上表，2020 年 1 月至 5 月，胡胜发在安凯技术控制的股份表决权比例相对较低。

2020年1月至5月，安凯技术董事共5名，其中 CHLANG Shang Sung Brian 由华登基金委派。经核查，该期间，华登基金合计持有安凯技术 5,838,778 股优先股 C，占全体优先股 C 股东股份表决权的 51%。根据 2005 年 6 月《安凯技术公司章程（第四次修订）》及安凯技术主要股东于 2005 年 6 月签订的《经修订及重述的投资者权利协议》，在该期间，安凯技术董事会对重大事项的表决须经五分之四以上董事同意，且必须包含有 50% 以上优先股 C 股东提名的董事同意；安凯技术股东会对重大事项的表决，须经拥有 75% 以上股份表决权的股东（包括普通股和优先股）赞成（其中赞成票须包含 50% 以上股份表决权的优先股 C 股东的投票）方可通过。据此，华登基金在安凯技术股东会和董事会表决时均具有一票否决权。

根据 Primrose Capital 出具的《确认函》，基于其在中国境内投资规划的调整，五支华登基金将间接持有安凯有限的股权调整为直接持股，五支华登基金通过 Primrose Capital 受让安凯技术所持有的安凯有限股权实现股权下翻。2019 年 10 月，Primrose Capital 受让安凯技术所持有的安凯有限股权；2020 年 5 月，安凯技术回购华登基金所持有的安凯技术股权。

根据安凯技术 2020 年 5 月 26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文件，安凯技术于 2020 年 5 月回购五支华登基金所持 5,838,778 股优先股 C，同时批准安凯技术《公司章程（第五次修订）》及《第二次经修订及重述的投资者权利协议》等文件。自此，五支华登基金不再持有安凯技术的股权，亦不再向安凯技术委派董事。基于前述情形，2020 年 5 月之前，胡胜发无法对安凯技术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

(2) 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11 月，胡胜发与主要股东兼董事李雪刚、XIAOMING LI 实际上保持一致行动，胡胜发能够对安凯技术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2022 年 11 月后，胡胜发可以控制安凯技术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胡胜发、XIAOMING LI、李雪刚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① XIAOMING LI 追溯确认，自 2020 年 5 月至协议签署日，其作为安凯技术创始团队成员，依据安凯技术公司章程及投资者权利协议与胡胜发、XIANG WAN 共同提名董事，就该期间安凯技术董事提名事项，XIAOMING LI 充分尊重胡胜发的意见，与胡胜发表达了相同意见；②

XIAOMING LI、李雪刚追溯确认，自 2020 年 5 月至协议签署之日，两人在安凯技术历次董事会的决策事项上亦与胡胜发表达了相同意见；③胡胜发、XIAOMING LI、李雪刚一致同意，在未来可预期的期限内安凯技术董事会的决策事项上保持一致行动。前述约定的具体内容参见本题“（二）安凯技术出资人的背景及出资来源、直间接层面是否存在股份代持，优先股的发行原因及权利性质、与普通股的具体差异，保留优先股的设置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是否影响股权清晰，安凯技术股东间、董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表决权委托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之“3. 安凯技术股东间、董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表决权委托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所述。

据此，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11 月，胡胜发与主要股东兼董事李雪刚、XIAOMING LI 事实上保持一致行动，胡胜发能够对安凯技术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

此外，根据 2022 年 11 月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第六次修订）》、李雪刚和 XIAOMING LI 出具的承诺，2022 年 11 月后，在胡胜发、XIAOMING、LI 三人保持一致行动的期限内，胡胜发可以控制安凯技术 68.59%的股份表决权，且安凯技术其他股东无法单方面决定修改安凯技术董事提名、选任的机制。2022 年 11 月 25 日，安凯技术股东会选任胡胜发、XIAOMING LI、李雪刚为董事，根据三人的一致行动安排，2022 年 11 月后，胡胜发可以实现对安凯技术董事会的控制。

（3）最近 2 年（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11 月），安凯技术控制权未发生变动；2022 年 11 月后，胡胜发可以控制安凯技术

华登基金股权下翻后，胡胜发通过受让股权在安凯技术的股份表决权增加。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11 月，胡胜发及其配偶持有安凯技术 21.21%-25.31%的股份表决权；结合前述，胡胜发、XIAOMING LI 和 XIANG WAN 共同提名 2 名董事，且胡胜发本身担任董事，在安凯技术董事会的影响力增加。最近 2 年（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11 月），安凯技术控制权未发生变动。2022 年 11 月后，胡胜发可以控制安凯技术。

5. 最近 2 年（2020 年 5 月以来），安凯技术董事会不由 XIAOMING LI、XIANG WAN 共同控制；不认定李雪刚、XIANG WAN、XIAOMING LI 为安凯技术的共同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如前所述，最近 2 年（2020 年 5 月以来），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11 月，胡胜发可以对安凯技术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2022 年 11 月至今，通过与 XIAOMING LI、李雪刚保持一致行动，胡胜发可以控制安凯技术董事会。安凯技术董事会不由 XIAOMING LI、XIANG WAN 共同控制，且李雪刚、XIANG WAN、XIAOMING LI 不是安凯技术的共同控制人，具体理由如下：

（1）结合安凯技术的历史演变情况，不认定胡胜发、XIAOMING LI、XIANG WAN 共同控制安凯技术，具有合理性

①2013 年以前，创始团队共同管理安凯技术

经访谈创始团队胡胜发、XIANG WAN、XIAOMING LI，胡胜发、XIANG WAN、XIAOMING LI 从清华大学毕业后长期在美国求学或就业，三人基于学习和从业背景决定一起合作创业。胡胜发、XIANG WAN 于 2000 年在美国成立美国安凯并引入投资人，后应投资人 CMF 的要求，以及借鉴当时美国创业惯例，于 2002 年在开曼群岛注册安凯技术完成对美国安凯的并购，同年 XIAOMING LI 进入安凯技术，三人共同创业。创业初期主要在境外进行融资活动，拟筹划安凯技术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同时将子公司安凯有限作为在国内的经营主体；2004 年前后，安凯技术调整发展战略，设立子公司深圳安凯，尝试进行业务拓展；至 2011 年前后，深圳安凯因经营状况不理想拟停业注销，仅保留安凯有限在境内开展经营。

胡胜发、XIANG WAN、XIAOMING LI 三人的工作职责各有分工和侧重，具体由 XIANG WAN、XIAOMING LI 负责技术工作，胡胜发负责产品研发、公司运营等全面的管理工作。考虑到创始团队负责具体的业务运营且基于投资人股东对创始团队的信任，安凯技术经营事项的相关决策需充分听取创始团队的意见，安凯技术及子公司的业务管理也需委派三人具体负责。根据安凯技术章程、历次投资者权利协议、董事会决议和会议纪要文件，安凯技术董事会有权依章程约定对安凯技术及发行人的相关事项进行决策，且安凯技术董事会可

授权并指示安凯技术的董事或职员采取其认为必要或可取的任何行动以实施和执行董事会决议。2002年10月至2012年3月，安凯技术委派胡胜发、XIANG WAN担任安凯有限董事，委派 XIANG WAN担任安凯有限总经理，2012年3月至2015年3月，XIAOMING LI担任安凯有限董事；2002年至2009年，XIAOMING LI担任深圳安凯的总经理，2010年至2015年，XIAOMING LI担任安凯有限的首席技术官。

②2013年后，胡胜发对安凯技术和安凯有限的影响力逐步增加；XIANG WAN、XIAOMING LI离职后，对安凯技术和安凯有限的影响力减弱

根据安凯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访谈胡胜发、XIANG WAN、XIAOMING LI，2011年至2013年期间，受国际和国内经济环境影响，客户需求骤减，安凯有限的销售额大幅下降，且因芯片产品更新换代较慢、研发费用增加、产品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安凯有限的财务状况不断恶化。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出具的《2011年度审计报告》（深鹏穗分所审字[2012]087号），2011年安凯有限利润总额为-2,104.55万；根据广州远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穗远华审字（2013）第0240号），2012年安凯有限利润总额约为-5,279.45万元。在此背景下，境外投资人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前景逐步丧失信心，放弃了安凯技术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投资目标。

根据胡胜发、XIANG WAN、XIAOMING LI的说明，2013年前后，鉴于投资人已对安凯技术及境内主体的发展前景缺乏信心，作为创始团队成员之一，胡胜发为改善安凯有限的经营状况，引入武义凯瑞达等境内投资人以筹集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当时，因公司发展前景不明，原担任安凯技术副总裁和财务总监以及安凯有限董事、总经理 XIANG WAN因个人职业规划原因，于2012年4月自安凯有限离职。2012年5月接任安凯技术董事的 XIAOMING LI，主要负责技术工作，时任安凯有限董事（2012年3月接任、2015年3月辞任）及首席技术官，其于2015年10月自安凯有限离职。此外，当时安凯技术的其余董事均为投资人委派，并不负责公司具体的业务经营活动。

因此，结合创始团队的职业规划、分工情况，胡胜发在安凯技术经营管理方面的影响力逐步增加，具体体现为安凯技术董事会在2013年作出董事会决议

明确授权胡胜发担任安凯有限的董事长，并指示其具体实施安凯技术对于安凯有限的相关决策事项。根据 2013 年后安凯技术董事会的决议文件，安凯技术就部分决策事项授权胡胜发办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安凯有限重大事件	安凯技术董事会主要决策事项	说明
2013 年，任命安凯有限董事长人选	2013 年，安凯技术董事会同意推荐并授权胡胜发担任安凯有限的董事长	
2013 年 8 月，安凯有限引入境内投资人	2013 年 8 月，安凯技术董事会同意安凯有限引入境内投资人胡胜发、永康智恒、凯安科技、武义凯瑞达	
2014 年 8 月，安凯有限股权转让	2014 年 7 月，安凯技术董事会同意富成投资受让永康智恒所持有安凯有限的股权	安凯技术董事会授权胡胜发签署并执行相关文件，准许其为执行董事会决议及完成相关事宜采取必要行动
2015 年 7 月，安凯有限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安凯技术董事会同意鼎丰投资、露笑商贸、清大创投、红石创投、富成投资受让武义凯瑞达所持有安凯有限的股权	安凯技术董事会授权胡胜发签署并执行相关文件，准许其为执行董事会决议及完成相关事宜采取必要行动
2019 年 8 月，安凯有限股权转让	2019 年 7 月，安凯技术董事会同意科金控股受让红石创投所持有安凯有限的股权	安凯技术董事会授权胡胜发签署并执行相关文件，准许其为执行董事会决议及完成相关事宜采取必要行动
2019 年 10 月，安凯技术股权转让、增资	2019 年 10 月，安凯技术董事会同意 Primrose Capital 受让安凯技术所持有安凯有限的股权，并同意安凯技术回购华登基金所持安凯	安凯技术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为执行该董事会决议代表公司签署相关

	技术的股权	文件、支付费用
2022年3月，发行人召开审议首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	<p>2022年3月，安凯技术董事会同意安凯微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方案，具体议案包括：</p> <p>①关于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p> <p>②关于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p> <p>③关于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p> <p>④关于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p> <p>⑤关于子公司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p> <p>⑥关于同意子公司2019年至2021年关联交易的议案；</p> <p>⑦关于授权子公司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p>	安凯技术授权胡胜发出席安凯微于2022年3月3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注：上表中“公司”指代安凯技术，“子公司”指发行人。

根据上表，2013年后，安凯技术具体授权胡胜发对安凯有限及发行人的较多经营事项进行决策，胡胜发事实上对安凯技术和安凯有限的影响力逐步增加；XIANG WAN、XIAOMING LI先后自安凯有限离职后，不再实际参与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对安凯技术和安凯有限的影响力减弱。

综上所述，2013年以前，创始团队共同管理安凯技术及安凯有限具体的业务运营；2013年后，基于安凯技术及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实际情况、XIANG WAN、XIAOMING LI先后自安凯有限离职的情况，胡胜发事实上对安凯技术和安凯有限的影响力逐步增加，不认定胡胜发、XIAOMING LI、XIANG WAN共同控制安凯技术，具有合理性。

(2) 根据XIAOMING LI、XIANG WAN的任职、参与安凯技术经营管理、在安凯技术股东会持股、董事会提名、李雪刚为财务投资人等情形，不认定XIAOMING LI、XIANG WAN、李雪刚三人共同控制安凯技术，具有合理性

根据安凯技术的董事登记册（Register of Directors）、安凯技术与胡胜发、XIANG WAN、XIAOMING LI于 2002 年 11 月分别签署的雇佣协议，安凯技术的管理层人员设置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时间	在安凯技术的任职
胡胜发	2002.08 至今	董事
	2002.08-2005.11	总裁
XIANG WAN	2002.08-2012.05	董事
	2002.08-2005.11	副总裁
	2002.08 至今	公司秘书（Secretary）
XIAOMING LI	2002.11-2005.11	副总裁
	2012.05 至今	董事

注：根据安凯技术 2002 年 8 月设立时的董事会决议，公司设立时任命了胡胜发担任总裁（President）、任命 XIANG WAN 担任副总裁（Vice President）、财务总监（Chief Financial Officer）及公司秘书（Secretary），且安凯技术与胡胜发、XIANG WAN、XIAOMING LI 于 2002 年 11 月分别签署的雇佣协议明确任命在协议有效期（3 年）内担任总裁/副总裁职务。安凯技术除设置上述管理层职位外，未再设立其他职位，其中 XIANG WAN 于 2012 年 5 月辞任安凯技术董事等职位后，其仅作为在公司注册处备案的公司秘书。自 2012 年 5 月以来，胡胜发、XIAOMING LI 任董事，无其他人员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位，安凯技术主要持有发行人股权，无具体经营管理事项，重大事项依据安凯技术公司章程分别由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决策。

经核查，XIANG WAN 最早于 2000 年与胡胜发共同设立美国安凯，后与胡胜发、XIAOMING LI 共同创业，主要负责技术工作，并于 2012 年 4 月从安凯有限离职，且于 2012 年 5 月辞去安凯技术董事职务，此后不再参与安凯技术董事会的决策，未再参与安凯技术的管理。

XIAOMING LI 于 2002 年进入安凯技术，主要负责技术工作，并于 2015 年 10 月从安凯有限离职。离职后，XIAOMING LI 不再参与研发工作及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活动，仅依照安凯技术章程的规定出席安凯技术董事会并进行表决，并未在安凯技术的管理中发挥实际作用。

2020 年 5 月至今，XIANG WAN 持有安凯技术 0.45%-0.52%的股份表决权，XIAOMING LI 持有安凯技术 6.50%-7.54%的股份表决权，两人在安凯技术持有的股份表决权均较低，不认定 XIAOMING LI 为安凯技术的共同控制人，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此外，2020年5月至今，李雪刚为安凯技术的第一大股东，持有安凯技术30.80%-35.74%的股份表决权。经核查李雪刚入股安凯技术的协议、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李雪刚，李雪刚仅为财务投资人，依照安凯技术章程的规定出席安凯技术股东会、董事会进行表决。且李雪刚并无控制安凯技术的主观意愿，其未来亦无增持安凯技术股份的投资计划。因此，不认定李雪刚为安凯技术的共同控制人，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2022年11月，XIAOMING LI与李雪刚已出具《关于不谋求安凯技术公司控制权承诺函》，两人明确在其持股安凯技术期间，将不会谋求安凯技术实际控制人地位，也不会与胡胜发以外的安凯技术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通过达成类似协议、安排等方式谋求安凯技术实际控制人地位。因此，不认定李雪刚或XIAOMING LI为安凯技术的共同控制人，理由充分。

6. 关于 XIANG WAN、XIAOMING LI、李雪刚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类似业务情况的核查

(1) XIANG WAN 不存在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类似业务的情况

根据 XIANG WAN 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企查查 (<https://www.qcc.com/>) 查询，XIANG WAN 不存在对外投资，不存在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类似业务的情况。

此外，根据 XIANG WAN 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除 2012 年 7 月至 2022 年 3 月其在深圳市点通数据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外，报告期内，XIANG WAN 未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经核查，深圳市点通数据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信息技术咨询、网上咨询；电子产品购销；经营进出口业务；档案扫描和档案管理；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出版物制作；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包装装潢印刷品、专项排版、制版、装订及其它印刷品印刷企业的设立、变更（出版物印刷企业、外商投资企业除外）”，主要从事数据加工处理和数据分析研究

业务，不属于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类似业务的情形。报告期内，深圳市点通数据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往来。

(2) XIAOMING LI 不存在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类似业务的情况

根据 XIAOMING LI 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企查查 (<https://www.qcc.com/>) 网站查询，XIAOMING LI 不存在对外投资，不存在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类似业务的情况；XIAOMING LI 亦未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3) 李雪刚不存在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类似业务的情况

根据李雪刚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企查查 (<https://www.qcc.com/>) 网站查询，李雪刚不存在对外投资，不存在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类似业务的情况；李雪刚亦未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因此，XIANG WAN、XIAOMING LI、李雪刚均不存在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类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认定的情形。

(四) 2020 年 5 月以来，安凯技术董事会、股东会决策权限安排、对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包括决策事项、出席人员、表决过程及表决结果等，历史上安凯技术及其主要股东与胡胜发意见不一致的客观证据，结合前述情形及胡胜发作为创始人对安凯技术的控制力、安凯技术长期委派胡胜发担任发行人董事以及相关委派依据、胡胜发为安凯技术法定代表人、胡胜发的一致行动人代表安凯技术接受访谈等，分析安凯技术与胡胜发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股东间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未披露的一致行动关系、表决权委托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1. 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11 月，安凯技术与胡胜发构成事实一致行动关系

(1) 根据 2020 年 5 月至今安凯技术的主要股东所持股份表决权、表决机制以及胡胜发、李雪刚、XIAOMING LI 对历次股东会的表决情况，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11 月，胡胜发可以对安凯技术股东会施加重大影响；2022 年 11 月后，胡胜发可以控制安凯技术股东会

经核查，2020年5月至2022年11月，安凯技术的主要股东胡胜发、XIAOMING LI、李雪刚及持股超过100万股的其他股东持股情况及表决权变化如下：

时间	主要股东	普通股 (股)	优先股 A (股)	优先股 B (股)	优先股 C (股)	股份表 决权比 例
2020年5月，安凯技术回购华登基金全部股权	李雪刚	-	-	5,120,000	-	30.80%
	胡胜发	3,080,000	320,000	70,000	-	21.21%
	马思提	-	56,000	-	-	
	Wei-Chung Wang	-	-	-	2,073,856	12.47%
	Chung-Sheng Shaw	-	-	-	1,500,000	9.02%
	Shung-Ho Shaw	-	-	-	1,382,571	8.32%
	XIAOMING LI	1,000,000	20,000	60,000	-	6.50%
2020年6月，胡胜发受让股权	李雪刚	-	-	5,120,000	-	30.80%
	胡胜发	3,080,000	420,000	70,000	-	21.81%
	马思提	-	56,000	-	-	
	Wei-Chung Wang	-	-	-	2,073,856	12.47%
	Chung-Sheng Shaw	-	-	-	1,500,000	9.02%
	Shung-Ho Shaw	-	-	-	1,382,571	8.32%
	XIAOMING LI	1,000,000	20,000	60,000	-	6.50%
2020年9月，安凯技术回购 Shung-Ho Shaw、Wei-Chung Wang 的股权	李雪刚	-	-	5,120,000	-	35.74%
	胡胜发	3,080,000	420,000	70,000	-	25.31%
	马思提	-	56,000	-	-	
	Chung-Sheng Shaw	-	-	-	1,500,000	10.47%
	Wei-Chung Wang	-	-	-	1,156,848	8.08%
	XIAOMING LI	1,000,000	20,000	60,000	-	7.54%

2022年11月，安凯技术全部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2022年11月至今，安凯技术主要股东胡胜发、XIAOMING LI、李雪刚及持股超过100万股的其他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LI Xuegang	5,120,000	35.74%
2	胡胜发	3,570,000	24.92%
	马思提	56,000	0.39%
	合计	3,626,000	25.31%

3	WANG, Wei-Chung	1,156,848	8.08%
4	SHAW, Chung-Sheng	1,500,000	10.47%
5	Xiaoming LI	1,080,000	7.54%

根据安凯技术的公司章程、投资者权利协议，2020年5月至2022年11月，安凯技术股东大会的决策权限及表决机制如下：

依据文件	决策事项	决策机制
公司章程 (2020年5月修订)	一般事项	至少50% 股东同意
	①创设(通过新的授权、重新分类、资本重组或其他方式)或发行任何(x)新股;(y)类别股份;或(z)可交换或转换为股份的证券; ②支付或宣布分红,或进行任何其他现金、股份或其他资产的分配 ③授权对本公司的全部或绝大部分资产进行兼并、合并、出售或分拆,而该等处置将对本公司的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 ④赎回、回购或以其他方式收购其任何股份或证券;但是,此限制不适用于(x)赎回、回购或以其他方式收购服务关系或雇佣关系终止的员工、高级职员、董事或顾问的股份,(y)根据章程第98(a)条进行的赎回、回购或以其他方式完成的收购;或(z)行使经董事会批准的优先购买权赎回、回购或以其他方式收购的证券	至少75% 股东同意
第二次经修订和重述的 投资人权利 协议	①预留; ②创建(通过新授权、重新分类、资本重组或其他方式)或发行任何(i)类别股份;(ii)系列股份;或者(iii)可交换或转换为股份的证券; ③就其任何股份支付或宣告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现金、股份或其他资产分配; ④授权对全部或绝大部分资产(处置其将对公司的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进行兼并、合并、出售或分拆; ⑤将公司清算、解散或清盘;或者 ⑥赎回、回购或另行收购其任何股份或证券,但赎回、回购或收购下列各项的除外:(i)在董事、高管、雇员或顾问的服务或雇佣终止时向其赎回、回购或收购证券,或者(ii)公司行使董事会批准的优先认购权后所得证券。	至少75% 股东同意
	对第二次经修订和重述的投资者权利协议进行修订、终止部分条款的效力	至少75% 股东同意

注：2020年5月至2022年11月（《公司章程（第六次修订）》生效前），在投票表决时，每一位亲自或通过代理人出席的股东均有权就其持有的每一股普通股享有一票表决权；持有优先股的股东视同普通股进行投票表决。

经核查，2020年5月至今，胡胜发及其配偶、XIAOMING LI、李雪刚合计持有安凯技术58.51%-68.59%的股份表决权。2020年5月至2022年11月，基于李雪刚为财务投资人且对胡胜发的经营管理能力较为认可、XIAOMING LI与胡胜发的共同创业背景，李雪刚、XIAOMING LI在参与决策时以胡胜发的意见为准，实际在历次股东会表决时发表了相同的意见。胡胜发可以对安凯技术股东会施加重大影响。

此外，2022年11月，安凯技术的股东会审议通过全体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事项，修订的公司章程生效后，安凯技术股东会决策权限及表决机制如下：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75%以上通过。安凯技术股东会的决策机制变化具体如下：

时间	决策机制	特别决议事项	普通决议事项
2020.05-2022.11	1)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多数股份（75%以上）表决同意通过； 2)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多数股份（50%以上）表决同意通过	1) 章程规定的特别表决事项：①发行新股；②分红；③公司资产的兼并、合并、出售或分拆；④公司清算、解散或清盘；⑤回购已发行股份； 2) 投资者权利协议约定的须经绝大多数股东批准的事项：①预留股份；②发行新股；③分红；④公司资产的兼并、合并、出售或分拆；⑤公司清算、解散或清盘；⑥回购已发行股份；⑥修订《第二次经修订及重述的投资者权利协议》或终止部分条款； 3) 章程单独规定的其他需要特别决议的事项：①回购已发行股份；②修订公司章程；③董事会席位数量的增减；④通过继续在其他法域注册的方式从开曼群岛注册簿上注销	其他事项
2022.11至今		1) 回购已发行股份；2) 修订公司章程；3) 董事会席位数量的增减；4) 通过继续在其他法域注册的方式从开曼群岛注册簿上注销	其他事项

注：2020年5月至2022年11月（《公司章程（第六次修订）》生效前），在投票表决时，每一位亲自或通过代理人出席的股东均有权就其持有的每一股普通股享有一票表决权；持有优先股的股东，其在投票表决会议的记录日期（如果没有确定记录日期，则以进行投票的日期为准）持有的优先股视同普通股进行投票表决。

结合上表及胡胜发、李雪刚、XIAOMING LI于2022年11月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2022年11月后，通过与李雪刚、XIAOMING LI保持一致行动，胡胜发可以控制安凯技术68.59%的股份表决权，进而控制安凯技术股东会。

(2) 根据 2020 年 5 月至今安凯技术的董事提名、董事会决策机制以及胡胜发、李雪刚、XIAOMING LI 在历次董事会的表决情况，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11 月，胡胜发可以对安凯技术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2022 年 11 月至今，胡胜发可以控制安凯技术董事会

经核查，2020 年 5 月至今，安凯技术的董事提名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会成员	提名人	提名情况
2020.05-2022.11	胡胜发、 XIAOMING LI (创始人提名的董事)	胡胜发、 XIAOMING LI 和 XIANG WAN	1) 根据投资者权利协议，创始团队有权提名 2 名董事。2020 年 5 月以来，创始团队三人共同同意提名胡胜发、XIAOMING LI 担任董事； 2) 根据胡胜发、XIAOMING LI、李雪刚于 2022 年 11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XIAOMING LI 追溯确认，自 2020 年 5 月至协议签署日安凯技术董事的提名事项，其充分尊重胡胜发的意见，与胡胜发表达了相同意见
	李雪刚 (投资人提名董事)	李雪刚	根据投资者权利协议，投资人董事由李雪刚提名。2020 年 5 月以来，李雪刚提名其本人担任董事
2022.11 至今	胡胜发、 XIAOMING LI	胡胜发	1) 2022 年 11 月，XIAOMING LI、李雪刚出具了承诺函，同意在其持股安凯技术期间，当安凯技术更换董事、增补董事或增加董事席位时，由胡胜发提名安凯技术超过半数的董事； 2) 2022 年 11 月，安凯技术召开董事会、股东会选举新一届董事，胡胜发提名胡胜发、XIAOMING LI 担任董事，李雪刚提名其本人担任董事，胡胜发可以控制安凯技术董事会过半数席位，可以控制安凯技术董事会的决策
	李雪刚	李雪刚	

经核查，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11 月，安凯技术的董事会决策权限及表决机制如下：

依据文件	决策事项	决策机制
公司章程 (2020 年 5 月修订)	在不违背第 68 条的规定的的前提下，董事会可行使公司的所有权力，包括借款、抵押或质押其业务、财产、全部或部分未实缴资本，或者自主发行或为承担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债务、责任或义务而发行债券、债券股票和其他证券	安凯技术董事会至少 1/2 董事同意（即 3 名董事需要至少 2 名董事同意）
	公司对子公司采取下列的任何行动： ①创设（通过新的授权、重新分类、资本重组或其他方式）或发行任何（x）新股；（y）类别股份；或（z）可交换或转换为股份的证券； ②支付或宣布分红，或进行任何其他现金、股份或其他资产的分配；	安凯技术董事会至少 2/3 董事同意（即 3 名董事需要至少 2 名董事同意）

	<p>③授权对本公司的全部或绝大部分资产进行兼并、合并、出售或分拆，而该等处置将对本公司的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p> <p>④赎回、回购或以其他方式收购其任何股份或证券；但是，此限制不适用于(x) 赎回、回购或以其他方式收购服务关系或雇佣关系终止的员工、高级职员、董事或顾问的股份，(y)根据本章程第 98(a)条进行的赎回、回购或以其他方式完成的收购；或(z)行使经董事会批准的优先购买权赎回、回购或以其他方式收购的证券</p> <p>公司或子公司采取下列的任何行动：</p> <p>①授权、修订或设立任何员工股票购买计划、股票期权计划、奖励或补偿计划，或向其分配额外的股票或期权；</p> <p>②较本章程通过之日，其业务性质或计划开展的业务性质发生任何重大变化；</p> <p>③成立或投资任何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或剥离或出售其在任何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拥有的任何权益；</p> <p>④每年发生总额超过 500,000 美元的任何债务或资本承诺；</p> <p>⑤批准每年总额超过 100,000 美元的任何贷款或担保，或批准向员工、股东或董事提供任何贷款；</p> <p>⑥任命或罢免首席执行官；</p> <p>⑦任命和罢免独立审计师，或批准对任何重要会计政策作出任何重大修订；</p> <p>⑧批准年度预算和经营计划；</p> <p>⑨与关联方进行的任何交易，但在正常业务过程中以公平交易条款进行的、且总金额低于 250,000 美元的交易除外；或</p> <p>⑩批准本公司的首次发行并上市</p>	
<p>第二次经修订和重述的投资者权利协议</p>	<p>公司或子公司采取下列的任何行动：</p> <p>①授权、修改或建立任何员工股票购买、股票期权、激励或薪酬计划，或向其追加分配股份或期权；</p> <p>②对其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进行的现有或预期业务的性质进行重大变更；</p> <p>③设立或投资任何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或剥离或出售在该子公司或关联公司的任何权益；</p> <p>④招致任何总额超过每年 500,000 美元的债务或资本承担；</p> <p>⑤批准任何总额超过每年 100,000 美元的贷款或担保，或批准向雇员、股东或董事放贷；</p> <p>⑥任免首席执行官；</p> <p>⑦任免独立审计师，或批准对任何关键会计政策进行重大修订；</p> <p>⑧批准年度预算和运营计划；</p> <p>⑨与关联方进行任何交易，但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按公平条款进行的总额低于 250,000 美元的交易除外；</p>	<p>必须经安凯技术至少 1/2 董事批准（即 3 名董事需要至少 2 名董事同意）</p>

	⑩批准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	
--	--------------	--

注：上表中的“公司”指“安凯技术”。

经核查，2020年5月至2022年11月，安凯技术的董事会成员3名，由创始团队提名2名和李雪刚提名1名。创始团队胡胜发、XIAOMING LI、XIANG WAN共同提名2名董事时，XIAOMING LI基于对胡胜发的经营管理能力的认可，均与胡胜发表达了相同意见。因此，2020年5月至2022年11月，胡胜发可以对安凯技术董事会的提名及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经核查，2022年11月25日，安凯技术的股东会审议通过全体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事项。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生效后，安凯技术董事会成员3名，由安凯技术股东提名，并经股东会普通决议（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审议决定。2022年11月至今，安凯技术董事会成员仍为胡胜发、XIAOMING LI、李雪刚三人构成，胡胜发提名过半数董事会成员。修订后的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决策权限及表决机制为：安凯技术董事会决策事项，一般情况下经多数（过半数）董事表决通过。

安凯技术董事会的决策机制变化具体如下：

时间	提名机制	决策机制	特别决议事项	普通决议事项
2020.05-2022.11	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创始人（胡胜发、XIAOMING LI、XIANG WAN）共同提名2名，李雪刚提名1名	重大事项的表决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一般经营事项的表决须经多数（过半数）董事表决通过	1) 章程规定的特别表决事项： ①公司对子公司的行动：发行新股；分红；资产兼并、合并、出售、分拆；回购公司股权； ②公司或子公司的以下行动：实施股权激励；业务重大变化；成立、投资其他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或出售子公司、关联公司股权；每年发生总额超过500,000美元的债务；批准每年总额超过100,000美元的任何贷款或担保，或批准向员工、股东或当时提供贷款；任免首席执行官；任免独立审计师及批准会计政策的修订；批准年度预算和经营计划；关联交易；批准公司的首次发行并上市； 2) 投资者权利协约定的需要绝对多数董事审批的事项： 公司或子公司的以下行动：实施股权激励；业务重大变化；成立、投资其他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或出售子公司、关联公司股权；每年发生总额超过	其他事项

			500,000 美元的债务；批准每年总额超过 100,000 美元的任何贷款或担保，或批准向员工、股东或当时提供贷款；任免首席执行官；任免独立审计师及批准会计政策的修订；批准年度预算和经营计划；关联交易；批准公司的首次发行并上市； 3) 给予董事特殊报酬	
2022.11 至今	普通股股东可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任 3 名董事 [注 3]	一般情况下表决须经多数（过半数）董事表决通过	给予董事特殊报酬	其他事项

注 1：在 2020 年 5 月至今安凯技术董事会表决的实际操作中，规定 1/2 以上董事表决通过或规定 2/3 董事表决通过，实际都需要 3 名董事中的 2 名表决通过。

注 2：上表中的“公司”指安凯技术，“子公司”指发行人。

注 3：2022 年 11 月，XIAOMING LI、李雪刚出具承诺函，同意在其持股安凯技术期间，当安凯技术更换董事、增补董事或增加董事席位时，由胡胜发提名安凯技术超过半数的董事。

根据安凯技术股东《第二次经修订及重述的投资者权利协议之修订协议》（2022 年 11 月 25 日生效），如需修订该协议的内容，需要安凯技术 75% 以上的股东同意；根据《公司章程（第六次修订）》的规定，安凯技术公司章程的修订须经 75% 以上的股东同意。2022 年 11 月后，胡胜发通过与李雪刚、XIAOMING LI 保持一致行动能够控制安凯技术 68.59% 的股份表决权，其他股东无法单方面决定修改安凯技术董事提名、选任的机制。

综上所述，2022 年 11 月后，胡胜发可以实现对安凯技术董事提名及决策的控制。

（3）安凯技术层面，发行人的相关事项由安凯技术董事会进行决策，胡胜发可以通过对安凯技术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控制，进而影响安凯技术在发行人层面的决策

根据安凯技术《公司章程（第五次修订）》第 128 条的规定，有关发行人的重大事项，需安凯技术董事会至少 2/3 董事同意；《第二次经修订和重述的投资者权利协议》规定有关发行人的重大事项需要绝对多数董事批准（具体规定参见本题“1. 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11 月，安凯技术与胡胜发构成事实一致行动关系”之“（2）根据 2020 年 5 月至今安凯技术的董事提名、董事会决策机制以及胡胜发、李雪刚、XIAOMING LI 在历次董事会的表决情况，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11 月，胡胜发可以对安凯技术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2022 年 11 月至今，胡胜发可以控制安凯技术董事会”所述)。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的相关事项由安凯技术董事会进行决策。2020 年 5 月以来，安凯技术董事会均一致同意对发行人重要事项的决策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人重大事项	安凯技术决策过程	决策人员	决策结果
1	2020 年 7 月，越秀智创、越秀金蝉二期认缴安凯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安凯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5,708,918.46 美元	2020 年 7 月 25 日，安凯技术召开董事会书面表决	胡胜发、XIAOMING LI、李雪刚	同意安凯有限增资的相关事宜
2	2020 年 7 月，安凯技术向越秀智创、越秀金蝉二期转让其持有的安凯有限股权	2020 年 7 月 25 日，安凯技术召开董事会书面表决	胡胜发、XIAOMING LI、李雪刚	同意安凯技术向越秀智创、越秀金蝉二期转让安凯有限股权的相关事宜
3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2022 年 3 月 11 日，安凯技术召开董事会审议以下议案，书面表决： 1) 审议安凯微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方案，具体议案包括： ①关于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②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③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④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⑤关于发行人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⑥关于同意发行人 2019 年至 2021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⑦关于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2) 授权胡胜发出席安凯微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胡胜发、XIAOMING LI、李雪刚	同意相关议案

注：就安凯技术 2022 年 3 月 11 日的董事会决议，胡胜发已对“关于同意发行人 2019 年至 2021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此外，2020 年 5 月以来，安凯技术召开了 3 次股东会，所议事项均不涉及发行人重大事项。

因此，鉴于 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11 月，胡胜发可以对安凯技术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2022 年 11 月至今，胡胜发通过与 XIAOMINGLI、李雪刚保持一致行动可以控制安凯技术董事会；在安凯技术层面，发行人的相关事项由安凯技术董事会进行决策，胡胜发可以通过对安凯技术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控制，进而影响安凯技术在发行人层面的决策。

（4）历史上安凯技术及其主要股东与胡胜发意见不一致的客观证据

根据安凯技术历史股东的邮件沟通记录等资料，发行人历史上重要事项决策过程中，胡胜发与安凯技术主要股东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形，部分事实情况参见 2022 年 9 月 2 日申报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四）安凯技术委派或提名胡胜发担任发行人董事的原因，XIAOMING LI 和 XIANG WAN 辞职的背景，在创始人提名 2 名董事的情况下胡胜发是否实际控制安凯技术董事会，并结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充分说明胡胜发与安凯技术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规避认定实际控制人的情形”所述。

胡胜发与安凯技术主要股东虽曾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形，上述意见不一致情形均发生在 2020 年 5 月之前，经沟通胡胜发与安凯技术主要股东均在表决前达成一致意见，并在表决时表达相同意见。根据安凯技术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文件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文件，在安凯技术历次董事会和股东会作出决议时，安凯技术的主要股东与胡胜发均表达相同意见；在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和股东会作出决议时，安凯技术与胡胜发均表达相同意见。

（5）关于胡胜发作为创始人对安凯技术的控制力、安凯技术长期委派胡胜发担任发行人董事以及相关委派依据、胡胜发为安凯技术法定代表人、胡胜发的一致行动人代表安凯技术接受访谈的核查情况

①关于胡胜发作为创始人对安凯技术的控制力、安凯技术长期委派胡胜发担任发行人董事以及相关委派依据

经核查，2013 年后，基于安凯技术及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创始团队人员的变化情况，胡胜发事实上对安凯技术和安凯有限经营管理的影响力逐步增加，安凯技术董事会在 2013 年作出董事会决议明确授权胡胜发担任安凯有

限的董事长，并指示其具体实施安凯技术对于安凯有限的相关决策事项，具体情况参见本题“(三)结合安凯技术投资协议关于创始人提名董事的机制、三人达成一致共同提名董事及各自参与安凯技术日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李雪刚为财务投资人等，分析2020年5月后安凯技术董事会是否由胡胜发单独控制或与XIAOMINGLI和XIANGWAN共同控制，安凯技术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最近2年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动”之“5.最近2年(2020年5月以来)，安凯技术董事会不由XIAOMING LI、XIANG WAN共同控制；不认定李雪刚、XIANG WAN、XIAOMING LI为安凯技术的共同控制人具有合理性”之“(1)结合安凯技术的历史演变情况，不认定胡胜发、XIAOMING LI、XIANG WAN共同控制安凯技术，具有合理性”所述。

此外，根据安凯技术的董事登记册(Register of Directors)，胡胜发自2002年8月至今一直担任安凯技术董事，持续参与安凯技术层面的重大决策，安凯技术股份发行、股份转让、对发行人重大事项进行决策等事项，胡胜发均参与决策，据此，胡胜发持续对安凯技术进行管理，对安凯技术日常经营具有重要作用。

②关于胡胜发为安凯技术法定代表人、胡胜发的一致行动人代表安凯技术接受访谈的核查情况

根据安凯技术公司的《注册登记证》、Loeb Smith 律师事务所对安凯技术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安凯技术属于在开曼群岛注册的公司。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安凯技术不存在法定代表人的表述。根据安凯技术章程、董事登记册(Register of Directors)，2020年5月以来，安凯技术共设置3名董事及1名公司秘书，未雇佣任何员工。

此外，根据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访谈安凯技术股东的访谈笔录及安凯技术出具的承诺函，安凯技术的股东适格性由安凯技术及其董事胡胜发在访谈中进行确认，不存在由胡胜发的一致行动人武义凯瑞达的授权代表进行确认的情形。经核查，保荐机构已对《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进行更正。

(6)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2020年5月至2022年11月，胡胜发与安凯技术存在推定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胡胜发与安凯技术构成事实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2020年5月至2022年11月，胡胜发与安凯技术存在推定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推定为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胡胜发和安凯技术之间的对应关系	是否适用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胡胜发能够对安凯技术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否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不适用	否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不适用	否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p>1) 安凯技术股东会层面，2020年5月至2022年11月，李雪刚持有安凯技术的股权比例为30.80%-35.74%，胡胜发与配偶马思提合计持有安凯技术的股权比例为21.21%-25.31%，XIAOMING Li持有安凯技术的股权比例为6.50%-7.54%，李雪刚、XIAOMING LI在股东会表决时以胡胜发意见为准，且在出席的股东会与胡胜发发表了相同的意见；</p> <p>2) 董事会层面，2020年5月至2022年11月，安凯技术的董事会成员3名。创始团队提名胡胜发、XIAOMING LI担任安凯技术董事，李雪刚提名本人担任安凯技术董事；创始团队胡胜发、XIAOMING LI、XIANG WAN共同提名2名董事时，XIAOMING LI基于对胡胜发的经营管理能力的认可，与胡胜发表达了相同意见；李雪刚、XIAOMING LI在董事会表决时以胡胜发意见为准，且在出席的董事会与胡胜发发表了相同的意见；</p> <p>3) 2022年11月，XIAOMING LI、李雪刚、胡胜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确认，自2020年5月至协议签署日，两人在安凯技术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的决策事项上与胡胜发表达了相同意见。</p> <p>因此，2020年5月至2022年11月，胡胜发可以对安凯技术施加重大影响</p>	是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	不适用	否

	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不适用	否
7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适用	否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胡胜发担任安凯技术的董事，与安凯技术均持有发行人股份	是
9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适用	否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适用	否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适用	否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不适用	否

因此，2020年5月至2022年11月，胡胜发与安凯技术存在推定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应视为一致行动人。

此外，2022年11月，安凯技术与胡胜发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对2020年5月至2022年11月双方保持一致行动的事实进行追溯确认。

综上所述，2020年5月至2022年11月，安凯技术与胡胜发构成事实一致行动关系。

2. 2022 年 11 月，安凯技术与胡胜发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经核查，基于对胡胜发经营管理能力的认可，为了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增强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2022 年 11 月，安凯技术（乙方）与胡胜发（甲方）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对未来一定期限内仍然保持一致行动予以明确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事项	约定内容
历史一致行动关系确认	双方确认：自 2020 年 5 月 26 日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在安凯微历次股东大会审议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均与甲方表达了相同意见，乙方提名的董事在安凯微历次董事会审议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均与甲方表达了相同意见
一致行动安排	1) 双方应当在决定安凯微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安凯微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 2) 双方应当在行使安凯微股东权利，特别是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之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必要时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促使各方达成采取一致行动的决定。 3) 双方应当确保按照达成一致行动决定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4) 双方若不能就一致行动达成统一意见时，按照协议第三条约定（详见本表格“分歧解决机制”）执行。
分歧解决机制	若双方在对安凯微经营管理等事项进行决策时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各方同意以甲方的意见为准
违约责任	因一方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各方均存在违约，则根据各方过错，由双方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协议有效期	双方就本协议约定的与安凯技术有关事项采取一致行动的有效期为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安凯微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满 36 个月之日止

据此，2022 年 11 月后，安凯技术与胡胜发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 发行人股东间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未披露的一致行动关系、表决权委托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经核查，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11 月，安凯技术与胡胜发构成事实一致行动关系，2022 年 11 月安凯技术与胡胜发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对 2020 年 5 月至今双方保持一致行动的事实进行追溯确认并约定未来一定期限内

仍然保持一致行动，因此，2020年5月至今，安凯技术与胡胜发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胡胜发与武义凯瑞达、凯安科技、凯驰投资因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2020年5月至今，胡胜发与武义凯瑞达、凯安科技、凯驰投资的一致行动协议持续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致行动人	协议签署时间	协议签署方	一致行动协议约定	协议有效期
与武义凯瑞达（胡胜发之妹胡华容控制的公司）	2013.06	武义凯瑞达及主要股东胡华容、胡胜发	就涉及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采取一致行动保持投票的一致性。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以胡胜发的意见为准	协议签署日至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签署同等效力的一致行动协议之日止
	2022.02	武义凯瑞达及主要股东胡华容、胡胜发		协议签署日至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满三年之日
与凯安科技（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2013.06、2014.03	凯安科技各股东分别与胡胜发签署	就涉及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采取一致行动保持投票的一致性。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以胡胜发的意见为准	协议签署日至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签署同等效力的一致行动协议之日止
	2021.12	凯安科技、胡胜发		协议签署日至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满三年之日
与凯驰投资（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2018.02、2018.03	凯安科技各合伙人分别与胡胜发签署	就涉及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采取一致行动保持投票的一致性。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以胡胜发的意见为准	协议签署日至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签署同等效力的一致行动协议之日止
	2021.12	凯驰投资、胡胜发		协议签署日至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满三年之日

除此之外，发行人股东千行高科与千行盛木、越秀智创与越秀金蝉二期因受同一主体控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凯金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科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可以对凯得瞪羚产生重大影响，凯金投资与凯得瞪羚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股东基本情况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函，除上述一致行动关系外，发行人其他股东间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未披露的一致行动关系、表决权委托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除胡胜发与安凯技术、武义凯瑞达、凯安科技、凯驰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以及千行高科与千行盛木、越秀智创与越秀金蝉二期、凯金投

资与凯得瞪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外，发行人其他股东间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未披露的一致行动关系、表决权委托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五）何小维的履历信息，由胡胜发提名的原因，问询回复与申报稿不一致的原因，代表科金控股的具体体现、相关依据是否充分，发行人独立董事由外部股东提名的原因及具体过程，董事提名、参与表决等是否存在特殊约定

1. 何小维的履历信息

根据何小维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何小维出具的说明函、发行人与科金控股的沟通记录以及本所律师网络核查，何小维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工作期间	任职履历
1986-1991	华南理工大学讲师
1991-1996	日本国九州大学应用化学系生物功能材料专业学习、工作
1996-2015	担任华南理工大学讲师、教授、博士生导师
1999-2015	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投资部经理、副总经理
2000-至今	任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07.08-2020.09	安凯有限董事
2020.09-至今	安凯微监事会主席

2. 何小维任职安凯有限董事期间由胡胜发委派的原因

根据安凯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科金控股及何小维出具的说明函、广州风投（即科金控股的前身，广州风投于2015年7月更名为“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历史上与安凯有限和安凯技术签订的合作协议、资金往来凭证，何小维任职安凯有限董事期间，安凯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董事委派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注1]	时任董事	委派人	提名背景
2007.08 -2013.07	胡胜发 XIANG WAN	安凯技术	2002年4月至2002年10月，广州风投持股安凯有限并委派李云峰担任董事；2002年10月，广州风投、美国安凯向安凯技术转让安凯有限的全部股权，安凯有限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 2002年11月，为开发移动多媒体芯片的底层软件、驱动软件、芯片相关应用系统及推进该芯片的市场推广、应用系统推广，安凯有限、安凯技术及广州风投签署合作协议，并由广州风投向安凯有限提供技术
	何小维		

			开发资金 826 万元（基于该项合作协议，广州风投有认购安凯技术 200 万股优先股 B 的权利）。由此，广州风投尽管退出安凯有限，仍由安凯技术继续委派李云峰担任安凯有限的董事，以保证广州风投对相关事项的知情权。 2007 年 8 月，李云峰辞任安凯有限的董事，广州风投通过安凯技术补充委派何小维担任安凯有限的董事。
2013.08 -2020.08	胡胜发	安凯技术	2013 年 8 月，为改善安凯有限的经营状况，胡胜发引入境内投资人。根据安凯有限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安凯有限董事会由三人组成，分别由安凯技术、胡胜发、武义凯瑞达委派。 截至 2018 年，安凯有限向科金控股偿还全部款项；2018 年 11 月，科金控股投资入股安凯有限。因前述合作事项，为维护科金控股对安凯有限的知情权，科金控股通过胡胜发委派何小维担任董事；科金控股投资安凯有限后，广州风投亦未重新委派董事。
	XIAOMING LI、杨刚能[注 2]	武义凯瑞达	
	陈大同[注 3]	走泉元禾	
	何小维	胡胜发	

注 1：除特别说明，上表所载时间与安凯有限股东入股或退出的工商登记时间一致。

注 2：2015 年 3 月，武义凯瑞达免去 XIAOMING LI 在安凯有限的董事职务，并委派杨刚能担任安凯有限董事。

注 3：2019 年 1 月，走泉元禾等 7 名股东决定入股安凯有限。根据各方协商并签署的增资协议，由走泉元禾向安凯有限委派一名董事。走泉元禾决定委派陈大同担任安凯有限董事。

注 4：广州风投于 2015 年 7 月更名为科金控股，2015 年 7 月更名前称“广州风投”，2015 年 7 月后称“科金控股”。

经核查，发行人在首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披露何小维由胡胜发委派，系仅按照工商档案所载委派情况进行披露。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已在 2022 年 9 月申报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首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披露何小维任职安凯有限董事的具体背景。本所律师已在 2022 年 6 月首次申报的《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何小维任职安凯有限董事的具体背景。基于本次回复，发行人在《关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更新披露了何小维的具体背景情况。

3. 何小维代表科金控股的具体体现

（1）科金控股向公司委派董事的背景情况

经核查，科金控股向公司委派董事的背景情况如下：

时间[注 1]	依据文件	具体事实	说明
2002 年 4 月至 2002 年 10 月，广州风投持股安凯有限	2001 年 10 月 26 日广州风投《决策投资表》	广州风投对投资安凯有限的相关事宜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召开相关会议。何小维系参会人员之一	在此期间，广州风投委派李云峰担任安凯有限董事；何小维参与了广州风投投资安凯有限的相关决策
	广州风投于 2001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委派董事的函》	广州风投持股安凯有限期间，其委派李云峰担任广州安凯董事	
2002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1 月，广州风投退出安凯有限，以签订合作协议的方式向安凯有限提供资金	安凯有限、安凯技术与广州风投于 2002 年 11 月 15 日签订《合作协议书》	①约定广州风投投入技术开发资金 826 万元； ②合作期满后，广州风投有收取不低于协议生效之日起安凯技术 200 万优先股的法定孳息作为该项目开发的技术收益的权利（下称“收益权”）；广州风投可选择向安凯技术认购相当于协议签订时安凯技术 200 万优先股的股权或要求安凯有限受让其收益权； ③项目合作期限为五年	广州风投退出安凯有限后，与安凯技术、安凯有限达成合作计划投入资金，同时换取在安凯技术转股的权利。2002 年 10 月广州风投转让安凯有限的全部股权，安凯有限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基于该等合作关系，为保障广州风投对安凯有限的知情权，由安凯技术委派何小维担任安凯有限董事。与此同时，何小维作为广州风投的代表参加了相关事项的会议
	广州风投、广州安凯、开曼安凯于 2004 年 12 月签订《第二次合作协议》	①约定广州风投向安凯有限投入 1,656 万元，广州风投有权向安凯技术认购 1,307,190 股优先股 C； ②合作期间为五年	
	广州风投于 2007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变更董事的函》	因工作安排需要，广州风投决定不再委派李云峰担任安凯有限董事，向安凯技术推荐何小维担任安凯有限董事	
	安凯技术 2007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董事任免通知书》	李云峰辞任安凯有限的董事，安凯技术补充委派何小维担任安凯有限的董事	
	安凯技术 2011 年 3 月 24 日《二〇一一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纪要》	1) 何小维作为列席人员参加该次会议； 2) 会议讨论了广州风投债转股的计划	
	安凯有限、安凯技术与科金控股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签订《展期协议（一）》	1) 安凯有限、安凯技术与科金控股签订了《合作协议书》、《补充协议》、《协议书》、《展期协议书（一）》、《再次展期协议书（一）》、《展期补充协议书（一）》、《进一步展期协议书（一）》、《进一步展期修改协议（一）》、《展期修改协议（一）》； 2) 科金控股同意选择实现其合作开发技术收益方式展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广州风投应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选择认购安凯技术的 145.4 万股优先股股权或要求安凯有限受让其《合作	

		协议书》第四条约定的收益权，受让价款为广州风投根据原协议投入的资金 6,005,020 元（已扣除甲方提前收回的投入资金 2,254,980 元及该部分合作资金所产生的收益人民币 676,494 元）及依据《合作协议书》第四条约定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收益权转让之日止的收益[注 2]	
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9 月，科金控股投资安凯有限至股改前	除 2019 年 3 月 韋泉元禾向安凯有限新增委派陈大同担任董事外，安凯有限工商登记的董事委派情况未发生变化		

注 1：除特别说明，时间与广州风投/科金控股入股或退出的工商登记时间一致。

注 2：根据安凯技术 2018 年召开的董事会决议，安凯技术董事会一致同意在科金控股 2018 年对安凯有限的增资完成后，取消科金控股基于 2002 年 11 月 15 日、2004 年 12 月 8 日签订的协议享有的在安凯技术公司转股的权利。

注 3：广州风投于 2015 年 7 月更名为科金控股，2015 年 7 月更名前称“广州风投”，2015 年 7 月后称“科金控股”。

综上，发行人认定何小维任职安凯有限董事期间代表科金控股，依据充分。

（2）何小维 2015 年后不在广州风投任职但仍可代表科金控股的合理性

如前所述，何小维系广州风投资于 2007 年 8 月通过安凯技术补充委派担任安凯有限的董事。广州风投自 2002 年 11 月开始向安凯有限提供合作资金，直至 2018 年 12 月安凯有限依照合作协议向科金控股（前身为广州风投，于 2015 年 7 月更名为科金控股）归还全部资金。2018 年 11 月，科金控股投资入股安凯有限。因前述合作，为保障科金控股对安凯有限的知情权，胡胜发自 2013 年 8 月委派何小维担任董事。何小维自 2015 年从科金控股离职后，发行人未收到何小维的离职通知，发行人从历史合作习惯认为何小维代表科金控股，具有商业合理性。

（3）广州风投先退出发行人后再次入股的背景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广州风投资于 2002 年 10 月从安凯有限退出后再于 2018 年 11 月向安凯有限增资，主要背景为：2002 年 4 月，广州风投因看好行业发展前景入股安凯有限，因当时国内半导体行业企业的融资环境尚不成熟、在融资方式的选择上较为有限，创始团队拟筹划安凯技术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同时将子公司安凯有限作为在国内的经营主体，因广州风投当时希望

直接持股拟上市主体，其于 2002 年 10 月退出安凯有限，并与安凯技术、安凯有限签署合作协议，向安凯有限提供合作资金合计人民币 22,565,020 元，同时约定其有认购安凯技术股权的权利；其后，投资人根据安凯技术和境内经营主体的发展情况，逐步放弃了安凯技术作为境外上市主体的投资目标，2018 年左右安凯有限经营情况良好，科金控股有意向投资安凯有限，因此认购安凯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入股。安凯有限在 2018 年 12 月向科金控股归还全部合作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广州风投向安凯有限提供的 22,565,020 元合作资金		科金控股对安凯有限 22,565,020 元投资款事项
	6,005,020 元合作资金	16,560,000 元合作资金	
2002.11.15	广州风投、安凯有限、开曼安凯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广州风投分两期向安凯有限投入开发资金 826 万元，首期 600 万元（与开曼安凯应付广州风投 300 万元股转款抵扣后剩余 300 万元）、第二期 226 万元。合作期 5 年，从第二期资金到账后起算。合作期满，广州风投享有开曼安凯 200 万优先股的法定孳息作为利息，且有权以前述利息收益权认购开曼安凯 200 万优先股		因合作期满，广州风投不具备在开曼安凯认购股份的条件，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作出决策，为了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经科金控股决策，决定按照对安凯有限享有的债权 22,565,020 元，向安凯有限投资获得 4.7935% 的股权，同时收回安凯有限的债权
2003.10.15	广州风投、广州安凯、开曼安凯签订《协议书》，作为《合作协议》的补充协议，确定广州风投提前收回合作资金 2,254,980 元及相应收益 676,494 元，此后，合作款项变为 6,005,020 元，广州风投有权要求以 0.5 美金/股受让开曼安凯 145.4 万股优先股		
2004.12.08		广州风投、安凯有限、开曼安凯签订第二次《合作协议》，约定广州风投向安凯有限投入 1,656 万元，广州风投有权向开曼安凯认购 1,307,190 股优先股 C。合作期间为五年。	
2017.12.15	对《协议书》最后一次续展，续展至 2018 年 12 月	对第二次《合作协议》最后一次续展，续展至	

	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8.10.08			科金控股与胡胜发、安凯技术及公司签订了《增资协议》，约定增资事项。
2018.10.19			科金控股向安凯有限转账 22,565,020 元，转账备注（投资款）
2018.11.06			广州远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穗远华验字[2018]第 0023 号）确认公司收到科金控股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缴纳 22,565,020 元
2018.12.03	安凯有限向科金控股转账 22,565,020.00 元		
2018.12.05	科金控股出具收据，确认收到约定款项 6,005,020 元	科金控股出具收据，确认收到约定款项 16,560,000 元	
结论	债务清偿完毕，债权债务关系终止		投资款实缴到位

注：广州风投于 2015 年 7 月更名为科金控股，2015 年 7 月更名前称“广州风投”，2015 年 7 月后称“科金控股”。

（4）结合胡胜发拥有何小维作为董事的提名权分析胡胜发对发行人董事会的控制力

经核查，报告期内，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22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之日）前，安凯有限的董事由股东委派；自 2020 年 9 月 22 日至今，发行人董事由股东提名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 50% 以上的股份表决权选举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期间	董事成员	委派/提名人
1	2020.01.01-2020.09.21	胡胜发	安凯技术
		何小维	胡胜发*
		杨刚能	武义凯瑞达
		陈大同	走泉元禾
2	2020.09.22-至今	胡胜发	安凯技术
		陈大同/施青	走泉元禾和金柏兴聚
		HING WONG（黄庆）	Primrose Capital
		王彦飞	武义凯瑞达
		李军	千行盛木和千行高科
		张海燕	胡胜发

		邵志强（2021年6月新增，原为徐永胜）	富成投资
--	--	----------------------	------

注 1：陈大同于 2022 年 9 月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施青担任董事。

注 2：基于广州风投与安凯有限的历史合作事项，胡胜发委派何小维担任董事。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自 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9 月，安凯有限董事会成员 4 名，其中 2 名由胡胜发的一致行动人安凯技术、武义凯瑞达委派，1 名由胡胜发委派，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 3 名董事委派权。上述董事委派权来源于各位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约定，胡胜发能够通过自身和一致行动人持股取得多数董事委派权，从而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决策产生施加重大影响。

自 2020 年 9 月至今，公司董事会成员 7 名，包括 4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其中，2 名非独立董事由胡胜发的一致行动人安凯技术、武义凯瑞达提名，1 名独立董事由胡胜发提名。

为了进一步巩固胡胜发对董事会的决策控制力，2022 年 11 月，发行人主要股东（包括安凯技术、武义凯瑞达、Primrose Capital、胡胜发、凯金投资、富成投资、小米产业基金、走泉元禾、景祥汇富、鼎丰投资、千行盛木、露笑公司、凯安科技、凯金创业、千行高科、凯驰投资、凯得瞪羚、阳普粤投资、芯谋咨询、金柏兴聚等 20 名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82.46% 股份表决权）出具了关于董事会提名的确认函，同意在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当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增补董事或增加董事席位时，该等股东同意由胡胜发提名超过半数的董事会候选人（包括至少半数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 2020 年 5 月至今，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安凯有限/发行人委派/提名 3 名董事，且发行人主要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82.46% 的股份表决权）已出具了关于董事提名的确认函，同意由胡胜发提名超过半数的董事会候选人（包括至少半数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利于进一步巩固胡胜发对董事会的决策控制力，胡胜发可以对发行人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

4. 发行人独立董事由外部股东提名的原因及具体过程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现有 7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及其提名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提名人	提名人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
李军	千行盛木和千行高科	3.3908%
张海燕	胡胜发	6.4429%
邵志强	富成投资	5.6062%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现行有效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经核查，李军及邵志强由外部股东提名。根据千行高科和千行盛木、富成投资出具的《提名函》，其为了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分别提名李军、邵志强担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李军、邵志强出具了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确认其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2020年9月22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及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李军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因富成投资原提名的独立董事徐永胜因个人原因辞职，2021年6月7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邵志强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发行人提名独立董事的股东均持有发行人1%以上股份，其在提名前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向发行人股东大会提交提名函，并按前述规定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提名、聘任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5. 发行人董事提名、参与表决等不存在特殊约定

根据科金控股、走泉元禾、凯得瞪羚、凯金创业、景祥汇富、阳普粤投资、金柏兴聚、凯得创投、小米产业基金、越秀智创、越秀金蝉二期等投资人签订的投资协议，涉及发行人董事提名的具体约定如下：

文件名称	涉及发行人董事提名的相关约定	说明
走泉元禾、凯得瞪羚、凯金创业、景祥汇富、阳普粤投	7.1 乙方（安凯有限）及丙方（胡胜发）承诺，在本次增资完成后，仍将继续履行以下义务以确保甲方于下列条款中明确享有的优先权得到保护和执行：	走泉元禾提名陈大同担任发行人董事

资、金柏兴聚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	7.1.1 董事。在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一（走泉元禾）将有权提名一名董事，参加公司的董事会。该董事由甲方一独立判断、委派并决定更换	
小米产业基金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	7.5. 董事会观察员 7.5.1. 小米产投有权任命和委派一（1）名董事会观察员（以下称“小米观察员”。）各方同意，经提前五（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目标公司，小米产投有权随时更换其委派的董事会观察员。 7.5.2. 小米观察员有权列席目标公司董事会会议，且目标公司所有提供给董事的资料、信息、通知、文件等均应同时提供给小米观察员	董事会观察员并非董事，小米产业基金实际未向发行人委派/提名董事
越秀智创、越秀金蝉二期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	7.5. 董事会观察员 7.5.1. 投资人有权任命和委派一（1）名董事会观察员。各方同意，经提前五（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目标公司，投资人有权随时更换其委派的董事会观察员。 7.5.2. 观察员有权列席目标公司董事会会议，且目标公司所有提供给董事的资料、信息、通知、文件等均应同时提供给该观察员	董事会观察员并非董事，越秀智创、越秀金蝉二期实际未向发行人委派/提名董事

根据前述投资协议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董事参与表决不存在其他特殊约定。

（六）结合上述（1）-（4）的回复分析、最近 2 年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决策事项权限及表决情况、胡胜发与安凯技术的密切联系、胡胜发在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中发挥的作用、对赌协议明确约定胡胜发为实际控制人且与安凯技术共同作为协议乙方及其他协议中关于控制权的约定等，分析胡胜发是否控制或曾经控制发行人，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最近 2 年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动、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

1. 最近 2 年（2020 年 5 月以来），发行人控制权概况

（1）安凯技术层面，2020 年 5 月至今，胡胜发与安凯技术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020 年 5 月至今，胡胜发与安凯技术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体现如下：
①股东会层面，李雪刚持有安凯技术的股权比例为 30.80%-35.74%，胡胜发与配偶马思提合计持有安凯技术的股权比例为 21.21%-25.31%，XIAOMING LI 持有安凯技术的股权比例为 6.50%-7.54%，基于李雪刚为财务投资人且对胡胜发的经营管理能力较为认可、XIAOMING LI 与胡胜发共同创业背景，李雪刚、

XIAOMING LI 在参与决策时以胡胜发的意见为准，实际在历次股东会表决时亦发表了相同的意见；②董事会层面，安凯技术的董事会成员 3 名。创始团队提名胡胜发、XIAOMING LI 担任董事，李雪刚提名本人担任董事；创始团队胡胜发、XIAOMING LI、XIANG WAN 共同提名 2 名董事时，基于李雪刚为财务投资人且对胡胜发的经营管理能力较为认可、XIAOMING LI 与胡胜发共同创业背景，李雪刚、XIAOMING LI 在参与决策时以胡胜发的意见为准，实际在历次董事会表决时亦发表了相同的意见；③2022 年 11 月，XIAOMING LI、李雪刚、胡胜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确认，自 2020 年 5 月至协议签署日，两人在安凯技术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的决策事项上与胡胜发实际上保持一致行动。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11 月，胡胜发可以对安凯技术股东会、董事会的决策施加重大影响，胡胜发与安凯技术存在推定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安凯技术与胡胜发构成事实一致行动关系。

2022 年 11 月，胡胜发与李雪刚、XIAOMING LI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通过与李雪刚、XIAOMING LI 保持一致行动，2022 年 11 月至今，胡胜发可以实现对安凯技术的控制。

因此，2020 年 5 月至今，安凯技术与胡胜发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 发行人层面，2020 年 5 月至今，胡胜发可以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可以对发行人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

2020 年 5 月以来，公司股权控制结构可以分为两个阶段：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9 月，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在股东会层面，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凯技术、武义凯瑞达、凯安科技、凯驰投资合计持有公司 46.50%-41.94% 股权，能够控制股东会的决策；在董事会层面，安凯有限重大事项须经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其他经营事项须经 2/3 以上董事通过，安凯有限向第三方借款或为经营目的对外担保由董事会半数董事（且包括董事长）通过，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 3 名董事委派权。胡胜发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020年9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层面，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凯技术、武义凯瑞达、凯安科技、凯驰投资合计持有公司41.94%-39.94%股权，能够控制股东大会的决策；在董事层面，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3名董事。胡胜发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020年5月至今，安凯有限阶段和股份公司阶段的实际控制人为胡胜发的主要依据如下：

序号	论证要点	主要依据
1	安凯技术股东会	<p>①安凯技术股东会审议特别事项由出席会议的股东75%以上表决同意通过，一般事项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多数股份（50%以上）表决同意通过；</p> <p>②2020年5月至今，安凯技术优先股除具有部分特殊权利外，在股东会决议时均视同转换为普通股进行表决，优先股具有与普通股相同的表决权；2022年11月，安凯技术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将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安凯技术《公司章程（第六次修订）》及《第二次经修订及重述的投资者权利协议之修订协议》已于2022年11月25日生效；</p> <p>③安凯技术股东会层面，胡胜发为仍在公司任职的主要创始人之一，XIAOMING LI、XIANG WAN为主要创始人，第一大股东李雪刚及其他主要股东均为财务投资人。XIAOMING LI基于创业背景与胡胜发保持一致，李雪刚出于对团队带头人信任，且无谋求控制权意愿，与胡胜发保持一致，当出现不一致时，以胡胜发意见为准，三人合计持股比例为58.50%-68.59%；</p> <p>④2022年11月，XIAOMING LI、李雪刚与胡胜发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对2020年5月以来一致行动进行了追认，且对协议签署日至发行人上市后36个月内一致行动进行了约定，如不能达成一致，以胡胜发的意见为准。</p> <p>综上，2020年5月至2022年11月，胡胜发能够对安凯技术股东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2022年11月，胡胜发可以控制安凯技术股东会决策。</p>
2	安凯技术董事会	<p>①2020年5月至今，安凯技术的董事会对于一般经营事项进行决策时须过半数成员表决通过，对于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时须经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p> <p>②董事由创始团队或股东提名，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多数股份（50%以上）表决同意通过；</p> <p>③2020年5月至2022年11月，胡胜发、XIAOMING LI、XIANG WAN三人共同提名2名董事，李雪刚提名1名董事，XIAOMING LI、XIANG WAN两位创始人已未在公司任职，且XIAOMING LI与胡胜发事实上保持一致行动；2022年11月至今，胡胜发提名2名董事，李雪刚提名1名董事；</p> <p>④安凯技术董事会层面，2020年5月至2022年11月，董事XIAOMING LI、李雪刚与胡胜发事实上保持一致行动；2022年11月至今，XIAOMING LI、李雪刚约定在董事会决策保持一致行动</p> <p>综上，2020年5月至2022年11月，胡胜发能够对安凯技术董事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2022年11月，胡胜发可以控制安凯技术董事会。</p>

序号	论证要点	主要依据
3	发行人股东会或股东大会	<p>①2020年5月至2020年9月，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董事委派权为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进行约定，委派人均为公司股东，董事长由安凯技术、胡胜发、武义凯瑞达三方协商确定；针对如股权变动、修改章程等重大事项，实际上经过发行人股东会审议批准；</p> <p>②2020年9月至今，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一般事项由股东大会超过50%同意通过，特殊事项由股东大会2/3以上同意通过；</p> <p>③2020年5月至2022年11月，胡胜发为安凯技术第二大股东，与其实际一致行动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较高，胡胜发担任安凯技术董事，安凯技术委派/提名胡胜发为发行人董事，胡胜发能够对安凯技术股东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且控制安凯技术董事会，安凯技术与胡胜发事实一致行动，持股合并计算；2022年11月至今，安凯技术与胡胜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决策事项保持一致行动</p> <p>2020年5月至今，发行人股东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凯技术、武义凯瑞达、凯安科技、凯驰投资合计持有发行人46.50%-39.94%股权，胡胜发能够控制发行人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策。</p>
4	发行人董事会	<p>①2020年5月至2020年9月，安凯有限重大事项须经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其他经营事项须经2/3以上董事通过，安凯有限向第三方借款或为经营目的对外担保由董事会半数董事（且包括董事长）通过；</p> <p>②2020年9月至今，发行人董事会一般事项由过半数同意通过，担保事项还需由出席董事会董事2/3以上同意通过；</p> <p>③2020年5月至2020年9月，发行人董事会成员4名，胡胜发、安凯技术、武义凯瑞达有权委派3名董事；</p> <p>④2020年9月至今，发行人董事会成员7名，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3名董事。</p> <p>⑤2022年11月，发行人主要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82.46%的股份表决权）已出具了关于董事提名的确认函，同意由胡胜发提名超过半数的董事会候选人（包括至少半数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胡胜发未来可通过在发行人董事会换届时提名过半数董事会成员控制发行人董事会</p> <p>综上，2020年5月至今，胡胜发对发行人董事会决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p>
5	重要股东一致行动情况	<p>①安凯技术股东层面，2020年5月至2022年11月，XIAOMING LI、李雪刚和胡胜发事实上保持一致行动；2022年11月，XIAOMING LI、李雪刚和胡胜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对协议签署日至发行人上市后36个月内保持一致行动进行了约定，如不能达成一致，以胡胜发的意见为准。据此，2020年5月至2022年11月，胡胜发可以对安凯技术股东会、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2022年11月至今，胡胜发可以通过与李雪刚、XIAOMING LI保持一致行动控制安凯技术。结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2020年5月至今，安凯技术与胡胜发构成一致行动关系；</p> <p>②发行人股东层面，胡胜发与安凯技术、武义凯瑞达、凯安科技、凯驰投资保持一致行动；2022年11月，安凯技术和胡胜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对协议签署日至发行人上市后36个月内保持一致行动进行了约定，如不能达成一致，以胡胜发的意见为准，且对2020年5月至今的一致行动关系进行追认。</p>
6	胡胜发在发行人日常经营管	2020年5月至今，胡胜发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经营层面的重大决策包括技术研发、业务发展、人事管理等均由胡胜发按照申

序号	论证要点	主要依据
	理和重大事项决策中发挥的作用	批权限进行审批。
7	新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不会造成发行人由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有实际控制人，未构成控制权变动	在胡胜发、XIAOMING LI 和李雪刚三人、胡胜发和安凯技术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追认一致行动之前，各方事实上构成了一致行动关系。2020 年 5 月至今，胡胜发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胡胜发、XIAOMING LI 和李雪刚三人、胡胜发和安凯技术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系加强控制权稳定目的，追认 2020 年 5 月以来一致行动系对事实进行确认，未构成控制权变动。

注：上表中胡胜发持有安凯技术股份包含其配偶马思提持股比例。

2. 最近 2 年（2020 年 5 月以来），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11 月，胡胜发能够对安凯技术股东会、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2022 年 11 月后，胡胜发可以控制安凯技术；安凯技术与胡胜发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1）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11 月，胡胜发能够对安凯技术股东会、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

经核查安凯技术最近两年的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出席情况以及决策机制，胡胜发在安凯技术历次董事会和股东会决策的影响力具体分析如下：

时间	股东会层面		董事会层面		胡胜发对安凯技术的影响力
	基本情况	决策机制	基本情况	决策机制	
2020.01-2020.05	1) 第一大股东为财务投资人华登基金，持有 25.99% 的股份表决权，且在股东会表决时有一票否决权； 2) 第二大股东为财务投资人李雪刚，持有 22.79% 的股份表决权； 3) 胡胜发及其配偶持有 15.70% 的股份表决权	安凯技术的股东会对于一般经营事项的表决，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多数股份（50% 以上）表决方可通过，对重大事项的表决，须经拥有 75% 以上股份表决权的股东（包括普通股和优先股）赞成（其中赞成票须包含 50% 以上股份表决权的优先股 C 股东的投票）方可通过	安凯技术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由胡胜发、XIAOMING LI 和 XIANG WAN 共同提名，1 名由李雪刚提名，1 名由 Wang Wei-Chung 提名，1 名由华登基金提名。其中，华登基金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表决时具有一票否决权	重大事项的表决须经五分之四以上董事同意，且必须包含由 50% 以上优先股 C 股东提名的董事同意；一般经营事项的表决须经多数（过半数）董事表决通过方可生效	该阶段，胡胜发在安凯技术层面控制的股份表决权比例较低，且华登基金在安凯技术股东会、董事会层面均有一票否决权，胡胜发不能单方面对安凯技术的重大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2020.05-2022.11	1) 安凯技术回购华登基金全部股权后，财务投资人李雪刚成为第一大股东，持有安凯技术 30.80%-35.74% 的股份表决权； 2) 2020 年 5 月后，	2020 年 5 月后，股东会对于一般经营事项的表决，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多数股份（50% 以上）表决方可通过；对于重大事项的表决，需经所持	安凯技术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由胡胜发、XIAOMING LI 和 XIANG WAN 共同提名，1 名由李雪刚提名	重大事项的表决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一般经营事项的表决须经多数（过半数）董事表决通过方可生效	1) 华登基金股权下翻后，胡胜发通过受让股权，增持安凯技术的股份表决权增加； 2) 胡胜发、XIAOMING LI 和 XIANG WAN 共同提

胡胜发受让部分投资人持有的股权，胡胜发及配偶持有21.21%-25.31%的股份表决权	75%以上股份表决权的股东（包括普通股和优先股）赞成方可通过		名2名董事，且胡胜发本身担任董事，在安凯技术董事会的影响力增加
---	--------------------------------	--	---------------------------------

2020年5月至2022年11月，李雪刚、XIAOMING LI在安凯技术股东会、董事会决策时，与胡胜发均发表了一致意见，事实上一致行动，三人据此对事实一致行动关系进行确认，胡胜发可以对安凯技术股东会、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详细分析参见本题“（四）2020年5月以来，安凯技术董事会、股东会决策权限安排、对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包括决策事项、出席人员、表决过程及表决结果等，历史上安凯技术及其主要股东与胡胜发意见不一致的客观证据，结合前述情形及胡胜发作为创始人对安凯技术的控制力、安凯技术长期委派胡胜发担任发行人董事以及相关委派依据、胡胜发为安凯技术法定代表人、胡胜发的一致行动人代表安凯技术接受访谈等，分析安凯技术与胡胜发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股东间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未披露的一致行动关系、表决权委托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所述）。

（2）2022年11月，胡胜发与李雪刚、XIAOMING LI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安凯技术修订股东会、董事会决策机制和公司章程等制度，能够进一步稳固胡胜发对安凯技术的控制力

根据《安凯技术公司章程（第五次修订）》（2020年5月26日生效，现已失效）、《第二次经修订及重述的投资者权利协议》（2020年5月26日生效，现已失效）、《安凯技术公司章程（第六次修订）》（2022年11月25日生效）及《第二次经修订及重述的投资者权利协议之修订协议》（2022年11月25日生效），以及安凯技术2022年11月董事会、股东会关于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相关事项的决议，安凯技术股东会、董事会决策机制、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①安凯技术股东会决策机制的变化情况

时间	决策机制	特别决议事项	普通决议事项
2020.05-2022.11	1)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多数股份（75%以上）表决同意通过；	1) 章程规定的特别表决事项：①发行新股；②分红；③公司资产的兼并、合并、出售或分拆；④公司清算、解散或清盘；⑤回购已发行股份； 2) 投资者权利协议约定的须经绝大多数股东批准的	其他事项

	2)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 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多数股份 (50%以上) 表决同意通过	事项: ①预留股份; ②发行新股; ③分红; ④公司资产的兼并、合并、出售或分拆; ⑤公司清算、解散或清盘; ⑥回购已发行股份; ⑥修订《第二次经修订及重述的投资者权利协议》或终止部分条款; 3) 章程单独规定的其他需要特别决议的事项: ①回购已发行股份; ②修订公司章程; ③董事会席位数量的增减; ④通过继续在其他法域注册的方式从开曼群岛注册簿上注销	
2022.11 至今		1) 回购已发行股份; 2) 修订公司章程; 3) 董事会席位数量的增减; 4) 通过继续在其他法域注册的方式从开曼群岛注册簿上注销	其他事项

注: 2020年5月至2022年11月(《公司章程(第六次修订)》生效前), 在投票表决时, 每一位亲自或通过代理人出席的股东均有权就其持有的每一股普通股享有一票表决权; 持有优先股的股东, 其在投票表决会议的记录日期(如果没有确定记录日期, 则以进行投票的日期为准)持有的优先股视同普通股进行投票表决。

②安凯技术董事会提名、决策机制的变化情况

时间	提名机制	决策机制	特别决议事项	普通决议事项
2020.05- 2022.11	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 创始人(胡胜发、XIAOMING LI、XIANG WAN)共同提名2名, 李雪刚提名1名	重大事项的表决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一般经营事项的表决须经多数(过半数)董事表决通过	1) 章程规定的特别表决事项: ①公司对子公司的行动: 发行新股; 分红; 资产兼并、合并、出售、分拆; 回购公司股权; ②公司或子公司的以下行动: 实施股权激励; 业务重大变化; 成立、投资其他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或出售子公司、关联公司股权; 每年发生总额超过500,000美元的债务; 批准每年总额超过100,000美元的任何贷款或担保, 或批准向员工、股东或当时提供贷款; 任免首席执行官; 任免独立审计师及批准会计政策的修订; 批准年度预算和经营计划; 关联交易; 批准公司的首次发行并上市; 2) 投资者权利协议约定的需要绝对多数董事审批的事项: 公司或子公司的以下行动: 实施股权激励; 业务重大变化; 成立、投资其他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或出售子公司、关联公司股权; 每年发生总额超过500,000美元的债务; 批准每年总额超过100,000美元的任何贷款或担保, 或批准向员工、股东或当时提供贷款; 任免首席执行官; 任免独立审计师及批准会计政策的修订; 批准年度预算和经营计划; 关联交易; 批准公司的首次发行并上市;	其他事项

			3) 给予董事特殊报酬	
2022.11 至今	普通股股东可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任3名董事 [注 3]	表决须经多数（过半数）董事表决通过	给予董事特殊报酬	其他事项

注 1：在 2020 年 5 月至今安凯技术董事会表决的实际操作中，规定 1/2 以上董事表决通过或规定 2/3 董事表决通过，实际都需要 3 名董事中的 2 名表决通过。

注 2：上表中的“公司”指安凯技术，“子公司”指发行人。

注 3：2022 年 11 月，XIAOMING LI、李雪刚出具承诺函，同意在其持股安凯技术期间，当安凯技术更换董事、增补董事或增加董事席位时，由胡胜发提名安凯技术超过半数的董事。

2022 年 11 月，XIAOMING LI、李雪刚出具承诺函，同意在其持股安凯技术期间，当安凯技术更换董事、增补董事或增加董事席位时，由胡胜发提名安凯技术超过半数的董事。

根据安凯技术股东《第二次经修订及重述的投资者权利协议之修订协议》（2022 年 11 月 25 日生效），如需修订该协议的内容，需要安凯技术 75% 以上的股东同意；根据《公司章程（第六次修订）》（2022 年 11 月 25 日生效）的规定，安凯技术公司章程的修订须经 75% 以上的股东同意。2022 年 11 月后，胡胜发通过与李雪刚、XIAOMING LI 保持一致行动能够控制安凯技术 68.59% 的股份表决权，其他股东无法单方面决定修改安凯技术董事提名、选任的机制。因此，2022 年 11 月后，胡胜发可以实现对安凯技术董事提名权的控制。

③安凯技术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的变化情况

根据安凯技术出具的说明，为加强胡胜发在安凯技术的影响力及稳固安凯技术的控制权，2022 年 11 月，胡胜发与李雪刚、XIAOMING LI 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且安凯技术股东同意将全部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终止优先股股东享有的特殊权利。安凯技术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全体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的相关事项，并同步修订章程、投资者权利协议等文件。就前述事项的执行，安凯技术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删除优先股相关表述及优先股股东特殊权利等条款；修订后的投资者权利协议删除优先股相关表述及优先股股东特殊权利等条款，仅保留权利继承与受让（指新股东需受投资者权利协议约束）、管辖法

律、争议解决方式等条款，修订前后具体差异参见“（二）安凯技术出资人的背景及出资来源、直间接层面是否存在股份代持，优先股的发行原因及权利性质、与普通股的具体差异，保留优先股的设置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是否影响股权清晰，安凯技术股东间、董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表决权委托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之“2. 优先股的发行原因及权利性质、与普通股的具体差异，保留优先股的设置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是否影响股权清晰”所述。由此，2022年11月后，安凯技术层面不再设置优先股，亦不存在优先股特殊权利，胡胜发可以通过与李雪刚、XIAOMING LI 保持一致行动有效控制安凯技术。

（3）2022年11月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至今，胡胜发能够持续控制安凯技术

2022年11月，胡胜发、XIAOMING LI、李雪刚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起，各方在安凯技术股东会、董事会决策事项上采取一致行动，且就具体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同意以胡胜发的意见为准，协议有效期为协议签署日至发行人上市满36个月之日止。据此，胡胜发可以在该期间控制安凯技术68.59%的股份表决权，因此能够对安凯技术的股东会决策及董事的任免事项产生重大影响。2022年11月，安凯技术召开董事会、股东会选举新一届董事，胡胜发提名胡胜发、XIAOMING LI担任董事，李雪刚提名其本人担任董事，胡胜发能够控制安凯技术董事会过半数席位，可以控制安凯技术董事会的决策。此外，最近2年（2020年5月至今），除胡胜发外，安凯技术其余两位创始股东XIAOMING LI、XIANG WAN从安凯有限离职后，未实际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在安凯技术层面，XIANG WAN于2012年5月起已不再担任安凯技术董事，两人除参与安凯技术股东会或董事会表决外，不参与安凯技术日常管理；安凯技术其他股东均为财务投资人，不具备经营实际业务的能力，亦未曾参与公司的具体业务运作和经营管理，对安凯技术的影响力较小。

因此，2022年11月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至今，胡胜发能够持续控制安凯技术。

综上所述，最近 2 年（2020 年 5 月至今），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11 月，胡胜发能够对安凯技术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决策施加重大影响；2022 年 11 月至今，胡胜发能够持续控制安凯技术。最近 2 年（2020 年 5 月至今），安凯技术与胡胜发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 最近 2 年（2020 年 5 月至今），胡胜发可以控制发行人

（1）根据最近 2 年（2020 年 5 月至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策权限及表决情况，2020 年 5 月至今，胡胜发可以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决策

根据安凯有限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9 月安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 4 人，董事委派权、董事会决策机制由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进行约定，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凯技术、武义凯瑞达合计能够委派 3 席董事，且董事长由安凯技术、胡胜发、武义凯瑞达三方协商确定，针对股权变动、修改章程等重大事项实际经过股东会进行审议。

经核查，2020 年 9 月至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策权限具体如下：

决议类型	决策机制	依据	具体事项
普通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第 69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特别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第 70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

			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	--	---------------------------------------

注：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东（大）会文件，最近 2 年（2020 年 5 月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审议通过的议案	出席股东	表决结果
1	2020.07.27	股东会	(1) 安凯技术向越秀智创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出资额； (2) 安凯技术向越秀金蝉二期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出资额； (3) 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无条件放弃对上述出让股权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并同意及确认安凯技术与越秀智创、越秀金蝉二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4)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53,450.66 美元，其中由越秀智创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76,725.33 美元、越秀金蝉二期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76,725.33 美元； (5) 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无条件放弃对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购买权并同意及确认公司、胡胜发与越秀智创、越秀金蝉二期签订的《安凯（广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6) 前述股权变更完成后，由越秀智创、越秀金蝉二期与其他股东组成新的股东会； (7) 原股东苏州趣泉致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江苏趣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就上述变更内容修改公司章程，启用章程修订案	全体股东	同意
2	2020.07.31	股东会	(1) 《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 《关于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的议案》； (3) 《关于聘请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4) 《关于豁免股东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全体股东	同意
3	2020.09.07	股东会	(1)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关于<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全体股东	同意
4	2020.09.22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1) 《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2)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 《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4) 《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5) 《关于授权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办理股份有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手续的议案》； (6) 《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	全体股东	同意

			案》； (7)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关于制定<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11) 《关于审议<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审议<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审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审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审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审议<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5	2020.12.24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设立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2) 《关于设立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3) 《关于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4) 《关于设立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5) 《关于制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6) 《关于制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7) 《关于制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8) 《关于制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监事何小维津贴标准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议案》；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全体股东	同意
6	2021.06.07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2) 《关于变更股东名称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全体股东	同意
7	2021.06.28	2020年度股东大会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1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全体股东	同意

			(6) 《关于公司 2021 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申请融资的议案》		
8	2022.03.31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3)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5)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的议案》； (6)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进行公开承诺及违反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议案》； (10) 《关于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1) 《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全体股东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一致同意
9	2022.06.30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2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8) 《关于 2021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全体股东	同意
10	2022.09.28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对公司 2022 年 1-6 月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全体股东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一致同意
11	2022.12.08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对公司与徐特辉关联方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全体股东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一致同意

经核查，2020年5月至2020年9月安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安凯有限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因公司部分投资人股东入股时签订的增资协议约定了反稀释等股东特殊权利，且为了保护全体股东的知情权、表决权及优先认缴权、优先购买权等权利，安凯有限公司阶段，由股东会审议安凯有限的股权变动以及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方案；2020年9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股东大会依《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决策。

2020年5月至今，胡胜发与安凯技术构成一致行动关系。2022年11月，安凯技术与胡胜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满36个月之日止，就发行人层面的相关决策，安凯技术与胡胜发保持一致行动。

自胡胜发与武义凯瑞达、凯安科技、凯驰投资首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以来，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间断的情况，其中，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武义凯瑞达、凯安科技、凯驰投资与胡胜发分别于2022年2月、2021年12月、2021年12月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满36个月之日止，就发行人层面的相关决策与胡胜发保持一致行动。

在该期间，胡胜发通过与安凯技术、武义凯瑞达、凯安科技、凯驰投资保持一致行动，能够控制发行人46.50%-39.94%的股份表决权，可以控制发行人的股东（大）会。

(2) 根据最近2年（2020年5月至今）发行人董事会决策权限及表决情况，2020年5月至今，胡胜发可以对发行人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

经核查，最近2年（2020年5月至今）发行人董事会有权决策事项及表决机制如下：

时间	董事会人数	决策机制	具体事项
2020年5月至2020年9月	4	须全体董事一致通过的事项	①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②公司的终止、解散以及经营期限的延长方案； ③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或减少； ④公司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合并方案；

			⑤公司单次或累积对外投资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或公司对外借款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⑥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须经董事会半数董事（且包括董事长）通过	①公司向公司以外的机构或个人申请借款； ②为公司经营之目的对外提供担保
		须三分之二及以上董事通过的事项	其他事项
2020 年 9 月至今	7	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的事项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公司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的事项	其他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董事会文件，最近 2 年（2020 年 5 月至今），发行人董事会表决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审议通过的议案	出席董事	表决结果
1	2020.07.27	董事会	<p>(1) 安凯技术向越秀智创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出资额；</p> <p>(2) 安凯技术向越秀金蝉二期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出资额；</p> <p>(3) 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无条件放弃对上述出让股权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并同意及确认安凯技术与越秀智创、越秀金蝉二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p> <p>(4)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53,450.66 美元，其中由越秀智创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76,725.33 美元、越秀金蝉二期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76,725.33 美元；</p> <p>(5) 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无条件放弃对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购买权并同意及确认公司、胡胜发与越秀智创、越秀金蝉二期签订的《安凯（广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p> <p>(6) 前述股权变更完成后，由越秀智创、越秀金蝉二期与其他股东组成新的股东会；</p> <p>(7) 原股东苏州惠泉致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江苏惠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8) 就上述变更内容修改公司章程，启用章程修订案</p>	全体董事	一致同意
2	2020.07.31	董事会	<p>(1) 《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p> <p>(2) 《关于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的议案》；</p> <p>(3) 《关于聘请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中介机构的议案》；</p>	全体董事	一致同意

			(4) 《关于豁免股东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5) 《关于召开公司股东会的议案》		
3	2020.08.21	董事会	(1) 《关于<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3) 《关于召开公司股东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	一致同意
4	2020.09.22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4)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5)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6) 《关于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7) 《关于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8) 《关于制定<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9) 《关于制定<分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全体董事	一致同意
5	2020.12.08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 《关于设立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2) 《关于设立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3) 《关于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4) 《关于设立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5) 《关于制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6) 《关于制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7) 《关于制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8) 《关于制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监事何小维津贴标准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议案》；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	一致同意
6	2021.05.22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2) 《关于变更股东名称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5) 《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	一致同意
7	2021.06.07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	全体董事	一致同意

			案》； (3)《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1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1 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申请融资的议案》； (6)《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8	2021.12.16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2)《关于任命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全体董事	一致同意
9	2022.03.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3)《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的议案》； (6)《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9)《关于公司进行公开承诺及违反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议案》； (10)《关于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1)《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12)《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3)《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10	2022.04.08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申报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2)《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	一致同意
11	2022.06.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	一致同意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2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7)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2	2022.09.13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2) 《关于对公司 2022 年 1-6 月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3)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4) 《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13	2022.11.2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 《关于对公司与徐特辉关联方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申报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14	2023.03.0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 《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全体董事	一致同意
15	2023.03.2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 《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申报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全体董事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经核查，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9 月安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安凯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董事委派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时任董事	委派人
2020.05-2020.08	胡胜发	安凯技术
	何小维	胡胜发*
	杨刚能	武义凯瑞达
	陈大同	走泉元禾

注：基于广州风投与安凯有限的历史合作事项，胡胜发委派何小维担任董事。

在该期间，胡胜发的一致行动人安凯技术、武义凯瑞达合计控制安凯有限 2 名董事席位（胡胜发、杨刚能，两人均为公司员工），占安凯有限董事会半数席位；何小维为代表科金控股董事，胡胜发拥有对何小维的委派权；陈大同

为投资人委派的董事。何小维与陈大同均未在安凯有限担任其他职务，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未实质性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在其担任安凯有限董事期间，在历次董事会会议的表决中均投赞成票。

2020年9月后，发行人的董事提名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时任董事	提名人
2020.09 至今	胡胜发（董事）	安凯技术
	陈大同/施青（董事）	走泉元禾和金柏兴聚
	HING WONG（黄庆）（董事）	Primrose Capital
	王彦飞（董事）	武义凯瑞达
	李军（独立董事）	千行盛木和千行高科
	张海燕（独立董事）	胡胜发
	邵志强/徐永胜 （独立董事）	富成投资

注：陈大同于2022年9月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发行人于2022年9月28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施青担任董事。

在该期间，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凯技术、武义凯瑞达合计控制发行人3名董事会席位，其中安凯技术、武义凯瑞达共提名2名非独立董事，控制半数非独立董事席位。在4名非独立董事中，陈大同/施青、HING WONG（黄庆）为投资人提名的董事，未在发行人担任其余职务，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未实质性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在其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在历次董事会会议的表决中均投赞成票，有利于巩固和增强胡胜发在董事会决策时的影响力。

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2020年5月至2022年11月期间发行人董事的委派/提名情况，系发行人股东结合公司历史上的董事委派习惯并依其持股比例行使董事提名权形成的；投资人股东委派、提名董事参与公司治理，主要系为行使股东权利，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影响力相对较小。

为了保障公司控制权稳定以及持续稳定经营，发行人主要股东（包括安凯技术、武义凯瑞达、Primrose Capital、胡胜发、凯金投资、富成投资、小米产业基金、走泉元禾、景祥汇富、鼎丰投资、千行盛木、露笑公司、凯安科技、凯金创业、千行高科、凯驰投资、凯得瞪羚、阳普粤投资、芯谋咨询、金

柏兴聚等 20 名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82.46%股份表决权）出具了关于董事会提名的确认函，同意在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当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增补董事或增加董事席位时，该等股东同意由胡胜发提名超过半数的董事会候选人（包括至少半数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胡胜发未来可通过在发行人董事会换届时提名过半数董事会成员从而控制发行人董事会。

由此，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9 月，胡胜发对发行人董事会决策具有重大影响；2020 年 9 月至今，胡胜发对发行人董事决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

（3）2020 年 5 月至今，胡胜发通过和安凯技术、武义凯瑞达、凯安科技、凯驰投资保持一致行动，可以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

经核查，2020 年 5 月至今，胡胜发与安凯技术构成一致行动关系。2022 年 11 月，安凯技术与胡胜发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满 36 个月之日止，就发行人层面的相关决策，安凯技术与胡胜发保持一致行动。

自胡胜发与武义凯瑞达、凯安科技、凯驰投资首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以来，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间断的情况，其中，因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武义凯瑞达、凯安科技、凯驰投资与胡胜发分别于 2022 年 2 月、2021 年 12 月、2021 年 12 月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安凯微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满 36 个月之日止，就发行人层面的相关决策与胡胜发保持一致行动。

2020 年 5 月至今，胡胜发直接持有以及通过安凯技术、武义凯瑞达、凯安科技、凯驰投资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46.50%-39.94%的股份表决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具体情况
		2020.05-2020.07	2020.07-2020.12	2020.12-至今	
1	安凯技术	26.03%	21.92%	20.88%	①2020 年 5 月至今，胡胜发及配偶持有安凯技术 21.21%-25.31%的股权； ②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11 月，安凯技术与胡胜发构成事实一致行动；2022 年 11 月至今，安凯技术

					与胡胜发保持一致行动
2	胡胜发	6.92%	6.77%	6.44%	-
3	武义凯瑞达	10.38%	10.15%	9.67%	①胡胜发之妹胡华容控制的企业； ②2020年5月至今，武义凯瑞达与胡胜发保持一致行动
4	凯安科技	1.88%	1.84%	1.75%	①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股东为发行人员工邓春霞、王彦飞、蓝彩萍、杨刚能、李瑾懿、薛广平、徐畅、黎美英、葛保健； ②2020年5月至今，凯安科技与胡胜发保持一致行动
5	凯驰投资	1.29%	1.26%	1.20%	①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胡胜发，根据凯驰投资合伙协议的约定，胡胜发可以控制凯驰投资； ②2020年5月至今，凯驰投资与胡胜发保持一致行动
合计		46.50%	41.94%	39.94%	-

注：根据胡胜发分别与安凯技术、武义凯瑞达、凯安科技、凯驰投资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历史上胡胜发与武义凯瑞达及其主要股东胡华容、与凯安科技各股东、与凯驰投资各合伙人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胡胜发与安凯技术、武义凯瑞达、凯安科技、凯驰投资的一致行动关系可持续至发行人上市后3年期满。前述一致行动协议的内容参见本题“（四）2020年5月以来，安凯技术董事会、股东会决策权限安排、对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包括决策事项、出席人员、表决过程及表决结果等，历史上安凯技术及其主要股东与胡胜发意见不一致的客观证据，结合前述情形及胡胜发作为创始人对安凯技术的控制力、安凯技术长期委派胡胜发担任发行人董事以及相关委派依据、胡胜发为安凯技术法定代表人、胡胜发的一致行动人代表安凯技术接受访谈等，分析安凯技术与胡胜发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股东间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未披露的一致行动关系、表决权委托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之“3. 发行人股东间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未披露的一致行动关系、表决权委托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所述。

因此，2020年5月至今，胡胜发直接持有以及通过安凯技术、武义凯瑞达、凯安科技、凯驰投资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46.50%-39.94%的股份表决权，能够对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决策。

此外，发行人其他股东均为财务投资人，除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享有股东权利以及通过提名、选任董事参与公司治理外，并未实际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股东，除胡胜发与安凯技术、武义凯瑞达、凯安科技、凯驰投资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越秀智创、越秀金蝉二期因受同一主体控制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千行高科、千行盛木因受同一主体控制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凯金投资与凯得瞪羚因凯金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科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可以对凯得瞪羚产生重大影响而构成

一致行动关系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且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富成投资、凯金投资和凯得瞪羚、科金控股、Primrose Capital、越秀智创和越秀金蝉二期）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其自入股发行人之日起未曾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

(4) 胡胜发在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中发挥的作用

①胡胜发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2001 年 4 月至今，胡胜发担任公司董事长；2012 年 4 月至今，胡胜发担任任公司总经理。胡胜发长期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在公司的董事会和管理层中一直发挥重要的影响作用。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的职权具体如下：

制度依据	职权范围
《公司章程》第 104 条	<p>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总经理工作细则》第 2 条	<p>总经理负责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工作，组织实施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对公司董事会负责</p>
《总经理工作细则》第 10 条	<p>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p> <p>(七) 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总经理工作细则》第 15 条	<p>总经理基本职责为： 执行董事会决议，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全权负责；对公司及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进行合理分工和授权；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问题，作出决策。</p>
-----------------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胡胜发，胡胜发在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中，一直遵照前述规定行使职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管理有着重大影响。

②胡胜发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经抽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管理层审批决策文件、内部制度文件及发行人对经营管理实际运作情况的说明，2020年5月至今，胡胜发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经营层面的重大决策包括技术研发、业务发展、人事管理等均由胡胜发按照审批权限进行审批。

(5) 安凯技术与胡胜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会造成发行人由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有实际控制人，不构成控制权变动

如前所述，2022年11月安凯技术与胡胜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前，胡胜发可以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决策，对发行人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实现对发行人的控制。且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性文件，该等制度性文件自2020年9月生效，至今未发生变化。因此，安凯技术与胡胜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会造成发行人由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有实际控制人，不构成控制权变动

(6) 最近2年（2020年5月以来），未认定安凯技术、武义凯瑞达、凯安科技、凯驰投资为安凯技术的共同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①安凯技术为发行人的境外股东持股平台，除胡胜发、XIAOMING LI、XIANG WAN 外，安凯技术的其他股东均为财务投资人，主要依据安凯技术章程的规定享有股东权利，没有实际参与公司的业务经营管理，没有控制安凯技术或发行人的主观意愿。不认定安凯技术为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②武义凯瑞达为胡胜发之妹胡华容控制的企业，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9.67% 的股份表决权。除依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提名董事外，武义凯瑞达的

间接股东胡华容、胡华容之子陈智恒宇自入股发行人以来从未担任公司或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且根据胡胜发与武义凯瑞达、胡华容于 2013 年 6 月及胡胜发与武义凯瑞达于 2022 年 2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就涉及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采取一致行动保持投票的一致性；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以胡胜发的意见为准。因此，武义凯瑞达及其股东胡华容、陈智恒宇本身无法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不认定武义凯瑞达为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③凯安科技、凯驰投资均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中，凯驰投资由胡胜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由胡胜发控制；根据胡胜发与凯安科技、凯驰投资及其间接出资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就涉及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采取一致行动保持投票的一致性；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以胡胜发的意见为准。因此，凯安科技、凯驰投资及其间接出资人本身无法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不认定凯安科技、凯驰投资为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最近 2 年（2020 年 5 月至今），胡胜发能够实际控制发行人；相关一致行动人不构成共同控制。因此，安凯技术与胡胜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会造成发行人由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有实际控制人，不构成控制权变动。

4. 对赌协议明确约定胡胜发为实际控制人且与安凯技术共同作为协议乙方及其他协议中关于控制权的约定情况

（1）投资人在股东特殊权利约定中约定由胡胜发承担义务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引入投资人股东时，主要股东安凯技术、胡胜发与科金控股，胡胜发与建泉元禾、凯得瞪羚、凯金创业、景祥汇富、阳普粤投资、金柏兴聚、凯得创投、小米产业基金、越秀智创、越秀金蝉二期等投资人签订的投资协议对股份回购等投资人享有的特殊权利进行了约定。根据发行人各投资人股东的书面说明，专业投资机构在投资过程中要求签署对赌协议及其他特殊权利协议条款，系出于其保障自身权益的考虑，符合投资机构的内部风险控制要求及投资惯例。投资人股东为了保护投资

利益，要求胡胜发对投资人享有的特殊权利进行承诺、承担相关义务，符合投资行业惯例，具有商业合理性。

结合与投资人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中要求胡胜发对投资人享有的特殊权利进行承诺、承担相关义务的情况，投资人认同胡胜发在发行人日常经营和重大事项决策中发挥的重要作用，胡胜发对发行人具有控制力。

(2) 投资人股东从未实际主张行使股东特殊权利，未对发行人股权结构造成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胡胜发分别与前述投资人签订了《协议书》，约定前述投资协议有关股份回购等特别权利约定自《协议书》生效之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任何一方无权依该等条款向其他方提出任何主张或权利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胡胜发、安凯技术与前述投资人签署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彻底终止，不存在法律纠纷；前述投资人从未主张行使该等股东特殊权利，未对发行人股权结构造成影响，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形。

(3) 除与科金控股签署的股东特别权利协议标识胡胜发为实际控制人以外，其他涉及对赌条款的协议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约定

经核查，安凯技术、胡胜发与科金控股签订涉及对赌条款的相关协议记载胡胜发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以外，其他涉及对赌条款的协议均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约定。

综上所述，结合最近 2 年（2020 年 5 月至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及表决情况，并经 2022 年 11 月安凯技术与胡胜发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追溯确认，最近 2 年（2020 年 5 月至今），胡胜发能够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策，对发行人董事会决策施加重大影响，胡胜发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制权清晰、稳定且未发生变动。

(七) 相关主体不谋求安凯技术、发行人控制权的确认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认定、股东适格性、控制权变动或其他监管要求的情形，无实际控制人下如何保证公司稳定、有效运行

1. 相关主体不谋求安凯技术、发行人控制权的确认充分

(1) 安凯技术层面，2022年11月，胡胜发、李雪刚、XIAOMING LI 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安凯技术优先股特殊权利已经终止

经访谈李雪刚（持有安凯技术 35.74%的股权），最近二年，其不存在取得安凯技术控制权的行动或谋求安凯技术控制权的意图，未来亦无增持安凯技术股份、控制安凯技术的投资计划。

2022年11月，胡胜发、李雪刚、XIAOMING LI 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对2020年5月至今三人保持一致行动的事实进行追溯确认，并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满36个月之日止，三人保持一致行动；如三人意见无法达成一致，同意以胡胜发的意见为准。2020年5月至今，胡胜发、李雪刚、XIAOMING LI 合计持有安凯技术 68.59%的股权，其余13名股东持股比例分散。因此，胡胜发通过与李雪刚、XIAOMING LI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可以保证其在可预期的期限内控制安凯技术董事会和股东会。

此外，2022年11月，安凯技术股东会审议通过将安凯技术的优先股全部转换为普通股，并通过《公司章程（第六次修订）》（2022年11月25日生效），终止所有优先股特殊权利条款；《第二次经修订及重述的投资者权利协议之修订协议》已于2022年11月25日签署之日起生效。据此，安凯技术全部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优先股股东享有的特殊权利全部终止，安凯技术股东不存在影响控制权稳定性的约定，其他股东无法对安凯技术的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稳定性造成实质影响。

(2) 发行人层面，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出具了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

经核查，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富成投资、凯金投资和凯得瞪羚、科金控股、Primrose Capital、越秀智创和越秀金蝉二期）出具了不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确认如下：基于对安凯微创始人胡胜发经营理念的认同和经营管理能力的认可，其在持股安凯微期间，将不会谋求安凯微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也不会与安凯微其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等方式谋求安凯微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

(3) 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了董事提名相关的确认函

经核查，为了保障公司控制权稳定以及持续稳定经营，发行人主要股东（包括安凯技术、武义凯瑞达、Primrose Capital、胡胜发、凯金投资、富成投资、小米产业基金、建泉元禾、景祥汇富、鼎丰投资、千行盛木、露笑公司、凯安科技、凯金创业、千行高科、凯驰投资、凯得瞪羚、阳普粤投资、芯谋咨询、金柏兴聚等 20 名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82.46% 股份表决权）出具了关于董事会提名的确认函，同意在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当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增补董事或增加董事席位时，该等股东同意由胡胜发提名超过半数的董事会候选人（包括至少半数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综上，相关主体不谋求安凯技术和发行人控制权的确认充分。

2. 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认定、股东适格性、控制权变动或其他监管要求的核查

(1) 本所律师已按《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进行了同业竞争核查，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认定的情形

①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凯技术持有公司 20.88% 股份，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且任何单一股东所持表决权均未超过 30%。因此，发行人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发行人无控股股东。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胡胜发，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胡胜发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凯驰投资，胡胜发作为凯驰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凯驰投资 43.18% 财产份额，凯驰投资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②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序号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发行人直接股东/间接股东	主营业务	发行人直接股东/间接股东控制的企业	主营业务
1	实际控制人胡胜发在	安凯技术	股权投资	无	-

序号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发行人直接股东/间接股东	主营业务	发行人直接股东/间接股东控制的企业	主营业务
2	发行人层面一致行动人	武义凯瑞达	股权投资	无	-
3		凯安科技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无	-
4		凯驰投资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无	-
5	实际控制人胡胜发在的安凯技术层面一致行动人	李雪刚	-	无	-
6		XIAOMING LI	-	无	-
7	实际控制人胡胜发之妹，武义凯瑞达的实际控制人，通过持有武义凯瑞达 81.00% 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 7.83% 股份	胡华容	-	武义先鑫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未实际经营
8			-	浙江武义世纪坤泰再生资源	废铝回收、铝锭贸易业务
9	胡华容之子陈智恒宇，武义凯瑞达的主要股东，通过持有武义凯瑞达 19% 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 1.84% 股份	陈智恒宇	-	-	-

综上，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之妹胡华容及其控制的企业、胡华容之子陈智恒宇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了与胡胜发及其配偶存在关联担保、安凯技术向发行人转让商标外，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凯技术、武义凯瑞达、凯安科技、凯驰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股东及安凯技术股东均为持股发行人的适格主体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股东、安凯技术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 (<https://www.qcc.com/>) 网站穿透核查，核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并将该名单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相关名单进行比对，发行人股东及安凯技术股

东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3) 关于发行人控制权变动的核查

经核查，最近 2 年（2020 年 5 月至今），发行人控制权不存在变动，具体核查情况参见本题“（六）结合上述（1）-（4）的回复分析、最近 2 年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决策事项权限及表决情况、胡胜发与安凯技术的密切联系、胡胜发在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中发挥的作用、对赌协议明确约定胡胜发为实际控制人且与安凯技术共同作为协议乙方及其他协议中关于控制权的约定等，分析胡胜发是否控制或曾经控制发行人，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最近 2 年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动、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所述。

3. 胡胜发自 2020 年 5 月至今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控制权稳定、有效

经核查，2020 年 5 月以来，为保持公司的稳定、有效运行，发行人已作出如下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1) 建立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治理结构，形成了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同时，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完善的治理结构为发行人规范运作提供了制度保证。发行人根据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制定和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法人治理制度文件，并在实际经营中严格遵照执行。

此外，发行人每年度召开董事会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全年经营情况及下一年度经营计划。按照内部治理制度，涉及需要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均需对应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 组建了稳定的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团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组建了稳定的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团队，相关人员在物联网智能硬件核心 SoC 芯片的研发、设计、终测和销售领域拥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和对行业的深刻理解。

同时，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资源制度，并一直注重营造良好的企业文化，改善工作环境和条件。发行人近两年来一直从事物联网智能硬件核心 SoC 芯片的研发、设计、终测和销售业务，主营业务清晰，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除徐永胜因个人原因辞任独立董事职务、陈大同因个人原因辞任董事职务、罗仕雄因个人原因辞任财务负责人、杨刚能因个人原因辞任副总经理、施青就任发行人董事职务外，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构建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经核查，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与主要股东完全分离、相互独立。发行人构建了完整的采购、研发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基于上述安排，结合安凯技术层面胡胜发、李雪刚、XIAOMINGLI 于 2022 年 11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且安凯技术所有优先股已转换为普通股、优先股特殊权利已终止，以及发行人层面持股 5% 以上股东出具了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了董事提名相关的确认函，2020 年 5 月以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胡胜发，且实际控制权能够得到有效稳固，发行人稳定、有效运行。

（4）安凯技术、武义凯瑞达、凯安科技、凯驰投资与胡胜发将于安凯微上市后 36 个月内持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11 月，胡胜发与安凯技术构成事实一致行动关系，2022 年 11 月，安凯技术与胡胜发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安凯微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满 36 个月之日止，就发行人层面的相关决策，安凯技术与胡胜发保持一致行动。

自胡胜发与武义凯瑞达、凯安科技、凯驰投资首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以来，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间断的情况，因发行人自 2020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

有限公司，武义凯瑞达、凯安科技、凯驰投资与胡胜发分别于 2022 年 2 月、2021 年 12 月、2021 年 12 月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安凯微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满 36 个月之日止，就发行人层面的相关决策与胡胜发保持一致行动。安凯技术、武义凯瑞达、凯安科技、凯驰投资与胡胜发保持一致行动关系，能够保障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增强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八）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相关事项的核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规定，“发行条件规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位于国际避税区且持股层次复杂的申请在科创板上市企业，如何做好核查及信息披露工作？答：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设立在国际避税区且持股层次复杂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发行人设置此类架构的原因、合法性及合理性、持股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有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股东的出资来源等问题进行核查，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以及发行人如何确保其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并发表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安凯技术设立于开曼群岛，此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位于国际避税区的情形。

1. 安凯技术设置多层股权架构的原因、合法性及合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凯技术的股东均为普通股股东，其股权架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类型	是否境内主体
1	LI Xuegang	5,120,000	35.74%	自然人	否，中国香港
2	胡胜发	3,570,000	24.92%	自然人	否，美国
3	马思提	56,000	0.39%	自然人	否，美国
4	WANG, Wei-Chung	1,156,848	8.08%	自然人	否，中国台湾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类型	是否境内主体
5	SHAW, Chung-Sheng	1,500,000	10.47%	自然人	否, 中国台湾
6	Xiaoming LI	1,080,000	7.54%	自然人	否, 美国
7	CHEN Hsiang-wen	842,077	5.88%	自然人	否, 美国
8	CHANG His-Chang	457,516	3.19%	自然人	否, 中国台湾
9	CHENG Ching-Jung	100,000	0.70%	自然人	否, 中国台湾
10	SHYU, Yu Er	100,000	0.70%	自然人	否, 美国
11	Thomas Huankuo Liu & Nancy Lio Liu Revocable Trust Dated October 24, 1996	100,000	0.70%	信托	否, 美国
12	Xiang WAN	74,000	0.52%	自然人	否, 加拿大
13	LIN, Wen-Koang	60,000	0.42%	自然人	否, 美国
14	WS Investment Company, LLC	60,000	0.42%	公司	否, 美国
15	Jie HAO	29,167	0.20%	自然人	否, 美国
16	George CHEN	20,000	0.14%	自然人	否, 美国
总计		14,325,608	100.00%	-	-

根据安凯技术的说明、Loeb Smith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安凯技术上层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函，安凯技术系在开曼群岛依法设立的豁免有限责任公司，合法存续，其上层股东分别为 14 名境外自然人，1 家设立于美国的可撤销信托，1 家设立于美国的公司。其中，根据 Thomas&Nancy Trust 提供的信托设立文件及 WS Investment 提供的公司章程，该 2 名股东均系依据当地法律规定依法成立的主体，具备持股安凯技术的资格。

经查阅安凯技术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投资者权利协议、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创始股东，安凯技术的设立、主要股权变动情况，参见本题“(二)安凯技术出资人的背景及出资来源、直间接层面是否存在股份代持，优先股的发行原因及权利性质、与普通股的具体差异，保留优先股

的设置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是否影响股权清晰，安凯技术股东间、董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表决权委托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所述。

经核查，安凯技术的设立及持股架构是境外投资人基于投资习惯并结合当时安凯技术的发展规划作出的决定。其目前的持股架构系历史演变形成，具有合理性。

2.持股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有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股东的出资来源

根据安凯技术及其上层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函及发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除发行人董事胡胜发在安凯技术担任董事职务，胡胜发及其配偶在安凯技术持股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安凯技术及其上层股东持股或任职；除了 Thomas&Nancy Trust（其信托委托人、受托人、收益人均均为 Thomas Huankuo Liu 和 Nancy Lio Liu 的家族成员）及 WS Investment 存在的可撤销信托投资人以外，安凯技术其他股东各级出资人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安凯技术股东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凯技术的优先股已全部转换为普通股，安凯技术章程及投资者权利协议中关于前述优先股股东享有特殊权利的条款全部终止。因此，除知情权、董事任命权等特殊权利外，安凯技术优先股股东从未实际主张或行使约定的优先股特殊权利，且所有优先股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终止执行，不存在影响安凯技术控制权的情形。

3.安凯技术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经核查，除 Thomas&Nancy Trust 为可撤销信托及 WS Investment Company, LLC 的上层投资人存在可撤销信托外，安凯技术其他股东均为境外自然人，其所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1.2 关于股东穿透核查”对安凯技术上层信托持股情况的分析。

4.发行人如何确保其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

核委员会，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建立了健全、权责明确、有效监督和互相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另外，发行人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为发行人的治理结构规范、有效运行提供制度保障。

实际控制人胡胜发和其一致行动人安凯技术、胡胜发、武义凯瑞达、凯安科技及凯驰投资、胡胜发在安凯技术层面的一致行动人李雪刚、XIAOMING LI均已作出承诺，承诺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将切实履行其作出的公开承诺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内部管理制度，且一直有效运行，能够确保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且安凯技术主要股东李雪刚、XIAOMING LI 已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胜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保证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胡胜发可以控制安凯技术，使安凯技术切实履行相关承诺。因此，境外架构设置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股东安凯技术设置境外架构具有商业合理性；安凯技术系依法设立于开曼群岛的主体，合法有效存续，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除 Thomas&Nancy Trust 为可撤销信托及 WS Investment 的上层投资人存在可撤销信托外，安凯技术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出资来源真实、合法；安凯技术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且实际控制人能够完全控制安凯技术切实履行相关承诺及信息披露义务，安凯技术的境外架构设置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安凯技术的出资人包括创始团队和财务投资人，创始团队的出资来源主要为个人薪金及家庭收入，财务投资人的出资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截至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层面均不存在股份代持；发行人历次优先股的发行原因为开展经营需要大量资金从而发行股份引入投资人。安凯技术股东会已审议通过将全部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安凯技术章程及投资者权利协议关于优先股股东享有的特殊权利条款全部终止。就安凯技术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2022年11月胡胜发与李雪刚、XIAOMING LI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对2020年5月至今三人保持一致行动的事实进行追溯确认，并对未来一定期限内仍然保持一致行动予以明确约定。胡胜发与马思提为夫妻关系。除前述之外，安凯技术其他股东间、董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表决权委托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 2020年5月至2022年11月，胡胜发能够对安凯技术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最近2年（2020年5月至2022年11月），安凯技术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动；2022年11月至今，胡胜发可以控制安凯技术；最近2年（2020年5月以来），安凯技术董事会不由XIAOMING LI、XIANG WAN共同控制；不认定李雪刚、XIANG WAN、XIAOMING LI为安凯技术的共同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3. 2020年5月以来，安凯技术与胡胜发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报告期内，胡胜发与武义凯瑞达、凯安科技、凯驰投资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并保持一致行动关系，2022年11月安凯技术与胡胜发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对2020年5月至今双方保持一致行动的事实进行追溯确认。除胡胜发与安凯技术、武义凯瑞达、凯安科技、凯驰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以及千行高科与千行盛木、越秀智创与越秀金蝉二期、凯金投资与凯得瞪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外，发行人其他股东间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未披露的一致行动关系、表决权委托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4. 发行人从历史合作习惯认为何小维任职安凯有限董事期间代表科金控股，具有商业合理性；广州风投2002年10月退出安凯有限后再于2018年11月增资入股发行人，具有合理历史背景，且安凯有限已向科金控股归还全部合作资金，债权债务关系已经终止；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军和邵志强由外部股东提名，系外部股东依发行人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其提名、聘任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5. 根据最近 2 年（2020 年 5 月至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持股比例/席位、决策机制、决策权限、决策事项、实际表决情况及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情况，结合安凯技术与胡胜发于 2022 年 11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对二者自 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11 月的一致行动关系进行追溯确认及 2022 年 11 月后安凯技术与胡胜发未来保持一致行动的约定，最近 2 年（2020 年 5 月至今），胡胜发能够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发行人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安凯技术与胡胜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会造成发行人由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有实际控制人，不构成控制权变动。

6. 相关主体不谋求安凯技术、发行人控制权的确认充分，发行人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认定、股东适格性、控制权变动或其他监管要求的情形；2020 年 5 月以来，发行人持续稳定开展经营并有效运行。

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胜发与安凯技术、武义凯瑞达、凯安科技、凯驰投资的一致行动关系为依据事实情况、签署的协议等确定，相关依据充分；除安凯技术层面的 Thomas&Nancy Trust、WS Investment 的上层信托持股以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凯技术、武义凯瑞达、凯安科技、凯驰投资所持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安凯技术层面的 Thomas&Nancy Trust、WS Investment 的上层信托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清晰、稳定；最近 2 年（2020 年 5 月至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胜发通过自身及一致行动人安凯技术、武义凯瑞达、凯安科技、凯驰投资合计控制发行人 46.50%-39.94% 股份表决权，能够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并对发行人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能够对发行人形成有效控制，发行人控制权清晰、稳定。

8. 发行人股东安凯技术设置境外架构具有商业合理性；安凯技术系依法设立于开曼群岛的主体，合法有效存续，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除 Thomas&Nancy Trust 为可撤销信托及 WS Investment 的上层投资人存在可撤销信托外，安凯技术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安凯技术股东出资来源真实、合法；安凯技术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且实际控制人能够完

全控制安凯技术切实履行相关承诺及信息披露义务，安凯技术的境外架构设置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

1.2 关于股东穿透核查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及股东信息披露核查报告：（1）发行人部分股东未进行充分的穿透核查，如安凯技术的股东 WS Investment Company, LLC（间接持有发行人约 2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8%）未做进一步穿透，安凯技术的股东适格性由武义凯瑞达的授权代表进行访谈确认，中介机构未对安凯技术直间接出资人是否存在境内主体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安凯技术存在信托持股 Thomas&Nancy Trust，报告期内间接持有发行人 0.10%-0.15%的股份，系可撤销信托，发行人股东 Primrose Capital 层面亦存在部分信托架构；充分说明发行人上层股东各信托架构的具体情况，是否影响控制权的清晰、稳定；请分析采取可撤销模式的信托若撤销，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应对措施，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清晰、稳定；请结合科创板审核动态关于信托案例的分析，充分论述发行人目前保留相关信托架构是否符合监管要求；（3）李雪刚曾任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副总经理等职务，2014 年 8 月之前，李雪刚受 CMF 提名担任安凯技术的董事，2014 年 8 月，李雪刚受让 CMF 持有的安凯技术股权，李雪刚投资安凯技术的资金来源为其个人薪金收入。

请发行人说明：（1）WS Investment Company, LLC 的穿透核查情况，安凯技术直间接出资人是否存在境内主体，股东适格性由武义凯瑞达进行确认的原因；（2）Thomas&Nancy Trust 投资安凯技术的背景及出资价格公允性，结合该信托的控制权归属、相关主体的权利义务内容、运作方式及运作情况、信托可撤销的相关约定等，分析信托架构是否清晰、稳定，Primrose Capital 层面信托持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发行人股东的信托持股情况，分析是否影响控制权的清晰、稳定，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3）李雪刚受让 CMF 所持安凯技术股权的背景、受让价格及公允性，是否符合国资管理相关规定，李雪刚投资安凯技术的资金是否与其薪金收入相匹配，是否与胡胜发存在直间接资金往来、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相关

要求，充分说明股东信息的穿透情况及核查程序，更新提交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回复】

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 WS Investment 的公司章程、填写的问卷、发行人与 WS Investment 沟通的邮件记录；

2. 登陆美国特拉华州政府网站（<https://icis.corp.delaware.gov/Ecorp/EntitySearch/NameSearch.aspx>）查询 WS Investment 的基本情况；

3. 查阅美国安凯进行 A 轮融资的股权认购协议；

4. 查阅安凯技术部分出资人提供的身份证件、填写的问卷、出具的承诺函；

5. 查阅 Thomas&Nancy Trust 的设立文件、信托修正案、发行人与 Thomas &Nancy 沟通的邮件记录、出具的说明函；

6. 查阅安凯技术历次变动的股东登记册（Register of Members）、安凯技术《公司章程（第五次修订）》及于 2022 年 11 月通过的《公司章程（第六次修订）》、《第二次经修订及重述的投资者权利协议》及 2022 年 11 月签署的《第二次经修订及重述的投资者权利协议之修订协议》；

7. 查阅 Primrose Capital 提供的关于其上层信托持股情况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函；

8. 查阅 CMF 的股东协议；

9. 查阅招商局港口（港股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00144）2001 年 2 月 27 日的公告；

10. 查阅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 2001 年 2 月 2 日关于“明确招商局科技集团代表招商局集团和招商局国际管理招商局富鑫科技基金”的《会议纪要》；

11. 查阅 China Merchants & Fortune Assets Management (Cayman) Ltd. (招商局富鑫资产管理(开曼)有限公司, 为 CMF 的管理公司, 以下简称“管理公司”)董事于 2014 年 7 月的邮件沟通记录;

12. 查阅李雪刚与 CMF 的股权转让协议、李雪刚出具的说明函、填写的关于其 2014 年受让股权时点的股东适格性问卷;

13. 查阅顾立基先生(曾任招商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出具的《关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说明》; 查阅招商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函》;

14. 查阅安凯技术出具的说明。

核查情况:

(一) WS Investment Company, LLC 的穿透核查情况, 安凯技术直间接受资人是否存在境内主体, 股东适格性由武汉凯瑞达进行确认的原因

1. WS Investment Company, LLC 的穿透核查情况

(1) WS Investment Company, LLC 的基本情况

根据 WS Investment 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陆美国特拉华州政府网站 (<https://icis.corp.delaware.gov/Ecorp/EntitySearch/NameSearch.aspx>) 查询, WS Investment 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WS Investment Company, LLC
企业编号	3172781
成立日期	2000 年 2 月 8 日
成立地区	美国特拉华州
企业形式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根据 WS Investment 填写的问卷及邮件说明, WS Investment 为 Wilson Sonsini Goodrich & Rosati, Professional Corporation (美国威尔逊律师事务所, 早期为安凯技术提供法律服务) 下设的投资基金, 由 WS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WS Investment 持有安凯技术 60,000 股普通股（对应持股比例为 0.42%），间接持有发行人 0.08% 的股权。

根据 WS Investment 填写的问卷及邮件说明，WS Investment 上层共有 516 名投资人，该等投资人均为投资安凯技术时威尔逊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及员工，且每一位投资人在 WS Investment 的出资比例均不超过 3.7%，对应各自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不到 10 万股，持股比例均在 0.01% 以下。其中，存在不超过 10 名的投资人为可撤销信托，该等信托均由美国威尔逊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设立，其受托人、受益人均为合伙人的直系亲属，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不超过 95,122 股。

根据 WS Investment 填写的问卷，WS Investment 上层直接或间接投资人中不存在境内主体。

（2）WS Investment 股东适格性

根据 WS Investment 填写的问卷，WS Investment 成立的背景是：在为技术类、成长性企业提供法律服务时，美国威尔逊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或员工通过设立投资基金根据投资习惯投资入股该企业，目的是对外进行财务投资。除投资安凯技术外，WS Investment 以相同方式投资了 Cloudian、Chillydyne 等美国企业，并非专门为投资安凯技术而设立的主体，该等投资习惯不存在违反美国法律的情形。

（3）对 WS Investment 的核查符合股东信息核查的要求

根据 WS Investment 的邮件回复，WS Investment 基于保密要求无法向发行人和中介机构提供详细的股东名册。根据 WS Investment 填写的问卷，其直接或间接出资人中不存在任何境内自然人或设立于境内的机构。

根据 WS Investment 填写的问卷、美国安凯股权认购协议关于 WS Investment 认购权的约定及安凯技术的说明，2002 年，WS Investment 以每股 0.001 美元的价格取得 60,000 股普通股，认购价格系考虑到美国威尔逊律师事务所为安凯技术当时的境外融资事项提供法律服务而协商确定，与美国安凯向胡胜发、XIANG WAN 发行普通股的价格一致，WS Investment 入股安凯技术的价格公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 2021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除自然人外，‘最终持有人’还包括以下类型：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等公众公司，或穿透核查至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集体所有制企业、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以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此之外的外资股东，如果中介机构能以适当核查方式确认外资股东的出资人不存在境内主体，并充分认证该外资股东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可将该外资股东视为‘最终持有人’。”如前所述，WS Investment 的直接或间接出资人中不存在境内主体，其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可认定为“最终持有人”。

本所律师已在本次回复更新出具的《关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中补充了 WS Investment 的股东穿透核查情况。

2. 安凯技术直间接出资人不存在境内主体

根据安凯技术各出资人提供的身份证件/公司章程/信托设立文件等资料，安凯技术的出资人均均为境外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类型	是否境内主体
1	李雪刚	自然人	否，中国香港
2	胡胜发	自然人	否，美国
3	马思提	自然人	否，美国
4	WANG, Wei-Chung	自然人	否，中国台湾
5	SHAW, Chung-Sheng	自然人	否，中国台湾
6	Xiaoming LI	自然人	否，美国
7	CHEN Hsiang-wen	自然人	否，美国
8	CHANG His-Chang	自然人	否，中国台湾
9	CHENG Ching-Jung	自然人	否，中国台湾
10	SHYU, Yu Er	自然人	否，美国
11	Thomas&Nancy Trust	信托	否，美国
12	Xiang WAN	自然人	否，加拿大
13	LIN, Wen-Koang	自然人	否，美国
14	WS Investment Company, LLC	公司	否，美国
15	JieHAO	自然人	否，美国
16	George CHEN	自然人	否，美国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凯技术共有 16 名出资人，包括 14 名境外自然人和 2 名境外机构，2 名境外机构为 Thomas&Nancy Trust 和 WS Investment。

根据 Thomas&Nancy Trust 的设立文件、出具的说明函及委托人/受托人 Thomas Huankuo Liu 和 Nancy Lio Liu 的邮件确认，Thomas&Nancy Trust 为家族信托，其委托人及受托人 Thomas Huankuo Liu 和 Nancy Lio Liu 为夫妻关系，受益人 Jessica Yu Liu 和 Jonathan Arthur Liu 系 Thomas Huankuo Liu 和 Nancy Lio Liu 的子女，四人均为美国国籍，不属于境内主体。

根据 WS Investment 填写的问卷，其直接或间接出资人中均不存在境内主体。

综上，安凯技术直接或间接出资人不存在境内主体。本所律师已在本次回复更新出具的《关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中补充了安凯技术直接或间接出资人不存在境内主体的核查情况。

3. 股东适格性由武义凯瑞达进行确认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安凯技术进行访谈的笔录及安凯技术出具的承诺函，安凯技术的股东适格性由安凯技术董事胡胜发在访谈中进行确认，不存在由胡胜发的一致行动人武义凯瑞达的授权代表进行确认的情形。经核查，保荐机构已对《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相关内容进行更正。

(二) Thomas&Nancy Trust 投资安凯技术的背景及出资价格公允性，结合该信托的控制权归属、相关主体的权利义务内容、运作方式及运作情况、信托可撤销的相关约定等，分析信托架构是否清晰、稳定，Primrose Capital 层面信托持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发行人股东的信托持股情况，分析是否影响控制权的清晰、稳定，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1. Thomas&Nancy Trust 投资安凯技术的背景及出资价格公允性，结合该信托的控制权归属、相关主体的权利义务内容、运作方式及运作情况、信托可撤销的相关约定等，分析信托架构是否清晰、稳定

(1) Thomas&Nancy Trust 投资安凯技术的背景及出资价格公允性

根据美国安凯优先股 A 认购协议、安凯技术出具的说明，2001 年 1 月 10 日，Thomas&Nancy Trust 与其他 15 名投资人一起签署《美国安凯优先股 A 认购协议》，其认购美国安凯 100,000 股优先股 A 而成为美国安凯股东。Thomas&Nancy Trust 入股美国安凯的价格，为同期优先股 A 的发行价格（0.5 美元/股），与其余 15 名投资人的入股价格一致，价格公允。根据安凯技术并购美国安凯的协议、安凯技术出具的说明，因境外融资及筹划境外资本市场上市，应投资机构要求，创始股东之一胡胜发于 2002 年 8 月在开曼群岛注册安凯技术（时称“安凯开曼公司”），并拟以安凯技术作为发展主体。2002 年 9 月，安凯技术并购美国安凯，根据并购协议的约定，美国安凯已发行的普通股和优先股 A 自动转为安凯技术的普通股和优先股 A，Thomas&Nancy Trust 成为安凯技术的股东。因此，Thomas&Nancy Trust 系最初投资于美国安凯的 A 轮投资人，后因安凯技术并购美国安凯而成为安凯技术的股东，其入股安凯技术的出资价格公允。

(2) Thomas&Nancy Trust 的控制权归属、相关主体的权利义务内容、运作方式及运作情况、信托可撤销的相关约定

根据 Thomas&Nancy Trust 的信托设立文件、信托修正案、发行人与 Thomas Huankuo Liu 的邮件沟通记录及其出具的说明函，Thomas&Nancy Trust 的控制权归属、相关主体的权利义务内容、运作方式及运作情况、信托可撤销的相关约定具体如下：

信托名称	Thomas Huankuo Liu & Nancy Lio Liu Revocable Trust Dated October 24, 1996
信托设立日期	1996 年 10 月 24 日
信托期限	长期
信托性质	可撤销信托
委托人/受托人	Thomas Huankuo Liu (75 岁) 和 Nancy Lio Liu (69 岁) (均为美国国籍，为夫妻关系)
受益人	Jessica Yu Liu 和 Jonathan Arthur Liu (均为美国国籍，系委托人的子女)
信托设立目的	基于家族财产传承和资产管理目的设立，该类信托系境外进行税务筹划或遗产规划的常规操作方式
关于可撤销的约定	具有撤销信托权力的主体系 Thomas Huankuo Liu 和 Nancy Lio Liu

信托的运作方式	受托人依据信托文件列出的受托人权力运行信托
继任安排	如受托人死亡或丧失行为能力或因其他任何原因致使受托人空缺，则由委托人的女儿 Jessica Yu Liu 和儿子 Jonathan Arthur Liu 中的一人或二人成为新受托人
受托人对证券及投资的管理、控制的权力	委托人特别地赋予受托人权力，对属于信托的任何证券行使所有者的所有权利、权力和特权，包括投票权、委托权和支付受托人认为保护信托财产所需的任何摊款或其他款项。受托人还有权参与表决权信托、集合协议、止损、重组、合并、兼并和清算，并有权将证券存入或将所有权转让给任何保护性委员会或其他委员会。受托人还有权行使或出售股票认购权或转换权，并有权接受和保留通过行使授予受托人的任何权力而获得的任何证券或其他财产作为信托的投资
受托人对商业实体的经营和控制的权力	受托人有权持有和经营属于信托的任何业务。受托人有权持有和经营属于信托的任何业务；购买或收购业务或投资或以其他方式参与业务；通过购买、收购、投资或以其他方式参与业务；或出售、解散、清算或终止企业的业务经营。受托人还有权成立、重组或以其他方式改变属于信托的企业形式，并以独资经营者、普通或有限合伙人、股东或其他身份参与企业。受托人也有权向企业出资或贷款
与安凯技术其他股东、董事的关系	①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表决权委托等特殊安排； ②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潜在安排

(3) Thomas&Nancy Trust 信托架构清晰、稳定

经核查，自设立至今，Thomas&Nancy Trust 的存续时间已超过 25 年，委托人从未主张行使撤销权。根据 Thomas&Nancy Trust 出具的确认函，该信托的设立目的是为了家族财产传承和资产管理，本身并非以专门投资安凯技术/发行人股权为目的。根据信托安排，目前由受托人 Thomas&Nancy 实际管理和控制。

经核查，Thomas&Nancy Trust 系境外家族信托，与国内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存在差异，其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明确（局限于 Thomas Huankuo Liu、Nancy Lio Liu、Jessica Yu Liu 和 Jonathan Arthur Liu 该 4 名同一家族的成员），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用信托结构隐藏实际受益人的情形，不涉及资本无序扩张、违法违规造富、利益输送等情形。

(4) Thomas&Nancy Trust 不影响安凯技术的控制权稳定

根据安凯技术历次变动的股东登记册（Register of Members），自 Thomas&Nancy Trust 入股美国安凯、安凯技术至今，一直持有 100,000 股优先

股 A，持股数量从未发生过变化。截至目前，该信托持有安凯技术 0.70% 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0.15% 的股权，持股比例较小。

根据 Thomas&Nancy Trust 出具的说明函，如果 Thomas&Nancy Trust 撤销，信托财产归属于委托人 Thomas Huankuo Liu 和 Nancy Lio Liu，由 Thomas Huankuo Liu 和 Nancy Lio Liu 直接持有安凯技术股权，行使股东权利。因此，该信托对安凯技术股权的稳定性不会构成影响，亦不会影响安凯技术持有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稳定性。

此外，根据 Thomas&Nancy Trust 出具的说明函，其与安凯技术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表决权委托等特殊安排，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潜在安排。因此，Thomas&Nancy Trust 依其持有的股权无法对安凯技术的股东会产生重大影响。此外，根据安凯技术《公司章程（第五次修订）》及于 2022 年 11 月修订的《安凯技术公司章程（第六次修订）》及相关投资者权利协议，Thomas&Nancy Trust 不享有董事提名权，且自入股安凯技术以来，Thomas&Nancy Trust 从未提名董事，因此，Thomas&Nancy Trust 亦不能对安凯技术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Thomas&Nancy Trust 信托架构清晰、稳定，亦不影响安凯技术的控制权稳定。

2. Primrose Capital 层面信托持股的具体情况

关于 Primrose Capital 层面信托持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律师于本次回复更新出具的《关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3. 发行人上层股东各信托架构的具体情况，是否影响控制权的清晰、稳定；采取可撤销模式的信托若撤销，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应对措施，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清晰、稳定；发行人上层股东各信托架构的具体情况，是否影响控制权的清晰、稳定

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

属纠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规定，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设立在国际避税区且持股层次复杂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发行人设置此类架构的原因、合法性及合理性、持股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有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股东的出资来源等问题进行核查，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以及发行人如何确保其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并发表核查意见。

发行人间接股东存在信托持股的情况，主要包括：安凯技术的股东 Thomas&Nancy Trust，WS Investment 上层股东存在不超过 10 名投资人为信托；发行人股东 Primrose Capital 最终穿透存在 39 家信托，其中 4 家信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超过 10 万股。发行人无控股股东，上述信托持股不影响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具体分析如下：

(1) 安凯技术上层信托持股情况

安凯技术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胜发的一致行动人，其上层股东存在的信托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要点	Thomas&Nancy Trust	WS Investment 上层信托
信托持股数量和比例较小	①直接持有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安凯技术的股权； ②间接持有发行人 428,479 股，持股比例为 0.15%	①直接持有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安凯技术的股东 WS Investment 的股权； ②共有不超过 10 名信托股东，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不超过 95,122 股，约 0.03%的股权。根据 WS Investment 的邮件回复，WS Investment 上层每一位投资人在 WS Investment 的出资比例均不超过 3.7%，对应各自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不到 10 万股，持股比例均在 0.01%以下。因此每个信托间接持股均小于 10 万股，持股比例均在 0.01%以下
入股背景，取得股权价格公允	2001 年 1 月 10 日，Thomas&Nancy Trust 与其他 15 名投资人一起签署《美国安凯优先股 A 认购协议》，其认购美国安凯 100,000 股优先股 A 而成为美国安凯股东。Thomas&Nancy Trust 入股美国安凯的价格，为同期优先股 A 的发行价格（0.5 美元/股），与其余 15 名投资人的入股价格一致，价格公允	2002 年，WS Investment 以每股 0.001 美元的价格取得 60,000 股普通股，认购价格系考虑到美国威尔逊律师事务所为安凯技术当时的境外融资事项提供法律服务而协商确定，与美国安凯向胡胜发、XIANG WAN 发行普通股的价格一致，WS Investment 入股安凯技术的价格公允。
真实准确、合法合规	Thomas&Nancy Trust 持有安凯技术股权程序合规，持有安凯技术股权真实准确，不存	WS Investment 持有安凯技术股权程序合规，持有安凯技术股权真实准确，不存在代持等情

要点	Thomas&Nancy Trust	WS Investment 上层信托
	<p>在代持等情形。</p> <p>Thomas&Nancy Trust 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信托及其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禁止持股的主体，不存在不适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p>	<p>形。</p> <p>WS Investment 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上层信托及其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禁止持股的主体，不存在不适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p>
信托持股具有合理性	<p>家族信托系境外较为常见的投资主体，其持股时间较早，系参与美国安凯投资形成，后续持股未发生变动，Thomas&Nancy Trust 持股具有合理性。</p>	<p>WS Investment 的投资人均均为投资安凯技术时威尔逊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及员工，除投资安凯技术外，WS Investment 以相同方式投资了 Cloudian、Chilldyne 等美国企业，并非专门为投资安凯技术而设立的主体。</p> <p>WS Investment 持股时间较早，系参与美国安凯投资形成，后续持股未发生变动，WS Investment 持股具有合理性。</p> <p>根据 WS Investment 的邮件回复，WS Investment 上层的信托均设立于境外的家族信托。家族信托系境外较为常见的投资主体，该等信托持股具有合理性。</p>
信托性质	<p>可撤销，委托人/受托人 Thomas Huankuo Liu 和 Nancy Lio Liu 承诺若撤销信托，信托财产归两人所有</p>	<p>可撤销[注]</p>
信托股东相关主体不存在境内主体，不存在证监会离职人员	<p>Thomas&Nancy Trust 为家族信托，其委托人及受托人 Thomas Huankuo Liu 和 Nancy Lio Liu 为夫妻关系，受益人 Jessica Yu Liu 和 Jonathan Arthur Liu 系 Thomas Huankuo Liu 和 Nancy Lio Liu 的子女，四人均均为美国国籍，不属于境内主体，上述四人不属于证监会离职人员。</p>	<p>根据 WS Investment 填写的问卷及邮件回复，WS Investment 上层直接或间接投资人中不存在境内主体；WS Investment 上层的信托均为设立于境外的家族信托，受托人和受益人均均为威尔逊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及其直系亲属</p>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p>Thomas&Nancy Trust 及其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与实际控制人胡胜发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安凯技术其他股东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参与和干涉安凯技术或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活动，不影响控制权认定。</p>	<p>WS Investment 的上层信托及其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与实际控制人胡胜发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安凯技术其他股东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参与和干涉安凯技术或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活动，不影响控制权认定。</p>
不存在资本无序扩张、违法违规致富、利益输送等情形	<p>Thomas&Nancy Trust 投资时间较早，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均均为美籍华人，设立信托主要为传承家族财产，不存在资本无序扩张、违法违规致富、利益输送等情形</p>	<p>WS Investment 投资时间较早，上层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均不存在境内主体，设立信托主要为财务投资，不存在资本无序扩张、违法违规致富、利益输送等情形。</p>
不存在规避情形	<p>Thomas&Nancy Trust 持股时间较早，且具有合理原因，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规避履行实际控制人责任情形，不影响安凯技术履行相关承诺</p>	<p>WS Investment 持股时间较早，上层信托持股且具有合理原因，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规避履行实际控制人责任情形，不影响安凯技术履行相关承诺。</p>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WS Investment 尚未就信托撤销后信托财产的归属情况进行说明。

由上表可见，Thomas&Nancy Trust 持股比例较小，取得股权时间为 2001 年，且其后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具有合理的原因、真实准确、合法合

规，取得价格公允，虽为可撤销信托，但 Thomas&Nancy Trust 承诺若发生撤销，信托财产归属于委托人 Thomas Huankuo Liu 和 Nancy Lio Liu，由 Thomas Huankuo Liu 和 Nancy Lio Liu 直接持有安凯技术股权，行使股东权利，Thomas&Nancy Trust 及其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不存在境内主体和证监系统离职人员，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资本无序扩张、违法违规造富、利益输送等情形，不存在规避履行实际控制人责任情形，不属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或关联的持股，未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认定，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和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WS Investment 的上层信托持股比例较小，取得股权时间为 2002 年，且其后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具有合理的原因、真实准确、合法合规，取得价格公允，WS Investment 的上层信托及其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不存在境内主体和证监系统离职人员，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资本无序扩张、违法违规造富、利益输送等情形，不存在规避履行实际控制人责任情形，不属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或关联的持股，未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认定，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和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2) Primrose Capital 上层信托持股情况

发行人股东 Primrose Capital 经穿透后存在 39 家信托，其中 4 家信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超过 10 万股，该等信托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要点	Primrose Capital 信托
信托持股数量和比例较小	①共有 39 家信托，直接持有 Primrose Capital 上层投资人五支华登基金的股权； ②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数量 3,063,077 股，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为 1.04%，其中仅有 4 家信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超过 10 万股，其余 35 家信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均低于 10 万股
入股背景，取得股权价格公允	华登基金分别于 2004 年 12 月、2011 年 12 月分别认购安凯技术优先股 C5,228,758 股、610,020 股，历次认购均有其他投资者认购，华登基金认购价格与其他投资者一致，入股价格公允。 2019 年 10 月，Primrose Capital 入股发行人；2020 年 5 月，安凯技术完成对华登基金所持安凯技术股份的回购。实质为华登基金将通过安凯技术间接持有安凯有限的股权调整为直接持股，参照安凯有限的净资产值协商作价，入股价格公允。
真实准确、合法合规	Primrose Capital 的上层信托设立时间较早，设立时间大多数从 1982 年至 2001 年，该等信托并非以专门持有华登基金/安凯微股权为目的。自设立至今，相关信托有效存续，其信托结构清晰、真实稳定、合法合

要点	Primrose Capital 信托
	<p>规。</p> <p>Primrose Capital 的上层信托持有发行人股权程序合规，持有发行人股权真实准确，不存在代持等情形。</p> <p>Primrose Capital 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上层信托及其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禁止持股的主体，不存在不适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p>
信托持股具有合理性	Primrose Capital 的上层信托均为设立于境外的家族信托、个人信托或退休金信托，设立原因是给员工退休金/境外家族或个人基于传承财产及便于资产管理；采取信托形式在境外十分常见，具有合理性。
信托性质	包括可撤销信托和不可撤销信托[注]
信托股东相关主体不存在境内主体，不存在证监会离职人员	根据 Primrose Capital 出具的确认函、上层信托填写的确认函，Primrose Capital 的上层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均为美国籍/其他外籍自然人，不存在中国境内主体，不存在证监会离职人员。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 Primrose Capital 出具的确认函，Primrose Capital 及上层直接或间接投资人与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凯技术、武义凯瑞达、凯安科技、凯驰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资本无序扩张、违法违规造富、利益输送等情形	Primrose Capital 的上层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均不存在境内主体，设立信托主要为财务投资，不存在资本无序扩张、违法违规造富、利益输送等情形。
不存在规避情形	Primrose Capital 的上层信托持股时间较早，且具有合理原因，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认定，不涉及规避履行实际控制人责任情形。

注：就 Primrose Capital 上层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超过 10 万股的 4 家信托的书面确认，其中 2 家为不可撤销信托、1 家为可撤销信托；1 家信托为退休金信托，不适用可撤销或不可撤销的分类。

由上表可见，Primrose Capital 的绝大部分上层信托持股比例较小，上层信托设立时间较早，并非以专门持有华登基金/安凯微股权为目的，持股具有合理的原因、真实准确、合法合规，取得价格公允，Primrose Capital 的上层信托及其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不存在境内主体和证监系统离职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资本无序扩张、违法违规造富、利益输送等情形。Primrose Capital 的上层信托与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凯技术、武义凯瑞达、凯安科技、凯驰投资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属于发行人控制权范围的信托持股，未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认定，不涉及规避履行实际控制人责任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和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经查询，上述五只华登基金亦合计持有格科微（688728.SH）发行前 5.64% 股份，格科微于 2021 年 8 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综上所述，安凯技术上层的 Thomas&Nancy Trust、WS Investment 上层信托和发行人直接股东 Primrose Capital 的上层信托持股安排，不会影响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的权属稳定，不会影响发行人股份权属的清晰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不存在违反《科创板首发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及《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动态》相关要求的情形。

（三）李雪刚受让 CMF 所持安凯技术股权的背景、受让价格及公允性，是否符合国资管理相关规定，李雪刚投资安凯技术的资金是否与其薪金收入相匹配，是否与胡胜发存在直间资金往来、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1. 李雪刚受让 CMF 所持安凯技术股权的背景、受让价格及公允性

根据 CMF 的股东协议，以及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一家港股上市公司，目前证券简称为“招商局港口”，证券代码为 00144，以下简称“招商局国际”）2001 年 2 月 27 日披露的公告信息，CMF 的主要业务为以私人股份投资形式投资于大中华地区内从事光纤、半导体、通信、软件、生物技术和与航运及交通有关的先进技术等目标业务的高科技公司，以及有可能与此等大中华地区的高科技公司建立业务关系的美国高科技公司，由管理公司（China Merchants & Fortune Assets Management (Cayman) Ltd.，即招商局富鑫资产管理（开曼）有限公司，下同）负责管理。根据 CMF 股东协议的约定及李雪刚的说明，CMF 在 2009 年 2 月存续期已满，到期后已延期 2 次，期限截至 2013 年 2 月底。

经查阅 CMF 管理公司董事于 2014 年 7 月的邮件沟通记录、李雪刚受让 CMF 所持安凯技术股权的转让协议、李雪刚出具的说明函，CMF 存续期早已届满，由于已经超过基金投资人批准的期限 1 年以上，管理公司须尽快清算注销 CMF。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法规规定，申请注销的公司不得存在任何资产和负债，故 CMF 所持有的最后一个项目安凯技术的股份必须出售。由于当时安凯有限的财务状况较差，几年来都无法找到愿意购买安凯技术股份的买家。为了尽快注销 CMF，CMF 管理公司的全体董事邱罗火、杨百千、蔡蓁、陈致远

(Chen Chih-Yuan) (由林安宙代表)、李雪刚 5 人 (其中杨百千为时任招商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蔡蓁为时任招商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通过邮件形式同意以 5 美元出让 CMF 持有的安凯技术股权, 使 CMF 的清算注销得以及时完成。且 CMF 同期处置其他投资项目时, 亦存在以相近名义价格对外转让的情形 (如卓扬科技, CMF 退出时以 1 元人民币的价格将全部股权转让给卓扬科技团队)。因此, 李雪刚受让安凯技术股权的价格由 CMF 有权决策机构同意, 价格公允。

2. 李雪刚受让 CMF 所持安凯技术股权符合国资管理相关规定

(1) 李雪刚受让 CMF 所持安凯技术股权, 应当由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 根据内部制度规定予以批准

本所律师进行了法规检索, 查阅了《境外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1999 年 9 月 27 日发布, 现行有效)、《中央企业境外国有产权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 27 号)(2011 年 6 月 14 日发布, 现行有效)、《中央企业境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 26 号)(2011 年 6 月 14 日发布, 现行有效) 等有关境外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

根据《境外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 “境内企业投资设立的境外企业, 其日常监管和考核由其境内母企业负责, 但涉及第十一条中列举的重大决策事项, 应与其境内母企业报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规定, “重大决策事项包括: 境外发行公司债券、股票和上市等融资活动; 超过企业净资产 50% 的投资活动; 企业增、减资本金; 向外方转让国有产权(或股权), 导致失去控股地位; 企业分立、合并、重组、出售、解散和申请破产; 其他重大事项。” 结合招商局科技集团的会议纪要及相关代表说明, 2014 年 CMF 转让所持安凯技术的全部股权, 不属于前述法规规定的重大决策事项范围。

根据《中央企业境外国有产权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中央企业境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境外国有产权转让等涉及国有产权变动的事项, 由中央企业决定或者批准。

根据李雪刚的邮件确认, 2014 年 8 月, CMF 经穿透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Fair Win Developments Ltd	43.38%
High Rated Holdings Ltd	14.93%
Fortune Technology Fund II Ltd	23.32%
Chen Chih-Yuan	3.06%
Yin Chun Navigation Inc.	1.31%
Mitsui Ventures Global Fund	11.66%
China Merchants & Fortune Assets Management (Cayman) Ltd.	2.33%

注 1: Fair Win Developments Ltd, 曾经是香港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现名为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证券代码为 00144，简称“招商局国际”）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全资子公司。2005 年，招商局国际将 Fair Win Developments Ltd 全部已发行股份转让给了招商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High Rated Holdings Ltd, 是招商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因此，2005 年后，招商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可以控制 Fair Win Developments Ltd 和 High Rated Holdings Ltd。

注 2: 招商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科技集团”）是招商局集团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招商局国际的最终控股股东为招商局集团。

因 CMF 属于招商局科技集团（招商局集团下属的企业）在境外投资的企业，根据前述规定，本所律师认为，CMF 于 2014 年转让所持安凯技术的股权，应当由招商局集团根据内部制度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2）李雪刚受让 CMF 所持安凯技术股权经 CMF 有权机构审批

经查阅招商局国际 2001 年 2 月 2 日的《会议纪要》，CMF 系由招商局集团出资 640 万美元、招商局国际出资 1,860 万美元与台湾富鑫等投资方合资成立。CMF 的经营管理，集团根据业务分工的要求以及招商局集团和招商局国际时任总裁商议的结果，明确招商局科技集团代表招商局集团和招商局国际进行管理；具体明确顾立基先生（时任招商局科技集团的总经理，下称“有权代表”）和李雪刚先生（时任招商局科技集团的副总经理）负责 CMF 的管理工作。根据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 2001 年 2 月 2 日的《会议纪要》、曾任招商局科技集团总经理的顾立基先生出具的《关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说明》，招商局科技集团全权负责招商局系统与科技相关的业务（包括设立投资管理）。据此，根据招商局集团的内部决策，招商局科技集团系管理 CMF 的有权机构。

根据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2 月 27 日公开披露的信息、CMF 的股东协议，CMF 委任管理公司提供投资、顾问和管理服务，管理公司将评估投资机会以协助 CMF 作出投资取舍决定，并管理、监察和监督 CMF 名下投资；管理公司招商局富鑫资产管理（开曼）有限公司是由招商局科技集团与台湾富鑫创业投资集团合资成立的创投基金管理公司。

根据招商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函》，招商局科技集团系招商局集团、招商局国际授权管理 CMF 的单位，招商局科技集团对 CMF 日常事务进行管理时，授权 CMF 由 CMF 管理公司的董事会对 CMF 的对外投资事项（含对外投资退出事项）进行决策；招商局科技集团向 CMF 的管理公司委派两名董事，代表其参与 CMF 的管理公司董事会对具体事项决策（含对外投资退出事项）。CMF Fund 的对外投资事项（含对外投资退出事项）由管理公司决定，符合招商局科技集团相关规定，无需招商局科技集团或招商局科技集团的股东、上级单位或中国境内的国资监管部门批准。

根据李雪刚、顾立基先生的说明，2014 年 7 月时任管理公司的全体董事邱罗火、杨百千、蔡蓁、陈致远（Chen Chih-Yuan）（由林安宙代表）、李雪刚一致同意李雪刚以 5 美元的价格受让 CMF 持有的安凯技术股权，其中，杨百千为时任招商局科技集团董事长、蔡蓁为时任招商局科技集团财务总监，两人同意 CMF 退出安凯技术的相关事项，符合招商局集团和招商局科技集团关于风险投资管理项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李雪刚受让 CMF 所持安凯技术股权的相关事项符合招商局的商业合同及有关规定。

根据李雪刚的说明，自 2012 年 1 月起，其本人与招商局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雇佣关系，其本人受让安凯技术股权不适用国企员工对外投资的限制性规定。结合其本人的历史任职情况，其本人受让安凯技术股权并继续担任安凯技术董事不违反 CMF 及 CMF 的管理公司内部制度相关规定。

综上，CMF 设立时，招商局集团已授权招商局科技集团对 CMF 进行管理，李雪刚受让 CMF 所持安凯技术股权经 CMF 的管理公司董事会审批，无需招商局科技集团或其股东、上级单位或中国境内的国资监管部门批准，不存在违反国资管理规定的情形。

3. 李雪刚投资安凯技术的资金与其薪金收入相匹配

经核查，基于前文所述，李雪刚以 5 美元受让 CMF 所持有的安凯技术股权，资金来源与其薪金收入相匹配。

4. 李雪刚与胡胜发不存在直间接资金往来，不存在股份代持

根据李雪刚、胡胜发填写的股东基本情况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函，2014 年 8 月李雪刚受让 CMF 持有的安凯技术股权时，与胡胜发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WS Investment 为美国威尔逊律师事务所下设的投资基金，由 WS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管理，其穿透后的投资人均为美国威尔逊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及员工，其中存在不超过 10 名家族信托，其余均为自然人，其直接及间接投资人均不存在中国境内主体，其入股安凯技术的价格公允。安凯技术直接或间接出资人不存在境内主体；保荐机构已对《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进行相应更正。

2. Thomas&Nancy Trust 系投资于美国安凯的 A 轮投资人，因境外融资安排，在安凯技术并购美国安凯后入股安凯技术，其出资价格与同期其他 A 轮投资人的入股价格一致，价格公允，该信托系家族财产信托，架构清晰、稳定。Primrose Capital，系于 2019 年 10 月受让安凯技术所持安凯有限的股权而入股安凯有限，实质为华登基金将通过安凯技术间接持有安凯有限的股权调整为直接持股，参照安凯有限的净资产值协商作价，入股价格公允。发行人股东安凯技术层面的 Thomas&Nancy Trust、WS Investment 的上层信托持股，以及 Primrose Capital 的上层信托持股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清晰、稳定，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3. 李雪刚受让 CMF 所持安凯技术股权的背景为 CMF 存续期届满，需对资产及债务进行清算，结合开曼相关法律要求，经管理公司董事一致同意由李雪刚以 5 美元受让安凯技术的股权。CMF 设立时，招商局集团已授权招商局科技集团对 CMF 进行管理，李雪刚受让 CMF 所持安凯技术股权系由招商局科技集

团及管理公司按照内部决策要求进行，经招商局科技集团确认无需中国境内的国资监管部门批准，不存在违反国资管理规定的情形。李雪刚投资安凯技术的资金与其薪金收入相匹配，与胡胜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资金往来、不存在股份代持。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股东关系、股权转让及董事和高管变动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及申报材料：（1）发行人股东凯金投资、凯得创投、凯得瞪羚间存在关联关系，合计持股比例为 9.35%，目前未合并计算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2）发行人涉及较多境外股东的股权转让，申报材料未充分说明国资股东入股及历次股权变动中的评估备案情况，报告期内安凯技术、武义凯瑞达存在数次股权转让，未说明相关股权转让款去向；（3）发行人原董事杨刚能于 2021 年 6 月辞去董事职务、2021 年 12 月辞去副总经理职务，报告期内杨刚能及其配偶存在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4）发行人原财务负责人罗仕雄于 2020 年 9 月入职发行人、2021 年 12 月辞去财务负责人职位，最近一年薪酬远高于其他管理层；（5）中介机构未严格按照《审核问答（二）》第 14 项的要求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转贷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凯金投资、凯得创投、凯得瞪羚间的关联关系，分析三者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持股比例是否应合并计算，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2）发行人境外股东的股权转让、增资等是否符合我国税收、外汇的相关管理规定，国资股东入股及股权比例变动的评估备案情况，是否符合国资监管的相关规定；（3）杨刚能、罗仕雄辞去相关职务的原因，罗仕雄薪酬远高于其他管理层的原因，二者及其对外投资企业情况，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等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及发行人关联方认定的充分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按照《审核问答（二）》第 14 项的规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第（3）项及报告期内安凯技术和武义凯瑞达股权转让款去向、是否流向客户、供应商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凯金投资、凯得创投、凯得瞪羚的章程/合伙协议、凯得创投、凯得瞪羚的部分投资委员会决议文件、凯思基金的投委会议事规则，访谈凯金投资、凯得创投、凯得瞪羚的授权代表，查阅凯金投资、凯得瞪羚、凯思基金出具的说明函；

2. 查阅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资料，查阅发行人境外股东安凯技术、胡胜发、Primrose Capital 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相关的协议、价款结清证明、外汇登记和税务缴纳凭证，并访谈安凯技术、胡胜发、Primrose Capital 的授权代表；

3. 查阅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国有股东广州风投、清大创投、凯得创投、科金控股入股发行人及股权变动相关的协议、有权决策机构的批准、价款支付证明、资产评估报告等资料，查阅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行人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方案的批复；

4. 电话咨询广州市国资委产权管理处；

5. 查阅杨刚能、罗仕雄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并访谈杨刚能、公司人力资源负责人，了解杨刚能入职和离任董事、副总经理的原因，了解罗仕雄任职和薪酬高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离任财务负责人的原因；

6. 查阅浙江凯宇报告期转贷相关的合同、还款凭证，查阅发行人的资金使用审批管理制度，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浙江凯宇转贷发生的原因、整改情况；

7. 查阅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访谈经办会计师，了解发行人对浙江凯宇报告期转贷行为的财务核算情况、整改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后续影响，是否已排除或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8.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核查情况：

（一）结合凯金投资、凯得创投、凯得瞪羚间的关联关系，分析三者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持股比例是否应合并计算，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

1. 凯金投资、凯得创投、凯得瞪羚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凯金投资、凯得创投、凯得瞪羚提供的资料和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访谈其授权代表，凯金投资、凯得创投、凯得瞪羚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凯金投资与凯得瞪羚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凯金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科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创业”），凯金投资由科华创业控制，实际控制人为徐特辉。

凯得瞪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凯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思基金”）。科华创业直接持有凯思基金 45.00% 股权；科华创业为凯思基金另一股东广州盛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科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科华创业通过盛科合伙可控制凯思基金 12.00% 股份表决权。科华创业合计控制凯思基金 57.00% 的股份表决权。

此外，根据凯得瞪羚、凯思基金出具的说明，凯得瞪羚的主营业务是创业投资，凯思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决会”）是决定凯得瞪羚对外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其中，科华创业向凯思基金提名 4 名投决会成员，开发区控股集团全资子公司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得投控”）提名 3 名投决会成员。凯思基金的投决会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召开，投决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参会委员中五分之四以上同意方可通过。经凯得投控确认，其提名的 3 名投决会成员均会参与投决会决策，在凯得投控提名投决会成员 2 名以上参与的情况下，科华创业不能够对投决会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仅能够施加重大影响；凯得投控确认，根据其内部规定，3 名投决会委员均会出席凯思基金投决会会议。因此，科华创业并未控制凯得瞪羚持有公司股权的表决权。

（2）凯得创投与凯金投资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凯得创投为国有企业。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区控股集团”）持有凯得创投 100% 的股权，为凯得创投的控股股东；开

发区控股集团的控股股东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为凯得创投的实际控制人。

凯金投资层面，广州凯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金创业”）为凯金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开发区控股集团通过广州凯得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凯金创业 38.71%的股权，间接持有凯金投资 11.75%的财产份额。

（3）凯得创投与凯得瞪羚存在关联关系

开发区控股集团为凯得创投的控股股东。开发区控股集团持有凯得投控 100%的股权，凯得投控持有凯思基金（凯得瞪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43%的股权。凯得投控为凯得瞪羚的有限合伙人，直接持有凯得瞪羚 18.43%的财产份额。因此，凯得创投的控股股东开发区控股集团间接持有凯得瞪羚 20.58%的财产份额。

此外，根据凯得瞪羚、凯思基金出具的说明，开发区控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凯得投控向凯思基金提名 3 名投决会成员。

2. 凯金投资、凯得创投、凯得瞪羚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持股比例是否应合并计算，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

（1）凯金投资、凯得创投、凯得瞪羚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持股比例是否合并计算

根据凯金投资、凯得创投、凯得瞪羚提供的资料、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将该三家投资机构之间的关系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列举的推定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进行比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推定为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凯金投资和凯得瞪羚之间的对应关系	凯金投资和凯得创投之间的对应关系	凯得创投和凯得瞪羚之间的对应关系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推定为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凯金投资和凯得瞪羚之间的对应关系	凯金投资和凯得创投之间的对应关系	凯得创投和凯得瞪羚之间的对应关系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凯金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科华创业，凯得瞪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凯恩基金，科华创业直接持有凯恩基金 45% 股权，间接控制凯恩基金 12% 股份表决权。 凯得瞪羚对外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凯恩基金的投决会，投决会共有 7 席，其中 4 名由科华创业提名，科华创业能够对凯得瞪羚投资相关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不适用	凯得创投的控股股东为开发区控股集团，开发区控股集团间接持有凯得瞪羚 20.58% 的财产份额。 凯得瞪羚对外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凯恩基金的投决会，投决会共有 7 名，其中 3 名由开发区控股集团全资子公司凯得投控提名，开发区控股集团能够对凯得瞪羚投资相关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9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推定为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凯金投资和凯得瞪羚之间的对应关系	凯金投资和凯得创投之间的对应关系	凯得创投和凯得瞪羚之间的对应关系
	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上表中第 4 项所述重大影响，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的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由上表可见，凯金投资与凯得瞪羚之间、凯得创投和凯得瞪羚之间存在法规推定的一致行动关系，鉴于凯得创投和凯得瞪羚存在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双反并非一致行动，因此凯金投资和凯得瞪羚应认定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股份合并计算，凯得创投和凯得瞪羚未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股份不合并计算，具体理由为：

1) 凯金投资、凯得瞪羚应认定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凯得瞪羚、凯思基金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凯金投资和凯得瞪羚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推定情形，科华创业合计控制凯思基金 57% 的股份表决权，凯得投控持有凯思基金 43% 的股份表决权。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列举的推定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结合科华创业可以对凯思基金投决会的决策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基于谨慎性的原则，凯金投资与凯得瞪羚应认定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

2) 凯得创投与凯得瞪羚不认定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基于凯得创投和凯得瞪羚均为独立决策、双方并非同一控制、双方代表不同主体的利益等相反证据情况，凯得创投和凯得瞪羚不属于一致行动的相反证据充分，双方并非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原因如下：

①在行使股东权利方面，凯得创投和凯得瞪羚均为独立决策，相互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凯得创投和凯得瞪羚均依照其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独立执行决策程序，独立行使表决权和决策权。其中，凯得创投经营决策由其投决会负责，其投决会成员 3 名，由凯得创投董事会提名，决策内容须经投决会同意方可生效。

凯得瞪羚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凯思基金，凯得瞪羚所有股权投资项目的投资决定、项目管理及退出方式，由凯思基金投决会进行决策。其中，凯得投控提名的投决会成员为 3 名，仅能通过提名的投决会成员参与决策，凯得投控在凯思基金投决会依照其内部管理规定表达意见，代表国有股东的意见。

凯得创投和凯得瞪羚均设置并实际履行了经营决策的相关制度，实现了独立决策。凯得创投和凯得瞪羚各自决策机构的内部人员亦相互独立，不存在相互干预经营决策的情况。

②凯得创投、凯得瞪羚不属于同一控制下投资主体，相互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凯得创投控股股东为开发区控股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科华创业直接和间接控制凯思基金 57%股权，凯得瞪羚所有股权投资项目的投资决定、项目管理及退出方式，由凯思基金投决会进行决策，未有一方能够控制凯思基金投决会决策。

凯得创投和凯得瞪羚不属于同一控制下的投资主体，相互之间亦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③凯得创投和凯得瞪羚代表的利益主体不同，均根据自身需求独立行使股东权利

凯得创投系国有企业，系国有投资人。在凯得瞪羚股权层面，除开发区控股集团通过凯得投控持有凯得瞪羚 18.43%的财产份额外，凯得瞪羚其余有限合伙人均代表个人投资人；凯得瞪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凯思基金股权层面，国有股东凯得投控持有凯思基金 43%的股权，科华创业控制凯思基金 57%的股份表决权，国有股东不能控制凯思基金。凯得瞪羚投资决策由凯思基金投决会做出，投决会成员共有 7 名，科华创业提名 4 名，凯得投控提名 3 名，双方均不能控制凯思基金投决会。

凯得创投代表国有股东，且凯得创投根据内部管理相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而凯得瞪羚为多方参与的基金，分别代表不同股东利益，具有各自独立的

投资意图、投资策略及导向。凯得创投与凯得瞪羚作为发行人股东分别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不认定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无需合并计算。

④凯得创投和凯得瞪羚之间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不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凯金投资、凯得创投、凯得瞪羚分别持有公司 5.81%、2.36%和 1.18%的股份，假设三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三方合计可控制公司 9.35%股份，持股比例远小于实际控制人胡胜发直接及一致行动合计可控制的股份比例。凯金投资和凯得瞪羚为一致行动关系，双方持股合并计算，是否将凯得创投和凯得瞪羚认定为一一致行动人不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凯得创投和凯得瞪羚虽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推定要件，但具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双方未一致行动，双方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无需合并计算。

(2) 凯金投资、凯得创投、凯得瞪羚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凯金投资为发行人 5%以上股东，持有发行人 5.81%的股权；凯得创投、凯得瞪羚分别持有公司 2.36%、1.18%股权。凯金投资与凯得瞪羚所持发行人的股权合并计算后，合计持有发行人 6.99%的股权。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将凯金投资、凯得瞪羚披露为关联方，并按照规则要求将间接控制 5%表决权的主体认定为关联方。凯得创投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经核查，凯金投资、凯得瞪羚已于首次申报时出具了《关于发行人股票锁定期的承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不存在通过不认定一致行动关系规避股份锁定的情形。此外，凯得瞪羚已于 2022 年 12 月补充出具了《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二) 发行人境外股东的股权转让、增资等是否符合我国税收、外汇的相关管理规定，国资股东入股及股权比例变动的评估备案情况，是否符合国资监管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境外股东的股权转让、增资等是否符合我国税收、外汇的相关管理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境外股东包括安凯技术、胡胜发、Primrose Capital。该等境外股东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相关的外汇登记、税务缴纳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境外股东历次出资相关外汇登记、税务缴纳情况

序号	时间	事项	境外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增资价格 [注 1]	出资方式	缴纳出资 情况	是否涉及 纳税	是否办 理外汇 登记
1	2001.04	安凯有限设立	美国安凯	10.00	1.00 美元/ 出资额	货币	已出资	未涉及	已办理
2	2001.09	第一次增资	美国安凯	20.00	1.00 美元/ 出资额	货币	已出资	未涉及	已办理
3	2005.01	第三次增资	开曼安凯	263.33	1.00 美元/ 出资额	货币	已出资	未涉及	已办理
4	2009.09	第四次增资	安凯技术 [注 2]	200.00	1.00 美元/ 出资额	货币	已出资	未涉及	已办理
5	2010.12	第五次增资	安凯技术	40.00	1.00 美元/ 出资额	债权	已出资	未涉及	已办理
6	2013.08	第六次增资	胡胜发	106.27	1.00 美元/ 出资额	货币	已出资	未涉及	已办理

注 1：出资额所指币种为美元。

注 2：根据安凯技术的注册登记证，2006 年 12 月 12 日，开曼安凯（Anyka Cayman Corporation）更名为安凯技术（Anyka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2) 发行人境外股东历次股权转让相关外汇登记、税务缴纳情况

序号	时间	事项	转让方 (境外股 东)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美元)	单价 [注 1]	转让股 权比例	股权转让 价款支付 情况	是否涉 及纳税	是否办 理外汇 登记
1	2002.10	第一次股 权转让 [注 2]	Anyka Inc.	开曼安凯	30.00	1 美元/美元 出资额	81.80%	已结清	未涉及	未涉及
			广州风投	开曼安凯	6.67	44.98 元/ 出资额	18.20%	已结清	未涉及	未涉及
2	2019.10	第七次股 权转让	安凯技术	Primrose Capital [注 3]	140.35	18.11 元/美 元出资额	9.42%	已结清	办理中	未涉及

序号	时间	事项	转让方 (境外股东)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美元)	单价 [注 1]	转让股 权比例	股权转让 价款支付 情况	是否涉 及纳税	是否办 理外汇 登记
3	2020.07	第八次股 权转让 [注 4]	安凯技术	越秀智创	27.64	81.40 元/美 元出资额	1.80%	已结清	已缴纳	未涉及
			安凯技术	越秀金蝉 二期	27.64	81.40 元/美 元出资额	1.80%	已结清	已缴纳	未涉及

注 1：出资额所指币种为美元。

注 2：2002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未发生跨境资金流动，未涉及外汇登记。

注 3：Primrose 的股东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L.P.、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A C.V.、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B C.V.、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Associates Fund, L.P.、Pacven Walden Ventures V-QP Associates Fund, L.P.（合称“华登基金”）为安凯技术的历史股东。2019 年 10 月，安凯技术向 Primrose Capital 转让 9.42% 股权，实质为华登基金将间接持股调整为直接持股的行为，安凯技术向 Primrose Capital 转让安凯有限股权的价格参照安凯有限的净资产值确定。华登基金及相关方以债权债务形式进行抵消，未实际支付资金，未涉及外汇登记。根据 Primrose Capital 聘请的上海德勤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授权代表的邮件回复，就前述股权下翻，Primrose Capital 是扣缴义务人，发行人无扣缴义务，相关纳税事项仍在办理中。

注 4：根据安凯技术出具的说明，就 2002 年 10 月美国安凯、广州风投向开曼安凯的股权转让，因各方进行债权债务抵消，不存在实际资金支付；就 2020 年 7 月安凯技术向越秀智创、越秀金蝉二期的股权转让，因安凯技术用于收取股权转让款的账户为中国境内账户，因此未发生跨境资金流动，未涉及外汇登记。

2. 国资股东入股及股权比例变动的评估备案情况，是否符合国资监管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国有股东入股及股权比例变动履行的评估备案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时间	事项	具体内容			国有股东 股权变动情况	办理资产评估 及备案手续情况
			转让/增资 股东	增资/转让 对应出资额	出资 方式		
1	2002.04	安凯有限第二次增资，广州风投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广州风投	6.67	货币	广州风投增资后，广州风投持股 18.20%	广州风投无需就该次增资办理资产评估及备案手续
2	2002.10	安凯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广州风投通过股权转让退出安凯有限	广州风投	6.67	货币	广州风投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给开曼安凯后，广州风投退出安凯有限	广州风投已就该次股权转让办理评估及备案手续
3	2015.10	安凯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清大创投等股东受让股权	清大创投	40.46	货币	本次转让，系清大创投受让武汉凯瑞达持有的安凯有限 404,560.17 美元出资额（对应股权比例为 3.5%）	清大创投已就该次受让股权进行追溯评估，未办理备案手续。 清大创投受让股权系参考评估价值为定价依

							据, 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的瑕疵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4	2017.07	安凯有限第七次增资、第五次股权转让, 凯金投资、凯驰投资认缴注册资本	凯金投资	57.41	货币	因凯金投资、凯驰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造成清大创投持股比例由 3.5% 稀释至 3.2808%。	清大创投未就该次股权被动稀释办理评估及备案手续			
			凯驰投资	19.81	货币					
5	2018.11	安凯有限第八次增资, 科金控股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科金控股	62.09	货币	科金控股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后, 持有安凯有限 4.7935% 的股权	科金控股已就该次增资办理评估及备案手续			
						因科金控股增资, 造成清大创投持股比例由 3.2808% 稀释至 3.1235%	清大创投未就该次股权被动稀释办理资产评估及备案手续			
6	2019.03	安凯有限第九次增资, 走泉元禾、凯得创投等 7 名股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走泉元禾	38.86	货币	国有股东凯得创投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后, 持有安凯有限 2.6087% 的股权	凯得创投已就该次增资办理评估备案			
			凯得瞪羚	19.43	货币					
			凯金创业	25.90	货币					
						辰祥汇富	38.86	货币	因走泉元禾、凯得创投等 7 名股东增资, 国有股东清大创投持股比例由 3.1235% 稀释至 2.7161%, 科金控股持股比例由 4.7935% 稀释至 4.1683%。	清大创投、科金控股均未就股权被动稀释办理资产评估及备案手续
						阳普粤投资	19.43	货币		
						凯得创投	38.86	货币		
						金柏兴聚	12.95	货币		
7	2019.08	安凯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科金控股受让红石创投的全部股权	红石创投	34.68	货币	国有股东科金控股受让红石创投持有安凯有限的股权, 持股比例由 4.1683% 升至 6.4964%。 (注: 该次股权转让未造成国有股东清大创投、凯得创投股权的稀释)	科金控股已就该次股权转让办理评估及备案手续			
8	2019.10	安凯有限第十次增资、第七次股权转让, 小米产业基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清大创投将股权转让给千行高科、武汉凯瑞达将股权转让给芯谋咨询、安凯技术将股权转让给 Primrose Capital	小米产业基金	46.06	货币	因小米产业基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国有股东科金控股持股比例由 6.4964% 降至 6.3015%, 凯得创投持股比例由 2.6087% 降至 2.5304%; 清大创投因股权转让及稀释, 股权比例降至 1.3173%。	清大创投、科金控股、凯得创投均未就股权被动稀释办理资产评估及备案手续			
			清大创投	20.23	货币	国有股东清大创投将其持有的安凯有限部分股权转让给千行高科	清大创投已就该次股权转让进行评估, 未办理备案手续。 清大创投该次对外转让股权系参考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 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的瑕疵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9	2020.07	安凯有限第十	越秀智创	17.67	货币	因越秀智创、越秀金蝉二期	清大创投、科金控股、			

		一次增资	越秀金樟二期	17.67	货币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国有股东科金控股持股比例由6.3015%降至6.1597%，国有股东凯得创投持股比例由2.5304%降至2.4735%，国有股东清大创投持股比例由1.3173%降至1.2877%	凯得创投均未就股权被动稀释办理资产评估及备案手续
10	2020.12	发行人增资	千行盛木 广东半导体基金	636.36 763.63	货币 货币	因千行盛木、广东半导体基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国有股东科金控股持股比例由6.1597%降至5.8064%，国有股东凯得创投持股比例由2.4735%降至2.3557%，国有股东清大创投持股比例由1.2877%降至1.2264%	清大创投、科金控股、凯得创投就千行盛木、广东半导体基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事项进行了追溯性评估，未办理相应备案手续。 根据科金控股、凯得创投、清大创投《关于聘请评估机构的会议纪要》，科金控股、凯得创投、清大创投系为了完善相关资产管理决策程序而进行追溯评估，未就该次股权被动稀释办理备案手续，该次未办理备案手续不会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经核查，在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国有股东科金控股、清大创投、凯得创投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均在10%以下。

(1) 关于2002年4月广州风投增资入股安凯有限是否需进行资产评估并办理备案事宜，本所律师的核查情况如下：

根据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第三条的规定，“国有资产占有单位（以下简称占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评估：（一）资产拍卖、转让；（二）企业兼并、出售、联营、股份经营；（三）与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开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或者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四）企业清算；（五）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资办发〔1992〕36号）第六条规定，“（一）资产转让是指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有偿转让超过百万元或占全部固定资产原值20%以上的非整体性资产的经济行为。

（二）企业兼并是指一个企业以承担债务、购买、股份化和控股等形式有偿接收其他企业的产权，使被兼并方丧失法人资格或改变法人实体。（三）企业出售是指独立核算的企业或企业内部的分厂、车间及其他整体性资产的出售。

（四）企业联营是指国内企业、单位之间以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资产投入组成的各种形式的联合经营。”2002年4月广州风投以货币对安凯有限增资入股，不属于前述法规明确列举要求进行评估的情形，经核查，广州风投增资入股安凯有限已经过广州风投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

(2) 关于国有股东清大创投2015年10月受让武义凯瑞达股权、2019年10月向千行高科转让股权办理了资产评估但未履行备案手续，本所律师核查情况如下：

清大创投2015年10月受让武义凯瑞达股权、2019年10月向千行高科转让股权，已按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具体情况为：

①2015年10月清大创投以500万元受让武义凯瑞达所持安凯有限的股权，系以深圳市中衡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安凯（广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安凯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作为本次投资的定价依据。经评估，安凯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的评估值为20,480.00万元。就该次评估，清大创投未办理相关备案手续，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资产评估未备案的相关程序瑕疵不影响该次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发行人股权在该次转让完成后的清晰、稳定。

②2019年10月清大创投以1,563.62万元向千行高科转让其持有的安凯有限股权，系以广东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凯（广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股权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投资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立信资评字[2019]第050009号）对安凯有限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经评估，安凯有限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投资价值评估为1,151,413,055.23元。就该次评估，清大创投未办理相关备案手续，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资产评估未备案的相关程序瑕疵不影响该次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发行人股权在该次转让完成后清晰、稳定。

对于前述清大创投股权变动所涉资产评估未办理备案的情况，发行人持股比例最高的国有股东科金控股申请办理国有股管理时，由其主管企业单位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22年上报广州市国资委的请示材料中披露了

相关信息。2022年8月16日，广州市国资委核发了《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城投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方案的批复》（穗国资批[2022]72号），对发行人各国有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进行了确认。

（3）关于国有股东因安凯有限增资导致股权被动稀释未办理资产评估并备案事宜，本所律师的核查情况如下：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有多个国有股东的企业发生资产评估事项，经协商一致可由国有股最大股东依照其产权关系办理核准或备案手续。

经核查，安凯有限和发行人历次增资过程中，国有股东清大创投或科金控股或凯得创投虽然未就股权被动稀释办理评估及备案，但该等情形未导致国有股东遭受损害或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具体原因如下：

①2017年7月安凯有限第七次增资时的国有股东清大创投未就股权被动稀释办理资产评估及备案，2020年7月安凯有限第十一次增资时的国有股东清大创投、科金控股、凯得创投均未就股权被动稀释办理资产评估及备案，2020年12月发行人增资时的国有股东清大创投、科金控股、凯得创投为完善资产管理决策程序事宜于2021年2月进行了追溯性评估，未办理备案手续，但鉴于发行人整体估值逐步提高，国有股东持有股份的市场价值亦逐步增加，并未因持股比例稀释导致国有股东遭受损害或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②2018年11月安凯有限第八次增资时，国有股东清大创投未就股权被动稀释办理资产评估及备案，但该次增资的国有股东科金控股已就该次增资办理评估及备案手续；2019年3月安凯有限第九次增资时，国有股东清大创投、科金控股均未就股权被动稀释办理资产评估及备案，但该次增资的国有股东凯得创投已就该次增资办理评估备案；2019年10月安凯有限第十次增资及第七次股权转让时，国有股东科金控股、凯得创投均未就股权被动稀释办理资产评估及备案手续，但该次转让的国有股东清大创投已就该次股权转让进行评估。据此，同时期增资或转让时，国有股东清大创投或科金控股或凯得创投虽然未就股权被动稀释办理评估及备案，但同期其他国有股东已对安凯有限的股权价值

进行评估并备案，国资主管部门并未对该等情形提出异议，国有股东并未因持股比例稀释遭受损害或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③安凯有限及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历次增资事项时，国有股东科金控股、凯得创投、清大创投已明确同意，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历次增资合法、有效。

④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由持股比例最高的国有股东科金控股向广州市国资委申请办理了国有股管理方案，在申请资料中详细披露了国有股东投资公司及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评估和备案情况，广州市国资委并未对此提出异议，并于2022年8月16日核发《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城投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方案的批复》（穗国资批[2022]72号），对发行人各国有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进行了确认。

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等公开网络查询，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清大创投、凯得创投、科金控股的授权代表，前述国有股东均未因入股发行人或发行人历次增资造成国有股权稀释而受到国资主管单位的处罚。

⑤经本所律师电话咨询广州市国资委产权管理处，工作人员回复称国有产权变动需要评估、核准或备案的适用主体是国有控股或相对控股企业，如为国资参股企业不构成相对控股，国有股东无需就被动稀释导致的产权变动办理评估和备案。

⑥此外，经本所律师检索广东省/广州市相似案例，云从科技（证券代码：688327）公开披露文件记载了类似情形，具体为：云从科技历史沿革中存在因增资导致国有股权稀释且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的情形，因云从科技不属于委托资产评估单位进行资产评估的义务主体、云从科技已履行了相应股东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该等增资价格不低于国资股东的增资价格等情况，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云从科技因增资导致国有股权稀释且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未对云从科技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国有股东广州风投2002年4月增资入股安凯有限无需办理资产评估和备案。清大创投2015年10月受让武汉

凯瑞达股权、2019年10月向千行高科转让股权办理了资产评估但未备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相关程序瑕疵不影响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发行人历次增资时，国有股东清大创投或凯得创投或科金控股因其他股东增资被动稀释股权，虽然未同时办理国有资产评估和备案手续，但鉴于发行人整体估值逐步提高，国有股东持有股份的市场价值亦逐步增加，同期其他国有股东已对安凯有限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备案，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并未提出异议，并未因持股比例稀释导致国有股东遭受损害或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且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历次增资事项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相关国有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权已取得广州市国资委的批复确认，且广州市国资委并未就发行人历史上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未评估事宜对发行人或其国有股东进行处罚，亦未对该等股权变动结果提出异议。因此，国有股东清大创投或凯得创投或科金控股因发行人其他股东增资被动稀释股权未同时办理国有资产评估和备案手续，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

（三）杨刚能、罗仕雄辞去相关职务的原因，罗仕雄薪酬远高于其他管理层的原因，二者及其对外投资企业情况，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等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1. 杨刚能、罗仕雄辞去相关职务的原因，罗仕雄薪酬远高于其他管理层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访谈杨刚能、公司人力资源负责人，杨刚能、罗仕雄辞去相关职务的原因，罗仕雄薪酬远高于其他管理层的原因如下：

（1）杨刚能，197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于2003年9月入职安凯有限至今历任公司产品总监、市场总监、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运营总监。

经核查，2020年9月，杨刚能离任安凯有限的董事的主要原因系：杨刚能希望集中精力负责公司业务运营，考虑可能没有充足精力在董事会履职，于是在安凯有限筹划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表达辞任董事的意愿，在股改过程中，经征求全体股东意见，2020年9月公司股改时组建了新的董事会，杨刚能离任董事职务。

经核查，2021年12月，杨刚能因个人工作规划调整，辞任安凯有限副总经理。

(2) 罗仕雄，197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于2020年9月入职发行人，2021年11月辞任财务负责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罗仕雄入职后的薪酬远高于其他管理层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聘请罗仕雄担任财务负责人，综合考虑了罗仕雄在前任单位的薪酬，以及发行人所属行业的财务负责人的薪酬情况，与罗仕雄协商确定。而发行人其他管理层人员主要系2003年左右入职公司，工作年限较长，其薪酬按照公司长期执行的薪酬制度确定，除了薪酬，主要管理层人员亦是公司员工激励对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经核查，罗仕雄于2021年11月辞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2. 杨刚能、罗仕雄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杨刚能提供的关联关系调查表，本所律师网络查询以及其本人确认，除了持有员工持股平台广州凯安12.50%的股权和凯驰合伙4.468%的合伙份额以外，杨刚能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根据罗仕雄提供的关联关系调查表，本所律师网络查询以及其本人确认，罗仕雄曾经持有广州金禾冠悦城市更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9.5%的股权，该公司于2021年8月完成注销登记。此外，罗仕雄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3. 杨刚能、罗仕雄及其对外投资企业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等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经核查杨刚能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经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终端客户出具的说明函，确认报告期内其与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报告期内曾任董监高的自然人）不存在直接和间接资金往来、利益安排；根据杨刚能、罗仕雄提供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走访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杨刚能、罗仕雄及其对外投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等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转贷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凯宇存在通过第三方“转贷”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具体如下：

1. 基本信息

报告期内，为了保障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凯宇存在通过第三方进行转贷融资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主体	第三方名称	贷款银行	金额（万元）	贷款发放时间	贷款归还时间
1	浙江凯宇	浙江杭微正飞电机有限公司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19.06	2020.05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0.00	2019.12	2020.12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	2020.01	2021.01

经核查，上表中所涉“转贷”合同具体约定如下：

2019年5月31日，浙江凯宇与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其中第三十八条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万元整，第四十三条约定借款支付方式为“受托支付”；起付标准为单笔借款金额50万元（含）。

2019年12月17日，浙江凯宇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其中3.1条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950万元整，3.4.3条约定贷款支付方式为“受托支付”；由借款人委托贷款人将贷款资金支付给符合本合同及与用款相应的商务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的交易对手。

2020年1月8日，浙江凯宇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县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其中3.1条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为1,050万元整，由借款人委托贷款人将贷款资金支付给符合本合同及与用款相应的商务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的交易对手。

根据发行人及浙江凯宇的说明，浙江凯宇为满足上述贷款银行受托支付的相关要求，通过“浙江杭微正飞电机有限公司”取得银行贷款，该公司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浙江凯宇通过转贷取得的借款均已按照合同约定如期足额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未造成贷款银行资金损失。

2. 前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贷款通则》第七十一条：“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贷款人对其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一、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贷款人应与借款人约定明确、合法的贷款用途。流动资金贷款不得用于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流动资金贷款不得挪用，贷款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检查、监督流动资金贷款的使用情况。”第二十二條：“贷款人应与借款人在借款合同中约定，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借款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贷款人可采取的措施：（一）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第二十七：“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的，贷款人应根据约定的贷款用途，审核借款人提供的支付申请所列支付对象、支付金额等信息是否与相应的商务合同等证明材料相符。审核同意后，贷款人应将贷款资金通过借款人账户支付给借款人交易对象。”

根据前述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浙江凯宇前述转贷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等法规相关规定，但是相关贷款银行均知晓浙江凯宇相关贷款资金的流转且对使用用途没有提出异议，浙江凯宇取得的贷款均用于生产经营活动，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用途，且已经还本付息，不存在违约记录及纠纷，未造成任何一方的重大损失。因此，浙江凯宇前述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凯宇前述行为不存在被处罚情形。

3. 发行人对前述行为财务核算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以及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对于前述转贷行为的财务核算真实、准确，相关资金往来是浙江凯宇为了取得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实际流向浙江凯宇用于生产经营，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4. 发行人对前述行为的整改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以及申报会计师，针对浙江凯宇前述不规范行为，浙江凯宇通过转贷取得的借款均已按照合同约定如

期足额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未造成贷款银行资金损失，发行人已纠正不当行为，并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1) 发行人加强财务部门审批管理，进一步加强对财务人员关于《贷款通则》等法律法规的学习；

(2) 进一步完善资金管理和贷款审批的内控制度，杜绝类似不规范行为再次发生。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华兴专字[2023]2000 0280393 号），证明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5. 前述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已排除或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以及申报会计师，报告期内，浙江凯宇前述不规范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已排除或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浙江凯宇并无骗取贷款银行贷款的故意或将银行贷款非法据为己有的目的，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内控制度有效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凯金投资、凯得创投、凯得瞪羚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持股比例依法无需合并计算。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将凯金投资披露为关联方。

2.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国有股东广州风投 2002 年 4 月增资入股安凯有限无需办理资产评估和备案。清大创投 2015 年 10 月受让武义凯瑞达股权、2019 年 10 月向千行高科转让股权办理了资产评估但未备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相关程序瑕疵不影响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发行人历次增

资时，国有股东清大创投或凯得创投或科金控股因其他股东增资被动稀释股权，虽然未同时办理国有资产评估和备案手续，但鉴于发行人整体估值逐步提高，国有股东持有股份的市场价值亦逐步增加，同期其他国有股东已对安凯有限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备案，已取得国资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未因持股比例稀释导致国有股东遭受损害或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且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历次增资事项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相关国有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权已取得广州市国资委的批复确认，且广州市国资委并未就发行人历史上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未评估事宜对发行人或其国有股东进行处罚，亦未对该等股权变动结果提出异议。因此，国有股东清大创投或凯得创投或科金控股因发行人其他股东增资被动稀释股权未同时办理国有资产评估和备案手续，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

3. 杨刚能、罗仕雄及其对外投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4. 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凯宇报告期内存在“转贷”的不规范行为，但浙江凯宇并无骗取贷款银行贷款的故意或将银行贷款非法据为己有的目的，不属于主观故意行为，且已及时归还相关贷款本息，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且申报后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等行为。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其他事项

8.1 关于首轮问询回复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首轮问询第 3 题第（4）问未充分说明发行人第三方授权 IP、EDA 等的有效期限及到期情况，相关风险揭示不充分；（2）首轮问询第 12 题对发行人承接深圳安凯资产、人员的介绍较为笼统，未充分说明深圳安凯向发行人有偿转让资产的价格公允性及转让款去向。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第三方授权技术的合同期限，是否存在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况，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外授权 IP 的情况，请充分揭示发行人关于第三方技术授权的风险；（2）发行人

承接深圳安凯资产、人员的具体情况，相关技术、知识产权的发明人是否均入职发行人，有偿转让的作价公允性、转让款去向。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第三方授权技术的合同，了解具体的授权技术及授权期限等情况；

2.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同行业公司相关信息，比较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第三方授权技术使用情况；

3.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了解第三方授权技术是否存在续期障碍以及在芯片研发过程中的作用，了解发行人是否对外授权 IP；

4. 查阅安凯有限与深圳安凯签署的《技术转让（秘密）合同》、《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员工签署的劳动关系转移协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核查发行人继受/承接深圳安凯无形资产、人员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5. 查阅深圳安凯前员工签署的劳动关系转移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核查相关人员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6.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银行流水，发行人的记账凭证、转让款的支付凭证，以核查深圳安凯转让款去向；

7. 查阅发行人、深圳安凯注销前的股东安凯技术出具的书面说明；

8. 查阅《深圳市诚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安凯微电子有限公司办理注销税务登记鉴证报告》、《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南税通[2018]82638号）、《企业注销通知书》，登录并检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amr.sz.gov.cn/>）、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https://shenzhen.chinatax.gov.cn/>）、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hrss.sz.gov.cn/>）、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含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zjj.sz.gov.cn/ztfw/zfgjj/>）、深圳市应急管

理局 (<http://yjgl.sz.gov.cn/>)、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http://pnr.sz.gov.cn/>) 等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检索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法院公告网 (<https://rmfygg.court.gov.cn/>) 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综合查询被执行人 (<http://zxgk.court.gov.cn/zhzxgk/>) 等网站，以核查深圳安凯存续期间及注销程序的合法合规情况。

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第三方授权技术的合同期限，是否存在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况，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外授权 IP 的情况，请充分揭示发行人关于第三方技术授权的风险

1. 发行人第三方授权技术的合同期限，是否存在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况，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外授权 IP 的情况

（1）发行人第三方授权技术的合同期限，是否存在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况，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第三方授权技术主要包括 EDA 工具和第三方 IP。EDA 工具为电子设计自动化工具，是芯片设计过程中的必备工具。第三方 IP 是指一些已经验证、可修改参数的模块，该模块具有重复性、通用性和可移植性等特点，是公司量产芯片或者新研发芯片的组成部分。

①EDA 工具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采购的 EDA 工具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方	许可技术	许可期限	许可到期情况
1	Siemens Industry Software Limited	Mentor EDA 工具 (主要是面向芯片设计后道物理验证等)	2023.01.15- 2026.01.15	正常生效中
2	Cadence Design Systems (Ireland) Limited	Cadence EDA 工具 (基本覆盖芯片设计全流程)	2021.06.21- 2024.06.20	正常生效中

经核查，公司采购的 Cadence、Mentor Graphics (Siemens Industry Software Limited 子公司) 等 EDA 设计工具授权许可均在有效期。上述 EDA 工具在国内

授权较为普遍，国内授权市场已经基本成熟，供需对接通畅。与发行人同样从事 SoC 芯片研发的上市公司披露其使用的 EDA 授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披露的获授权 EDA 工具情况	授权方	披露时点
恒玄科技	Cadence	Cadence Design Systems (Ireland) Limited	2020.12
中科蓝讯	Cadence、Synopsys、Mentor Graphics	楷登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新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贝思科尔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22.05
炬芯科技	Synopsys、华大九天	新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华大九天科技有限公司	2021.11
富瀚微	Synopsys、Mentor Graphics	Synopsys International Limited、Mentor Graphics(Ireland) Limited	2017.12
晶晨股份	Cadence	Cadence Design Systems (Ireland) Ltd.	2019.08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上市公司普遍存在使用 Cadence、Mentor Graphics 等 EDA 工具的情形，上述公司均未披露 EDA 工具授权续期存在障碍的情形。

②第三方 IP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第三方 IP 均用于公司特定的芯片项目。根据公司与第三方 IP 公司签署的协议，在第三方 IP 授权期限内，若该第三方 IP 对应的芯片项目能够实现流片，那么授权期限到期后，公司仍有权生产和销售已流片的芯片产品，不受第三方 IP 授权期限到期的限制。

因此，对于公司已经流片的芯片而言，其涉及的第三方 IP 不存在续期障碍。对于公司尚未完成流片的芯片，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涉及的主要第三方 IP 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方	第三方 IP	许可期限	对应芯片项目	预计流片时间
1	上海赛昉科技有限公司	CPU IP	2020.06.09-2023.06.08 2022.01.26-2025.01.25	第五代物联网摄像头芯片	2023.06
2	Allegro	视频编解码器	2020.06.11-2023.06.10		
3	M31 Technology Corp.	USB、MIPI 等	2020.08.20-2030.08.19		
4	深圳市纽创信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安全 IP	2021.09.15-2024.09.14		
5	True Circuits, Inc.	PPL IP	无期限限制		
6	供应商 A（此处供应商	/	2022.09.30-		

名称已豁免披露)		2027.09.29		
----------	--	------------	--	--

公司正在研发的第五代物联网摄像机芯片预计流片时间为 2023 年 6 月，预计不存在第三方 IP 到期的情形。若公司物联网摄像机芯片流片时间推迟，可能存在需要向第三方 IP 许可方额外支付 IP 授权费的情形，续期障碍风险较小。

(2) 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外授权 IP 的情况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为物联网智能硬件核心 SoC 芯片的研发、设计、终测和销售，不涉及对外授权 IP 的情形。

2. 关于发行人关于第三方技术授权的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和“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四、第三方技术授权风险

公司采用“Fabless+芯片终测”的经营模式，专注于芯片的研发、设计、终测和销售。在芯片研发过程中，公司所使用的 EDA 工具主要向 Cadence、Mentor Graphics 等 EDA 供应商采购。目前国内 EDA 市场仍主要由国外优势厂商占据主要市场份额。根据赛迪智库统计，2020 年，国际三大 EDA 优势厂商楷登电子、新思科技和西门子 EDA 在国内市场占据约 80% 的市场份额，公司短期内仍需要向国际 EDA 优势厂商采购 EDA 工具。

此外，随着集成电路产业不断发展，产业链分工逐渐细致化，芯片设计企业通过购买 IP 授权，可加快产品研发进度，缩短研发周期。公司在芯片研发过程中亦向第三方 IP 授权方采购了 CPU、视频编解码器、MIPI、USB 等第三方 IP。

若公司在 EDA 工具或 IP 授权协议到期后，因贸易摩擦、国际政治、不可抗力等因素，无法与其中部分授权商继续签订授权协议或取得授权成本大幅增加，且公司无法在合理期限内自行开发或找到其他授权商，则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 发行人承接深圳安凯资产、人员的具体情况，相关技术、知识产权的发明人是否均入职发行人，有偿转让的作价公允性、转让款的去向。

1. 发行人承接深圳安凯资产、人员的具体情况

因安凯有限和深圳安凯实质上由创始团队统一管理，安凯有限统筹负责整体业务，包括研发与设计、运营和销售，深圳安凯承担研发部分职能。因此，深圳安凯注销前将无形资产、人员转让给安凯有限，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经核查，发行人承接深圳安凯资产、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承接深圳安凯应用技术型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

根据安凯有限与深圳安凯于 2009 年 11 月和 12 月签订的《技术转让（秘密）合同》，深圳安凯将其当时拥有或占有的应用技术型无形资产以 1,510 万元转让给安凯有限，并于 2009 年 12 月进行无形资产的交付，于 2010 年初完成该等无形资产所有权变更登记。该等应用技术型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权利性质	发明人
1	USB2.0 Device PHY IP（用于 Snowbird）系列设计	专有技术使用权	不适用
2	USB2.0 Device PHY IP（用于 SnowbirdS）系列设计	专有技术使用权	不适用
3	USB2.0 Device PHY/DAC IP（用于 Sundance2A）系列设计	专有技术使用权	不适用
4	USB2.0 OTG PHY 和 AUDIO DAC（用于 Sundance2A）系列设计	专有技术使用权	不适用
5	USB2.0 OTG PHY 和 USB1.1 Host PHY（用于 Aspen2）系列设计	专有技术使用权	不适用
6	USB2.0 OTG PHY 和 USB1.1 Host PHY（用于 Aspen3）系列设计	专有技术使用权	不适用
7	Aspen（1-2）系列设计技术	专有技术	[注 1]
8	Aspen3 系列设计技术	专有技术	
9	Aspen3S 系列设计技术	专有技术	
10	Sundance 系列设计技术	专有技术	
11	Sundance2 系列设计技术	专有技术	
12	Sundance2A 系列设计技术	专有技术	
13	Snowbird 系列设计技术	专有技术	
14	SnowbirdS 系列设计技术	专有技术	

15	用于 Aspen 系列芯片量产测试的软件代码以及相关的技术文档	软件代码	
16	微处理器启动过程中对所用通用闪存的检测方法	专利号为 ZL200610060172.3 的发明专利	XIAOMING LI、李立华、林桂杰
17	一种图像压缩/解压缩方法和系统	专利申请权，后续申请为专利号为 ZL200610061321.8 的发明专利	倪武学、XIAOMING LI
18	一种低压线性电压调节器	专利号为 ZL200610060786.1 的发明专利	索武生、XIAOMING LI、刘志坚、郑士源、刘坚斌
19	实时图像异步采集接口装置	专利号为 ZL200610061478.0 的发明专利	李仕杰
20	一种图形加速器及图形处理方法	专利申请权，后续申请为专利号为 ZL200610061965.7 的发明专利	赵冰茹、刘虎、蔡宁宁、赵玉梅
21	功率管电流检测电路	专利号为 ZL200610063148.5 的发明专利	刘军、刘坚斌
22	一种限流短路保护电路	专利申请权，后续申请为专利号为 ZL200610063149.X 的发明专利	刘坚斌、刘军、余佳
23	一种高清信号解码器	专利号为 ZL200710074037.9 的发明专利	XIAOMING LI、庞恩林、苏丹、雷宇
24	DC-DC 电源转换电路	专利号为 ZL200710073323.3 的发明专利	XIAOMING LI
25	一种片上系统芯片自适应启动设备的方法	专利申请权，后续申请为专利号为 ZL200610157299.7 的发明专利	李立华、倪武学、徐怀懿
26	一种纠错码解码中的钱搜索方法及装置	专利申请权，后续申请为专利号为 ZL200610157779.3 的发明专利	李立华、倪武学、徐怀懿
27	启动电路	专利申请权，后续申请为专利号为 ZL200610157723.8 的发明专利	索武生、肖丹
28	一种多媒体卡的数据读写控制方法及装置	专利申请权，后续申请为专利号为 ZL200710073319.7 的发明专利	倪武学、李立华、徐怀懿
29	一种液晶驱动芯片回读的方法及液晶显示控制器	专利号为 ZL200710074030.7 的发明专利	施景华、赵冰茹、梁远亮
30	一种 LCD 数据写入控制方法及先入先出存储器	专利号为 ZL200710074165.3 的发明专利	施景华、赵冰茹、梁远亮
31	一种图像帧参数更新的方法	专利号为 ZL200710073819.0 的发明专利	施景华、赵冰茹、梁远亮
32	一种帧刷新速率的匹配方法及	专利号为 ZL200710074031.1 的发	施景华、赵冰

	系统	明专利	茹、梁远亮
33	一种图像旋转处理方法、装置及多媒体处理器	专利申请权，后续申请为专利号为 ZL.200710074029.4 的发明专利	孙丛豪、徐怀懿、蔡宁宁
34	一种多媒体通讯系统	专利申请权，后续申请为专利号为 ZL.200710124616.X 的发明专利	胡胜发、XIANG WAN (万享)、刘志坚、杨刚能、薛鹏宇、XIAOMING LI
35	一种去块滤波方法、系统及去块滤波器	专利申请权，后续申请为专利号为 ZL.200710125596.8 的发明专利	刘志强、王晓寄、成富平、胡胜发
36	一种在视频解码中滤波前期的数据处理方法及解码器	专利申请权，后续申请为专利号为 ZL.200710125591.5 的发明专利	王晓寄、刘志强、冷永春、胡胜发
37	一种帧间预测系统、方法及多媒体处理器	专利申请权，后续申请为专利号为 ZL.200710125021.6 的发明专利	高崇兴、王晓寄、雷宇、胡胜发
38	异步先入先出存储器、液晶显示控制器及其控制方法	专利申请权，后续申请为专利号为 ZL.200810065253.1 的发明专利	施景华、赵冰茹、许永永、胡胜发
39	一种液晶显示控制器及其图像数据加载方法	专利申请权，后续申请为专利号为 ZL.200810065344.5 的发明专利	施景华、赵冰茹、许永永、胡胜发
40	便携式媒体播放器的动态频率管理方法	专利申请权，后续申请为专利号为 ZL.200810065254.6 的发明专利	郑文波、唐赛成、张光华、胡胜发
41	一种图像缩放控制系统及方法	专利申请权，后续申请为专利号为 ZL.200810066466.6 的发明专利	施景华、赵冰茹、许永永、胡胜发
42	双屏 LCD 刷新方法、装置及系统	专利申请权，后续申请为专利号为 ZL.200810065592.X 的发明专利	施景华、赵冰茹、许永永、胡胜发
43	一种液晶显示控制器及图像缩放方法	专利申请权，后续申请为专利号为 ZL.200810066336.2 的发明专利	施景华、赵冰茹、许永永、胡胜发
44	一种图像缩放的方法及装置	专利申请权，后续申请为专利号为 ZL.200810066720.2 的发明专利	施景华、赵冰茹、许永永、胡胜发
45	一种读取参考帧数据的方法、系统和多媒体处理器	专利申请权，后续申请为专利号为 ZL.200810216936.2 的发明专利	高崇兴、王晓寄、鲁华、胡胜发
46	一种图像插值方法、移动多媒体处理器及多媒体播放终端	专利申请权，后续申请为专利号为 ZL.200810216403.4 的发明专利	高崇兴、王晓寄、卿梅、胡

			胜发
47	一种图像像素插值方法及系统	专利申请权, 后续申请为专利号为 ZL.200810216933.9 的发明专利	高崇兴、王晓寄、鲁华、胡胜发
48	一种视频解码方法、系统和设备	专利申请权, 后续申请为专利号为 ZL.200810216934.3 的发明专利	卿梅、王晓寄、高崇兴、鲁华、胡胜发
49	一种解码测试方法及系统	专利申请权, 后续申请为专利号为 ZL.200910104947.6 的发明专利	赵玉梅、王恒军、卿梅、胡胜发
50	一种存储器控制器验证系统、方法及记分板	专利申请权, 后续申请为专利号为 ZL.200910108321.2 的发明专利	赵玉梅、王恒军、卿梅、胡胜发
51	一种存储器控制器验证系统及方法	专利申请权, 后续申请为专利号为 ZL.200910189739.0 的发明专利	赵玉梅、王恒军、徐骏宇、胡胜发
52	一种带隙基准电压源启动电路及 CMOS 带隙基准电压源	专利申请权, 后续申请为专利号为 ZL.200910189942.8 的发明专利	梁仁光、胡胜发
53	一种反向电压保护电路及功率管装置	专利申请权, 后续申请为专利号为 ZL.200910189760.0 的发明专利	梁仁光、胡胜发
54	一种分段线性斜坡补偿电路	专利申请权, 后续申请为专利号为 ZL.200910189943.2 的发明专利	梁仁光、胡胜发
55	一种锁相环泄漏电流补偿电路及锁相环电路	专利申请权, 后续申请为专利号为 ZL.200910189689.6 的发明专利	梁仁光、胡胜发
56	一种应用于全球定位系统接收器的载波跟踪电路	专利申请权, 后续申请为专利号为 ZL.200910105606.0 的发明专利	钟初凤、刘虎、戴冠新、胡胜发
57	一种任意容量异步先入先出存储器的地址控制方法	专利申请权, 后续申请为专利号为 ZL.200810065624.6 的发明专利	施景华、赵冰茹、许永永、胡胜发
58	一种与非型闪存存储器中的数据编解码方法及装置	专利申请权, 后续申请为专利号为 ZL.200610157430.X 的发明专利	李立华、倪武学、徐怀懿
59	一种移动电视接收电路	专利申请权, 后续申请为专利号为 ZL.200710073022.0 的发明专利	XIAOMING LI、庞恩林、苏丹
60	一种直流电平转换电路	专利号为 ZL.200610060378.6 的发明专利	余佳、刘志坚、XIAOMING LI
61	在移动微处理器中支持 MMX 指令的方法及扩展的微处理器	专利号为 ZL.200410051945.2 的发明专利	赵冰茹、刘虎、徐怀懿、XIAOMING LI
62	一种时分一同步码分多址接入的基带芯片	申请号为 200410052349.6 的专利申请权, 后续未获得专利	郝劼、XIAOMING

			LI
63	一种过采样增量调制方法和装置	申请号为 200610062644.9 的专利申请权, 后续未获得专利	郑士源、梁仁光、王建君
64	一种支持多输出格式下面中画功能的 LCD 控制电路及方法	申请号为 200610061229.1 的专利申请权, 后续未获得专利	施景华、徐怀懿、赵冰茹、赵玉梅、XIAOMING LI
65	一种产生迟滞窗口的电路	申请号为 200610063257.7 的专利申请权, 后续未获得专利	刘坚斌、刘军、余佳
66	一种图像旋转的方法及设备	申请号为 200710072915.3 的专利申请权, 后续未获得专利	蔡宁宁、孙丛豪、赵冰茹
67	一种计算宏块亮度和色度预测的 Plane 模式预测值的设备	申请号为 200710125023.5 的专利申请权, 后续未获得专利	冷永春、王晓奇、成富平、胡胜发
68	一种可减少输入输出口的键盘电路	申请号为 200710125500.8 的专利申请权, 后续未获得专利	龙建明、张光华、唐赛成、胡胜发
69	一种输出至液晶显示器的红绿蓝扫描顺序控制方法及芯片	申请号为 200810065811.4 的专利申请权, 后续未获得专利	施景华、赵冰茹、许永永、胡胜发
70	一种液晶显示控制芯片及液晶显示控制器	申请号为 200810065287.0 的专利申请权, 后续未获得专利	施景华、赵冰茹、许永永、胡胜发
71	一种节省 LCD 控制器传输带宽的方法	申请号为 200810065593.4 的专利申请权, 后续未获得专利	施景华、赵冰茹、许永永、胡胜发
72	帧间预测读数据方法、多媒体处理器及多媒体播放终端	申请号为 200810216937.7 的专利申请权, 后续未获得专利	高崇兴、王晓奇、卿梅、胡胜发
73	一种硬件自复位方法、装置及移动多媒体处理器	申请号为 200810216938.1 的专利申请权, 后续未获得专利	鲁华、王晓奇、卿梅、高崇兴、胡胜发
74	一种锁相环泄漏电流补偿电路及锁相环电路	申请号为 200920204744X 的专利申请权, 后续未获得专利	梁仁光、胡胜发

注：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因年代久远，上表中第 7-15 项专有技术的具体发明人已无法查明。

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取收益法对前述无形资产进行评估，前述资产的评估值为 1,511.90 万元。深圳安凯向安凯有限转让前述应用技术型无形资产，系参考评估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发行人承接深圳安凯的相关技术主要涉及 SOC 技术、视频技术等，因安凯有限和深圳安凯实质上由创始团队统一管理，安凯有限统筹负责整体业务，深圳安凯承担研发部分职能，因此深圳安凯的前述技术均是在安凯有限统筹下由相关技术人员完成的，公司完整掌握相关技术，并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公司承接深圳安凯的专利及专利申请权，形成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共 45 个，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数量为 269 个，承接深圳安凯技术形成的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占比为 16.73%。

(2) 发行人承接深圳安凯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安凯与安凯有限于 2010 年 6 月签订的《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深圳安凯将其持有的 2 项软件著作权无偿转让给安凯有限，该等著作权于 2018 年 9 月完成所有权的变更登记，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1	安凯 spring 电子书软件 V1.0	2018SR770991	2005.04.15
2	安凯 spring 日历软件 V1.0	2018SR770985	2005.02.17

经发行人和安凯技术确认，本次软件著作权的转让价格系深圳安凯与安凯有限协商一致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代垫成本的情形。

(3) 发行人承接深圳安凯其他资产的情况

经核查银行回单、并经发行人和安凯技术确认，除人员和无形资产外，发行人于 2009 年 12 月受让深圳安凯固定资产 16.55 万元，主要为服务器等研发设备，于 2009 年 12 月完成交付，金额相对较小。本次资产的转让价格系深圳安凯与安凯有限协商一致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代垫成本的情形。

(4) 发行人承接深圳安凯人员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深圳安凯前员工签署的协议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深圳安凯及其员工于 2009 年 12 月与安凯有限签署了协议，约定劳动关系转移至发行人，并于 2009 年底完成劳动关系转移。发行人承接深圳安凯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承接时职位	是否知识产权 发明人	承接时工作地点	目前在职状态
1	黎美英	经理	否	深圳	在职

2	王建君	后端设计工程师	是	深圳	在职
3	赵玉梅	设计验证工程师	是	深圳	在职
4	薛广平	总监兼模拟电路设计部经理	否	深圳	在职
5	李华江	版图设计工程师	否	深圳	在职
6	高展	芯片设计工程师	否	深圳	在职
7	郭春来	技术支持总监	否	深圳	在职
8	王恒军	经理	是	深圳	在职
9	贾贤玉	行政主管	否	深圳	离职
10	彭涛	网络管理员	否	深圳	离职
11	孙桂凤	前台文员	否	深圳	离职
12	王福清	流片封装经理	否	深圳	离职
13	符仕大	生产工程师	否	深圳	离职
14	刘胜军	测试工程师	否	深圳	离职
15	许永永	ASIC 设计工程师	是	深圳	离职
16	盘其鹤	系统验证工程师	否	深圳	离职
17	刘虎	经理	是	深圳	离职
18	徐骏宇	ASIC 设计工程师	是	深圳	离职
19	蔡宁宁	ASIC 设计工程师	是	深圳	离职
20	袁雁鸿	硬件工程师	否	深圳	离职
21	冷永春	ASIC 设计工程师	是	深圳	离职
22	龙建明	硬件主管	是	深圳	离职
23	卢波	硬件工程师	否	深圳	离职
24	湛刚生	主管	否	深圳	离职
25	宁飞龙	硬件工程师	否	深圳	离职
26	钱锦	软件工程师	否	深圳	离职
27	翟连刚	软件经理	否	深圳	离职
28	陈俊桐	软件工程师	否	深圳	离职
29	符宣声	软件工程师	否	深圳	离职
30	秦秀丽	组长	否	深圳	离职
31	杨飞	数码线市场销售经理	否	深圳	离职
32	黎曦	数码线市场销售经理	否	深圳	离职
33	周文刚	市场销售经理	否	深圳	离职
34	曾玉文	市场销售经理	否	深圳	离职

35	马力	信息安全主管	否	深圳	离职
36	梁仁光	模拟电路设计工程师	是	深圳	离职
37	孙丽娟	模拟电路设计工程师	否	深圳	离职
38	辛黔娜	版图设计工程师	否	深圳	离职
39	任敏	副经理	否	深圳	离职
40	何莹	版图设计工程师	否	深圳	离职
41	胥诗琴	出纳	否	深圳	离职
42	陈益华	会计	否	深圳	离职
43	杨城	主管	否	深圳	离职
44	李陈杰	技术支持工程师	否	深圳	离职

2. 发行人承接深圳安凯相关技术、知识产权的发明人部分入职发行人

发行人共承接深圳安凯人员 44 名，其中技术人员有 30 名，为知识产权发明人的技术人员 10 名。上述技术人员中有 23 名因个人职业规划等原因陆续从发行人离职，具体离职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6年	2018年	合计
离职技术人员人数	10	4	2	2	2	2	1	23
其中：为知识产权发明人的技术人员	2	-	1	1	1	2	-	7

发行人从深圳安凯承接的技术人员中 23 人离职，其中知识产权发明人有 7 人，上述人员离职对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不存在重大影响，未导致技术流失，原因如下：

(1) 上述技术人员主要于 2012 年之前离职，离职人数相对公司目前研发人员数量较少，离职时间较早。发行人研发团队持续扩大，技术成果持续增多。发行人形成了以胡胜发、MAO YU（于茂）、王彦飞、薛广平、徐畅为核心的技术研发团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研发人员共有 215 人，占员工总数的 65.15%，并合计取得授权专利 329 项（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297 项，境外发明专利 1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1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54 项。

(2) 深圳安凯技术人员的研发活动对安凯有限具有依附性。如前所述，因安凯有限和深圳安凯实质上由创始团队统一管理，安凯有限统筹负责整体业务，包括研发与设计、运营和销售，深圳安凯承担研发部分职能，因此深圳安

凯的技术人员开展具体的研发活动前，研发方向、研发流程、研发投入、研发周期、研发预期成果等均由安凯有限基于业务需要统一规划。

(3) 深圳安凯技术人员的研发成果构成职务发明。根据《专利法》以及《专利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深圳安凯技术人员的研发成果构成职务发明，因此相关研发成果在其离职后均归属于深圳安凯并由安凯有限合法承继，离职人员对其研发成果不具有所有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离职发明人与发行人就相关技术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潜在的纠纷。

(4) 离职人员为非核心技术人员，具有可替代性。深圳安凯的发明人中，薛广平为核心技术人员，已由发行人承接且仍在发行人任职。该等人员主要负责执行发行人创始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制定的技术步骤，具备可替代性，其离职对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的稳定和持续研发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5) 离职技术人员参与研发的技术运用场景发生变化，相关技术已更新迭代，其离职对发行人现有产品所涉技术的影响较小。安凯有限于 2009 年 11 月承接深圳安凯发明人时，相关技术的应用场景主要集中于学习机、电子书、MP4 播放器等产品，经过发行人持续的市场开拓技术投入，相关技术已经更新迭代且与发行人其他新技术形成新产品，主要运用于物联网摄像机芯片和物联网应用处理器芯片，产品覆盖智能家居、智慧安防、智慧办公和工业物联网等领域。

(6)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规范、完备的研发体系和保密制度，普通研发人员的离职对发行人对研发活动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制定了《研发项目管理制度》《项目研发总体工程》等研发制度，制定了以项目管理委员会为中心、各部门参与研发活动的需求管理、需求管理、质量管理、进度管理、风险管理、成本管理、费用管理、人员管理等全流程管理，即使存在普通研发人员的离职的情况，发行人相关部门能确保及时补充研发人员并顺利对接离职研发人员的相关工作，从而确保研发工作的顺利开展；此外，发行人与核心研发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从而确保了相关技术的保密性。

综上所述，部分深圳安凯转移至发行人的技术人员离职对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不存在重大影响。

3. 有偿转让的作价公允性、转让款的去向

如前所述，发行人承接深圳安凯应用技术型无形资产的价格，系参考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发行人承接深圳安凯的软件著作权和服务器等研发设备资产的价格，系协商一致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代垫成本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记账凭证、转让款的支付凭证、安凯技术的确认，前述转让款主要用于深圳安凯清偿债务和日常费用支出。

4. 深圳安凯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经核查，深圳安凯已于 2019 年 4 月依法注销，注销程序合法合规；深圳安凯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第三方授权技术的合同期限不存在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况，第三方授权技术续约障碍风险较小，不存在续期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授权 IP 情况，发行人已充分揭示关于第三方技术授权的风险。

2. 发行人已披露承接深圳安凯资产、人员的具体情况，发行人承接深圳安凯相关技术、知识产权的部分发明人入职发行人，部分深圳安凯转移至发行人的技术人员离职对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不存在重大影响，发行人承接深圳安凯相关资产作价公允，转让款主要用于清偿债务和日常费用支出。深圳安凯已于 2019 年 4 月依法注销，注销程序合法合规；深圳安凯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8.2 关于信息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申报材料：**（1）重大事项提示的重大性、针对性不足，部分内容未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做针对性分析和风险提示；（2）业务与技术章节部分内容披露较为冗余、缺乏针对性，如相关行业政策支持情况及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关联性、下游应用领域等，多处重复列举发行人对知名客户的拓展**

情况；（3）发行人以部分客户与公司存在保密协议约定申请豁免披露工业物联网领域客户名称，依据论述不够充分。

请发行人：（1）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充分披露风险产生的原因和对发行人的影响，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精简招股说明书，提高披露内容的针对性、删除冗余信息，删除订单金额较小的知名客户列举；（2）充分论述对工业物联网领域部分客户名称进行豁免披露的依据和理由。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发行人与工业物联网领域客户签订的保密协议，查阅保密协议中具体保密信息、保密义务、保密期限、违约责任以及争议解决等条款；
2.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豁免披露工业物联网领域客户名称的原因、公开客户名称给客户带来的影响以及公开客户名称给发行人带来的法律风险；
3. 查阅《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核查情况：

（一）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充分披露风险产生的原因和对发行人的影响，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精简招股说明书，提高披露内容的针对性、删除冗余信息，删除订单金额较小的知名客户列举

经核查，发行人已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和“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作出相应修改；发行人已根据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对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进行了精简，删除了冗余信息，删除订单金额较小的知名客户列举。

（二）充分论述对工业物联网领域部分客户名称进行豁免披露的依据和理由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6 条的要求，在首轮问询申报材料中提交了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并逐项说明了豁免披露的具体内容以及豁免披露内容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依据和理由。发行人首轮问询针对工业物联网领域客户名称申请信息豁免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首轮问询回复 对应内容	涉密信息事项	涉及商业秘密情况说明	申报文件中的 披露方式
问题 4.1	(1) 工业物联网领域客户名称	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中已规定了相关保密条款，本事项属于商业秘密。	以“客户 A”代替

发行人与直销客户客户 A 签订的保密协议中含有客户名称等经营信息相关保密条款，因此直销客户客户 A 名称事项属于商业秘密。客户 A 并非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不属于招股说明书中应当披露的客户范围。若披露上述客户的名称，属于发行人泄露重要商业机密并构成商业合同中保密条款的实质违约，可能会严重损害发行人自身或发行人客户利益，从而给发行人带来法律风险。

同时，从市场化的商业竞争角度来看，客户 A 既向芯片设计企业采购芯片，同时其自身正在拓展芯片设计相关业务，其业务主要为工业领域的设备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其下游客户对其所提供设备所使用的芯片来源、芯片供应链的稳定性要求较高，客户 A 在保证产品质量情况下，对使用芯片的具体品牌进行保密。因此，若披露该客户名称的可能影响该客户与其自身客户及供应商的商业关系，亦将影响该安凯微与该客户未来合作的稳定性。

发行人本次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在披露后可能导致发行人构成实质违约并损害发行人及客户的利益，因此发行人本次申请信息披露豁免符合豁免披露准则以及相关规定的规定，豁免后的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准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发行人豁免披露上述商业秘密后，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等规定以信息披露替代方案披露了相关信息。并且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公开披露了公司经营的主要业务情况、业务经营数据等，豁免披露的相关内容不会影响投资者较为全面、

准确地了解公司的业务、经营等情况。申请豁免的信息是不属于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本次信息豁免披露申请不会对投资者的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全面梳理风险因素内容，并在“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和“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修改并根据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对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进行了精简，删除了冗余信息，删除订单金额较小的知名客户列举。

2. 发行人与相关工业物联网领域客户已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中规定了相关保密条款，客户名称属于商业机密。发行人本次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在披露后可能导致发行人构成实质违约并损害发行人及客户的利益，从而给发行人带来法律风险，发行人对工业物联网领域部分客户名称进行豁免披露的依据和理由充分。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全 奋

经办律师：



邵 芳

经办律师：



刘 杰

2023 年 3 月 29 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廣州安凱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師工作報告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4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4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5
三、声明事项	7
四、释义	9
第二部分 正文	14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7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20
四、发行人的设立	2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0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8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0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0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7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73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8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9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劳动用工	20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0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0
二十一、《科创板自查表》所涉其他事项	212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的法律风险评价	233
二十三、结论意见	234
附表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注册商标	236
附表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权	246
附表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78
附表四：发行人的合作研发情况	282
附表五：发行人主要股东与外部投资人签订的特别权利约定情况	284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致：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74 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司法部令第 41 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第 33 号）等有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9 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

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12 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0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20〕101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证发〔2023〕28 号）的规定，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合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全面注册制规则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与验证，更新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中伦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伦创立于 1993 年，总部位于北京，在上海、深圳、广州、武汉、成都、重庆、青岛、杭州、南京、海口、东京、香港、伦敦、纽约、洛杉矶、旧金山及阿拉木图设有办公室。本所总部办公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政编码：100020，联系电话：010-59572288，传真：010-65681838，中伦网址：www.zhonglun.com。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伦合伙人超过 300 名，全所人数超过 2,800 名，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律师约 600 名左右。中伦法律服务领域主要包括：中国内地资本市场、香港和境外资本市场、私募股权和投资基金、金融产品和信托、投资并购和公司治理、跨境投资并购、工程和项目开发、融资业务、债务重组和不良资产处置、税务和财富规划、诉讼仲裁、商业犯罪和刑事合规、破产清算和重整、海事海商、合规和反腐败、反垄断和竞争法、贸易合规和救济、海关和进出口、劳动人事、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知识产权权利保护、商标申请、专利申请、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等。

本所指派全奋律师、邵芳律师、刘杰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名律师，全奋律师、邵芳律师、刘杰律师的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联系方式如下：

全奋律师毕业于厦门大学，1999 年获得中国律师资格，专职从事证券、基金等资本市场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改制、重组、境内发行上市、上市公司并购及再融资工作。联系电话为 020-28261738。

邵芳律师毕业于厦门大学，2012 年获得中国律师资格，主要从事证券、基金等资本市场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改制、重组、境内发行上市、上市公司并购及再融资工作。联系电话为 020-28261732。

刘杰律师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2021 年获得中国律师资格，主要从事证券、基金等资本市场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改制、境内发行上市、上市公司并购及再融资工作。联系电话为 020-28261791。

除上述签名律师外，中伦本项目参与人员还包括杨小颖等。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受发行人的委托，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一）自进场工作以来，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查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劳动用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本所律师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编制了核查和验证计划，列明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并根据调查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对于制作、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需依赖保荐机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等的基础工作或者专业意见的，本所律师保持了职业怀疑，并按照

《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第四条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

（二）在上述核查验证工作的初始阶段，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发出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尽职调查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文件清单提供的基本文件、资料及其副本或复印件；本所律师对这些书面材料进行了归类整理和审查，就需要发行人补充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不时向发行人发出补充文件清单要求发行人进一步提供。上述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构成了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的基础资料。

（三）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核查验证过程中，为确保能够全面、充分地掌握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本所律师还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等多种方法。这些核查验证过程主要包括：

1.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资产状况及具体生产运行情况，了解了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管理层、有关主管人员及发行人聘请的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经办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交流，并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在进行实地调查和访谈过程中，本所律师就本所认为重要的或不可忽略的相关问题，向发行人或相关方进行了询问并取得其作出的书面答复或确认等；经查验，该等书面答复或确认为本所信赖，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资料。

2.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相关关联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查档；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资质、财产权利证书等文件的原件，并就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权属状况向相关政府主管机关进行了查档，登录中国商标网站、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进行了检索；就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等是否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进行了检索。此外，本所律师还不时通过互联网查询了解发行人的最新动态和社会评价状况，并针对发行人及相关方进行公众信息检索。

3.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子公司的政府主管机关（包括工商、税务、应急管理、社保、住房公积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关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登陆相关政府主管机关的网站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的经营守法情况进行了检索。本所律师对这些证明文件涉及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确信该等证明文件可以作为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四）对于核查验证过程中发现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和研究（必要时启动本所内部业务讨论程序），并确定了适当的解决方案。

（五）基于以上工作基础，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了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制作完成后，本所根据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进行了讨论复核，经办律师并根据内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进行了必要的补充与完善。

三、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律师工作报告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五）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法律意见书和/或本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法

律意见书或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四、释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简称	-	指称
安凯有限	指	安凯（广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曾用名称为安凯（广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2020年9月安凯（广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安凯微、发行人、公司	指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凯宇	指	浙江金华凯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安凯技术	指	安凯技术公司（ANYKA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系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
胡胜发	指	英文名为 NORMAN SHENGFA HU，系发行人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武义凯瑞达	指	浙江武义凯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凯安科技	指	广州凯安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凯驰投资	指	广州凯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富成投资	指	广东富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清大创投	指	广东清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鼎丰投资	指	武义鼎丰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露笑公司	指	诸暨露笑商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凯金投资	指	广州凯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简称	-	指称
科金控股	指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前身为“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广州风投”）
惠泉元禾	指	江苏惠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曾用名为“苏州惠泉致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凯得瞪羚	指	广州凯得瞪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凯金创业	指	广州凯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景祥汇富	指	广州景祥汇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阳普粤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阳普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金柏兴聚	指	珠海金柏兴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凯得创投	指	广州凯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广州凯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Primrose Capital	指	Primrose Capital Ltd.，系发行人的股东
千行高科	指	珠海千行高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芯谋咨询	指	芯谋市场信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小米产业基金	指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越秀智创	指	广州越秀智创升级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越秀金蝉二期	指	广州越秀金蝉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广东半导体基金	指	广东省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千行盛木	指	佛山市千行盛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红石创投	指	红石诚金南京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永康智恒	指	永康市智恒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9,8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简称	-	指称
《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制作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州市工商局	指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更名前的名称为“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商标网站	指	网址为 http://sbj.cnipa.gov.cn/ 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中国商标网站
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	指	网址为 http://cpquery.cnipa.gov.cn/ 的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
最高人民法院网站	指	网址为 http://courapp.chinacourt.org/ 的最高人民法院网站
中国裁判文书网站	指	网址为 https://wenshu.court.gov.cn/ 的中国裁判文书网站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指	网址为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为企业信息查询网站
企查查	指	网址为 https://www.qcc.com/ 的“企查查”网站，为企业信息查询网站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指	网址为 http://zxgk.court.gov.cn/ 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广东法院网	指	网址为 http://www.gdcourts.gov.cn/ 的广东法院网
本所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聘请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兴会计师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联合中和评估公司	指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曾用名称为“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为安凯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聘请的评估机构
报告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

简称	-	指称
报告期末	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股改验资报告》	指	华兴会计师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华兴所[2020]验字 GD-085 号”《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股改审计报告》	指	华兴会计师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华兴所[2020]审字 GD-359 号”《安凯（广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
《股改评估报告》	指	联合中和评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联合中和评报字（2020）第 6178 号”《安凯（广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华兴会计师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2]20000280168）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华兴会计师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华兴专字[2022]20000280202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正）
《首发注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205 号令）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20〕101 号）
《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证发〔2023〕28 号）
《科创板自查表》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
《科创板审核问答》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科创板审核问答（二）》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
《公司章程》	指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系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即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将实施的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简称	-	指称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表意见，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2）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签名册、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022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决定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主体：公司。

3. 发行数量：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9,800 万股，不低于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协商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注册为准。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股东账户并符合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5.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6.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7. 申请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8.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9. 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物联网领域芯片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63,500.00	63,5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110.00	22,11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100,610.00	100,610.00

以上项目的投资将使用募集资金完成，若公司所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10.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对董事会的授权

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办理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 负责本次发行的具体工作及办理相关的申请程序和其他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2. 在与主承销商充分磋商的情况下，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框架内，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和发行对象、发行时间表等事宜。

3. 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框架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轻重缓急次序，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

4. 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5. 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办理有关上市的相关手续，签署上市的相关文件。

6.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对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意见，对本次发行相关具体事项做出修订和调整。

7. 如国家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本次公开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8. 根据本次发行后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作出适当及必要的修改。

9. 在完成本次发行后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

10. 办理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所有相关手续。

11. 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023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 2023 年第 7 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法获得内部决策机构的有效批准。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内容及对董事会的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核查安凯有限及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出资凭证；（3）核查安凯有限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4）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5）核查安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改审计报告》、《股改评估报告》、《股改验资报告》；（6）核查发行人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7）核查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相关信息调查表；（8）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权属证明，实地查看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使用状况；（9）审阅《招股说明书（注册稿）》；（10）取得发行人关于其合法存续、股东出资、业务经营等相关事宜的声明与承诺；（11）核查其他相关重要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系由安凯技术、胡胜发、武义凯瑞达、凯安科技、富成投资、清大创投、鼎丰投资、露笑公司、凯金投资、凯驰投资、科金控股、隼泉元禾、凯得瞪羚、凯金创业、景祥汇富、阳普粤投资、金柏兴聚、凯得创投、

Primrose Capital、千行高科、芯谋咨询、小米产业基金、越秀智创、越秀金蝉二期作为发起人，以安凯有限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 28,000 万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000 万元。

2. 发行人设立后发生过一次增资，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726819189A），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400 万元，住所为广州市黄埔区博文路 107 号，法定代表人为胡胜发，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营业期限为 2001 年 4 月 10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软件产品开发、生产；电子产品批发；软件测试服务；机器人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进出口；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子产品设计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零售；信息电子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零售；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印制电路板制造。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系由安凯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安凯有限自 2001 年 4 月 10 日设立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股东出资凭证、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发行人由安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安凯有限的所有资产均由发行人承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

（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物联网智能硬件核心 SoC 芯片的研发、设计、终测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等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开展主要业务无需取得特别许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其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执照、批准和登记/备案证书，没有收到有关部门撤销或拟撤销上述执照、批准或登记/备案证书的通知或警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子公司取得的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守法证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二年内，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胜发；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科创板自查表》“一、科创板审核问答落实情况”之 1-2“重大违法行为”所列相关情形。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从事物联网智能硬件核心 SoC 芯片的研发、设计、终测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最近二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是股份公司设立时为建立、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需要而作出的部分调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最近二年（2020 年 5 月至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胡胜发，没有发生变更。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披露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范围、

基本情况，在“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披露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不存在《科创板自查表》“一、科创板审核问答落实情况”之 1-5“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所列相关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由安凯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安凯有限设立之日起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科创板上市规则》第二章 2.1.2 条第（一）规定的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2）核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3）核查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文件，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4）核查安凯有限及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5）核查安凯有限及发行人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股东出资凭证；（6）核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合同/订单、付款凭证，核查发行人与报告期的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发票、收款凭证，并对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和视频访谈；（7）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检索最近三年有无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的处罚信息；（8）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的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9）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10）核查《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等申报文件；（11）发行人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子公司取得的由政府主

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12）核查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申请辅导验收的文件；（13）访谈发行人的董事长、财务负责人；（14）核查其他相关的重要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股具有同等的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由具有保荐资格的海通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之如下规定：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如下规定：

(1) 经逐项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华兴会计师出具的华兴所[2020]验字 GD-134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为 29,400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9,8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9,8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未达到四亿元，公开发行的股份的比例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21 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计算）分别为 51,481.25 万元、4,699.11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结合公司最近一期股权融资对应的估值情况以及可比公司在境内市场的近期估值情况，基于对公司市值的预先评估，预计公司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据此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由安凯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安凯有限设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1)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已就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已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最近二年（2020 年 5 月至今），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胜发，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除 2022 年 9 月陈大同离任发行人董事外，最近二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2020 年 5 月至今），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胜发且未发生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产权证书、发行人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子公司取得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与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网站进行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与声明、取得的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网站，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1) 如前述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发行人在主体资格、会计基础和内部控制、业务及规范运行、生产经营等方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华兴会计师出具的华兴所[2020]验字 GD-134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为29,400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9,800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未达到四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四)项的规定。

(5)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2条、第3.1.1条等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五)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由具有保荐业务资格和上交所会员资格的海通证券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3.1.1条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和第2.1.2条之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审核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如前述第（二）项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据此，发行人符合《审核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2. 如前述第（三）项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条件，据此，发行人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和《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为对发行人的设立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核查安凯有限及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股东缴纳出资的凭证与验资报告；（2）核查安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3）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4）核查发行人选举职工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5）核查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6）核查发行人设立涉及的《股改审计报告》、《股改验资报告》和《股改评估报告》；（7）核查其他相关重要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程序、资格、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 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安凯有限以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 设立程序

根据华兴会计师出具的《股改审计报告》，安凯有限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 359,826,326.19 元。

2020 年 8 月 21 日，安凯有限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以 2020 年 7 月 31 日经华兴会计师审计的公司账面净资产 359,826,326.19 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80,000,000.00 股，剩余 79,826,326.19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折股后，安凯有限各股东按照在安凯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发行人股份。

2020 年 9 月 7 日，安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安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安凯有限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59,826,326.19 元，按照 1: 0.778 的折股比例折为 28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一元；折股后，安凯有限各股东作为发起人按照在安凯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安凯微的股份。

2020 年 9 月 22 日，安凯有限的股东安凯技术、胡胜发、武义凯瑞达、凯安科技、富成投资、清大创投、鼎丰投资、露笑公司、凯金投资、凯驰投资、科金控股、韋泉元禾、凯得瞪羚、凯金创业、景祥汇富、阳普粤投资、金柏兴聚、凯得创投、Primrose Capital、千行高科、芯谋咨询、小米产业基金、越秀智创、越秀金蝉二期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安凯有限整体变更为安凯微。

2020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安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非职工代表监事，并审议通过了相关内部管理制度。

根据华兴会计师出具的《股改验资报告》，验证各股东以安凯有限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359,826,326.19 元中的 280,000,000.00 元作为折股依据相应折合为安凯微（筹）的全部股份，余额 79,826,326.19 元作为资本公积。

2020 年 9 月 30 日，经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登记，发行人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16726819189A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000 万元。

3. 发起人的资格、持股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包括 1 名自然人、12 名法人、11 名合伙企业，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法定人数，且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经核查，发起人以安凯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359,826,326.19 元，按照 1:0.778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 280,000,000.00 股，折合的股本总额不高于安凯有限的净资产额，各发起人在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与在安凯有限的持股比例相同。

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并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机构设置及议事规则等《公司法》规定应具备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方式、程序以及发起人的资格、条件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20 年 9 月 22 日，安凯有限全体发起人就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签署《发起人协议》，明确约定：各发起人一致同意以安凯有限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8,000 万元，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每股面值 1 元，共 28,0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发起人协议》还约定了整体变更方案、变更后的公司名称、发起人的权利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税务、财务、会计、协议的修改变更和解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争议的解决、协议生效等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华兴会计师出具的《股改审计报告》，华兴会计师对安凯有限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进行了审计。根据该审计报告，安凯有限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359,826,326.19 元。

根据联合中和评估公司出具的《股改评估报告》，对安凯有限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进行了评估，净资产评估值为 39,018.64 万元。

根据华兴会计师出具的《股改验资报告》，经华兴会计师审验，截至 2020 年 9 月 22 日止，各发起人以安凯有限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中的 280,000,000.00 元折为股本 280,000,000 股，净资产折合股本后余额 79,826,326.19 元转为资本公积。

经核查，华兴会计师、联合中和评估公司在出具前述报告时，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创立大会的程序及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的程序及决议事项如下：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人为股份公司筹备组，筹备组向全体发起人、董事候选人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等相关人员发出了通知，决定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召开发行人创立大会。

2020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为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2）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3）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交易文件；（4）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备案文件；（5）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6）核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以及履行情况的证明资料，并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进行实地走访、视频访谈；（7）核查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签署的劳动合同；（8）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9）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10）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11）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12）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13）实地走访发行人的经营场所；（14）审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15）核查安凯有限及发行人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股东出资凭证；（16）核查其他相关重要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物联网智能硬件核心 SoC 芯片的研发、设计、终测和销售。发行人的业务从研发、采购到销售的业务流程均由其自主决策、独立进行，不存在依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决策经营的情形。

经核查，最近二年，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胜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凯技术、武义凯瑞达、凯驰投资、凯安科技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五）同业竞争”），符合《科创板审核问答》之问题 4、《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 15 及《科创板自查表》“一、科创板审核问答落实情况”之 1-3“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相关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与关联方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依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性

发行人是由安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承继了安凯有限的全部资产，发行人主要资产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与经营相关的不动产权、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所有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产品销售渠道。发行人设立时及历次增加注册资本的资金均已缴足。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各项资产产权清晰，权属完整，发行人对该等资产享有独立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聘任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人事任免决定。

经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发行人专职工作，未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聘任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规定任职和兼职的情形，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负责制的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董事会设置了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发行人根据市场、业务发展需要设置了市场部、销售部、系统平台研发中心、先进技术研发中心、芯片设计部、财务部等内部管理部门，并对各部门的职责进行了分工。

发行人设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的组织机构，并建立了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具有独立对外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条件，发行人可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关联方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主要关联方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配备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全体财务会计人员均在发行人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的情况；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在经营管理过程中财务行为和财务运作规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运作独立并独立纳税，发行人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软件产品开发、生产；电子产品批发；

软件测试服务；机器人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进出口；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子产品设计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零售；信息电子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零售；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印制电路板制造”。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与上述《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所载经营范围、发行人取得的相关资质证明相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物联网智能硬件核心 SoC 芯片的研发、设计、终测和销售。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产品研发体系，并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经营管理机构，独立对外签署合同，独立自主采购、研发和开展销售，不存在供应、研发、销售依赖于关联方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文件，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由发行人自行实施，不存在依赖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情形；该等项目的投资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投资，该等项目实施后不会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形成同业竞争，或增加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最近二年（2020年5月至今），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胜发。为对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股份公司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2）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改审计报告》、《股改验资报告》；（3）核查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历次股东出资的凭证、验资报告；（4）核查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或合伙协议、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复印件；（5）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6）核查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7）核查机构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基金备案情况；（8）对发行人股东的持股情况、出资的真实性及关联关系等进行访谈；（9）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网站，对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基本情况进行核查；（10）查阅 Loeb Smith 律师事务所对安凯技术出具的法律意见书；（11）核查其他相关重要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起人协议》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由安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各发起人及股份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发起人性质
1	安凯技术	61,382,160.00	21.9222%	境外法人
2	武义凯瑞达	28,420,840.00	10.1503%	境内法人
3	Primrose Capital	25,015,760.00	8.9342%	境外法人
4	胡胜发	18,942,000.00	6.7650%	境外自然人
5	科金控股	17,247,160.00	6.1597%	境内法人
6	凯金投资	17,070,760.00	6.0967%	境内合伙企业
7	富成投资	16,482,200.00	5.8865%	境内法人
8	小米产业基金	13,137,600.00	4.6920%	境内合伙企业
9	越秀智创	8,076,600.00	2.8845%	境内合伙企业
10	越秀金蝉二期	8,076,600.00	2.8845%	境内合伙企业
11	景祥汇富	6,925,800.00	2.4735%	境内合伙企业
12	走泉元禾	6,925,800.00	2.4735%	境内合伙企业
13	凯得创投	6,925,800.00	2.4735%	境内合伙企业
14	鼎丰投资	6,798,960.00	2.4282%	境内法人
15	露笑公司	6,180,720.00	2.2074%	境内法人
16	凯安科技	5,141,640.00	1.8363%	境内法人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发起人性质
17	凯金创业	4,617,200.00	1.6490%	境内法人
18	清大创投	3,605,560.00	1.2877%	境内法人
19	千行高科	3,605,280.00	1.2876%	境内法人
20	凯驰投资	3,531,920.00	1.2614%	境内合伙企业
21	凯得瞪羚	3,463,040.00	1.2368%	境内合伙企业
22	阳普粤投资	3,463,040.00	1.2368%	境内合伙企业
23	芯谋咨询	2,654,960.00	0.9482%	境内法人
24	金柏兴聚	2,308,600.00	0.8245%	境内合伙企业
合计		280,000,000.00	100.00%	—

经核查，各发起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1) 安凯技术

根据安凯技术提供的资料及 Loeb Smith 对安凯技术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安凯技术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安凯技术公司（Anyka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企业状态	存续
商业登记证号	CR-119225
成立日期	2002年8月2日
成立地区	开曼群岛
住所	Vistra（Cayman） Limited, 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 - 1205 Cayman Islands
已发行股份	14,325,608 股（每股面值为 0.001 美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安凯技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LI Xuegang	5,120,000	35.7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	胡胜发	3,570,000	24.92%
3	Siti MA	56,000	0.39%
4	WANG, Wei-Chung	1,156,848	8.08%
5	SHAW, Chung-Sheng	1,500,000	10.47%
6	XIAOMING LI	1,080,000	7.54%
7	CHEN Hsiang-wen	842,077	5.88%
8	CHANG His-Chang	457,516	3.19%
9	CHENG Ching-Jung	100,000	0.70%
10	SHYU, Yu Er	100,000	0.70%
11	Thomas Huankuo Liu & Nancy Lio Liu Revocable Trust Dated October 24, 1996（以下简称“Thomas&Nancy 信托”）	100,000	0.70%
12	XIANG WAN	74,000	0.52%
13	LIN, Wen-Koang	60,000	0.42%
14	WS Investment Company, LLC	60,000	0.42%
15	Jie HAO	29,167	0.20%
16	George CHEN	20,000	0.14%
总计		14,325,608	100.00%

注：2022 年 11 月，安凯技术已经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将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安凯技术《公司章程（第六次修订）》及《第二次经修订及重述的投资者权利协议之修订协议》已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生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安凯技术《公司章程（第六次修订）》已经完成备案手续。

（2）武义凯瑞达

根据武义凯瑞达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武义凯瑞达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浙江武义凯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3051334756E
住所	武义县武阳东路2号武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大楼五楼202室
法定代表人	胡华容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2年8月9日
营业期限	2012年8月9日至2032年8月8日
经营范围	半导体分立器件、智能产品的研究、开发；机电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武义凯瑞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华容	810.00	81.00%
2	陈智恒宇	190.00	19.00%
合计		1,000.00	100.00%

注：武义凯瑞达的股东胡华容是胡胜发先生的胞妹，陈智恒宇是胡华容的儿子。

（3）Primrose Capital

根据 Primrose Capital 的《公司注册证书》及《商业登记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Primrose Capital 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Primrose Capital Ltd.
公司状态	注册
公司编号	1194116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11日
成立地区	中国香港
住所	ROOM 1606 ALLIANCE BUILDING 133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K
股本	10,000 港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Primrose Capital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元）	出资比例
1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L.P.	9,360.00	93.60%
2	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A C.V.	215.00	2.15%
3	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B C.V.	215.00	2.15%
4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Associates Fund, L.P.	33.00	0.33%
5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QP Associates Fund, L.P.	177.00	1.77%
合计		10,000.00	100.00%

（4）胡胜发

胡胜发，男，1962年11月出生，美国国籍，护照号码：54561****，住所：****，CA 95129。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胡胜发直接持有发行人6.44%的股份，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凯技术、武义凯瑞达、凯安科技和凯驰投资合计控制公司39.94%股份的表决权。

（5）科金控股

根据科金控股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科金控股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18152353W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233号A10栋702-703
法定代表人	匡丽军
注册资本	18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9年11月25日
营业期限	1999年11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科金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00	100.00%
合计		180,000.00	100.00%

(6) 凯金投资

根据凯金投资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凯金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凯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NE8M9A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8 号 A 栋单元 1211 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科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2,9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5 月 26 日至 2037 年 5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地产咨询服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凯金投资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凯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80.00	30.345%
2	沈宁一	600.00	20.690%
3	广州科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20.690%
4	曾平	200.00	6.897%
5	黄礼黎	120.00	4.138%
6	林卓辉	100.00	3.448%
7	胡命立	100.00	3.448%
8	朱冠豪	100.00	3.448%
9	许舜亮	100.00	3.448%
10	王萌	50.00	1.724%

11	郑虹	50.00	1.724%
合计		2,900.00	100.00%

(7) 富成投资

根据富成投资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富成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东富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505991429
住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汇发展中心 A-5 栋 301 房 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	刘伟文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0 年 2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2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服务；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富成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伟文	1,500.00	30.00%
2	刘沛杰	1,500.00	30.00%
3	刘沛贞	1,000.00	20.00%
4	麦丽谏	1,000.00	20.00%
合计		5,000.00	100.00%

(8) 小米产业基金

根据小米产业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小米产业基金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X8N35J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一路 66 号 1 层 009 号（自贸区武汉片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1,2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2 月 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6 日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小米产业基金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兴格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10,000.00	17.50%
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16.67%
3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16.67%
4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16.67%
5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4,500.00	12.04%
6	上海信银海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0	7.50%
7	深圳金晟硕煊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500.00	4.63%
8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000.00	2.33%
9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1.67%
10	海南华盈开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83%
11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0.83%
12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10,000.00	0.83%
13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	0.75%
14	江苏溧阳光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	0.75%
15	北京志腾云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0.25%
16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08%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200,000.00	100.00%

(9) 越秀智创

根据越秀智创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越秀智创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越秀智创升级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KJJQ1T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中景三街6号242房之十四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103,9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2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股权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越秀智创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200.00	5.00%
2	广州同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0.48%
3	广州海珠越秀升级转型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00	19.44%
4	广州光越优选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14.44%
5	广州新星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9.62%
6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14.44%
7	广州越秀金信母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7.70%
8	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9.62%
9	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	1.92%
10	津市嘉山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0.96%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广州新星成长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5.77%
12	南昌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3.85%
13	南昌华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92%
14	广州金蝉智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2.89%
15	广州德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0.96%
16	广州正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0.96%
合计		103,900.00	100.00%

（10）越秀金蝉二期

根据越秀金蝉二期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越秀金蝉二期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越秀金蝉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QT9L7N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G7257（集群注册）（JM）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年5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9年5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股权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越秀金蝉二期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99,900.00	99.90%
2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10%
合计		100,000.00	100.00%

（11）景祥汇富

根据景祥汇富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景祥汇富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景祥汇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W2D756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市南公路黄阁段 290 号之一自编 A 座五层 501-6 之二（仅限办公）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景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3,202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5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景祥汇富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忠毅	1,800.00	56.21%
2	胡俊梅	700.00	21.86%
3	广州诚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9.37%
4	毛金冲	200.00	6.25%
5	珠海申亿聚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6.25%
6	珠海景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	0.06%
合计		3,202.00	100.00%

（12） 惠泉元禾

根据惠泉元禾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惠泉元禾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江苏惠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UYHED37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19 栋 3 楼 3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致芯方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总额	328,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 月 25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惠泉元禾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亚投荣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0	24.3902%
2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	22.8659%
3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21.3415%
4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5,000.00	13.7195%
5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6.0976%
6	苏州汾湖创新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6.0976%
7	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00	1.9055%
8	上海清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75.00	1.3338%
9	上海科创中心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75.00	1.3338%
10	苏州致芯方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9146%
合计		328,000.00	100.00%

（13）凯得创投

根据凯得创投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凯得创投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凯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66813256355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60 号 3101 房
法定代表人	林霖
注册资本	11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08年11月6日
营业期限	2008年11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私募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凯得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5,730.00	91.9391%
2	广州凯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9,270.00	8.0609%
合计		115,000.00	100.00%

（14）鼎丰投资

根据鼎丰投资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鼎丰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武义鼎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33501956376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壶山街道黄龙工业功能区（武义古马肥业有限公司办公楼内）
法定代表人	费子军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5年7月27日至2055年7月26日
经营范围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的项目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鼎丰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亚虹	2,007.00	40.14%
2	徐亚鹏	1,850.00	37.00%
3	逢坤菊	500.00	10.00%
4	费子军	243.00	4.86%

5	朱胜美	200.00	4.00%
6	吴勇军	200.00	4.00%
合计		5,000.00	100.00%

(15) 露笑公司

根据露笑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露笑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诸暨露笑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792052932D
住所	诸暨市店口镇湄池露笑路
法定代表人	钱永
注册资本	775.3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6 年 7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7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肥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日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药零售；农药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露笑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俞建阳	475.30	61.31%
2	钱永	300.00	38.69%
合计		775.30	100.00%

(16) 凯安科技

凯安科技是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凯安科技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凯安科技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凯安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6567919413U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博文路 107 号 12 楼 1212 室
法定代表人	李瑾懿
注册资本	18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凯安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1	王彦飞	22.50	12.50%	董事、先进技术研发中心 总监
2	杨刚能	22.50	12.50%	运营部总监
3	徐畅	22.50	12.50%	系统平台研发中心总监
4	蓝彩萍	22.50	12.50%	产品与质量保证部总监
5	李瑾懿	22.50	12.50%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	薛广平	22.50	12.50%	副总经理、芯片设计部总 监
7	邓春霞	22.50	12.50%	财务负责人
8	葛保健	11.25	6.25%	市场部总监
9	黎美英	11.25	6.25%	职工代表监事、人力资源 部总监
合计		180.00	100.00%	-

根据凯安科技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补充协议以及对全体股东进行访谈，发行人上市前及上市后的锁定期内，凯安科技的全体股东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凯安科技的股东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锁定期后，凯安科技的股东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按照凯安科技的章程及全体股东的补充协议约定处理。

根据凯安科技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凯安科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凯安科技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遵循了“闭环原则”；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依法作出了股份锁定承诺，符合《科创板自查表》“一、科创板审核问答落实情况”之 1-8“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17）凯金创业

根据凯金创业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凯金创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凯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401143119
住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241 号总部经济区 A4 栋一楼及九楼
法定代表人	黄礼黎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4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企业信用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受金融企业委托提供非金融业务服务；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留学人员提供创业、投资项目的信息咨询服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凯金创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凯得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3,871.00	38.71%
2	天海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2,962.172	29.62%
3	陈 焯	1,166.828	11.67%
4	广州中味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645.00	6.45%
5	广州市万绿贸易有限公司	484.00	4.84%
6	广州市万绿贸易有限公司	484.00	4.84%
7	广州市伟力达机电有限公司	290.00	2.90%

8	黄荫慈	97.00	0.97%
合计		10,000.00	100.00%

(18) 清大创投

根据清大创投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清大创投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东清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081211087J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学府路1号1栋501室
法定代表人	严叔刚
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0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从事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咨询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清大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莞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创新中心	18,000.00	100.00%
合计		18,000.00	100.00%

(19) 千行高科

根据千行高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千行高科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珠海千行高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16TWE7M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联澳路1号615办公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千行资本管理（横琴）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1,791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2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千行高科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志兰	400.00	22.33%
2	柯康儒	210.00	11.73%
3	曹玉珍	200.00	11.17%
4	梁国栋	200.00	11.17%
5	付沛田	200.00	11.17%
6	申亿资产管理（横琴）有限公司	200.00	11.17%
7	邱正祥	180.00	10.05%
8	孙新荷	100.00	5.58%
9	黄萍	100.00	5.58%
10	千行资本管理（横琴）有限公司	1.00	0.05%
合计		1,791.00	100.00%

（20）凯驰投资

凯驰投资是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凯驰投资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凯驰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凯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PX2W57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博文路 107 号 12 楼 12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胜发
出资总额	6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30日
营业期限	2017年6月30日至2037年6月29日
经营范围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凯驰投资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1	胡胜发	259.09	43.182%	董事长、总经理
2	葛保建	87.60	14.600%	市场部总监
3	王彦飞	40.88	6.813%	董事、先进技术研发中心总监
4	李瑾懿	36.50	6.083%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薛广平	36.50	6.083%	副总经理、芯片设计部总监
6	杨刚能	26.81	4.468%	运营部总监
7	钟锡教	21.90	3.650%	综合部副经理
8	徐 畅	21.90	3.650%	系统平台研发中心总监
9	康小龙	14.60	2.433%	销售部总监
10	蓝彩萍	13.14	2.190%	产品与质量保证部总监
11	Mao Yu（于茂）	11.89	1.982%	工程副总裁
12	黎美英	9.49	1.582%	职工代表监事、人力资源部总监
13	邓春霞	7.30	1.217%	财务负责人
14	汤锦基	7.30	1.217%	副总经理
15	刘海东	5.10	0.850%	智能锁产品线总监
合计		600.00	100.00%	-

根据凯驰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以及对全体合伙人进行访谈，发行人上市前及上市后的锁定期内，凯驰投资的全体合伙人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凯驰投资的合伙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锁定期后，凯驰投资的合伙人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按照凯驰投资的《合伙协议》及全体合伙人的补充协议约定处理。

根据凯驰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凯驰投资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凯驰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遵循了“闭环原则”；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依法作出了股份锁定承诺，符合《科创板自查表》“一、科创板审核问答落实情况”之 1-8“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21) 凯得瞪羚

根据凯得瞪羚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凯得瞪羚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凯得瞪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TR7Y9C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8 号 A 栋 605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凯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25,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9 月 7 日至 2023 年 9 月 6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凯得瞪羚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春粟投资有限公司	10,250.00	40.20%
2	广州智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25.00	25.59%
3	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700.00	18.43%
4	广州智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50.00	10.78%
5	广州凯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75.00	5.00%
合计		25,500.00	100.00%

(22) 阳普粤投资

根据阳普粤投资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阳普粤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阳普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11EP02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H050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前海春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3,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5 月 19 日至 2037 年 5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阳普粤投资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傅军如	1,590.00	53.00%
2	陈灿平	1,000.00	33.33%
3	张 娟	100.00	3.33%
4	李明鹤	100.00	3.33%
5	陈建军	100.00	3.33%
6	颜 丽	100.00	3.33%
7	深圳前海春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33%
合计		3,000.00	100.00%

（23）芯谋咨询

根据芯谋咨询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芯谋咨询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芯谋市场信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24485964R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 400 号 1 幢 3 层 301-552 室
法定代表人	田林林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 月 23 日至 2045 年 1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会展服务，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半导体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芯谋咨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田林林	45.00	90.00%
2	郑桂英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24）金柏兴聚

根据金柏兴聚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金柏兴聚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珠海金柏兴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8RH5XR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 272 号 1108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市兴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3,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1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金柏兴聚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市兴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00.00	66.67%
2	欧阳晓敏	400.00	13.33%
3	张振怡	100.00	3.33%
4	张文娟	100.00	3.33%
5	吴梓文	100.00	3.33%
6	熊雪玲	100.00	3.33%
7	杜振锋	100.00	3.33%
8	黄 鹏	100.00	3.33%
合计		3,000.00	100.00%

2. 发起人的出资

经核查，发行人系发起人以安凯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公司，各发起人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与在安凯有限的持股比例一致，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产权清晰。

经核查，安凯有限所拥有的资产和负债均由发行人承继，安凯有限的资产权属证书均已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民事主体，具备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未出现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发起人的人数及其住所、股本数额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发起人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 现有股东的持股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安凯技术	61,382,160.00	20.8783%	法人
2	武义凯瑞达	28,420,840.00	9.6669%	法人
3	Primrose Capital	25,015,760.00	8.5088%	法人
4	胡胜发	18,942,000.00	6.4429%	自然人
5	科金控股	17,247,160.00	5.8664%	法人
6	凯金投资	17,070,760.00	5.8064%	合伙企业
7	富成投资	16,482,200.00	5.6062%	法人
8	小米产业基金	13,137,600.00	4.4686%	合伙企业
9	越秀智创	8,076,600.00	2.7471%	合伙企业
10	越秀金蝉二期	8,076,600.00	2.7471%	合伙企业
11	广东半导体基金	7,636,364.00	2.5974%	合伙企业
12	景祥汇富	6,925,800.00	2.3557%	合伙企业
13	聿泉元禾	6,925,800.00	2.3557%	合伙企业
14	凯得创投	6,925,800.00	2.3557%	法人
15	鼎丰投资	6,798,960.00	2.3126%	法人
16	千行盛木	6,363,636.00	2.1645%	合伙企业
17	露笑公司	6,180,720.00	2.1023%	法人
18	凯安科技	5,141,640.00	1.7489%	法人
19	凯金创业	4,617,200.00	1.5705%	法人
20	清大创投	3,605,560.00	1.2264%	法人
21	千行高科	3,605,280.00	1.2263%	合伙企业
22	凯驰投资	3,531,920.00	1.2013%	合伙企业
23	凯得瞪羚	3,463,040.00	1.1779%	合伙企业
24	阳普粤投资	3,463,040.00	1.1779%	合伙企业
25	芯谋咨询	2,654,960.00	0.9030%	法人
26	金柏兴聚	2,308,600.00	0.7852%	合伙企业
	合计	294,000,000.00	100.00%	—

注 1：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第 24 问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凯安科技、凯驰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凯安科技、凯驰投资不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注 2：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发行人股东中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的，该等股东作为 1 名股东计算股东人数。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有 1 名自然人股东和 25 名机构股东，现有股东依法穿透计算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安凯技术、武义凯瑞达、Primrose Capital、胡胜发、科金控股、凯金投资、富成投资、小米产业基金、越秀智创、越秀金蝉二期、景祥汇富、惠泉元禾、凯得创投、鼎丰投资、千行盛木、露笑公司、凯安科技、凯金创业、清大创投、千行高科、凯驰投资、凯得瞪羚、阳普粤投资、芯谋咨询、金柏兴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部分前文“（一）发行人的发起人”所述；广东半导体基金和千行盛木的基本情况如下：

（1）广东半导体基金

根据广东半导体基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东半导体基金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东省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W1EM57L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 1 号 406 房之 405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粤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1,000,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2 月 3 日至 2035 年 12 月 2 日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东半导体基金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	99.99%
2	广东粤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1%
合计		1,000,100.00	100.00%

(2) 千行盛木

根据千行盛木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千行盛木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佛山市千行盛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2AQQ09C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南海39度空间艺术创意社区6号楼一层101号之三（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千行资本管理（横琴）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6,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9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资本投资服务（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千行盛木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千行资本管理（横琴）有限公司	600.00	10.00%
2	付作振	1,000.00	16.67%
3	邹文曲	800.00	13.33%
4	梁国景	500.00	8.33%
5	曹玉珍	300.00	5.00%
6	蒋继红	300.00	5.00%
7	邱 炜	250.00	4.17%
8	李玉畅	290.00	4.83%
9	陈晓寒	200.00	3.33%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徐国平	200.00	3.33%
11	戴 高	200.00	3.33%
12	李 君	180.00	3.00%
13	柯康儒	150.00	2.50%
14	邱正祥	140.00	2.33%
15	李 莉	120.00	2.00%
16	王丽媛	110.00	1.83%
17	张文菊	100.00	1.67%
18	李迎春	100.00	1.67%
19	曹 磊	100.00	1.67%
20	刘成荔	100.00	1.67%
21	王志伟	100.00	1.67%
22	崔望岭	100.00	1.67%
23	刘晓川	60.00	1.00%
合计		6,000.00	100.00%

2. 现有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包括 1 名自然人、12 名法人及 13 名合伙企业。根据发行人机构股东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机构股东涉及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登记和备案情况具体如下：

（1）安凯技术

根据安凯技术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凯技术系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形；安凯技术以自有资金向安凯微投资，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无需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办理相关登记和备案手续。

(2) 武义凯瑞达

根据武义凯瑞达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武义凯瑞达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形；武义凯瑞达以自有资金向安凯微投资，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无需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办理相关登记和备案手续。

(3) Primrose Capital

根据 Primrose Capital 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Primrose Capital 以自有资金向安凯微投资，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无需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办理相关登记和备案手续。

(4) 科金控股

根据科金控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科金控股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5449。

(5) 凯金投资

根据凯金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凯金投资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形；凯金投资以自有资金向安凯微投资，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无需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办理相关登记和备案手续。

(6) 富成投资

根据富成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富成投资以自有资金向安凯微投资，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私

募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无需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办理相关登记和备案手续。

(7) 小米产业基金

根据小米产业基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小米产业基金是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编号为 SEE206。其管理人为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 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7842。

(8) 越秀智创

根据越秀智创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越秀智创是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编号为 SEY649。其管理人为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 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0696。

(9) 越秀金蝉二期

根据越秀金蝉二期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越秀金蝉二期是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编号为 SGR933。其管理人为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 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0696。

(10) 广东半导体基金

根据广东半导体基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东半导体基金是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编号为 SNL096。其管理人为广东粤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32281。

(11) 景祥汇富

根据景祥汇富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景祥汇富是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编号为 SEY717。其管理人为珠海景祥资

本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6924。

(12) 遑泉元禾

根据遑泉元禾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遑泉元禾是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编号为 SCW352。其管理人为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7993。

(13) 凯得创投

根据凯得创投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凯得创投是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2244。

(14) 鼎丰投资

根据鼎丰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鼎丰投资以自有资金向安凯微投资，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无需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办理相关登记和备案手续。

(15) 千行盛木

根据千行盛木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千行盛木是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编号为 SNK850。其管理人为千行资本管理（横琴）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4946。

(16) 露笑公司

根据露笑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露笑公司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形；露笑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安凯微投资，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管

理资产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无需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办理相关登记和备案手续。

（17）凯安科技

根据凯安科技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凯安科技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形；凯安科技以自有资金向安凯微投资，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无需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办理相关登记和备案手续。

（18）凯金创业

根据凯金创业出具的说明并本所律师经核查，凯金创业以自有资金向安凯微投资，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无需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办理相关登记和备案手续。

（19）清大创投

根据清大创投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清大创投以自有资金向安凯微投资，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无需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办理相关登记和备案手续。

（20）千行高科

根据千行高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千行高科是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编号为 SJA288。其管理人为千行资本管理（横琴）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4946。

（21）凯驰投资

根据凯驰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凯驰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形；凯驰投资以自有资金向安凯微投资，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无需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办理相关登记和备案手续。

（22）凯得瞪羚

根据凯得瞪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凯得瞪羚是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编号为 SW9388。其管理人为广州凯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2187。

（23）阳普粤投资

根据阳普粤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阳普粤投资是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编号为 SEZ074。其管理人为深圳前海春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4 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8852。

（24）芯谋咨询

根据芯谋咨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芯谋咨询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调整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因此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

（25）金柏兴聚

根据金柏兴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柏兴聚是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编号为 SGG160。其管理人为广州市兴聚

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28345。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经核查，在首次申请文件和首轮审核问询回复中，发行人未认定胡胜发为实际控制人，具体分析如下：

1. 发行人最近二年无控股股东

经核查，最近二年，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为安凯技术，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具体理由如下：

（1）报告期内，前五大股东持有的股份表决权变动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为安凯技术且持股比例持续降低，最近二年，安凯技术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在 30% 以下。最近二年，安凯技术的持股比例和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武义凯瑞达、凯安科技、凯驰投资）合计持股比例接近，而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发行人前五大股东持有的股份表决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报告期发行人前五大股东持有的股份表决权变动情况						是否与现有 股东存在一 致行动关系
		2019.01.01- 2019.03.20	2019.03.21- 2019.08.26	2019.08.27- 2019.10.30	2019.10.31- 2020.07.29	2020.07.30- 2020.12.29	2020.12.30-至今	
1	安凯技术	41.69%	36.25%	36.25%	26.03%	21.92%	20.88%	否
2	Primrose Capital	-	-	-	9.14%	8.93%	8.51%	否
3	武汉凯瑞达	15.59%	13.56%	13.56%	10.38%	10.15%	9.67%	报告期内， 武汉凯瑞 达、凯驰投 资、凯安科 技与胡胜发 保持一致行 动关系
4	胡胜发	8.21%	7.13%	7.13%	6.92%	6.77%	6.44%	
	凯驰投资	1.53%	1.33%	1.33%	1.29%	1.26%	1.20%	
	凯安科技	2.23%	1.94%	1.94%	1.88%	1.84%	1.75%	
	合计	27.56%	23.96%	23.96%	20.47%	20.02%	19.06%	
5	凯金投资	7.39%	6.43%	6.43%	6.24%	6.10%	5.81%	否
6	富成投资	7.14%	6.21%	6.21%	6.02%	5.89%	5.61%	否
7	科金控股	4.79%	4.17%	6.50%	6.30%	6.16%	5.87%	否

注：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8月26日，科金控股不属于前五大股东；2019年8月27日至今，富成投资不属于前五大股东；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0月30日，Primrose Capital 不属于前五大股东。

(2)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对董事的委派/提名情况

报告期内，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22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之日）前，安凯有限的董事由股东委派；自 2020 年 9 月 22 日至今，发行人董事由股东提名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 50% 以上的股份表决权选举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期间	董事成员	委派/提名人
1	2019.01.01-2019.1.27	胡胜发	安凯技术
		何小维	胡胜发*
		杨刚能	武义凯瑞达
2	2019.01.28-2020.09.21	胡胜发	安凯技术
		何小维	胡胜发*
		杨刚能	武义凯瑞达
		陈大同	惠泉元禾
3	2020.09.22-至今	胡胜发	安凯技术
		施青（2022 年 9 月新增，原为陈大同）	惠泉元禾和金柏兴聚
		HING WONG（黄庆）	Primrose Capital
		王彦飞	武义凯瑞达
		李军	千行盛木和千行高科
		张海燕	胡胜发
邵志强（2021 年 6 月新增，原为徐永胜）	富成投资		

注 1：安凯有限的董事何小维，报告期内由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胡胜发提名的具体背景为：2001 年 11 月广州风投入股安凯有限时，委派李云峰担任安凯有限的董事，2002 年 10 月广州风投转让安凯有限的全部股权，安凯有限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考虑到广州风投当时保留向安凯有限提供项目合作资金以及在安凯技术转股的权利，为了延续广州风投上述合作事项在安凯有限的董事知情、监督权利，安凯技术继续委派李云峰担任安凯有限的董事。2007 年 8 月李云峰辞任安凯有限的董事，安凯技术补充委派何小维担任安凯有限的董事。直至 2015 年 7 月安凯有限董事变更时，受限于安凯技术委派董事程序繁琐，且为了继续保障广州风投在安凯有限对于前述合作事项的知情和监督权利，胡胜发同意委派何小维为董事。

注 2：2022 年 9 月，陈大同离任发行人董事。2022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施青为非独立董事

(3) 最近二年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

如前所述，最近二年，发行人不存在任一股东或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持股超过 50%，亦不存在出资额或者持股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

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经核查，安凯有限报告期内属于中外合资企业，依据安凯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安凯有限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董事会有权决策事项及表决机制为：安凯有限向第三方借款或为经营目的对外担保，由董事会过半数通过；重大经营事项（包括修改公司章程、增资或减资、合并、公司单次或累积对外投资超过 100 万元或公司对外提供借款超过 100 万元等），由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其他经营事项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通过。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二年，安凯有限不存在任一股东或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因其委派的董事足以对董事会有关日常经营事项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经核查，安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日常经营事项由董事会过半数或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重大经营事项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或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二年，发行人不存在任一股东或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根据其持有的股份表决权或者提名的董事足以对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二年，发行人不存在任一股东或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持股超过 50%，或者虽然持股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或者提名的董事足以对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

2. 发行人最近二年无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最近二年，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安凯技术无实际控制人，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或投资人或其他股东不存在通过安凯技术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情形；除安凯技术之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能够控制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提名的董事能够控制发行人董事会的情形；因此，最近二年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且该情形未发生变更。具体理由如下：

(1) 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或投资人或其他股东不存在通过安凯技术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情形

①不存在任一股东能够控制安凯技术股份表决权的情形

1) 安凯技术章程和投资者权利协议有关股东会的决策权限和表决机制规定

根据安凯技术《公司章程（2020年5月修订）》（生效时间为2020年5月至2022年11月）、《第二次经修订和重述的投资人权利协议》（生效时间为2020年5月至2022年11月）及深圳市欧得宝翻译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凯技术章程翻译版本、本所律师对安凯技术的主要股东进行访谈，以及安凯技术的确认，当时有效的安凯技术章程有关股东会的决策权限和表决机制主要规定如下：

(i) 安凯技术的股东会 有权对一般经营事项以及重大事项（含股东特别保护权利、修改公司章程等）进行审议，股东特别保护权利包括增发股权、分红、合并、出售重大资产、回购等事项。

(ii) 股东会对于一般经营事项的表决，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多数股份（50%以上）表决方可通过；对于重大事项的表决，需经所持 75%以上股份表决权的股东（包括普通股和优先股）赞成方可通过。

(iii) 在投票表决时，每一位亲自或通过代理人出席的股东均有权就其持有的每一股普通股享有一票表决权；持有优先股的股东，其在投票表决会议的记录日期（如果没有确定记录日期，则以进行投票的日期为准）持有的优先股可以视同普通股进行投票表决。

2) 安凯技术历次股东大会对经营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安凯技术历次股东会会议文件、安凯技术出具的说明，安凯技术自设立至今，股东会对于相关经营事项进行了审议，并由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书面投票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主要审议事项	股东书面表决赞成情况（股东签字情况）	
			普通股股东	优先股股东
1	2002.11	(1) 修订公司章程（第二次修订）；	胡胜发、Kailin Yang、	XIANG WAN、Hsiu-Chih CHANG、George CHEN、eSunsino Venture Co. Ltd.、Jin

序号	时间	主要审议事项	股东书面表决赞成情况（股东签字情况）	
			普通股股东	优先股股东
		<p>(2) 授权发行的普通股由 49,000,000 股减至 40,000,000 股；授权发行的优先股从 1,000,000 股增至 10,000,000 股，其中 9,000,000 股为优先股 B</p> <p>(3) 选举董事会成员：胡胜发、XIANG WAN、Yueh Chen Li</p>	XIAOMING LI、XIANG WAN、WS Investment Company, LLC	Guo、Tin Kuo LIN、LIN, Wen-Koang、Yung-Chi Ellis Liu、Thomas Huankuo Liu & Nancy Lio Liu Revocable Trust, dated October. 24, 1996、Siti MA、Monet Capital Fund I, LP、Thiang Woo OOI、SHYU, Yu Er、Tefa Capital Inc.、Linda K. Tom、Kailin Yang as Trustee for the Kailin Yang Revocable Trust-Agreement dated January 28, 1993
2	2004.11	<p>(1) 修订公司章程（第三次修订）；</p> <p>(2) 授权发行的普通股由 40,000,000 股增至 48,000,000 股，授权发行的优先股由 10,000,000 股增至 22,000,000 股，其中 12,000,000 股为优先股 C；</p> <p>(3) 选举董事会成员：胡胜发、XIANG WAN、LI Xuegang、CHIANG Shang Sung Brain</p>	胡胜发、Kailin Yang、XIAOMING LI、XIANG WAN、WS Investment Company, LLC	胡胜发、XIAOMING LI、XIANG WAN、eSunsino Venture Co. Ltd、George CHEN、Thomas Huankuo Liu & Nancy Lio Liu Revocable Trust, dated Oct. 24, 1996、Hsiu-Chih CHANG、Siti MA、Lin, Wen-Koang、Thiang Woo OOI、SHYU, Yu Er、Linda K. Tom、Kailin Yang as Trustee for the Kailin Yang Revocable Trust-Agreement dated January 28, 1993、CMF Technology Fund I, Ltd、Monet Capital Fund I, LP、Tefa Capital Inc.、CHENG Ching-Jung
3	2005.06	<p>(1) 修订公司章程（第四次修订）；</p> <p>(2) 授权发行的普通股由 48,000,000 股减至 44,000,000 股，授权发行的优先股由 22,000,000 股增至 26,000,000 股，优先股 C 由 12,000,000 股增至 16,000,000 股</p> <p>(3) 选举董事会成员：胡胜发、XIANG WAN、LI Xuegang、CHIANG Shang Sung Brain、YEN WEI-TSUEI, Cathy</p>	胡胜发、Kailin Yang、XIAOMING LI、XIANG WAN、WS Investment Company, LLC、Jie HAO	胡胜发、XIAOMING LI、XIANG WAN、eSunsino Venture Co. Ltd、George CHEN、Thomas Huankuo Liu & Nancy Lio Liu Revocable Trust, dated Oct. 24, 1996、Hsiu-Chih Chang、Siti MA、Tin Kuo Lin、Yung-Chi Ellis Liu、Lin, Wen-Koang、Thiang Woo Ooi、SHYU, Yu Er、Linda K. Tom、Kailin Yang as Trustee for the Kailin Yang Revocable Trust-Agreement dated January 28, 1993、CMF Technology Fund I, Ltd、Monet Capital Fund I, LP、Tefa Capital Inc.、CHENG Ching-Jung、华登基金、Monet Capital Fund S, LP
4	2011.12	增发优先股 C	胡胜发、XIAOMING LI、XIANG WAN	胡胜发、XIAOMING LI、XIANG WAN、华登基金、CMF Technology Fund I, Ltd、AsiaVest Opportunities fund IV
5	2020.05	<p>(1) 华登基金股份回购事宜；</p> <p>(2) 修订公司章程（第五次修订）；</p> <p>(3) 修订投资者权利协议及优先权协议；</p> <p>(4) 选举董事会成员：胡胜发、XIAOMING LI、LI Xuegang</p>	胡胜发、XIAOMING LI、Jie HAO、WS Investment Company, LLC	胡胜发、XIANG WAN、XIAOMING LI、CHENG Ching-Jung、LI Xuegang、CHEN Hsiang-Wen、PAN BAOQI、LIN Wen-Koang、Siti MA、SHYU Yu Er、Thomas Huankuo Liu & Nancy Lio Liu Revocable Trust dated October 24, 1996、CHANG His-Chang、WANG Wei-Chung、SHAW Chung-Sheng、SHAW, Shung-Ho

序号	时间	主要审议事项	股东书面表决赞成情况（股东签字情况）	
			普通股股东	优先股股东
6	2020.09	同意安凯技术回购部分股东持有的优先股 C	胡胜发、 XIAOMING LI	胡胜发、XIAOMING LI、LI Xuegang、 Siti MA、WANG Wei-Chung、SHAW Chung-Sheng、SHAW, Shung-Ho

注：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L.P.、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A C.V.、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B C.V.、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Associates Fund, L.P.、Pacven Walden Ventures V-QP Associates Fund, L.P.为安凯技术的历史股东，合称“华登基金”。

由上表可见，安凯技术自设立至今，股东会审议相关事项时，普通股股东与优先股股东均进行书面表决，持有优先股的股东均行使了表决权并视同普通股投票表决。

经查阅安凯技术《公司章程（2020年5月修订）》、股权变更登记表、历次股份变动协议，自2002年8月成立至今，安凯技术的股东包括创始团队（胡胜发、XIANG WAN、XIAOMING LI）和投资人。自2003年1月至今，安凯技术的第一大股东均为投资人且持股比例未超过50%，在此期间，胡胜发、XIANG WAN和XIAOMING LI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三人持股变动情况为：胡胜发及其配偶持股由17.85%变更为25.31%、未超过30%，XIANG WAN持股由17.28%变更为0.52%，XIAOMING LI持股由8.34%变更为7.54%，XIANG WAN于2012年4月辞职，XIAOMING LI于2015年10月辞职。除第一大投资人股东和创始团队股东之外，其他股东持股比例相对较低。最近二年，自2020年1月至2020年5月，安凯技术的第一大股东为投资人华登基金、持股比例为25.99%，第二大股东为投资人LI Xuegang、持股比例为22.79%，第三大股东胡胜发及其配偶Siti MaSiti MA合计持股比例为15.70%，其他股东持股比例相对较低；自2020年5月至今，安凯技术的第一大股东为投资人LI Xuegang、持股比例为由30.8%变更为35.74%、未超过50%，第二大股东胡胜发及其配偶Siti MA合计持股比例由21.21%变更为25.31%、未超过30%，其他股东持股比例相对较低。

综上，报告期内，安凯技术任一股东或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50%或75%，无法在股东会对于一般事项或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时产生重大影响，即不存在任一股东能够控制安凯技术的股份表决权的情形。

②不存在任一股东能够提名安凯技术超过半数董事的情形

1) 安凯技术章程和投资者权利协议有关董事的提名和产生、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和表决机制规定

根据安凯技术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及深圳市欧得宝翻译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凯技术公司章程翻译版本、投资者权利协议、本所律师对安凯技术的主要股东进行访谈，以及安凯技术的确认，安凯技术章程及投资者权利协议有关董事的提名和产生、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和表决机制主要规定如下：

(i) 安凯技术的董事会有权对一般经营事项以及重大事项进行审议。

(ii) 董事会对于一般经营事项的表决，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多数（过半数）表决方可通过；对于重大事项的表决，需经五分之四/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报告期内，2019年1月至2020年5月，安凯技术的董事会成员共五名，根据当时有效的安凯技术公司章程，重大事项的表决需经五分之四以上董事同意，且必须包含由二分之一以上优先股C股东提名的董事同意；2020年5月至今，安凯技术的董事会成员共三名，根据现行有效的安凯技术公司章程，重大事项的表决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iii) 优先股B有权提名1名董事，普通股股东有权提名2名董事，且相关董事均由股东普通决议（经持有股份超过50%的股东表决通过）选举产生。

2) 安凯技术的董事提名及选举情况

经核查安凯技术历次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报告期内，安凯技术的董事提名以及选举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会成员	提名人	选举情况
2019.01-2020.05	胡胜发、XIAOMING LI	胡胜发、XIAOMING LI 和 XIANG WAN	持有 50% 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同意通过
	LI Xuegang	LI Xuegang	持有 50% 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同意通过
	Brian Shang-Sung Chiang	华登基金	持有 50% 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同意通过

	Wang Wei-Chung	Wang Wei-Chung	
2020.05 至今	胡胜发、XIAOMING LI	胡胜发、XIAOMING LI 和 XIANG WAN	持有 50% 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同意通过
	LI Xuegang	LI Xuegang	持有 50% 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同意通过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截至 2020 年 5 月前，安凯技术的董事会成员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由胡胜发、XIAOMING LI 和 XIANG WAN 提名，另外 3 名由优先股股东提名。2020 年 5 月至今，安凯技术的董事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由胡胜发、XIAOMING LI 和 XIANG WAN 提名，另外 1 名由优先股股东提名。全部董事实际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产生，普通股股东及优先股股东在选举董事时均投票进行表决。即，报告期内，安凯技术的董事提名以及选举情况，与安凯技术章程、投资者权利协议有关董事的提名和产生、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和表决机制相关规定一致。

根据投资者权利协议并经访谈胡胜发、XIAOMING LI 和 XIANG WAN，三人被视同安凯技术的创始团队，一直享有共同提名董事的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i) 自 2002 年 11 月开始，三人享有共同提名安凯技术 2 名董事的权利，三人提名董事须遵守多数人（二人以上）的意愿，不以任何一人的意见为准，实际经三人共同同意后方可提名 2 名董事；(ii) 三人对安凯技术的经营事项进行决策时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未作出过一致行动的承诺或声明；(iii) 报告期内，胡胜发持有 3,080,000 股普通股；XIAOMING LI 持有 1,000,000 股普通股；XIANG WAN 持有 4,000 股优先股 A 和 70,000 股优先股 B。三人共同同意提名胡胜发和 XIAOMING LI 为董事。

经核查，安凯技术的董事会负责日常运营事项，董事会对于一般经营事项进行决策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成员表决通过方可生效，对于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时需经全体董事五分之四/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方可生效。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安凯技术的董事会对于日常经营事项进行决策时，不存在任一股东通过提名的董事足以对董事会有关日常经营事项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安凯技术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因此，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武义凯瑞达、凯驰投资、凯安科技）或投资人或其他股东不存在通过安凯技术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情形。

（2）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单一或合计能够控制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安凯技术之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单一或合计能够控制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情形，具体理由如下：

①胡胜发无法控制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安凯技术的股份表决权

报告期内，除安凯技术之外，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武义凯瑞达、凯安科技、凯驰投资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为 27.56%-19.06%，且持续降低，胡胜发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如前文所述，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安凯技术不存在任一股东能够控制其股份表决权的情形，即胡胜发无法控制安凯技术的股份表决权。

②胡胜发或其他股东无法控制公司的股份表决权

经核查，在安凯有限阶段，胡胜发与凯安科技、凯驰投资、武义凯瑞达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报告期内，胡胜发与凯安科技、凯驰投资、武义凯瑞达合计持有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为 27.56%-19.06%，一直低于第一大股东安凯技术所持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且持续降低。

经核查，安凯有限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单一或保持一致行动合计持股的股东能够控制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的情形。

除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武义凯瑞达、凯驰投资、凯安科技）之外，发行人其他股东均为投资人，持股比例相对分散，报告期内，除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外，该等投资人未实际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不存

在对公司股东大会对于日常经营和人事任免事项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无法控制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3) 发行人不存在单一或合计持股股东提名的董事能够控制董事会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安凯有限及股份公司的董事委派/提名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期间	董事成员	委派/提名人
1	2019.01.01-2019.01.27	胡胜发	安凯技术
		何小维	胡胜发*
		杨刚能	武义凯瑞达
2	2019.01.28- 2020.09.21	胡胜发	安凯技术
		何小维	胡胜发*
		杨刚能	武义凯瑞达
		陈大同	走泉元禾
3	2020.09.22-至今	胡胜发	安凯技术
		施青（2022年9月新增，原为陈大同）	走泉元禾和金柏兴聚
		HING WONG（黄庆）	Primrose Capital
		王彦飞	武义凯瑞达
		李军	千行盛木和千行高科
		张海燕	胡胜发
		邵志强（2021年6月新增，原为徐永胜）	富成投资

注：2022年9月，陈大同离任发行人董事。2022年9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施青为非独立董事。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初至2019年1月27日，安凯有限的董事会成员3名，2019年1月28日至2020年9月21日，安凯有限的董事会成员4名，其中2名董事由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武义凯瑞达委派。经核查，安凯有限的工商登记文件显示安凯技术和胡胜发曾经先后委派何小维担任董事。经访谈胡胜发、安凯有限历次工商变更登记的经办人员，报告期内由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胡胜发委派董事何小维的具体背景参见前文所述。

除前述情形外，自 2020 年 9 月 30 日（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至今，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有 7 名，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武义凯瑞达、凯安科技、凯驰投资）提名 2 名董事。

经核查，安凯有限报告期内属于中外合资企业，依据安凯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安凯有限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董事会有权决策事项及表决机制为：安凯有限向第三方借款或为经营目的对外担保，由董事会过半数通过；重大经营事项（包括修改公司章程、增资或减资、合并、公司单次或累积对外投资超过 100 万元或公司对外提供借款超过 100 万元等），由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其他经营事项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通过。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二年，安凯有限不存在任一股东或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因其委派的董事足以对董事会有关日常经营事项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经核查，安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日常经营事项由董事会过半数或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表决权的 1/2 通过，重大经营事项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或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二年，发行人不存在任一股东或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根据其持有的股份表决权或者提名的董事足以对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二年，公司不存在单一或合计持股股东根据其提名的董事足以对公司董事会有关日常经营和人事任免等相关事项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4）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不存在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意图

经访谈安凯技术报告期内曾经第一大股东华登基金及目前的第一大股东 LI Xuegang，以及安凯技术的确认，最近二年内，华登基金、LI Xuegang 不存在谋求安凯技术控制权的意图，安凯技术亦不存在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意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二年，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安凯技术持股比例低于 30%，第二大股东为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武义凯瑞达、凯驰投资、凯安科技），其合计持股与第一大

股东持股比例接近，且前两大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安凯技术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安凯技术由部分境外投资人和胡胜发及其配偶共同持股，境外投资人一直为安凯技术的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且持股比例从未超过 50%，胡胜发及其配偶持有安凯技术的股权比例低于前两大投资人股东的持股比例，胡胜发及其配偶不存在通过安凯技术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情形；除安凯技术、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外，亦不存在其他单一或合计持股股东能够通过持有的股份表决权或提名多数董事在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日常经营和人事任免事项决策时施加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情形。因此，最近二年内，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且该情形未发生变更。

在第二轮审核问询回复中，发行人经对《公司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认定相关规定以及实际控制人认定事实等进一步梳理，并结合“胡胜发与安凯技术构成了法规推定的一致行动人”、“安凯技术和胡胜发历史实际表决结果”以及胡胜发与安凯技术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等事实情况，认为胡胜发具备支配发行人行为的能力，应认定胡胜发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2020 年 5 月至今），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胜发，具体分析如下：

1. 发行人最近二年（2020 年 5 月至今）无控股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安凯技术持有公司 20.88% 股份，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且任何单一股东所持表决权均未超过 30%。因此，发行人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发行人无控股股东。

2. 发行人最近二年（2020 年 5 月至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胡胜发

（1）安凯技术层面，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11 月，胡胜发能够对安凯技术施加重大影响；2022 年 11 月至今，胡胜发可以控制安凯技术决策

①安凯技术股东会层面，2020年5月至2022年11月，胡胜发能够对安凯技术股东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2022年11月至今，胡胜发可以控制安凯技术股东会决策

2020年5月至今，李雪刚持有安凯技术的股权比例为30.80%-35.74%，胡胜发与配偶 Siti MA 合计持有安凯技术的股权比例为21.21%-25.31%，XIAOMING LI 持有安凯技术的股权比例为6.50%-7.54%，胡胜发及其配偶、XIAOMING LI、李雪刚合计持有安凯技术58.51%-68.59%的股份表决权。

结合安凯技术《公司章程（2020年5月修订）》（生效时间为2020年5月至2022年11月）、《第二次经修订和重述的投资人权利协议》（生效时间为2020年5月至2022年11月），2020年5月至2022年11月，基于李雪刚为财务投资人且对胡胜发的经营管理能力较为认可、XIAOMING LI 与胡胜发共同创业背景，李雪刚、XIAOMING LI 在参与决策时以胡胜发的意见为准，实际在历次股东会表决时亦发表了相同的意见，胡胜发可以对安凯技术股东会施加重大影响。

根据胡胜发、李雪刚、XIAOMING LI 于2022年11月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2022年11月后，通过与李雪刚、XIAOMING LI 保持一致行动，胡胜发可以控制安凯技术68.59%的股份表决权，进而控制安凯技术股东会。

②安凯技术董事会层面，2020年5月至2022年11月，胡胜发能够对安凯技术董事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2022年11月，胡胜发可以控制安凯技术董事会

2020年5月至2022年11月，安凯技术的董事会成员3名，由创始团队提名2名和李雪刚提名1名。创始团队胡胜发、XIAOMING LI、XIANG WAN 共同提名2名董事时，XIAOMING LI 基于对胡胜发的经营管理能力的认可，均与胡胜发表达了相同意见。因此，2020年5月至2022年11月，胡胜发可以对安凯技术董事会的提名及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2022年11月25日，安凯技术的股东会审议通过全体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事项。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生效后，安凯技术董事会成员3名，由安凯技术股东提名，并经股东会普通决议（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审议决定。2022 年 11 月, 安凯技术召开董事会、股东会选举新一届董事, 胡胜发提名胡胜发、XIAOMING LI 担任董事, 李雪刚提名其本人担任董事, 胡胜发能够控制安凯技术董事会过半数席位, 可以控制安凯技术董事会的决策。修订后的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决策权限及表决机制为: 安凯技术董事会决策事项, 一般情况下经多数(过半数) 董事表决通过。

2022 年 11 月后, 胡胜发通过与李雪刚、XIAOMING LI 保持一致行动能够控制安凯技术 68.59% 的股份表决权; 此外, 2022 年 11 月, XIAOMING LI、李雪刚出具了承诺函, 同意在其持股安凯技术期间, 当安凯技术更换董事、增补董事或增加董事席位时, 由胡胜发提名安凯技术超过半数的董事。因此, 2022 年 11 月后, 胡胜发可以实现对安凯技术董事提名及决策的控制。

③2022 年 11 月后, 胡胜发可以控制安凯技术

2022 年 11 月, 胡胜发、XIAOMING LI、李雪刚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约定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起, 各方在安凯技术股东会、董事会决策事项上采取一致行动, 且就具体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 同意以胡胜发的意见为准, 协议有效期为协议签署日至发行人上市满 36 个月之日止。

据此, 胡胜发可以在该期间控制安凯技术 68.59% 的股份表决权, 因此能够对安凯技术的股东会决策及董事的任免事项产生重大影响。

④安凯技术其他股东无法单方面修改安凯技术公司制度

根据安凯技术股东《第二次经修订及重述的投资者权利协议之修订协议》(2022 年 11 月 25 日生效), 如需修订该协议的内容, 需要安凯技术 75% 以上的股东同意; 根据《公司章程(第六次修订)》(2022 年 11 月 25 日生效) 的规定, 安凯技术公司章程的修订须经 75% 以上的股东同意。2022 年 11 月后, 胡胜发通过与李雪刚、XIAOMING LI 保持一致行动能够控制安凯技术 68.59% 的股份表决权, 其他股东无法单方面决定修改安凯技术董事提名、选任的机制。因此, 2022 年 11 月后, 胡胜发可以实现对安凯技术董事提名权的控制。

此外, 最近 2 年(2020 年 5 月至今), 除胡胜发外, 安凯技术其余两位创始股东 XIAOMING LI、XIANG WAN 从安凯有限离职后, 未实际参与公司日常

经营管理；在安凯技术层面，XIANG WAN 于 2012 年 5 月起已不再担任安凯技术董事，两人除参与安凯技术股东会或董事会表决外，不参与安凯技术日常管理；安凯技术其他股东均为财务投资人，不具备经营实际业务的能力，亦未曾参与公司的具体业务运作和经营管理，对安凯技术的影响力较小。

因此，2022 年 11 月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至今，胡胜发能够持续控制安凯技术。

(2) 2020 年 5 月至今，胡胜发与安凯技术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胡胜发与武义凯瑞达、凯安科技、凯驰投资因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11 月，胡胜发可以对安凯技术股东会、董事会的决策施加重大影响，胡胜发与安凯技术存在推定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安凯技术与胡胜发构成事实一致行动关系；2022 年 11 月，安凯技术与胡胜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起，双方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决策采取一致行动，且就具体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同意以胡胜发的意见为准，协议有效期为协议签署日至发行人上市满 36 个月之日止。因此，2020 年 5 月至今，安凯技术与胡胜发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胡胜发与武义凯瑞达、凯安科技、凯驰投资因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2020 年 5 月至今，胡胜发与武义凯瑞达、凯安科技、凯驰投资的一致行动协议持续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致行动人	协议签署时间	协议签署方	一致行动协议约定	协议有效期
与武义凯瑞达（胡胜发之妹胡华容控制的公司）	2013.06	武义凯瑞达及主要股东胡华容、胡胜发	就涉及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采取一致行动保持投票的一致性。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以胡胜发的意见为准	协议签署日至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签署同等效力的一致行动协议之日止
	2022.02	武义凯瑞达及主要股东胡华容、胡胜发		协议签署日至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满三年之日
与凯安科技（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2013.06、2014.03	凯安科技各股东分别与胡胜发签署	就涉及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采取一致行动保持投票的一致性。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	协议签署日至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签署同等效力的一致行动协议之

			则以胡胜发的意见为准	日止
	2021.12	凯安科技、胡胜发		协议签署日至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满三年之日
与凯驰投资（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2018.02、2018.03	凯安科技各合伙人分别与胡胜发签署	就涉及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采取一致行动保持投票的一致性。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以胡胜发的意见为准	协议签署日至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签署同等效力的一致行动协议之日止
	2021.12	凯驰投资、胡胜发		协议签署日至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满三年之日

因此，最近二年（2020年5月至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胜发通过自身及一致行动人安凯技术、武义凯瑞达、凯安科技、凯驰投资可控制发行人46.50%-39.94%股份表决权。

（3）发行人层面，2020年5月至今，胡胜发可以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可以对发行人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

①2020年5月至今，胡胜发可以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

2020年5月至2020年9月，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4人，董事委派权、董事会决策机制由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进行约定，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凯技术、武义凯瑞达合计能够委派3席董事，且董事长由安凯技术、胡胜发、武义凯瑞达三方协商确定，针对股权变动、修改章程等重大事项实际经过股东会进行审议；2020年9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一般事项由股东大会超过50%同意通过，特殊事项由股东大会2/3以上同意通过。

2020年5月至今，发行人股东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凯技术、武义凯瑞达、凯安科技、凯驰投资合计控制发行人46.50%-39.94%股份表决权，胡胜发能够控制发行人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策。

②2020年5月至今，胡胜发可以对发行人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

2020年5月至2020年9月，在董事会层面，安凯有限重大事项须经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其他经营事项须经2/3以上董事通过，安凯有限向第三方借款或

为经营目的对外担保由董事会半数董事（且包括董事长）通过，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凯技术、武义凯瑞达拥有 3 名董事委派权。

2020 年 9 月至今，发行人董事会一般事项由过半数同意通过，担保事项还需由出席董事会董事 2/3 以上同意通过。发行人董事会成员 7 名，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 3 名董事。

2022 年 11 月，发行人主要股东（包括安凯技术、武义凯瑞达、PrimroseCapital、胡胜发、凯金投资、富成投资、小米产业基金、赳泉元禾、景祥汇富、鼎丰投资、千行盛木、露笑公司、凯安科技、凯金创业、千行高科、凯驰投资、凯得瞪羚、阳普粤投资、芯谋咨询、金柏兴聚等 20 名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82.46% 的股份表决权）已出具了关于董事提名的确认函，同意由胡胜发提名超过半数的董事会候选人（包括至少半数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胡胜发未来可通过在发行人董事会换届时提名过半数董事会成员控制发行人董事会。

因此，2020 年 5 月至今，胡胜发对发行人董事会决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

③2020 年 5 月至今，胡胜发在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中发挥的作用

2020 年 5 月至今，胡胜发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经营层面的重大决策包括技术研发、业务发展、人事管理等均由胡胜发按照审批权限进行审批。胡胜发在公司的董事会和管理层中一直发挥重要的影响作用。

（4）相关主体不谋求安凯技术和发行人控制权的确认充分

①安凯技术层面，2022 年 11 月，胡胜发、李雪刚、XIAOMING LI 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安凯技术优先股的特殊权利已经终止

经访谈李雪刚（持有安凯技术 35.74% 的股权），最近二年，其不存在取得安凯技术控制权的行动或谋求安凯技术控制权的意图，未来亦无增持安凯技术股份、控制安凯技术的投资计划。

2022 年 11 月，胡胜发、李雪刚、XIAOMING LI 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对 2020 年 5 月至今三人保持一致行动的事实进行追溯确认，并约定自协

议签署之日起至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满 36 个月之日止，三人保持一致行动；如三人意见无法达成一致，同意以胡胜发的意见为准。2020 年 5 月至今，胡胜发、李雪刚、XIAOMING LI 合计持有安凯技术 68.59% 的股权，其余 13 名股东持股比例分散。因此，胡胜发通过与李雪刚、XIAOMING LI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可以保证其在可预期的期限内控制安凯技术董事会和股东会。

此外，2022 年 11 月，安凯技术股东会审议通过将安凯技术的优先股全部转换为普通股，并通过《公司章程（第六次修订）》（2022 年 11 月 25 日生效），终止所有优先股特殊权利条款；《第二次经修订及重述的投资者权利协议之修订协议》已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签署之日起生效。据此，安凯技术全部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优先股股东享有的特殊权利全部终止，安凯技术股东不存在影响控制权稳定性的约定，其他股东无法对安凯技术的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稳定性造成实质影响。

② 发行人层面，持股 5% 以上股东出具了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

经核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富成投资、凯金投资和凯得瞪羚、科金控股、Primrose Capital、越秀智创和越秀金蝉二期）出具了不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确认如下：基于对安凯微创始人胡胜发经营理念的认同和经营管理能力的认可，其在持股安凯微期间，将不会谋求安凯微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也不会与安凯微其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等方式谋求安凯微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

③ 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了董事提名相关的确认函

经核查，为了保障公司控制权稳定以及持续稳定经营，发行人主要股东（包括安凯技术、武义凯瑞达、Primrose Capital、胡胜发、凯金投资、富成投资、小米产业基金、趵泉元禾、景祥汇富、鼎丰投资、千行盛木、露笑公司、凯安科技、凯金创业、千行高科、凯驰投资、凯得瞪羚、阳普粤投资、芯谋咨询、金柏兴聚等 20 名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82.46% 股份表决权）出具了关于董事会提名的确认函，同意在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当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

举、增补董事或增加董事席位时，该等股东同意由胡胜发提名超过半数的董事会候选人（包括至少半数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因此，最近二年（2020年5月），胡胜发能够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策，对发行人董事会决策施加重大影响，胡胜发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未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股东的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最近二年，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胜发且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为对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安凯有限及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2）核查安凯有限和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出资凭证，历次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证明；（3）核查发行人由安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会议文件、《股改审计报告》、《股改评估报告》、《股改验资报告》等文件；（4）核查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5）对安凯有限历史沿革中的股东进行访谈；（6）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7）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说明、承诺与确认文件；（8）核查发行人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9）核查其他相关重要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发行人系由安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各阶段的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及其演变情况如下：

（一）安凯有限的股权变动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安凯有限于2001年4月成立，历经11次增资和8次股权转让，历史沿革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01年4月，安凯有限设立、股东缴纳首期出资

2001年2月21日，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局出具《中外合资（合作）经营项目申请立项审批表》（穗开管投字[2001]14号），批准股东申请设立安凯有限的立项事宜。

2001年3月，Anyka Inc.签署《外资企业安凯（广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和《安凯（广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决定设立安凯有限。

2001年3月19日，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设立外资企业安凯（广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的批复》（穗开管企[2001]59号），批准Anyka Inc.投资兴办安凯有限，投资总额为14万美元，注册资本为10万美元，经营期限为20年。

2001年3月21日，安凯有限取得广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穗开外资证字[2001]8008号）。

2001年4月10日，安凯有限取得广州市工商局开发区分局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核准通知书》和广州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1年5月10日，广东粤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粤信[2001]验字031号）对安凯有限截止2001年4月25日的实收资本情况进行审验，验证截止2001年4月25日止，安凯有限收到Anyka Inc.投入的资本39,990美元，占其认缴注册资本的39.99%。

2001年5月28日，安凯有限取得广州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粤穗总字第100699号）。

安凯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万美元，股东缴纳首期出资后的实收资本为3.999万美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Anyka Inc.	100,000.00	39,99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	39,990.00	100.00%	—
----	------------	-----------	---------	---

2. 2001年9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和变更实收资本

2001年8月14日，广东粤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粤信[2001]验字059号）对安凯有限截止2001年8月14日的实收资本情况进行审验，验证截至2001年8月14日止，安凯有限收到 Anyka Inc.投入的资本119,970美元。

2001年8月16日，安凯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投资总额由14万美元增加至35万美元，注册资本由10万美元增加至30万美元。根据前述董事会决议，Anyka Inc.签署了《外资企业安凯（广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修改了公司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及注册地址等相关条款。

2001年8月22日，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河科技园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独资企业安凯（广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穗高天管外函[2001]87号），批准安凯有限上述增资相关事项。

2001年8月24日，安凯有限取得广州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穗高外资证字[2001]0023号）。

2001年9月12日，安凯有限取得广州市工商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通知书》和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粤穗总字第006462号）。

本次增资及股东实缴出资后，安凯有限的注册资本为30万美元，实收资本为11.997万美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Anyka Inc.	300,000.00	119,97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0.00	119,970.00	100.00%	—

3. 2001年11月，股东缴纳出资、第二次变更实收资本

2001年11月20日，安凯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实收资本增加至30万美元。

2001年11月26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01）第30906号）对安凯有限增加实收资本情况进行审验，验证截至2001年11月23日止，安凯有限收到股东缴纳的第2期出资180,030美元，连同第1期出资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300,000美元。

2001年12月20日，安凯有限取得广州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粤穗总字第006462号）。

本次股东实缴出资后，安凯有限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30万美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美元）	实缴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Anyka Inc.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

4. 2002年4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1年10月26日，广州风投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向安凯有限投资人民币300万元。

2001年11月28日，广州风投与Anyka Inc.签订了《安凯（广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广州风投对安凯有限出资人民币300万元，其中55.49万元人民币折合为6.67万美元用于增加安凯有限的注册资本，余额244.51万元人民币计入安凯有限资本公积。

2002年1月10日，安凯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性质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总投资额由35万美元增加至4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30万美元增加至36.67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6.67万美元由广州风投认缴。本次增资后，安凯有限的股权结构为：Anyka Inc.出资30万美元，股权比例为

81.80%；广州风投认缴注册资本 55.49 万元人民币（折合 6.67 万美元），股权比例为 18.20%。

根据前述董事会决议，Anyka Inc.与广州风投签订了《合资经营安凯（广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的合同》和《中外合资企业安凯（广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02 年 3 月 25 日，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河科技园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独资企业安凯（广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变更股权和增加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的批复》（穗高天管外函[2002]22 号），批准安凯有限上述变更事项。

2002 年 4 月 1 日，安凯有限取得广州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穗高合资证字[2002]0003 号）。

2002 年 4 月 3 日，广东粤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粤信[2002]验字 02057 号）对安凯有限截至 2001 年 12 月 13 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验证截至 2001 年 12 月 13 日止，安凯有限已收到广州风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货币资金 6.67 万美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36.67 万美元。

2002 年 4 月 27 日，安凯有限取得广州市工商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通知书》和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粤穗总字第 006462 号）。

本次增资后，安凯有限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36.67 万美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美元）	实缴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Anyka Inc.	300,000.00	300,000.00	81.80%	货币
2	广州风投	66,700.00	66,700.00	18.20%	货币
合计		366,700.00	366,700.00	100.00%	—

5. 2002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年8月27日，Anyka Inc.与 Anyka Cayman Corporation（以下简称“开曼安凯”）签署了《出资额转让协议》，约定 Anyka Inc.将所持安凯有限 81.8%的出资额转让给开曼安凯。

2002年9月9日，安凯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 Anyka Inc.及广州风投分别将其持有安凯有限的 81.8%股权和 18.2%股权转让给开曼安凯，安凯有限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

2002年10月1日，广东明达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安凯（广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粤明评字（2002）第 048 号），对安凯有限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2年8月31日的资产及负债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净资产评估值为 5,405,556.38 元。

2002年10月10日，广州风投与开曼安凯签署了《出资额转让协议》，约定广州风投将所持安凯有限 18.2%的出资额作价 3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开曼安凯。

2002年10月10日，开曼安凯签署了《外商独资企业安凯（广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及《安凯（广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补充章程》。

2002年10月17日，广州市财政局第二分局出具《关于转让安凯（广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股权问题的批复》（穗财二发字[2002]143 号），核准广州风投以广东明达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并经广州市科技局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载明的净资产值为定价基础，转让其持有安凯有限 18.2%的股权。

2002年10月25日，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河科技园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合资企业安凯（广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穗高天管外函[2002]123 号），批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02年10月25日，安凯有限取得广州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穗高合资证字[2002]0003 号）。

2002年10月31日，安凯有限取得广州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粤穗总字第 006462 号）。

本次股权转让后，安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美元）	实缴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开曼安凯	366,700.00	366,7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66,700.00	366,700.00	100.00%	—

6. 2005年1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4年12月21日，安凯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36.67万美元增加至300万美元，投资总额由40万美元增加至600万美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263.33万美元由开曼安凯分二期投入，第一期100万美元、第二期163.33万美元，分别自安凯有限该次增资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90天内、365天内投入。

2004年12月22日，安凯有限签署《安凯（广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4年12月23日，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河科技园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独资企业安凯（广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及变更法定地址的批复》（穗高天管外函[2004]121号），批准安凯有限上述变更事项。

2004年12月24日，安凯有限取得广州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穗高外资证字[2002]0028号）。

2005年1月7日，安凯有限取得广州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粤穗总字第006462号）。

本次增资后，安凯有限的注册资本为300万美元，实收资本为36.67万美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美元）	实缴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开曼安凯	3,000,000.00	366,7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00.00	366,700.00	100.00%	—
----	--------------	------------	---------	---

7. 2005年5月，股东缴纳出资、第三次变更实收资本

2005年3月28日，广东智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粤智会（2005）外验字14003号）对安凯有限截至2005年3月8日止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验证截至2005年3月8日止，安凯有限已经收到股东开曼安凯第一期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000美元，合计缴纳的注册资本为1,366,700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45.56%。

2005年5月31日，安凯有限取得广州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粤穗总字第006462号）。

本次股东实缴出资后，安凯有限的注册资本为300万美元，实收资本为136.67万美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美元）	实缴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开曼安凯	3,000,000.00	1,366,7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00.00	1,366,700.00	100.00%	—

8. 2005年7月，股东缴纳出资、第四次变更实收资本

2005年7月25日，广东智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粤智会[2005]外验字14007号）对安凯有限截至2005年6月29日止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验证截至2005年6月29日止，安凯有限已收到开曼安凯第二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货币资金1,633,300美元，合计缴纳的注册资本为3,000,000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100%。

2005年8月29日，安凯有限取得广州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粤穗总字第006462号）。

本次变更后，安凯有限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300万美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美元）	实缴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开曼安凯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

9. 2007年9月，股东名称变更

2007年1月24日，因股东名称变更等事项，安凯有限修改章程相应条款。

2007年8月10日，安凯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名称由“ANYKA CAYMAN CORPORATION（安凯开曼公司）”变更为“ANYKA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安凯技术公司）”。

2007年9月4日，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河科技园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安凯（广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变更投资者名称等事项的批复》（穗高天管外函[2007]81号），批准安凯有限上述变更事项。

2007年9月5日，安凯有限取得广州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穗高外资证字[2002]0028号）。

2007年9月24日，安凯有限取得广州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粤穗总字第006462号）。

10. 2009年5月，公司名称变更

2009年2月16日，安凯有限取得广州市工商局出具的《企业名称（企业集团）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安凯有限的名称由“安凯（广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安凯（广州）微电子有限公司”。

2009年2月27日，安凯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由“安凯（广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安凯（广州）微电子有限公司”。

2009年3月4日，安凯有限修改章程相应条款。

2009年4月2日，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外资企业安凯（广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迁入我区及变更公司名称的批复》（穗开管企[2009]147号），批准安凯有限变更名称。

2009年4月7日，安凯有限取得广州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穗开外资证字[2009]0021号）。

2009年5月22日，安凯有限取得广州市工商局出具的《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和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粤穗总字第101801号）。

11. 2009年9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五次变更实收资本

2009年6月3日，安凯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投资总额由600万美元增加至85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300万美元增加至50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200万美元，由安凯技术以外汇现金投入，首期出资40万美元，于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前缴付，剩余部分自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2年内缴清。

2009年6月4日，安凯有限修改章程相应条款。

2009年6月23日，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外资企业安凯（广州）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穗开管企[2009]361号），批准上述变更事项。

2009年6月24日，安凯有限取得广州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穗开外资证字[2009]0021号）。

2009年9月8日，广东智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粤智会外验字（2009）14012号）对安凯有限截至2009年8月28日止新增的注册资本第1期实收情况进行审验，验证截至2009年8月28日止，安凯有限已收到安凯技术缴纳的第1期出资40万美元，变更后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340万美元。

2009年9月28日，安凯有限取得广州市工商局出具的《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及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8400002448）。

本次变更后，安凯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500 美元，实收资本为 340 万美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美元）	实缴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安凯技术	5,000,000.00	3,40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0	3,400,000.00	100.00%	—

12. 2010 年 1 月，第六次变更实收资本

2009 年 12 月 23 日，安凯技术向安凯有限缴纳第二期出资 100 万美元。

2009 年 12 月 30 日，广东智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粤智会外验字[2009]14023 号）对安凯有限截至 2009 年 12 月 23 日止新增的注册资本第 2 期实收情况进行审验，验证截至 2009 年 12 月 23 日止，安凯有限已收到安凯技术缴纳的第 2 期出资 100 万美元，变更后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440 万美元，占其认缴注册资本总额的 88%。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凭证，2009 年 12 月 22 日，安凯技术共计向发行人缴纳 100 万美元。

2010 年 1 月 21 日，安凯有限取得广州市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和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8400002448）。

本次变更后，安凯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440 万美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美元）	实缴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安凯技术	5,000,000	4,400,000	100%	货币
合计		5,000,000	4,400,000	100%	—

13. 2010 年 9 月，第七次变更实收资本

2010 年 9 月 16 日，安凯技术向安凯有限缴纳第三期出资 60 万美元。

2010 年 9 月 25 日，广东智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粤智会外验字[2010]14019 号）对安凯有限截至 2010 年 9 月 16 日止新增的注

注册资本第 3 期实收情况进行审验，验证截至 2010 年 9 月 16 日止，安凯有限已收到安凯技术缴纳的第 3 期出资 60 万美元，变更后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500 万美元，占其认缴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10 年 9 月 28 日，安凯有限取得广州市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和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8400002448）。

本次变更后，安凯有限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00 万美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美元）	实缴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安凯技术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

14. 2010 年 12 月，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 年 9 月 15 日，安凯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安凯技术以对安凯有限的 40 万美元借款形成的债权进行债转股增资。同日，安凯有限修改章程相应条款。

2010 年 10 月 10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向安凯有限核发了《外商投资企业财政登记证》（登记证号：外债第 42297 号），安凯有限就安凯技术对其拥有的债权完成外债登记。

2010 年 10 月 30 日，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外资企业安凯（广州）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外债转增资的批复》（穗开管企[2010]593 号），批准安凯有限上述变更事项。

2010 年 11 月 11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核准安凯有限就安凯技术以对安凯有限已登记的外债转增资本事项（核准件编号：ZZ4400002010000062）。

2010 年 11 月 11 日，安凯有限取得广州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穗开外资证字[2009]0021 号）。

2010年11月29日，广东智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粤智会外验字[2010]14027号）对安凯有限截至2010年11月11日止新增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审验，验证截至2010年11月11日止，安凯有限已收到安凯技术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40万美元，变更后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54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100%。

2010年12月10日，安凯有限取得广州市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广州市工商局出具的《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和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8400002448）。

本次变更后，安凯有限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540万美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安凯技术	5,400,000.00	5,400,000.00	100.00%	货币和债权
	合计	5,400,000.00	5,400,000.00	100.00%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安凯技术本次用于增资的债权来源为安凯技术向安凯有限提供的借款，具体情况如下：（1）2005年9月6日，安凯技术与安凯有限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安凯技术向安凯有限提供借款100万美元用于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至2008年9月6日。（2）2005年10月24日、11月21日，安凯技术分别向安凯有限提供50万美元的借款。（3）2006年9月6日、2007年9月6日、2008年9月1日，安凯技术与安凯有限签订《借款合同续签协议》，约定安凯技术向安凯有限提供的前述借款期限延期至2009年9月6日。（4）2010年9月10日，安凯有限向安凯技术偿还借款本金60万美元。截至本次债权转增注册资本前，安凯技术对安凯有限尚有40万美元借款相应的债权。

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完善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3]30号，2003年4月1日生效，2012年12月16日失效）的规定，经外汇局核准，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可以登记外债本金及当期利息转增本企业资本。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01）第二十九条规定“合营各方缴付出资额后，应当由中国的注册会计师验证，出具验资报告后，由合营企业据以发给出资证明书。”

经核查，安凯有限已于 2005 年 10 月 10 日就安凯技术本次用于增资的债权进行登记，且本次债权转增资本已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核准，经广东智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符合当时有效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完善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5. 2013 年 8 月，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第八次变更实收资本

2013 年 6 月 30 日，安凯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投资总额从 850 万美元增加至 1,5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从 540 万美元增加至 1,155.8862 万美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由胡胜发认缴 106.271 万美元，凯安科技认缴 28.8463 万美元，武义凯瑞达认缴 384.6154 万美元，永康智恒认缴 96.1535 万美元，上述增资款如以人民币汇入，则按照汇入当天银行汇率折算；新股东认缴的上述出资份额分期交付，首期分别缴付不低于其认缴注册资本的 20%，于工商变更完成前交付，剩余出资额自工商登记变更完成之日起两年内缴清；公司类型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2013 年 7 月 5 日，胡胜发、凯安科技、武义凯瑞达、永康智恒与安凯技术共同签署《增资协议》，协议约定上述增资事项。同日，胡胜发、凯安科技、武义凯瑞达、永康智恒与安凯技术共同签署《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安凯（广州）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本》。

2013 年 7 月 17 日，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外资企业安凯（广州）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转股的批复》（穗开管企[2013]446 号），批准安凯有限上述变更事项。

2013 年 7 月 17 日，安凯有限取得广州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穗开合资证字[2013]0014 号）。

2013 年 8 月 9 日，广州远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穗远华验字[2013]第 0493 号）对安凯有限截至 2013 年 8 月 7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第 1 期实收情况进行审验，验证截至 2013 年 8 月 7 日止，安凯有限已收到胡胜发以外汇现金缴纳的出资 212,542 美元，凯安科技以人民币以投入当天汇率折合出资 66,346.49 美元，武义凯瑞达以人民币以投入当天汇率折合出资 769,230.80 美元，

永康智恒以人民币以投入当天汇率折合出资 192,314.54 美元，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额为 6,640,433.83 美元。

2013 年 8 月 15 日，安凯有限取得广州市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和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8400002448）。

本次变更后，安凯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155.8862 万美元，实收注册资本为 664.0434 万美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安凯技术	5,400,000.00	5,400,000.00	46.7174%	货币和债权
2	武义凯瑞达	3,846,154.00	769,230.80	33.2745%	货币
3	胡胜发	1,062,710.00	212,542.00	9.1939%	货币
4	永康智恒	961,535.00	192,314.54	8.3186%	货币
5	凯安科技	288,463.00	66,346.49	2.4956%	货币
	合计	11,558,862.00	6,640,433.83	100.00%	—

16. 2014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九次变更实收资本

2014 年 8 月 1 日，安凯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永康智恒将其所持安凯有限的认缴出资 577,943 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作价 306,660 美元转让给富成投资。同日，安凯有限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4 年 8 月 1 日，永康智恒与富成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4 年 8 月 11 日，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中外合资企业安凯（广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穗开管企[2014]349 号），批准安凯有限上述变更事项。

2014 年 8 月 13 日，安凯有限取得广州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穗开合资证字[2013]0014 号）。

2014年8月25日，安凯有限取得广州市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和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8400002448）。

经核查，富成投资于2014年8月6日向永康智恒支付股权转让款189.1510万元人民币（折合为306,660美元）。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后，永康智恒于2014年8月、富成投资于2014年9月向安凯有限缴纳出资，具体如下：

2014年8月15日，广州远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穗远华验字[2014]第0030号）对安凯有限截至2014年8月6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第2期实收情况进行审验，验证截至2014年8月6日止，安凯有限收到永康智恒缴纳的第二期新增注册资本1,892,810元人民币，以投入当天汇率折合306,870.84美元，其中191,277.46美元为永康智恒转股后本期应认缴的注册资本，超出转股后认缴注册资本部分4.78美元计入安凯有限的资本公积，115,588.60美元为永康智恒转让给富成投资应认缴的注册资本，安凯有限本次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6,947,299.89美元。

2014年10月11日，广州远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穗远华验字[2014]第0034号）对安凯有限截至2014年9月26日止新增注册资本第3期实收情况进行审验，验证截至2014年9月26日止，安凯有限收到富成投资缴纳的第三期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108,490元，以投入当天汇率折合成美元，合计为505,432.54美元，其中：462,354.40美元为富成投资本期应认缴的注册资本，超出认缴注册资本部分43,078.14美元转为安凯有限的资本公积，安凯有限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7,409,654.29美元。

本次变更后，安凯有限的注册资本为11,558,862美元，实收资本为7,409,654.29美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安凯技术	5,400,000.00	5,400,000.00	46.7174%	货币和债权
2	武义凯瑞达	3,846,154.00	769,230.80	33.2745%	货币
3	胡胜发	1,062,710.00	212,542.00	9.1939%	货币

4	富成投资	577,943.00	577,943.00	5.0000%	货币
5	永康智恒	383,592.00	383,592.00	3.3186%	货币
6	凯安科技	288,463.00	66,346.49	2.4956%	货币
合计		11,558,862.00	7,409,654.29	100.0000%	—

17. 2015年10月，第三次股权转让、第十次变更实收资本

2015年7月25日，安凯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武义凯瑞达将其认缴的安凯有限 381,442.446 美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3.3%）以 100 万元转让给鼎丰投资，将其认缴的安凯有限 346,765.86 美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3%）以 600 万元转让给露笑公司，将其认缴的安凯有限 404,560.17 美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3.5%）以 500 万元转让给清大创投，将其认缴的安凯有限 346,765.96 美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3%）以 600 万元转让给富成投资，将其认缴的安凯有限 115,588.62 美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1%）以 200 万元转让给红石创投。同日，安凯有限修改了章程相应条款。

2015年7月25日，武义凯瑞达分别与鼎丰投资、露笑公司、清大创投、富成投资、红石创投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5年10月21日，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中外合资企业安凯（广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穗开管企[2015]451号），批准安凯有限上述变更事项。

2015年10月23日，安凯有限取得广州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穗开合资证字[2013]0014号）。

2015年10月30日，安凯有限取得广州市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和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726819189A）。

本次变更后，安凯有限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1,558,862 美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

1	安凯技术	5,400,000.00	5,400,000.00	46.7174%	货币和债权
2	武义凯瑞达	2,251,030.944	2,251,030.944	19.4745%	货币
3	胡胜发	1,062,710.00	1,062,710.00	9.1939%	货币
4	富成投资	924,708.96	924,708.96	8.0000%	货币
5	清大创投	404,560.17	404,560.17	3.5000%	货币
6	永康智恒	383,592.00	383,592.00	3.3186%	货币
7	鼎丰投资	381,442.446	381,442.446	3.3000%	货币
8	露笑公司	346,765.86	346,765.86	3.0000%	货币
9	凯安科技	288,463.00	288,463.00	2.4956%	货币
10	红石创投	115,588.62	115,588.62	1.0000%	货币
合计		11,558,862.00	11,558,862.00	100.00%	—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武义凯瑞达向露笑公司、清大创投、富成投资转让的出资额尚未实缴；向鼎丰投资转让的出资额部分已实缴，部分未实缴；向红石创投转让的出资额已全部实缴。

就武义凯瑞达向鼎丰投资转让的出资额，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凭证及广州远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穗远华验字[2015]第 0039 号），鼎丰投资于 2015 年 8 月 7 日向安凯有限支付 100 万元，以投资当天汇率折合成 163,468.14 美元；武义凯瑞达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8 月 27 日向安凯有限支付了 1,161 万元人民币，其中 217,974.306 美元为其向鼎丰投资转股应缴的注册资本。武义凯瑞达与鼎丰投资已结清股转款项。

就武义凯瑞达向露笑公司、清大创投、富成投资、红石创投转让的出资额，经转让双方协商一致，武义凯瑞达向露笑公司转让认缴出资，由露笑公司向安凯有限实缴出资；向清大创投、富成投资、红石创投转让出资，同时取得合计 800 万元转让价款用于向安凯有限实缴出资，剩余对价由清大创投、富成投资向安凯有限实缴出资。受让方露笑公司、清大创投、富成投资、红石投资就此次股权转让的对价支付情况如下：

2015 年 10 月 20 日，广州远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穗远华验字[2015]第 0039 号）对安凯有限截至 2015 年 10 月 13 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第 4 期实收情况进行审验，验证截至 2015 年 10 月 13 日止，安凯有限收到武义凯

瑞达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 11,610,000 元人民币，以投入当天汇率折合 1,816,008.58 美元，其中：1,481,800.144 美元为其转股后本期应认缴的注册资本，超出转股后认缴注册资本部分 116,234.130 美元计入安凯有限的资本公积，217,974.306 美元为其转给鼎丰投资应认缴的注册资本；露笑公司缴纳 6,000,000 元人民币以投资当天汇率折合成 980,808.84 美元，其中：346,765.86 美元为其本期应认缴的注册资本，超出认缴注册资本部分 634,042.98 美元计入安凯有限资本公积；清大创投缴纳 2,600,000 元人民币以投资当天汇率折合成 407,115.12 美元，其中：404,560.17 美元为其本期应认缴的注册资本，超出认缴注册资本部分 2,554.95 美元计入安凯有限资本公积；富成投资缴纳 2,400,000 元人民币以投资当天汇率折合成 374,502.61 美元，其中：346,765.96 美元为其本期应认缴的注册资本，超出认缴注册资本部分 27,736.65 美元计入安凯有限资本公积；凯安科技缴纳 1,430,000 元人民币以投资当天汇率折合成 223,478.43 美元，其中：222,116.51 美元为其本期应认缴的注册资本，超出认缴注册资本部分 1,361.92 美元计入安凯有限资本公积；胡胜发缴纳 850,168 美元，安凯有限本次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 11,558,862 美元。

2015 年 8 月，清大创投向武义凯瑞达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40 万元，富成投资向武义凯瑞达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360 万元。2015 年 10 月，红石创投向武义凯瑞达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00 万元。

经核查，安凯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引入的新股东清大创投系东莞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创新中心持股 100%的企业。清大创投本次受让武义凯瑞达所持安凯有限的股权依法进行决策，并以对安凯有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具体决策流程及评估情况如下：

2015 年 8 月 14 日，东莞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创新中心召开 2015 年第 11 次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清大创投与安凯有限及胡胜发签订投资协议，清大创投出资 500 万元认购安凯有限 3.5%的股权。

同日，清大创投作出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前述投资安凯有限相关事项。

2015年8月20日，清大创投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议，同意清大创投投资安凯有限相关事项。

2017年7月15日，深圳市中衡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安凯（广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清大创投本次投资安凯有限，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安凯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作为本次投资的定价依据。经评估，安凯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的评估值为20,480.00万元。

18. 2017年6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年5月19日，安凯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武义凯瑞达将其认缴的安凯有限出资231,177.24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作价400万元转让给红石创投。同日，安凯有限修改了章程相应条款。

2017年5月19日，武义凯瑞达与红石创投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7年6月13日，安凯有限取得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穗开商务资备201700256）。

2017年6月21日，安凯有限取得广州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726819189A）。

本次股权转让后，安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安凯技术	5,400,000.00	5,400,000.00	46.7174%	货币和债权
2	武义凯瑞达	2,019,853.704	2,019,853.704	17.4745%	货币
3	胡胜发	1,062,710.00	1,062,710.00	9.1939%	货币
4	富成投资	924,708.96	924,708.96	8.0000%	货币
5	清大创投	404,560.17	404,560.17	3.5000%	货币
6	永康智恒	383,592.00	383,592.00	3.3186%	货币
7	鼎丰投资	381,442.446	381,442.446	3.3000%	货币

8	露笑公司	346,765.86	346,765.86	3.0000%	货币
9	红石创投	346,765.86	346,765.86	3.0000%	货币
10	凯安科技	288,463.00	288,463.00	2.4956%	货币
合计		11,558,862.00	11,558,862.00	100.00%	—

19. 2017年7月，第七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7年6月9日，安凯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永康智恒将其认缴出资383,592美元（占注册资本的3.3168%）以11,615,100元转让给凯金投资。同意安凯有限将注册资本由11,558,862美元增加至12,331,149美元，新增注册资本772,287美元，由凯金投资认缴574,138美元、凯驰投资认缴198,149美元。同日，安凯有限修改了章程相应条款。

2017年6月9日，永康智恒与凯金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7年6月9日，安凯有限及胡胜发（原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分别与凯金投资、凯驰投资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约定上述增资扩股事项。根据《增资扩股协议》，凯金投资应在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50%的投资款，应当在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50%的投资款；凯驰投资应在2017年8月10前支付投资款。

2017年7月6日，安凯有限取得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穗开商务资备201700295）。

2017年7月10日，安凯有限取得广州开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726819189A）。

2017年7月25日，广州远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穗远华验字[2017]第0022号）对安凯有限截至2017年7月18日止新增注册资本第5期实收情况进行审验，验证截至2017年7月18日止，安凯有限收到第五期出资，其中：凯金投资以人民币以投入当天汇率折合出资2,553,304.75美元（574,138美元为其本期应缴纳的注册资本，超出部分1,979,166.75转为资本公积金）；凯

驰投资以人民币以投入当天汇率折合出资 189,318.31 美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2,322,318.31 美元。

本次变更后，安凯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2,331,149 美元，实收资本为 12,322,318.31 美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安凯技术	5,400,000.00	5,400,000	43.7915%	货币和债权
2	武义凯瑞达	2,019,853.704	2,019,853.704	16.3801%	货币
3	胡胜发	1,062,710.00	1,062,710	8.6181%	货币
4	富成投资	924,708.96	924,708.96	7.4990%	货币
5	清大创投	404,560.17	404,560.17	3.2808%	货币
6	鼎丰投资	381,442.446	381,442.446	3.0933%	货币
7	露笑公司	346,765.86	346,765.86	2.8121%	货币
8	红石创投	346,765.86	346,765.86	2.8121%	货币
9	凯安科技	288,463.00	288,463.00	2.3393%	货币
10	凯金投资	957,730.00	957,730.00	7.7668%	货币
11	凯驰投资	198,149.00	189,318.31	1.6069%	货币
合计		12,331,149.00	12,322,318.31	100.00%	—

2017 年 9 月 6 日，广州远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穗远华验字[2017]第 0027 号）对安凯有限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第 6 期实收情况进行审验，验证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止，安凯有限收到凯驰投资以人民币以投入当天汇率折合出资 711,076.04 美元（8,830.69 美元为其本期应缴纳的注册资本，超出部分 702,245.35 美元转为资本公积金），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2,331,149 美元。

本次变更后，安凯有限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2,331,149 美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安凯技术	5,400,000.00	5,400,000.00	43.7915%	货币和债权

2	武义凯瑞达	2,019,853.704	2,019,853.704	16.3801%	货币
3	胡胜发	1,062,710.00	1,062,710.00	8.6181%	货币
4	富成投资	924,708.96	924,708.96	7.4990%	货币
5	清大创投	404,560.17	404,560.17	3.2808%	货币
6	鼎丰投资	381,442.446	381,442.446	3.0933%	货币
7	露笑公司	346,765.86	346,765.86	2.8121%	货币
8	红石创投	346,765.86	346,765.86	2.8121%	货币
9	凯安科技	288,463.00	288,463.00	2.3393%	货币
10	凯金投资	957,730.00	957,730.00	7.7668%	货币
11	凯驰投资	198,149.00	198,149.00	1.6069%	货币
合计		12,331,149.00	12,331,149.00	100.00%	—

20. 2018年11月，第八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8年8月30日，科金控股委托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安凯（广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喜粤审字[2018]第0278号），审验安凯有限截至2018年6月30日净资产为47,948,036.94元。

根据科金控股委托的广州业勤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拟投资入股所涉及的安凯（广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书》（业评资字[2018]第1190号），以2018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安凯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461,572,212.15元。

2018年8月31日，科金控股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议，同意投资安凯有限相关事项。

2018年9月28日，安凯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2,331,149美元增加至12,952,003.28美元，新增注册资本620,854.28美元由科金控股认缴。同日，安凯有限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8年10月16日，科金控股与胡胜发、安凯技术及安凯有限签订了《增资协议》，约定上述增资事项。

2018年10月22日，安凯有限取得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穗开商务资备201800775）。

2018年11月6日，广州远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穗远华验字[2018]第0023号）对安凯有限截至2018年10月19日止新增注册资本第7期实收情况进行审验，验证截至2018年10月19日止，安凯有限收到第七期出资620,854.28美元，全部由广州科金控股缴纳，其中620,854.28美元为其本期应缴纳的注册资本，超出部分2,631,198.7美元转为资本公积，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12,952,003.28美元。

2018年11月6日，安凯有限取得广州市黄埔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和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726819189A）。

本次变更后，安凯有限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12,952,003.28美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安凯技术	5,400,000.00	5,400,000.00	41.6924%	货币和债权
2	武义凯瑞达	2,019,853.704	2,019,853.704	15.5949%	货币
3	胡胜发	1,062,710.00	1,062,710.00	8.2050%	货币
4	富成投资	924,708.96	924,708.96	7.1395%	货币
5	清大创投	404,560.17	404,560.17	3.1235%	货币
6	鼎丰投资	381,442.446	381,442.446	2.9450%	货币
7	露笑公司	346,765.86	346,765.86	2.6773%	货币
8	红石创投	346,765.86	346,765.86	2.6773%	货币
9	凯安科技	288,463.00	288,463.00	2.2272%	货币
10	凯金投资	957,730.00	957,730.00	7.3945%	货币
11	凯驰投资	198,149.00	198,149.00	1.5299%	货币
12	科金控股	620,854.28	620,854.28	4.7935%	货币
	合计	12,952,003.28	12,952,003.28	100.00%	—

21. 2019年3月，第九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8年11月23日，走泉元禾、凯得瞪羚、凯金创业、景祥汇富、阳普粤投资、金柏兴聚、胡胜发、安凯有限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2018年12月25日，凯得创投、胡胜发、安凯有限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约定上述增资事项。

2019年1月28日，安凯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2,952,003.28美元增加至14,894,803.77美元，新增注册资本1,942,800.49美元，由走泉元禾认缴388,560.10美元，凯得瞪羚认缴194,280.05美元，凯金创业认缴259,040.06美元，景祥汇富认缴388,560.10美元，阳普粤投资认缴194,280.05美元，金柏兴聚认缴129,520.03美元，凯得创投认缴388,560.10美元。

同日，安凯有限的股东共同签署《中外合资企业安凯（广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19年3月14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7-28号）对安凯有限截至2019年1月30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情况进行审验，验证截至2019年1月30日止，安凯有限收到走泉元禾、凯得瞪羚、凯金创业、景祥汇富、阳普粤投资、金柏兴聚、凯得创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3,211,483.70元，折合美元1,942,800.49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136,788,516.30元，折合美元20,113,220.22美元转为资本公积，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14,894,803.77美元。

2019年3月21日，安凯有限取得广州市黄埔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和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726819189A）。

2019年3月25日，安凯有限取得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穗开商务资备201900182）。

本次增资后，安凯有限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14,894,803.77美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名称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序号	股东名称/名称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安凯技术	5,400,000.00	5,400,000.00	36.2542%	货币和债权
2	武义凯瑞达	2,019,853.704	2,019,853.704	13.5608%	货币
3	胡胜发	1,062,710.00	1,062,710.00	7.1348%	货币
4	富成投资	924,708.96	924,708.96	6.2083%	货币
5	清大创投	404,560.17	404,560.17	2.7161%	货币
6	鼎丰投资	381,442.446	381,442.446	2.5609%	货币
7	露笑公司	346,765.86	346,765.86	2.3281%	货币
8	红石创投	346,765.86	346,765.86	2.3281%	货币
9	凯安科技	288,463.00	288,463.00	1.9367%	货币
10	凯金投资	957,730.00	957,730.00	6.4300%	货币
11	凯驰投资	198,149.00	198,149.00	1.3303%	货币
12	科金控股	620,854.28	620,854.28	4.1683%	货币
13	走泉元禾	388,560.10	388,560.10	2.6087%	货币
14	凯得瞪羚	194,280.05	194,280.05	1.3043%	货币
15	凯金创业	259,040.06	259,040.06	1.7391%	货币
16	景祥汇富	388,560.10	388,560.10	2.6087%	货币
17	阳普粤投资	194,280.05	194,280.05	1.3043%	货币
18	凯得创投	388,560.10	388,560.10	2.6087%	货币
19	金柏兴聚	129,520.03	129,520.03	0.8696%	货币
合计		14,894,803.77	14,894,803.77	100.00%	—

22. 2019年8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9年7月31日，安凯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红石创投将其认缴出资346,765.86美元（占安凯有限2.3281%的股权）作价人民币26,773,150元转让给科金控股。同日，安凯有限修改了章程相应条款。

经核查，科金控股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聘请了广东财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安凯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并于2019年8月26日办理评估备案。

2019年7月31日，红石创投与科金控股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9年8月12日，安凯有限取得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穗开商务资备201900580）。

2019年8月27日，安凯有限取得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和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726819189A）。

本次股权转让后，安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名称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安凯技术	5,400,000.00	5,400,000.00	36.2542%	货币和债权
2	武义凯瑞达	2,019,853.704	2,019,853.704	13.5608%	货币
3	胡胜发	1,062,710.00	1,062,710.00	7.1348%	货币
4	富成投资	924,708.96	924,708.96	6.2083%	货币
5	清大创投	404,560.17	404,560.17	2.7161%	货币
6	鼎丰投资	381,442.446	381,442.446	2.5609%	货币
7	露笑公司	346,765.86	346,765.86	2.3281%	货币
8	凯安科技	288,463.00	288,463.00	1.9367%	货币
9	凯金投资	957,730.00	957,730.00	6.4300%	货币
10	凯驰投资	198,149.00	198,149.00	1.3303%	货币
11	科金控股	967,620.14	967,620.14	6.4964%	货币
12	趵泉元禾	388,560.10	388,560.10	2.6087%	货币
13	凯得瞪羚	194,280.05	194,280.05	1.3043%	货币
14	凯金创业	259,040.06	259,040.06	1.7391%	货币
15	景祥汇富	388,560.10	388,560.10	2.6087%	货币
16	阳普粤投资	194,280.05	194,280.05	1.3043%	货币
17	凯得创投	388,560.10	388,560.10	2.6087%	货币
18	金柏兴聚	129,520.03	129,520.03	0.8696%	货币
	合计	14,894,803.77	14,894,803.77	100.00%	—

23. 2019年10月，第十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9年7月12日，东莞市科技局出具《市科技局关于对东莞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创新中心转让安凯（广州）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复函》，批准清大创投对外转让其所持有的安凯有限股权。

经本所律师登陆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https://www.sotcbb.com/#/>）网站查询，就清大创投向千行高科转让其所持有的安凯有限股权的事项，清大创投委托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挂牌交易转让，挂牌时间为2019年9月11日至2019年10月14日。根据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https://www.sotcbb.com/#/>）公示的《安凯（广州）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产权转让项目成交公告》，千行高科以15,636,190元的价格协议成交。

2019年10月30日，安凯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清大创投将其认缴出资202,271.44美元（占安凯有限1.3580%股权）作价15,636,190元人民币转让给千行高科，同意安凯技术将其认缴出资1,403,462.89美元（对应安凯有限9.4225%股权）作价25,422,552.95元人民币转让给Primrose Capital，同意武义凯瑞达将其认缴出资148,948.04美元（对应安凯有限1%股权作价11,500,000元人民币转让给芯谋咨询；同意安凯有限投资总额由1,500万美元增加至1,6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14,894,803.77美元增加至15,355,467.80美元；新增注册资本460,664.03美元（对应安凯有限增资后3%股权）全部由小米产业基金认缴；同意武义凯瑞达将其认缴出资276,398.42美元（对应增资后安凯有限1.8%股权）以19,632,990元转让给小米产业基金。同日，安凯有限修改了章程相应条款。

2019年10月28日，小米产业基金、胡胜发、安凯有限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约定上述增资事项。2019年10月28日，武义凯瑞达与芯谋咨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9年10月29日，清大创投与千行高科签署《产权交易合同》，2019年10月30日，武义凯瑞达与小米产业基金、安凯技术与Primrose Capital Ltd.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前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9年10月31日，安凯有限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穗开商务资备201900776）。

2019年10月31日，安凯有限取得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和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726819189A）。

2019年11月6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7-101号）对安凯有限截至10月31日止，安凯有限收到小米产业基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249,201.60元（折合460,664.03美元），计入资本公积32,317,808.40元（折合美元4,581,941.56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15,355,467.80美元。

本次变更后，安凯有限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5,355,467.80美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安凯技术	3,996,537.11	3,996,537.11	26.0268%	货币和债权
2	武义凯瑞达	1,594,507.244	1,594,507.244	10.3840%	货币
3	胡胜发	1,062,710	1,062,710	6.9207%	货币
4	富成投资	924,708.96	924,708.96	6.0220%	货币
5	清大创投	202,288.73	202,288.73	1.3173%	货币
6	鼎丰投资	381,442.446	381,442.446	2.4841%	货币
7	露笑公司	346,765.86	346,765.86	2.2583%	货币
8	凯安科技	288,463	288,463	1.8786%	货币
9	凯金投资	957,730	957,730	6.2371%	货币
10	凯驰投资	198,149	198,149	1.2904%	货币
11	科金控股	967,620.14	967,620.14	6.3015%	货币
12	赳泉元禾	388,560.10	388,560.10	2.5304%	货币
13	凯得瞪羚	194,280.05	194,280.05	1.2652%	货币
14	凯金创业	259,040.06	259,040.06	1.6870%	货币
15	景祥汇富	388,560.10	388,560.10	2.5304%	货币
16	阳普粤投资	194,280.05	194,280.05	1.2652%	货币
17	凯得创投	388,560.10	388,560.10	2.5304%	货币
18	金柏兴聚	129,520.03	129,520.03	0.8435%	货币

19	Primrose Capital	1,403,462.89	1,403,462.89	9.1398%	货币
20	千行高科	202,271.44	202,271.44	1.3173%	货币
21	芯谋咨询	148,948.04	148,948.04	0.9700%	货币
22	小米产业基金	737,062.45	737,062.45	4.8000%	货币
合计		15,355,467.80	15,355,467.80	100.00%	—

24. 2020年7月，第十一次增加注册资本，第八次股权转让

2020年7月27日，安凯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安凯技术将其认缴出资276,398.42美元（对应安凯有限增资前1.8%股权）以22,500,000元转让给越秀智创，同意安凯技术将其认缴出资276,398.42美元（对应安凯有限增资前1.8%股权）以22,500,000元转让给越秀金蝉二期；同意安凯有限注册资本由15,355,467.80美元增加至15,708,918.46美元；新增注册资本353,450.66美元，越秀智创认缴176,725.33美元（对应安凯有限增资后1.1250%股权），越秀金蝉二期认缴176,725.33美元（对应安凯有限增资后1.1250%股权）。同日，安凯有限修改了章程相应条款。

2020年7月27日，安凯技术与越秀智创、越秀金蝉二期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同日，越秀智创、越秀金蝉二期与胡胜发及安凯有限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约定上述增资事项。

2020年7月30日，安凯有限取得广州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726819189A）。

2020年7月31日，华兴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华兴所[2020]验字GD-065号）对安凯有限截至2020年7月29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情况进行审验，验证截至2020年7月29日止，安凯有限收到越秀智创、越秀金蝉二期缴纳的投资款合计45,000,000.00元（折合6,431,419.62美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473,058.92元（折合美元353,450.66元），计入资本公积合计人民币42,526,941.08元（折合美元6,077,968.96元）

本次变更后，安凯有限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5,708,918.46 美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安凯技术	3,443,740.27	3,443,740.27	21.9222%	货币和债权
2	武义凯瑞达	1,594,507.244	1,594,507.244	10.1503%	货币
3	胡胜发	1,062,710	1,062,710	6.7650%	货币
4	富成投资	924,708.96	924,708.96	5.8865%	货币
5	清大创投	202,288.73	202,288.73	1.2877%	货币
6	鼎丰投资	381,442.446	381,442.446	2.4282%	货币
7	露笑公司	346,765.86	346,765.86	2.2074%	货币
8	凯安科技	288,463.00	288,463.00	1.8363%	货币
9	凯金投资	957,730.00	957,730.00	6.0967%	货币
10	凯驰投资	198,149.00	198,149.00	1.2614%	货币
11	科金控股	967,620.14	967,620.14	6.1597%	货币
12	韋泉元禾	388,560.10	388,560.10	2.4735%	货币
13	凯得瞪羚	194,280.05	194,280.05	1.2368%	货币
14	凯金创业	259,040.06	259,040.06	1.6490%	货币
15	景祥汇富	388,560.10	388,560.10	2.4735%	货币
16	阳普粤投资	194,280.05	194,280.05	1.2368%	货币
17	凯得创投	388,560.10	388,560.10	2.4735%	货币
18	金柏兴聚	129,520.03	129,520.03	0.8245%	货币
19	Primrose Capital	1,403,462.89	1,403,462.89	8.9342%	货币
20	千行高科	202,271.44	202,271.44	1.2876%	货币
21	芯谋咨询	148,948.04	148,948.04	0.9482%	货币
22	小米产业基金	737,062.45	737,062.45	4.6920%	货币
23	越秀智创	453,123.75	453,123.75	2.8845%	货币
24	越秀金蝉二期	453,123.75	453,123.75	2.8845%	货币
	合计	15,708,918.46	15,708,918.46	100.00%	—

2022年4月8日，华兴会计师出具《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报报告期内验资报告的复核意见》（华兴专字[2022]20000280120号），对安凯有限在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的相关出资的验资报告进行复核，认为相关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安凯有限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其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安凯技术	61,382,160.00	21.9222%
2	武义凯瑞达	28,420,840.00	10.1503%
3	Primrose Capital	25,015,760.00	8.9342%
4	胡胜发	18,942,000.00	6.7650%
5	科金控股	17,247,160.00	6.1597%
6	凯金投资	17,070,760.00	6.0967%
7	富成投资	16,482,200.00	5.8865%
8	小米产业基金	13,137,600.00	4.6920%
9	越秀智创	8,076,600.00	2.8845%
10	越秀金蝉二期	8,076,600.00	2.8845%
11	景祥汇富	6,925,800.00	2.4735%
12	走泉元禾	6,925,800.00	2.4735%
13	凯得创投	6,925,800.00	2.4735%
14	鼎丰投资	6,798,960.00	2.4282%
15	露笑公司	6,180,720.00	2.2074%
16	凯安科技	5,141,640.00	1.8363%
17	凯金创业	4,617,200.00	1.6490%
18	清大创投	3,605,560.00	1.2877%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9	千行高科	3,605,280.00	1.2876%
20	凯驰投资	3,531,920.00	1.2614%
21	凯得瞪羚	3,463,040.00	1.2368%
22	阳普粤投资	3,463,040.00	1.2368%
23	芯谋咨询	2,654,960.00	0.9482%
24	金柏兴聚	2,308,600.00	0.8245%
合计		280,000,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各发起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发行人股本演变情况

经核查，安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发生过一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12月8日和2020年12月24日，安凯微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议案》。

2020年12月18日，千行盛木与安凯微及胡胜发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千行盛木以5,000万元认缴安凯微新增注册资本6,363,636.00元，占增资后安凯微的股本总额的2.1645%。

2020年12月24日，广东半导体基金、胡胜发、安凯微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广东半导体基金以6,000万元认缴安凯微新增注册资本7,636,364.00元，占增资后安凯微的股本总额的2.5974%。在投资项目成功退出后60日内，广东半导体基金同意将其基于本项目所获得的超额收益（如有）的百分之六十（60%）无偿返还给发行人。

2020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华兴所[2020]验字GD-134号）对发行人截至2020年12月25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情况进行

审验，验证截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止，广东半导体基金、千行盛木缴纳的投资款合计人民币 110,000,0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4,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合计人民币 96,000,000.00 元。

2020 年 12 月 30 日，安凯微取得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726819189A）。

本次增资后，安凯微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294,000,000 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安凯技术	61,382,160.00	20.8783%
2	胡胜发	18,942,000.00	6.4429%
3	武义凯瑞达	28,420,840.00	9.6669%
4	凯安科技	5,141,640.00	1.7489%
5	富成投资	16,482,200.00	5.6062%
6	清大创投	3,605,560.00	1.2264%
7	鼎丰投资	6,798,960.00	2.3126%
8	露笑公司	6,180,720.00	2.1023%
9	凯金投资	17,070,760.00	5.8064%
10	凯驰投资	3,531,920.00	1.2013%
11	科金控股	17,247,160.00	5.8664%
12	聿泉元禾	6,925,800.00	2.3557%
13	凯得瞪羚	3,463,040.00	1.1779%
14	凯金创业	4,617,200.00	1.5705%
15	景祥汇富	6,925,800.00	2.3557%
16	阳普粤投资	3,463,040.00	1.1779%
17	金柏兴聚	2,308,600.00	0.7852%
18	凯得创投	6,925,800.00	2.3557%
19	Primrose Capital	25,015,760.00	8.5088%
20	千行高科	3,605,280.00	1.226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1	芯谋咨询	2,654,960.00	0.9030%
22	小米产业基金	13,137,600.00	4.4686%
23	越秀智创	8,076,600.00	2.7471%
24	越秀金蝉二期	8,076,600.00	2.7471%
25	广东半导体基金	7,636,364.00	2.5974%
26	千行盛木	6,363,636.00	2.1645%
合计		294,000,000.00	100.00%

（四）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及发行人各股东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各股东未签署拟转让其所持股份的协议，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任何其他形式代他人持股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五）发行人国有股备案情况

经核查，2022年8月16日，发行人取得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城投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方案的批复》（穗国资批[2022]72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发行人各国有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进行了确认，如发行人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人股东科金控股、清大创投及凯得创投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及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已取得国有股东标识批复文件；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其他股权受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为对发行人的业务合规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2）核查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3）核查发行人关于其主营业务情况的说明；（4）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审计报告》；（5）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证书；（6）核查工商、安监、质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7）核查发行人与报告期的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合同/订单、付款凭证，核查发行人与报告期的主要境内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发票、收款凭证，以及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和销售合同/订单、发票、支付凭证；（8）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9）核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10）对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访谈；（11）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采购和销售业务经理进行访谈；（12）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广东法院网、广州法院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网等网站对发行人的诉讼情况进行查询；（13）核查其他相关重要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物联网智能硬件核心 SoC 芯片的研发、设计、终测和销售。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726819189A），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软件产品开发、生产；电子产品批发；软件测试服务；机器人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进出口；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子产品设计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零售；信息电子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零售；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印制电路板制造。

经核查，该经营范围与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其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实际从事的业务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

（1）采购和生产模式

发行人采用“Fabless+芯片终测”的经营模式，专注于物联网智能硬件核心 SoC 芯片的研发、设计、终测和销售环节。发行人芯片制造过程中的晶圆制造、芯片封装分别由晶圆制造企业、封装企业代工完成。公司取得代工后的芯片将其终测，并将通过测试的芯片销售给客户。

发行人芯片研发设计完成后，通过向晶圆制造企业采购定制加工生产的晶圆，向芯片封装企业采购芯片封装服务来完成芯片的生产。发行人运营部根据市场部、销售部提出的销售预测和库存量制定相应的采购计划和生产计划，并向晶圆制造企业下达生产订单；晶圆制造企业在完成晶圆生产后将其发往封装企业进行芯片的封装；封装企业完成封装后将芯片成品发送至发行人；发行人运营部对芯片成品进行终测，通过终测的芯片成品才能够发往客户。此外，发行人还外采了存储、PHY 芯片，用于发行人部分芯片的配套封装，提高芯片的集成度。

（2）销售模式

发行人产品采用“经销、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直销模式下，发行人和品牌商、方案商等客户签署销售协议。上述客户与公司协商产品价格、数量后直接向发行人下订单，并由发行人向其提供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经销商模式下，发行人与经销商采用买断式经销模式。经销商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向发行人下单，并以买断的形式向发行人采购产品。

（3）研发模式

鉴于发行人主要产品 SoC 芯片集成度较高，发行人采用了多部门联合研发模式，由项目管理委员会、市场部、产品部、研发部门等多个部门共同参与，其中项目管理委员会是发行人研发项目管理的最高机构，负责项目的决策评审、项目变更及协调项目资源。发行人产品研发大致可分为概念、计划、设计、实现、缺陷修正和维护阶段。

（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许可和资质

经核查，除拥有一般经营资质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主要业务无需取得特别许可，发行人已取得开展出口业务所需的《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等经营资质。

根据商务部 2004 年 8 月 17 日发布的《商务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外贸权备案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2004 年 7 月 1 日前已经依法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未申请变更经营范围，增加其他进出口经营活动的，以及 2004 年 7 月 1 日后依法批准设立的从事本企业自用、自产货物和技术进出口贸易的外商投资企业，均不需要另行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因此，发行人开展出口业务无需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备其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或者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其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的情况；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实际从事的业务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2,809.40	51,481.25	27,000.56	26,777.27

净利润（万元）	1,087.91	5,924.38	1,361.83	2,324.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87.91	5,924.38	1,361.83	2,324.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42.86	4,699.11	486.95	1,615.85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业务收入的 99.55%、99.32%、99.49%、99.11%，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物联网智能硬件核心 SoC 芯片的研发、设计、终测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五）发行人的经营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分公司，为深圳分公司，该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QJGN3X
类型	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高新园中区科技中三路 5 号国人大厦 A 栋 1302
负责人	薛广平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集成电路设计，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软件产品开发，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机器人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技术进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测试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电子产品设计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

	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限制类、禁止类除外；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软件产品生产，印制电路板制造。
--	--

（六）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安凯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或代表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七）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持续经营，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发行人从事经营活动所必需的批准或登记/备案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具备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令其不能继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签订有关合同令其不能继续经营的情形，并且其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为对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的关联企业的基本信息；（3）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和《审计报告》；（4）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文件；（5）核查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6）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7）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8）核查发行人的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内控制度；（9）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10）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出具的独立意见；（11）核查其他相关重要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主要关联方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科创板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如下：

1. 关联自然人

（1）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胡胜发。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胡胜发与安凯技术、武义凯瑞达、凯安科技、凯驰投资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控制发行人 39.94% 的股份表决权。

LI Xuegang 持有安凯技术 35.74% 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 7.46% 股份。

胡华容通过武义凯瑞达间接持有发行人 7.83% 的股份。

徐特辉持有广州费罗士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00% 股份，能够控制广州费罗士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发行人 5.81% 股份表决权。

刘伟文持有富成投资 30.00% 股份，能够控制富成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5.61% 股份表决权。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为胡胜发、施青、HING WONG（黄庆）、王彦飞、李军、张海燕、邵志强，监事为何小维、瞿菁曼、黎美英，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胡

胜发、副总经理薛广平、副总经理汤锦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瑾懿、财务负责人邓春霞。

报告期内，罗仕雄曾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杨刚能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徐永胜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大同曾任发行人董事，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4)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以上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 关联法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控股股东。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报告期末，安凯技术、武义凯瑞达、凯驰投资、凯安科技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胜发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39.94%的股份表决权。

凯金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科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创业”）可以对凯得瞪羚产生重大影响，凯金投资与凯得瞪羚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发行人 6.99%的股份表决权。

越秀智创和越秀金蝉二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 5.50%的股份表决权，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有 5.50%的股份表决权。

Primrose Capital 直接持有发行人 8.51%的股份表决权，科金控股直接持有发行人 5.87%的股份表决权，富成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5.61%的股份表决权。

前述股东的基本信息、持股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除前述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L.P.	Primrose Capital 的股东之一，持有 Primrose Capital 93.60% 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 7.97% 股份
2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科金控股的股东，持有科金控股 100.00% 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 5.87% 股份
3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5.87% 股份
4	科华创业	科华创业，凯金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持有凯金投资 20.69% 的份额，能够控制凯金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5.81% 股份表决权
5	建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科华创业的股东，持有科华创业 91.63% 股份，能够控制科华创业，间接控制发行人 5.81% 股份表决权
6	广州建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建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建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8.85% 股份，能够控制建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发行人 5.81% 股份表决权
7	广州费罗士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建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广州建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0% 股份，能够控制广州建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发行人 5.81% 股份表决权（注：广州费罗士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同时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徐特辉直接控制的法人）
8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越秀智创和越秀金蝉二期的股东，持有越秀智创 5.00% 股份和越秀金蝉二期 0.10% 股份，能够控制越秀智创和越秀金蝉二期，间接控制发行人 5.50% 股份表决权
9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0.00% 股份，能够控制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发行人 5.50% 股份表决权
10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股份，能够控制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发行人 5.50% 股份表决权
11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82% 股份，能够控制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发行人 5.50% 股份表决权
--	--	---

(3) 发行人子公司

发行人拥有 1 家子公司，为浙江凯宇。具体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4) 由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关联法人或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截至报告期末，由发行人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2	广州基金国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3	广州汇垠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4	广州汇垠博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5	广州汇垠扶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6	南通博伦新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7	珠海横琴汇垠珺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8	广州汇垠启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9	Guangzhou Silk Road Investment Limited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10	Hong Kong Huixin Investment Limited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11	Wealth Bloom Investment Limited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12	Vertex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13	Wealth Insight Investment Limited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14	Wealth Touch Investment Limited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15	粤港澳大湾区资本有限公司 (Greater Bay Area Capital Limited)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16	Higher Key Management Limited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17	Fundflame Investment Limited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18	Gonna Win Investment Limited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19	Higher Cycle Investment Limited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20	Suiga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21	Sheer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22	Scale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23	Scale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24	Pioneer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25	广州基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26	Shining Orient Investment Limited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27	Kapok Spirit Investment Limited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28	Kapok Star Investment Limited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29	Orient Victory Investment Limited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30	Stack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31	Kapok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32	Panicle Capital Advisor Limited(BVI)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33	New Hope Sunrise Investment Limited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34	Fundrific Management Limited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35	Kapok Light Investment Limited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36	Kapok Dream Investment Limited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37	Sfund International SPC (原名为 Panical Capital Advisors Limited)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38	Kapok Sky Investment Limited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39	Sfund International Capital SPC (原名为 Kapok Glory Investment Limited)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40	Peak Hill Investment Limited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41	Kapok One Investment Limited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42	Kapok Vision Investment Limited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43	Yuesheng Capital Limited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44	Echo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45	Prosperity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46	Nova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47	Everest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48	Plus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49	Sharp Target Investment Limited	科金控股控制的企业
50	广东富成联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富成投资直接持股 44.29% 并控制的企业
51	广东省富成中空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富成投资直接持股 38.00% 并控制的企业
52	广州越秀创达六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越秀智创持有 90.09% 财产份额的企业
53	广州越秀创达九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越秀智创持有 96.12% 财产份额的企业
54	广州越秀创达三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越秀智创持有 54.67.% 财产份额的企业
55	上海誉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越秀金蝉二期持有 99.99% 财产份额的企业
56	武义先鑫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胡华容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57	浙江武义世纪坤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胡华容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58	苏州同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陈大同实际控制的企业
59	苏州璞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董事陈大同实际控制的企业
60	苏州同海同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董事陈大同实际控制的企业

61	江苏昶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董事陈大同担任投资决策委员的企业
62	苏州鲁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
63	西安艾迪爱激光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
64	珠海市英思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原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
65	苏州贝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
66	北京清芯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
67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
68	上海登临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
69	旋智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原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
70	北京智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
71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
72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
73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
74	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
75	元禾璞华同芯（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
76	WestSummit Capital Management LTD.	原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
77	WestSummit Capital Partners LTD.	原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
78	WestSummit Global Technology GP, LTD.	原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
79	CCHS WSGP, LTD.	原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
80	WSSLP-GP1 LTD.	原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
81	Oriental Wall Limited	原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
82	Power Zone Holdings Limited	原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
83	Jovial Victory Limited	原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
84	Light Spread Investment Limited	原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
85	Flying Kitten Limited	原董事陈大同担任董事的企业

86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陈大同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87	北京清石华山资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原董事陈大同担任创始合伙人、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88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陈大同担任独立董事，且董事黄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89	青岛华芯智存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黄庆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90	华世新磐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黄庆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91	华世智驾（杭州）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黄庆担任董事长兼经理的企业
92	青岛锚点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黄庆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93	合肥华芯太浩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黄庆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94	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华登商务咨询分公司	董事黄庆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95	青岛华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黄庆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96	青岛华芯焦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黄庆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97	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黄庆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98	上海芯漪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黄庆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99	合肥华登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黄庆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00	义乌华芯晨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黄庆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01	苏州工业园区华芯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黄庆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02	青岛华芯宜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黄庆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03	深圳飞特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黄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104	上海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黄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105	广东大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黄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106	加特兰微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黄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107	慷智集成电路（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黄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108	南京魔迪多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黄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109	合肥悦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黄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110	爱科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黄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111	博思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黄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112	南京芯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黄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113	洛奇商贸（杭州）有限公司	董事黄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114	杭州灵伴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黄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115	芋头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董事黄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116	义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黄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117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黄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118	华芯（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黄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119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黄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120	沛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黄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121	沈阳和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黄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122	GalaxyCore Inc.	董事黄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123	Kolo Medical Ltd	董事黄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124	PerceptIn	董事黄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125	Innophase Inc	董事黄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126	BOLB Inc	董事黄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127	Mems Drive, Inc	董事黄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128	华登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黄庆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29	青岛华芯博原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黄庆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130	青岛华芯创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黄庆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131	青岛天安华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黄庆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132	合肥华登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黄庆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133	北京百奥思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军配偶之兄弟方宁实际控制，且李军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34	哈尔滨战旗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军配偶之兄弟方宁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35	北京神州战旗仿真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军配偶之兄弟方宁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36	北京马力文化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邵志强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37	北京兴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邵志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38	北京百会易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邵志强实际控制的企业
139	北京九田源城市规划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邵志强配偶杨晨实际控制的企业
140	河南贝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何小维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41	北京莱尔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何小维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42	广州白云蓝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何小维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143	广州万泉河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何小维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44	广州正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何小维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45	濮阳万孚益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何小维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46	广州万孚维康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何小维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47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何小维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的企业
148	中科万孚（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何小维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49	广东三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何小维担任董事的企业
150	广东植物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何小维担任董事的企业
151	鑫海合星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监事何小维担任董事的企业
152	广州白云蓝天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何小维担任董事的企业
153	广州技术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何小维担任董事的企业
154	广州市天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何小维担任董事的企业

155	深圳华南理工生物工程有有限公司	监事何小维担任董事的企业
156	四川瑞孚冷链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何小维担任董事的企业
157	广州市信法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瞿菁曼实际控制的企业
158	广州维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何小维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59	广州凯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瞿菁曼担任副董事长兼经理的企业，为凯得瞪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160	上海裕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瞿菁曼担任董事的企业
161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瞿菁曼担任董事的企业
162	麻吉吉（广州）商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瞿菁曼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63	珠海光恒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瞿菁曼担任董事的企业
164	广东德暄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瞿菁曼配偶黄民欣担任董事的企业
165	四川兴科蓉药业责任有限公司	李雪刚之子李一帆担任董事的企业
166	极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李雪刚之子李一帆担任董事的企业
167	佛山贝塔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徐特辉直接持股 49.00% 实际控制的企业
168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徐特辉担任董事的企业
169	广州益力多乳品有限公司	徐特辉担任董事的企业
170	广州凯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徐特辉担任董事的企业
171	广州春粟投资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72	广州海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73	广州凯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徐特辉担任董事的企业
174	广州乐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75	爱华特（广州）通讯有限公司	徐特辉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176	广州招商壹零壹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77	广州科南投资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78	广州智地地产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79	广州建智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80	广州壹零壹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81	广东馨杰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徐特辉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182	广州英凯运输有限公司	徐特辉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183	广州建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84	海智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85	广州馨杰添加剂有限公司	徐特辉担任董事的企业
186	广州建智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87	上海建智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徐特辉担任董事的企业
188	广州穗智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89	广州智恒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90	广州穗智投资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91	广州穗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92	广州建智计算机服务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93	广州建嘉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94	广州建智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195	广州智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196	广州中味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197	深圳市科维尔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198	广州约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199	广州盛高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200	佛山智享产业园区运营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201	广州奥米伽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202	广州点亮空间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203	广州普西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204	广州中厨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205	广州乐飞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206	广州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207	喜粤丰味（上海）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208	佛山环科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209	广州乐飞宿舍服务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210	广州首驴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211	广州谷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212	广州慧全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213	广州乐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214	广州爱味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215	广州玖分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216	广州管培咨询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217	广州中味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218	广州盛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219	深圳市天穗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220	深圳市中味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221	广州赛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222	广州西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223	广西两湾水务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224	广州西格玛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225	广西两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226	广西两湾融合投资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227	广西两湾孵化器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228	广州建智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229	壹零壹（广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230	广州智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231	广州城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232	广州科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233	广州科城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234	广州科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235	佛山高企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236	广州耀信科技应用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237	广州亿科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238	运水高（广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239	广州克西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240	佛山西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241	深圳穗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242	佛山法尔意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243	广州耀龙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244	广州喜疏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245	广州智地工业地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246	广州智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247	广州依利安达彩色平板视象科技有限公司	徐特辉担任董事的企业
248	广州卡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249	广州广胜电子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250	慧邦有限公司（CLEVER STATE LIMITED）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251	胜高电子有限公司（Shing Ko Electronics Limited）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252	佳創見有限公司（BRIGHT IDEA	徐特辉担任董事的企业

	LIMITED)	
253	江华凌江连华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刘伟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254	松原金禾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刘伟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255	广州富成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伟文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56	青海金伟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刘伟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257	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刘伟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258	广州星辰热能股份有限公司	刘伟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259	广州市铭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刘伟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260	广州泽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刘伟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261	广州御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刘伟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262	广州辉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刘伟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263	松原来禾纸业有限公司	刘伟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264	广州达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伟文实际控制的企业
265	上海奥喔其商务咨询中心	施青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6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施青直接持有 99.00% 财产份额的企业
267	杭州利珀科技有限公司	施青担任董事的企业
268	昆山玛冀电子有限公司	施青担任董事的企业
269	浙江奥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施青担任董事的企业
270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施青担任董事的企业
271	北京博融思比科科技有限公司	施青担任董事的企业
272	上海追势科技有限公司	施青担任董事的企业

（5）其他关联方

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	-------	------

1	深圳安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安凯技术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4 月注销
2	广东穗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科金控股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3	北京亿科三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原董事陈大同曾任董事的企业，企业已于 2019 年 9 月注销
4	潍坊华卓商务咨询中心	原董事陈大同曾实际控制的企业，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5	Insight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原董事陈大同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 月退任
6	同源微（北京）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原董事陈大同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 月退任
7	豪威触控显示科技（绍兴）有限公司	原董事陈大同曾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5 月退任
8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陈大同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9 月退任
9	北京豪威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陈大同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9 月退任
10	天津新弦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董事陈大同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0 月退任
11	深圳市丈圭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董事陈大同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退任
12	南京英锐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黄庆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8 月退任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墨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黄庆曾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0 月退任
14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黄庆曾任副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4 月退任
15	杭州宏景智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黄庆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4 月退任
16	天津奈思膳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黄庆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退任
17	宁波润华全芯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黄庆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2 月退任
18	江苏中科君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黄庆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3 月退任
19	天利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黄庆曾任董事的企业，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20	Atmosic Technologies, Inc	董事黄庆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12月退任
21	上海箬箕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黄庆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2年2月退任
22	南通辰清本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李军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2021年8月退出
23	南通辰瀚本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李军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2022年2月退出
24	上海立嵩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李军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企业已于2022年1月注销
25	江苏莱尔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何小维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22年4月退任
26	Rokid Corporation Ltd	董事黄庆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退任
27	广东中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徐特辉曾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于2020年8月退出及退任
28	广州三樱制管有限公司	徐特辉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1月退任
29	北京中味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徐特辉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2021年9月注销
30	贵州爱中味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徐特辉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2019年9月注销
31	泰州中之味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徐特辉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2022年5月注销
32	深圳市乐建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徐特辉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2019年1月注销
33	广州建仁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徐特辉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2019年2月注销
34	广州快趣餐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徐特辉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2019年5月注销
35	广州乐康农产品有限公司	徐特辉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2020年3月退出
36	广州天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徐特辉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2020年8月退出
37	广州佛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徐特辉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2021年9月退出
38	青岛穗智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徐特辉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2018年1月注销

39	北京穗智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徐特辉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2018年3月注销
40	广州市亿福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刘伟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1月退任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及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按照《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符合《科创板自查表》“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以及常见审核问题落实情况”之2-18“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二）主要关联交易

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对于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万元的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交易概况如下：

交易类别	关联方/交易方	项目	是否持续
经常性关联交易	广州广胜电子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否[注]
	广州乐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清洁费	是
	关键管理人员	支付报酬	是
偶发性关联交易	中广建筑	建筑工程施工服务	否
	广州建智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咨询服务	否
	胡胜发、Siti MA、杨刚能、曹雪花、王彦飞	提供担保	是
	胡胜发	资金拆借	否
	安凯技术	商标转让	否

注：2023年1月，公司与广州广胜电子有限公司（下称“广胜电子”）签署《广州芯大厦房屋租赁合同解除协议》，终止上述租赁事宜。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房屋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广胜电子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广胜电子	租赁办公场所	14.64	18.55	-	-

2021年5月，公司与广胜电子签署了《广州芯大厦房屋租赁合同》和《广州芯大厦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公司向广胜电子租赁位于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8号A栋305室用于办公经营，租赁期限为2021年5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后续租赁期限延长至2023年4月30日。租赁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为85元/平方米/月，物业服务价格为15元/平方米/月。

2023年1月，公司与广胜电子签署《广州芯大厦房屋租赁合同解除协议》，提前终止上述租赁事宜。

（2）向关联方支付物业清洁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广州乐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物业清洁费的金额分别为0万元、0万元、0.61万元及0.34万元。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07.99	685.00	324.12	263.89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采购建筑工程施工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广东中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075.81	2,690.52	4,892.16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广东中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建筑”）采购建筑工程施工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4,892.16 万元、2,690.52 万元、2,075.81 万元及 0 万元，系发行人委托中广建筑对安凯微大厦进行施工产生的费用，随着前述工程完工，自 2022 年起，发行人不再向中广建筑采购建筑工程服务。

2018 年 5 月 10 日，安凯有限与中广建筑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中广建筑承包安凯有限位于广州开发区知识城南起步区 KS1 号路以西的安凯微电子 H 大厦 A、B 栋及配套工程，总建筑面积 30,878 m²，该工程已完工并转为固定资产。

①中广建筑具备工程相关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规定：“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中广建筑拥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编号为 D244001796 号《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具备工程相关资质。

②发行人与中广建筑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发行人与中广建筑的交易价款系参考市场价格、承包范围及工程量协商确定。中广建筑向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毛利率与其他项目毛利率相当，不存在明显差异。此外，中广建筑施工结束后，具备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广东华穗工程咨询有限发行人对前述工程造价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工程结算书》。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广建筑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和公允性。

(2) 向关联方采购建筑工程咨询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广州建智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24.76	25.49	25.49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广州建智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采购建筑工程咨询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25.49 万元、25.49 万元、24.76 万元及 0 万元，系发行人委托广州建智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协助完成办公场所建设过程中的专业咨询与协调工作产生的费用，费用结算系按照行业惯例，双方参考实际工作量协商确定，随着前述工程完工，自 2022 年起，发行人不再向广州建智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采购建筑工程服务。

(3) 关联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担保具体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保证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胡胜发、Siti MA (注 1)、杨刚能、王彦飞	200.00	2017.12.07	2019.12.06	是
胡胜发	750.00	2018.01.09	2019.01.09	是
杨刚能、曹雪花 (注 2)	50.00	2018.06.04	2019.05.20	是
胡胜发	500.00	2018.08.14	2019.01.24	是
杨刚能、曹雪花	300.00	2018.12.13	2019.11.12	是
胡胜发	450.00	2019.01.31	2020.01.30	是
杨刚能、曹雪花	50.00	2019.05.31	2020.05.20	是
胡胜发、Siti MA	500.00	2019.06.28	2020.06.27	是
胡胜发、Siti MA	500.00	2019.07.30	2020.07.29	是
胡胜发	100.00	2019.11.22	2020.11.21	是
胡胜发	400.00	2019.12.13	2020.11.21	是
胡胜发	500.00	2020.03.13	2020.11.21	是
胡胜发	100.00	2020.03.26	2021.03.25	是
杨刚能、曹雪花	50.00	2020.05.22	2021.05.18	是
杨刚能、曹雪花	50.00	2020.05.22	2021.05.18	是
胡胜发	100.00	2020.07.24	2021.01.20	是
胡胜发	100.00	2020.07.24	2021.07.20	是
胡胜发	100.00	2020.07.24	2022.03.02	是

胡胜发	100.00	2020.07.24	2022.03.02	是
胡胜发	300.00	2020.07.24	2022.03.02	是
胡胜发	300.00	2020.07.24	2022.03.02	是
胡胜发	1,000.00	2020.08.13	2021.08.12	是
胡胜发	50.00	2021.06.29	2022.06.29	是
胡胜发、Siti MA	1,500.00	2021.08.12	2022.02.12	是
胡胜发	1,200.00	2021.08.25	2024.08.24	否
胡胜发、Siti MA	130.00	2022.05.12	2025.11.12	是
胡胜发	800.00	2022.06.24	2025.02.10	否
胡胜发、Siti MA	450.00	2022.06.06	2026.01.11	否
胡胜发、Siti MA	450.00	2022.06.13	2026.01.11	否

注 1: Siti MA 为胡胜发之配偶;

注 2: 曹雪花为杨刚能之配偶。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因日常经营所需借款由关联方无偿提供担保，发行人已及时归还相关借款，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4) 资金拆借

2019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胡胜发拆出资金 30.5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发行人存在以归还胡胜发信用卡账单的形式支付报销款项的情形，报销款项中包含个人消费 30.51 万元。发行人对信用卡账单中个人消费的部分进行了记录，胡胜发已于当年归还完毕。

发行人对上述不规范事项进行了整改。2020 年以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

(5) 商标转让

2019 年 5 月，安凯技术将所持的注册证号为 300965566、300965575 的商标无偿转让给安凯有限。

3. 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1) 应收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账面余额	中广建筑	336.96	1,337.72	2,917.04	1,371.67
	广州建智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	26.25	25.49
	广州乐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0.18	0.13	-	-
	广州广胜电子有限公司	0.15	0.1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经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符合《科创板自查表》“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以及常见审核问题落实情况”之 2-18“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三)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对前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其日常经营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之情形。

(四) 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方界定、交易表决程序以及决策权限进行了详细规定。

1.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

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一旦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存在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应当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能以现金清偿所侵占的资产，将通过变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股份以偿还被侵占的资产。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自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不得通过违规担保、非公允关联交易等方式，侵害公司利益。”

《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会议记录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六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3.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条：“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与披露、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等做了明确的规定。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内容及形式符合《公司法》《科创板自查表》“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以及常见审核问题落实情况”之 2-18“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1. 发行人的业务

发行人主要从事物联网智能硬件核心 SoC 芯片的研发、设计、终测和销售业务。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胜发。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胡胜发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安凯技术、凯驰投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武义凯瑞达、凯安科技、凯驰投资、李雪刚、XIAOMING LI 均未控制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之妹胡华容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胡华容之子陈智恒宇未控制其他企业，上述主体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序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直接股东/间	主营业务	发行人直接股东/ 间接股东控制的企	主营业务
---	-----------	-----------	------	----------------------	------

号	的关系	接股东		业	
1	实际控制人胡胜发在 发行人层面一致行动 人	安凯技术	股权投资	无	-
2		武义凯瑞达	股权投资	无	-
3		凯安科技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无	-
4		凯驰投资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无	-
5	实际控制人胡胜发在 的安凯技术层面一致 行动人	李雪刚	-	无	-
6		XIAOMING LI	-	无	-
7	实际控制人胡胜发之 妹，武义凯瑞达的实 际控制人，通过持有 武义凯瑞达 81.00% 股 份，间接持有发行人 7.83% 股份	胡华容	-	武义先鑫环保设备 有限公司	未实际经 营
8			-	浙江武义世纪坤泰 再生资源	废铝回 收、铝锭 贸易业务
9	胡华容之子陈智恒 宇，武义凯瑞达的主 要股东，通过持有武 义凯瑞达 19% 股份， 间接持有发行人 1.84% 股份	陈智恒宇	-	-	-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符合《科创板审核问答》之问题 4、《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 15 及《科创板自查表》“一、科创板审核问答落实情况”之 1-3“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相关规定。

（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安凯技术、武义凯瑞达、凯安科技、凯驰投资、Primrose Capital、科金控股、富成投资、凯金投资和凯得瞪羚、越秀金蝉二期和越秀智创出具了《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在不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单位/本人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所需的关联交易，本单位/本人将与发行人依法签订规范的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等发行人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或配合发行人履行审议批准程序和回避表决及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公平、公正、公开等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实施。

3、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单位/本人做出的承诺须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管要求。如本单位/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遵照另行出具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凯技术、武义凯瑞达、凯驰投资、凯安科技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单位并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包括其分公司、子公司，下同）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不存在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方面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益）的期间，本单位/本人承诺：（1）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单位不会从事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不会进行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活动。（2）如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单位获得以任何方式拥有与发行人及其当前下属单位主营业务竞争的单位的控制性股份、股权或权益的新商业机会，本单位将书面通知发行人，若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发行人做出愿意接受该新投资机会的书面答复，本单位/本人或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

属单位在合法框架下尽力促使该等新商业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或其下属单位。

3、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单位/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如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5%（不包括本数）；（2）发行人的股票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发行人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3）国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4、“下属单位”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其（1）持有或控制50%或以上已发行的股本或享有50%或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或（2）有权控制董事会之组成或以其他形式控制的任何其他单位或实体（无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以及该其他单位或实体的下属单位。

本单位/本人做出的承诺须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管要求。如本单位/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遵照另行出具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所出具的承诺合法有效，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发行人已充分披露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对上述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内容及形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主要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为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和房屋权属证书，以及取得过程的相关资料；（2）实地调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使用状况；（3）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的合同、租赁房产的权属证明；（4）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等知识产权的权属证书；（5）查阅发行人在不动产权主管部门、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对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动产、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查册证明；（6）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的固定资产清单，抽查相关资产的购买合同、发票和付款凭证；（7）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商标网站、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企查查等网站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的基本信息、法律状态进行查询；（8）查阅境外律师就发行人拥有的境外商标情况、境外专利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9）核查发行人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子公司取得的国土房产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10）核查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资产情况的确认函；（11）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审计报告》等文件；（12）核查其他相关重要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

1. 自有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 处不动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权利性质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粤 (2021)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042093	广州市 黄埔区 博文路 105、 107、	土地： 10,004/房 屋： 31,238.87	土地： 工业用 地/房 屋：工 业	土地：出 让/房屋： 自建房	2013.10.16 至 2063.10.15	抵押

		号	109号					
2	浙江凯宇	浙(2021)武义县不动产权第0003181号	武义县科技城凯宇微电子园	土地: 18,085.58 / 房屋: 32,339.76	土地: 工业用地/房屋: 厂房	土地: 出让/房屋: 新建非住房	2013.11.18 至 2063.11.17	抵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浙江凯宇取得前述土地使用权的过程如下：

(1) 广州市黄埔区博文路 105、107、109 号不动产权

2013 年 10 月 16 日，安凯有限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穗国地出合 440116-2013-000047 号），约定由安凯有限受让位于知识城南起步区域规划 KS1 号路以西 ZSCN-D1-2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共 10,004 平方米，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6,200,000 元。

2016 年 4 月 15 日，安凯有限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条款》，针对《关于中心广州知识城安凯微电子项目用地红线与控规不符的函》（穗知国规函[2016]1 号）对用地红线的调整进行了相应的补充约定。

2013 年 9 月 29 日，安凯有限向广州开发区土地储备交易中心转账 1,240,000 元出让金，2013 年 12 月 27 日，安凯微通过建设银行萝岗支行向广州财政局（财政局代收）转账 4,960,000 元土地出让金。

(2) 武义县科技城凯宇微电子园不动产权

2013 年 11 月 4 日，武义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与浙江凯宇签订《武义县工业用地项目投资合同》，约定浙江凯宇投资凯宇芯片检测及安防产品生产项目，项目用地位于武义科技园，用地面积为 18,158 平方米，其中一期用地为 10,924 平方米，二期用地为 7,234 平方米。

2013 年 11 月 4 日，武义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与凯宇电子签订《土地转让合同》，约定武义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将位于武义科技园占地面积为 10,924 平

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浙江凯宇，土地坐落位置为武义科技园微电子园区地块，土地规划用途为一类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期限为 50 年，土地转让总价款为 4,915,800 元。2013 年 11 月、2014 年 2 月，浙江凯宇向武义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土地出让价款 2,457,900 元、2,457,900 元。

2016 年 12 月 1 日，武义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与浙江凯宇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武义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将位于武义科技城占地面积为 7,234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浙江凯宇，土地坐落位置为武义科技园微电子园区地块，土地规划用途为（工况仓储用地）工业，土地转让总价款为 3,255,300 元。2016 年 12 月、2017 年 1 月，浙江凯宇向武义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土地出让价款 1,627,650 元、1,627,650 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上述部分不动产存在抵押的情况，该等抵押系为公司为自身融资债务提供的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不动产权不存在其他抵押、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也不存在产权争议或纠纷。前述抵押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之“2.借款及担保合同”中的相关内容。经核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贷款逾期等违约情形，不存在被行使抵押权的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取得了前述不动产权并取得了权利证书，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除抵押以外的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2. 租赁房产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合计 22 处房屋用作办公场所及员工宿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权属证明	租赁备案
办公用途相关租赁房屋								
1	深圳国人通信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中区科技中三路国人	539.00	办公	2021.06.01 至	有	有

			大厦 A 栋 1302 房			2024.05.31		
2	广州广胜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8 号 A 栋 305 房	215.00	办公	2021.05.01 至 2023.04.30	有	无
宿舍用途相关租赁房屋								
3	殷彬、魏玲	发行人	广州市黄埔区九龙镇万科幸福悦花园 C4 栋 1004 号房	94.72	宿舍	2021.08.14 至 2022.08.13	无	有
4	郑明	发行人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瑚璟二街 5 号 2302 房	135.98	宿舍	2021.07.10 至 2022.07.09	有	有
5	刘江东	发行人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美誉二街 25 号 101 房	100.80	宿舍	2021.07.13 至 2022.07.12	有	有
6	陈力	发行人	广州市黄埔区九龙镇万科幸福悦花园 D3 栋 1604 号房	97.10	宿舍	2021.07.13 至 2022.07.12	无	有
7	雷剑锋	发行人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美满街 26 号 1002 房	88.29	宿舍	2021.07.12 至 2022.07.11	有	有
8	周航	发行人	广州市黄埔区美满街 30 号 1305 房	87.30	宿舍	2021.07.10 至 2022.07.09	无	有
9	秦薇薇、李麟	发行人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福里街 17 号 2306 房	97.29	宿舍	2021.07.10 至 2022.07.09	有	有
10	梁炬标	发行人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美满街 8 号 2604 房	87.45	宿舍	2021.07.10 至 2022.07.09	有	有
11	陈宏斌	发行人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美满街 12 号 1005 房	114.33	宿舍	2021.07.10 至 2022.07.09	有	有
12	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行人	黄埔区萝岗和苑小区的 12 套住房	660.66	宿舍	2018.09.01 至 2023.06.30	无	无
13	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行人	黄埔区萝岗和苑小区的 4 套住房	214.04	宿舍	2018.12.01 至 2023.06.30	无	无

14	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	黄埔区萝岗和苑小区的1套住房	37.79	宿舍	2019.10.25至2024.10.24	无	无
15	广州开发区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黄埔区萝悦南三街B1、B2栋	38.40	宿舍	2020.07.16至2022.07.15	无	无
16	广州开发区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黄埔区萝悦南三街B1栋	75.51	宿舍	2020.09.16至2022.09.15	无	无
17	中钢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6号118号	25.00	宿舍	2020.07.12至2022.07.11	有	无
18	叶宝军	发行人	深圳市南山区麒麟花园B区6号楼A308	122.84	宿舍	2020.07.13至2022.07.12	有	无
19	广州科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广州黄埔区科学城香雪八路98号广州香雪国际公寓E号楼312	108.00	宿舍	2022.02.01至2023.01.31	无	无
20	广州开发区才政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发行人	广州市黄埔区龙湖街领创街7-9号Mordin公寓8楼B805号公寓	55.00	宿舍	2022.06.01至2022.07.01	无	无
21	广州开发区才政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发行人	广州市黄埔区龙湖街领创街7-9号Mordin公寓8楼B806号公寓	55.00	宿舍	2022.06.01至2022.07.01	无	无
22	广州开发区才政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发行人	广州市黄埔区龙湖街领创街7-9号Mordin公寓8楼B807号公寓	55.00	宿舍	2022.06.01至2022.07.01	无	无

注：截至本律师报告出具之日，就上表第2项租赁房产，发行人与广州广胜电子有限公司的租赁关系已经终止。

（1）发行人租赁房产存在的规范情形

①经核查，上述第3、6、8、12-16、19-22项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尚未取得权属证明。出租方均已出具说明，证明其合法拥有租赁房产的相关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就第3项租赁房产，根据出租方殷彬、魏玲出具的《确认函》，殷彬、魏玲为广州市黄埔区九龙镇万科幸福悦花园C4栋1004号房的所有权人，目前租

赁物业的房产证正在办理中，租赁物业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第三方权利。殷彬、魏玲为前述租赁物业的所有权人，有权将租赁物业对外进行出租管理，殷彬、魏玲与发行人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各方对租赁关系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发行人使用租赁物业未受到任何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就第 6 项租赁房产，根据出租方陈力出具的《确认函》，陈力为广州市黄埔区九龙镇万科幸福悦花园 D3 栋 1604 号房的所有权人，目前租赁物业的房产证正在办理中，租赁物业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第三方权利。陈力为前述租赁物业的所有权人，有权将租赁物业对外进行出租管理，陈力与发行人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各方对租赁关系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发行人使用租赁物业未受到任何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就第 8 项租赁房产，根据出租方周航出具的《确认函》，周航为广州市黄埔区美满街 30 号 1305 房的所有权人，目前租赁物业的房产证正在办理中，租赁物业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第三方权利。周航为前述租赁物业的所有权人，有权将租赁物业对外进行出租管理，周航与发行人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各方对租赁关系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发行人使用租赁物业未受到任何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就第 12-14 项租赁房产，系出租方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建设局和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广州市新就业无房职工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办法》向发行人出租的公共租赁住房，属于政策性住房，权属确定，但出租方不予提供房产证。

就第 15-16 项租赁房产，根据出租方广州开发区人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才集团”）出具的《确认函》，人才集团同意将坐落在黄埔区萝悦南三街 9 号 B1 栋 1206、1208 号的房产发行人使用。该房产为根据有关政策规定的政策性住房，租赁权属具有确定性，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第三方权利。人才集团与发行人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各方对租赁关系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发行人使用租赁物业未受到任何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就第 19 项租赁房产，根据出租方广州科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寓投资”）出具的《确认函》，科寓投资为广州香雪国际公寓的实际运营管理方，受广州开发区人才教育工作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将其拥有的坐落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香雪八路 98 号的广州香雪国际公寓 E 号楼 312 号房出租给发行人，租赁物业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第三方权利。科寓投资与发行人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各方对租赁关系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发行人使用租赁物业未受到任何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就第 20-22 项租赁房产，根据出租方广州开发区才政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才政投资”）出具的《租赁物业权属确认函》，才政投资为该租赁物业的产权人，租赁物业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纠纷。

②经核查，上述第 2、12-22 项租赁房产涉及的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相关规定，上述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2）发行人因租赁房产不规范情形可能存在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租赁房屋主要用作办公用途或宿舍，不涉及制造类生产经营活动，周边可替代的权属清晰的房屋较为充裕，如因租赁房屋权属瑕疵导致无法持续租赁使用相关房屋，发行人可在可预计的时间内租赁同类房屋用作办公或宿舍，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胜发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及各子公司因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登记证书或因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而产生任何纠纷，或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承诺人愿意无偿代为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全额补偿因此对公司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租赁房屋暂未取得房产权属证明的不规范情形，发行人未因前述房产的使用与第三方产生任何争议与纠纷，未受到政

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保证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因此受到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租赁房屋存在的前述不规范情形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会构成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登陆中国商标局查询，以及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发行人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的查册证明、境外律师就发行人拥有的境外商标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69 项境内注册商标和 4 项境外注册商标，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凯宇拥有 3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表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注册商标”所述。

经核查，发行人前述商标均取得了权利证书，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或权利受限制的其他情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前述商标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前述注册商标专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以及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发行人拥有的境内专利的查册证明、境外律师就发行人拥有的境外专利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312 项境内专利和 1 项境外专利，其中境内专利包括发明专利 288 项，实用新型 20 项，外观设计 4 项，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凯宇拥有 23 项境内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 19 项。具体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表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权”所述。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前述专利均已取得了权利证书、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前述专利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50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表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所述。

经核查，发行人前述软件著作权均已取得了权利证书，合法有效，其权利不存在受限的情形。

4. 发行人拥有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9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发行人子公司未拥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具体如下：

序号	布图设计权人	布图设计名称	登记号	申请日期	创作完成日	取得方式	首次投入商业利用日	有效期
1	发行人	sundanceh240	BS.185000126	2018.01.06	2016.08.30	原始取得	2016.08.30	10年
2	发行人	SnowbirdT2	BS.185013392	2018.11.24	2018.07.03	原始取得	2018.08.03	10年
3	发行人	SundanceH3	BS.185013406	2018.11.24	2017.08.30	原始取得	2017.09.30	10年
4	发行人	SundanceH240-D	BS.185013376	2018.11.24	2017.09.26	原始取得	2017.10.26	10年
5	发行人	SnowbirdT3C	BS.185013414	2018.11.24	2018.02.02	原始取得	2018.03.02	10年
6	发行人	SnowbirdT3R	BS.185013384	2018.11.24	2018.01.11	原始取得	2018.02.11	10年
7	发行人	SnowbirdT4	BS.205544797	2020.06.19	2020.05.29	原始取得	/	10年
8	发行人	Sundance4	BS.205545378	2020.06.22	2020.05.26	原始取得	/	10年
9	发行人	SundanceH3D	BS.205545386	2020.06.22	2019.07.08	原始取得	2019.08.08	10年

5. 合作研发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合作研发协议共有 2 项，具体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表四：发行人的合作研发情况”所述。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办公设备及运输设备等。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台帐，主要经营设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产权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产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子公司，为浙江凯宇，该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金华凯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3071620004J
企业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科技城凯宇微电子产业园检验车间大楼 A 栋
法定代表人	杨刚能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6 月 21 日至 2033 年 6 月 20 日
经营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财产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合法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的该等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为对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信用报告；（2）查阅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订单、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订单、借款合同和相关担保合同及其他重大合同；（3）走访或视频访谈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了解发行人业务合同的签署及履行情况；（4）查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和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或主体资格证明材料，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和境内主要客户的基本信息；（5）登陆最高人民法院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与报告期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存在诉讼情形；（6）核查其他相关重要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重大合同

1. 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订单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性质	采购产品	合同期限/签署日	合同金额	履行状态
1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芯片代工协议	晶圆	2018.11.20 - 2021.11.19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			2021.11.20 - 2026.11.19		履行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性质	采购产品	合同期限/签署日	合同金额	履行状态
	公司					
2	Astra Enterprise Limited	采购合同	配套封装芯片	2019.03.29	123.75 万美元	履行完毕
				2019.06.3	287.90 万美元	履行完毕
				2019.07.11	216.00 万美元	履行完毕
				2019.08.6	121.60 万美元	履行完毕
				2019.12.28	80.53 万美元	履行完毕
				2020.07.31	80.00 万美元	履行完毕
				2020.08.27	176.00 万美元	履行完毕
				2020.09.7	134.40 万美元	履行完毕
				2021.01.27	440.00 万美元	履行完毕
				2021.11.26	390.00 万美元	履行完毕
				2021.11.26	780.00 万美元	履行中
				2021.12.10	508.59 万美元	履行完毕
				2021.12.14	96.84 万美元	履行完毕
				2021.12.31	589.99 万美元	履行完毕
2022.06.20	302.4 万美元	履行中				
3	矽品科技(苏州)	委托加工合同	芯片封装服务	2010.05.26 - 2021.02.03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性质	采购产品	合同期限/签署日	合同金额	履行状态
	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合同		2021.02.04	以订单为准	履行中
4	北京佳瑞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配套封装芯片	2021.04.14	1,726.50 万元	履行完毕
				2021.04.16	3,952.66 万元	
				2021.08.13	844.97 万元	履行完毕
				2021.08.13	734.11 万元	履行中
				2021.08.13	784.24 万元	
				2021.08.13	640.88 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性质	采购产品	合同期限/签署日	合同金额	履行状态
				2021.08.13	1,664.32 万元	
5	深圳市亿启生物识别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指纹传感器	2020.05.11	622.00 万元	履行完毕
				2020.10.16	1,395.00 万元	
6	AVT International Ltd	采购合同	配套封装芯片	2020.10.16	99.00 万美元	履行完毕
				2021.06.15	105.00 万美元	履行完毕
				2021.12.14	153.59 万美元	履行完毕
				2021.12.22	96.00 万美元	履行完毕
7	Taiwan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mpany, Ltd	《TSMC GENERAL WAFER RISK START AGREEMENT》 《INDEMNITY AGREEMENT》	晶圆	2018.06.07 / 2018.07.13	以订单为准	履行中

注：发行人于 2018 年与台积电签署《INDEMNITY AGREEMENT》《TSMC GENERAL WAFER RISK START AGREEMENT》，上述协议就安凯微与台积电采购晶圆合作风险及赔偿条款进行了约定，协议正在履行中。报告期内，公司向台积电采购晶圆通过订单形式进行交易，公司根据需求向台积电发出订单，并在订单中约定采购内容、数量、价款。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框架协议下的正在执行的订单为 500 万元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前述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协议合同、订单，不存在法律纠纷。

2. 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框架协议合同、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性质	销售产品	合同期限/ 签署日	合同金额	履行状态
1	芯连芯国际有限公司/百慧(香港)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芯片产品	2020.01.01 - 2020.12.31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021.01.01 - 2021.12.31		履行中
				2022.01.01 - 2022.12.31		
2	广州市九安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订购合同	芯片产品	2019.12.19	603.79 万元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2020.01.01 - 2020.12.31	以订单为准	
				2021.01.01 - 2021.12.31		履行中
				2022.01.01 - 2022.12.31		
3	沃斯(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市沃特实业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芯片产品	2020.01.01 - 2020.12.31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021.01.01 - 2021.12.31		履行中
				2022.01.01 - 2022.12.31		
4	深圳市优普泰电子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芯片产品	2020.01.01 - 2020.12.31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5	杭州涂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芯片产品	2021.03.11	572.53 万元	履行完毕
				2021.04.7	741.30 万元	履行完毕
				2021.11.25	810.63 万元	履行完毕
				2021.11.15	547.41 万元	履行完毕
				2021.12.15	696.94 万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性质	销售产品	合同期限/ 签署日	合同金额	履行状态
					元	
				2022.01.18	684.73 万 元	履行完毕
6	广州市宏 视电子技 术有限公 司	销售合同	芯片产品	2019.12.24	978.28 万 元	履行完毕

经核查，发行人前述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订单，不存在法律纠纷。

3. 借款及担保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抵押情况
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五羊支行 2018 年项借字第 001 号]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	8,400.00	2019.07.23 - 2024.05.21	安凯微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物：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042093）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82232021280140]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200.00	2021.08.25 - 2022.08.24	胡胜发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3010120220011361]	浙江凯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县支行	950.00	2022.04.21- 2023.04.20	浙江凯宇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物：浙（2021）武义县不动产权第 0003181 号）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82232022280083]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00.00	2022.06.24- 2023.02.10	胡胜发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经核查，发行人前述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不存在法律纠纷。

4. 技术许可协议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技术许可协议如下：

序号	许可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生效/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或收款方式
1	安谋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ARM926EJ-S Core 技术许可协议	ARM926EJ-S Core 相关技术授权	2018.11.30	固定+提成
2	安谋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ARM926EJ-S Core 技术许可协议	ARM926EJ-S Core 相关技术授权	2021.05.25	固定+提成
3	CADENCE DESIGN SYSTEMS (IRELAND) LIMITED[注]	采购订单	EDA 工具软件授权	2021.06.21	180.00 万美元

注：CADENCE DESIGN SYSTEMS (IRELAND) LIMITED 的首席执行官 LIP-BU TAN（陈立武）系发行人主要股东 Primrose Capital 的董事。

经核查，发行人前述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专有技术许可协议，不存在法律纠纷。

5. 施工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施工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包人	合同性质	合同内容	签署日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广东中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安凯微电子 H 大厦 A、B 栋及配套工程，总建筑面积 30,878 平方米	2018.05.10	10,035.35	履行完毕
2	广州建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广州知识城安凯微电子产业园室内装修工程	2020.12.09	823.99	履行完毕
3	武义兆翔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浙江金华凯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11.23	1,700.94	履行完毕

			公司 2#车间、3#车间（1#车间）厂房工程			
4	浙江武义瑞元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浙江金华凯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检验车间工程	2017.09.15	1,210.94	履行完毕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施工合同已履行完毕，不存在法律纠纷。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楷登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采购硬件仿真加速器，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性质	合同内容	签署日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楷登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采购硬件仿真加速器	2020.08.12	759.84	履行完毕

（二）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已披露的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的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为对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工商档案、验资报告、出资凭证、股权转让协议及价款支付证明；（2）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存在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收购情形；（3）对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

行为；（4）核查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5）核查其他相关重要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安凯有限自设立后的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安凯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安凯有限的股权变动”。

除上述情形外，安凯有限设立后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发行人设立后的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三）发行人股本演变情况”所述。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

（三）发行人有关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为对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2）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3）核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与股东大会会议文件；（4）核查发行人拟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5）核查其他相关重要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20年9月22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章程已于2020年9月30日在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订，具备了《公司法》第八十一条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必备的条款，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修改了两次《公司章程》，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12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因增资扩股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于2020年12月30日在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2021年6月7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因变更住所及股东名称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于2021年7月8日在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依法履行了审议批准程序，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包括了现行《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必备的条款，其制订参照了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科创板上市规则》，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内容完备，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因本次发行需要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订的《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实施；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现行《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完备，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为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2）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3）核查发行人设立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4）核查发行人各专门委员会的历次会议文件；（5）核查经发行人拟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6）核查其他重要文件。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

1. 股东大会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行使权利并承担义务。

2. 董事会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为发行人的执行机构。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组成，向股东大会负责。发行人现有董事 7 名，其中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发行人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

3. 监事会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2 名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内部职能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设置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作所必需的组织机构，其设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该等组织机构的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合法、合理。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2020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议事程序及表决、决议、会议记录及公告、费用承担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董事会的组成及董事的任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董事会会议议题和议案、董事会会议的通知、董事会会议规则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发行人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和职权、会议的召开和通知、议案的提出与审查、会议举行、表决及记录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通过程序及其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1. 股东大会

发行人自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召开了 8 次股东大会，历次会议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通过的主要议案
1	2020.09.22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1) 《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2)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 《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4) 《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5) 《关于授权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办理股份有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手续的议案》； (6) 《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关于制定<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11) 《关于审议<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审议<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审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通过的主要议案
			(14) 《关于审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审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审议<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2	2020.12.24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设立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2) 《关于设立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3) 《关于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4) 《关于设立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5) 《关于制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6) 《关于制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7) 《关于制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8) 《关于制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监事何小维津贴标准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议案》；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2021.06.07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2) 《关于变更股东名称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4	2021.06.28	2020年度股东大会	(1)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1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1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申请融资的议案》
5	2022.03.31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3)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5)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填补被摊薄即期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通过的主要议案
			回报的措施和承诺的议案》； （6）《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9）《关于公司进行公开承诺及违反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议案》； （10）《关于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1）《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6	2022.06.30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1）《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2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8）《关于2021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7	2022.09.28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对公司2022年1-6月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8	2022.12.08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对公司与徐特辉关联方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2. 董事会

发行人自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历次会议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通过的主要议案
1	2020.09.22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通过的主要议案
			(3)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4)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5)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6) 《关于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7) 《关于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8) 《关于制定<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9) 《关于制定<分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2	2020.12.08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 《关于设立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2) 《关于设立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3) 《关于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4) 《关于设立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5) 《关于制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6) 《关于制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7) 《关于制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8) 《关于制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监事何小维津贴标准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议案》；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21.05.22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2) 《关于变更股东名称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5) 《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2021.06.07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1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1 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申请融资的议案》； (6)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通过的主要议案
5	2021.12.16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2) 《关于任命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6	2022.03.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3)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5)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的议案》； (6)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进行公开承诺及违反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议案》； (10) 《关于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1) 《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12)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3) 《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2022.04.08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 《关于公司申报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	2022.06.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2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7)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通过的主要议案
9	2022.09.13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2) 《关于对公司 2022 年 1-6 月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3)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4) 《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0	2022.11.2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 《关于对公司与徐特辉关联方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申报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11	2023.03.0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 《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3. 监事会

发行人自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召开了 9 次监事会，历次会议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通过的主要议案
1	2020.09.22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2020.12.08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 《关于公司监事何小维津贴标准的议案》
3	2021.06.04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1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2021.11.15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 《关于公司聘请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5	2022.03.13	第一次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2)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的议案》； (5)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稳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通过的主要议案
			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进行公开承诺及违反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议案》
6	2022.06.10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2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2022.09.1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2) 《关于对公司 2022 年 1-6 月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8	2022.11.22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 《关于对公司与徐特辉关联方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申报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9	2023.03.03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 《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会议的会议通知、签到表、表决票、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等相关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均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等内部批准程序，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为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 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2) 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3) 核查发行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的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

(4)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行政处罚、诉讼、仲裁情况进行网络检索；(5) 核查安凯有限及发行人选举董事、监事、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决策文件；(6) 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以及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聘请合同；(7) 核查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文件、简历、独立董事出具的声明，及网络检索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任职的公告文件；(8) 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9) 核查其他相关重要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发行人董事

经核查，2022年9月，陈大同离任发行人董事。2022年9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施青为非独立董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共七名，分别为胡胜发、施青、HING WONG（黄庆）、王彦飞、李军、张海燕、邵志强。其中胡胜发为董事长，李军、张海燕、邵志强为独立董事。发行人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发行人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胡胜发先生，1962年出生，美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至1995年，任美国商务部海洋与大气管理局大气实验室研究助理；1995年至1996年，任Sykes Enterprise软件工程师；1996年至1997年，任AMLogic算法与体系架构设计师；1997年至1999年，任ESS Technology高级芯片设计师；1999年至2000年，任Sigma Designs芯片设计部经理；2000年至2001年，任Anyka Inc.首席执行官；2001年4月至2020年9月，任安凯有限董事长；2012年4月至2020年9月，任安凯有限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安凯微董事长、总经理。

王彦飞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至2001年，任中望商业机器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1年9月至2020

年 9 月，历任安凯有限软件工程师、先进技术研发中心图像部经理、先进技术研发中心技术总监；2020 年 9 月至今，任安凯微董事、先进技术研发中心技术总监。

施青先生，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清华大学学士、硕士学位，硕士研究生学历。2015 年至 2017 年，任北京清芯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8 年至今，任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2 年 9 月至今，任安凯微董事。

HING WONG（黄庆）先生，1962 年出生，美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1990 年至 1997 年，任 IBM 工程师；1997 年至 1997 年，任 Chromatic Research 工程师；1997 年至 2003 年，任 Silicon Access 研发部门主管、副总经理；2004 年至 2005 年，任 Silicon Federation 高级顾问；2006 年至今，任华登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任安凯微董事。

李军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6 年至 1992 年，任教于清华大学；1997 年至 1999 年，先后任 EXAR 和 TeraLogic 高级软件工程师；1999 年至 2003 年，作为联合创始人创立 ServGate Technologies；2003 年至今，任清华大学研究员；2020 年 9 月至今，任安凯微独立董事。

张海燕女士，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7 年至今，历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助教、讲师，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2020 年 9 月至今，任安凯微独立董事。

郇志强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0 年至 2000 年，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2000 年至今，任马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董事；2021 年 6 月至今，任安凯微独立董事。

2. 发行人监事

发行人现任监事三名，分别为何小维、瞿菁曼、黎美英，其中监事会主席为何小维，职工代表监事为黎美英。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发行人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何小维先生，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6 年至 1991 年，担任华南理工大学讲师；1991 年至 1996 年，在日本国九州大学应用化学系生物功能材料专业学习、工作；1996 年至 2015 年，担任华南理工大学讲师、教授、博士生导师；2000 年至今，任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7 年 9 月至 2020 年 9 月，担任安凯有限董事；2020 年 9 月至今，任安凯微监事会主席。

瞿菁曼女士，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 年至 2002 年，任交通银行深圳分行风险管理部职员；2004 年至 2005 年，任广东广播电视台法务；2005 年至 2011 年，任嘉汉林业国际有限公司项目法律事务副经理；2011 年至 2012 年，任广东凯通律师事务所律师；2012 年至 2014 年，任广州建智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法务；2014 年至今，任广州科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风控合规岗负责人；2017 年至今，任广州凯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经理、法定代表人；2020 年 9 月至今，任安凯微监事。

黎美英女士，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9 年至 2001 年，任深圳市亚桥软件有限公司出纳兼文秘；2001 年至 2003 年，任深圳乐华数码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出纳、主管；2003 年 5 月至 2020 年 9 月，历任安凯有限助理、HR 主管、人力资源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监；2020 年 9 月至今，任安凯微职工代表监事、人力资源部总监。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5 名，分别为总经理胡胜发，副总经理薛广平、汤锦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瑾懿，财务负责人邓春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

胡胜发的简历参见本节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发行人现任董事”，发行人其他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薛广平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 年至 1998 年，任深圳石化电器实业有限公司电子工程师；1998 年至 2004 年，任中信荣电子（深圳）有限公司集成电路高级设计工程师；2004 年 4 月至 2020 年 9 月，历任安凯有限后端设计部经理、模拟电路与后端设计部总监、芯片设计部总监；2020 年 9 月至今，任安凯微副总经理、芯片设计部总监。

汤锦基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3 年至 1999 年，任电子工业部七所副总工程师兼 GSM 开发中心主任；1999 年至 2003 年，任广州南方高科有限公司副总裁；2003 年至 2005 年，任创维移动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2005 年 5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安凯有限副总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任安凯微副总经理。

李瑾懿女士，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 8 月至 2017 年 7 月，历任安凯有限文秘与法务部经理、人力资源及法务部总监；2017 年 7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安凯有限副总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任安凯微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邓春霞女士，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9 年至 2002 年，任广州明珠电力设备服务有限公司会计；2002 年 9 月至 2020 年 9 月，历任安凯有限会计、会计主管、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安凯微财务总监；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安凯微财务负责人。

4.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现任核心技术人员包括胡胜发、MAO YU（于茂）、王彦飞、薛广平、徐畅。

胡胜发先生的简历详见本章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之“1. 发行人现任董事”。

MAO YU（于茂）先生，1964 年出生，美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1997 年至 1999 年，任 Cadence Design System 首席工程师；1999 年至 2001 年，任 Caly Networks 首席工程师；2001 年至 2019 年，任 Marvell Semiconductors 工程总监；2019 年至 2021 年，任 NXP Semiconductors 工程总监；2021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工程副总裁。

王彦飞先生的简历详见本章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之“1. 发行人现任董事”。

薛广平先生的简历详见本章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之“3.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徐畅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6 月至 2020 年 9 月，历任安凯有限软件工程师、固件部经理、系统平台研发中心总监；2020 年 9 月至今，任安凯微系统平台研发中心总监。

5.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的主要兼职情况及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其他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1	胡胜发	董事长、总经理	安凯技术	董事	是
			凯驰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2	黄庆	董事	青岛华芯智存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其他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 公司是否构成 关联关系
			华世新磐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华世智驾（杭州）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是
			青岛锚点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合肥华芯太浩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华登商务咨询分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青岛华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青岛华芯焦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是
			上海芯漪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合肥华登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义乌华芯晨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苏州工业园区华芯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是
			青岛华芯宜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是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其他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 公司是否构成 关联关系
			华登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是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是
			深圳飞特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是
			上海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广东大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加特兰微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是
			慷智集成电路（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南京魔迪多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合肥悦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是
			爱科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博思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南京芯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是
			洛奇商贸（杭州）有限公司	董事	是
			杭州灵伴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是
			芋头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董事	是
			义明科技股	董事	是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其他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 公司是否构 成关联关系
			份有限公司		
			合肥芯碁微 电子装备股 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是
			沛喆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是
			思瑞浦微电 子科技（苏 州）股份有 限公司	董事	是
			Kolo Medical Ltd	董事	是
			PerceptIn	董事	是
			Innophase Inc	董事	是
			BOLB Inc	董事	是
			Mems Drive, Inc	董事	是
			GalaxyCore Inc.	董事	是
			华芯（上 海）创业投 资管理有限 公司	董事	是
			沈阳和研科 技有限公司	董事	是
			青岛华芯博 原创业投资 管理中心 （有限合 伙）	执行事务合 伙人委派代 表	是
			青岛华芯创 原创业投资 中心（有限 合伙）	执行事务合 伙人委派代 表	是
			青岛天安华 登投资中心 （有限合 伙）	执行事务合 伙人委派代 表	是
			合肥华登集 成电路产业 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 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 伙人委派代 表	是
			京西重工 （上海）有 限公司	监事	否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其他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 公司是否构成 关联关系
			苏州华慧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监事	否
3	李军	独立董事	清华大学	研究员	否
			北京百奥思 达投资顾问 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经理	是
			深圳赋乐科 技集团有限 公司	董事	否
			北京捷思锐 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董事	否
			北京易程华 创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北京文安智 能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	否
			Sinovel Angel Fund, LLC	总裁	否
			北京三益同 盛管理顾问 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北京云杉世 纪网络科技 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深圳市金证 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苏州赛芯电 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北京宇信科 技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山石网科通 信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4	张海燕	独立董事	清华大学	副教授	否
			中汽研汽车 试验场股份 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上海百傲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其他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 公司是否构 成关联关系
			绿盟科技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5	邵志强	独立董事	北京兴健投 资发展中心 (有限合 伙)	执行事务合 伙人	是
			北京马力文 化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是
			马力创业投 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 理	否
			厦门众泰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	总经理	否
			北京马力企 业管理有限 公司	经理	否
			中瑞信融资 担保有限公 司	董事	否
			嘉兴安尚云 信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北京光轮电 子科技有限 公司	董事	否
			常州瑞神安 医疗器械有 限公司	董事	否
			北京市博汇 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否
6	何小维	监事会主席	中科万孚 (苏州)科 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河南贝通医 院管理有限 公司	董事长	是
			北京莱尔生 物医药科技 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广州白云蓝 天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是
			广州万泉河 投资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是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其他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 公司是否构成 关联关系
			广州维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广州万孚维康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是
			广州正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濮阳万孚益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广东三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是
			广东植物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广州技术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广州白云蓝天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广州市天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四川瑞孚冷链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是
			鑫海合星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董事	是
			深圳华南理工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广州众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7	瞿菁曼	监事	广州凯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经理	是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其他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 公司是否构成 关联关系
			上海裕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是
			麻吉吉（广州）商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经理	是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广州市信法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是
			广州凯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深圳市哈皮贝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否
			珠海光恒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是
			深圳市甲日甲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深圳市大街小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8	李瑾懿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凯安科技	执行董事、 总经理	是
9	邓春霞	财务负责人	凯安科技	监事	是

注：施青于 2022 年 9 月起任发行人董事，除发行人外，施青于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于杭州利珀科技有限公司、昆山玛冀电子有限公司、浙江奥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博融思比科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追势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于上海奥喔其商务咨询中心任执行董事。

除该等兼职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1) 公司董事、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均由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人士直接任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有关任职程序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首发注册办法》第十六条列举的情形。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兼职行为。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最近二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1. 发行人最近二年董事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最近二年，发行人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董事	备注
1	2020.01-2020.09	胡胜发（董事长）、杨刚能、何小维、陈大同	安凯有限阶段
2	2020.09-2021.06	胡胜发（董事长）、陈大同、HING WONG（黄庆）、王彦飞、李军、张海燕、徐永胜	安凯微第一届董事会
3	2021.06-至2022.09	胡胜发（董事长）、陈大同、HING WONG（黄庆）、王彦飞、李军、张海燕、邵志强	徐永胜因个人原因辞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邵志强为独立董事
4	2022.9-至今	胡胜发（董事长）、王彦飞、HING WONG（黄庆）、施青、李军、张海燕、邵志强	陈大同离任董事，选举施青担任公司董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照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构成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最近二年的变化已依法履行必要的程序，未发生重大变更。

2. 发行人最近二年监事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最近二年，发行人监事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监事	备注
1	2020.01-2020.09	未设监事	安凯有限阶段，未设监事
2	2020.09-至今	何小维（监事会主席）、瞿菁曼、黎美英（职工监事）	安凯微第一届监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照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构成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最近二年的变化已依法履行必要的程序，未发生重大变更。

3. 发行人最近二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最近二年，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1	2020.01-2020.09	总经理为胡胜发；副总经理为杨刚能、李瑾懿、汤锦基；财务总监为邓春霞	安凯有限阶段
2	2020.09-2021.11	总经理为胡胜发；副总经理为薛广平、汤锦基、李瑾懿、杨刚能；财务负责人为罗仕雄；董事会秘书为李瑾懿	由安凯微第一届董事会聘任
3	2021.11-2021.12	总经理为胡胜发；副总经理为薛广平、汤锦基、李瑾懿、杨刚能；董事会秘书为李瑾懿	罗仕雄辞任财务负责人
4	2021.12-至今	总经理为胡胜发；副总经理为薛广平、汤锦基、李瑾懿；财务负责人为邓春霞；董事会秘书为李瑾懿	杨刚能辞任副总经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最近二年的变化已依法履行必要的程序，未发生重大变更。

4. 发行人最近二年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最近二年，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核心技术人员	备注
1	2020.01-2021.02	王彦飞、薛广平、徐畅、胡胜发	-
2	2021.02-至今	王彦飞、薛广平、徐畅、胡胜发、MAO YU（于茂）	MAO YU（于茂）于2021年2月入职发行人

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二年发行人新增核心技术人员 MAO YU（于茂），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发行人最近二年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李军、张海燕、徐永胜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徐永胜因个人原因于 2021 年 6 月辞职，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邵志强为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独立董事简历及独立董事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发行人及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其任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规定。

2020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人数、职权范围作了规定。经核查，该制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在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均有独立董事作为委员，其中独立董事张海燕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独立董事李军为提名委员会主任，独立董事邵志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会议资料，独立董事参加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所任职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发行人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及选举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行为合法合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为对发行人的税务情况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发行人本次申报的《审计报告》；（2）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税务情况的书面说明；（3）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4）核查税务主管机关就发行人及子公司税务情况出具的合规证明；（5）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及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报告等完税凭证；（6）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减免税备案资料；（7）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财政补贴的法规政策依据、批准文件、入账凭证；（8）核查其他相关重要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发行人所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0%、6%、9%、13%、16%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5%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4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

关于增值税，发行人芯片产品出口销售按规定实行“免、抵、退”办法。

关于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获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44008866），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获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44012784），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凯宇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获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33003287），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浙江凯宇不再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被依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凯宇在 2019 年及 2020 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发行人继续依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 30 及《科创板自查表》“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以及常见审核问题落实情况”之 2-32“税收优惠到期或即将到期”规定的相关情形。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所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主要依据
2019 年取得的财政补贴			
1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高清物联网视频监控芯片的研发及其产业化补助款	400.00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广州市“中国制造 2025”产业发展资金（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与新业态专题芯片产品流片方向）项目计划的通知》（穗工信函[2019]882 号）、《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中国制造 2025”产业发展资金管理方法和相关配套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工信规字[2018]2 号）
2	广州黄埔区科学技术局 2019 年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研发补贴款	149.21	《关于拨付 2019 年度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研发补贴经费的通知》（穗埔科资[2019]81 号）
3	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2017 年广州市企业研发后补助专题区级财政补助资金（第三批）	36.51	《政策兑现事项申请表》（项目名称：关于 2017 年广州市企业研发后补助专题区级财政补助资金（第三批））
4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8 年企业研发后补助款	36.51	《关于发布企业创新能力建设计划企业研发后补助专题申报指南的通知》（穗科创字[2017]176 号）
2020 年取得的财政补贴			
1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高成长创新标杆企业补贴款	73.02	《2019 年广州市企业创新能力建设计划创新标杆企业补助专题 2017 年度拟补助企业名单公示》
2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流片补助款	328.00	《关于 2020 年广州市促进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项目芯片产品流片方向拟扶持项目的公示》
3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技术局 2018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经费补贴	40.00	《关于拨付 2018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第二经费的通知》
4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技术局广	205.00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技术局关于集中办理广州市

序号	项目	金额	主要依据
	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 2019 年度瞪羚企业专项扶持资金		黄埔区、广州市开发区 2019 年度瞪羚企业专项扶持资金拨付（第一批）的通知》
5	2019 年度“芯片、软件与计算”（芯片类）重大科技专项项目	156.44	《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 2019 年度“芯片、软件与计算”（芯片类）重大科技专项项目联合申报合作协议》
2021 年取得的财政补贴			
1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流片补助款	487.00	《关于 2021 年广州市促进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软件与信息服务专题芯片产品流片补助方向）拟扶持项目的公示》
2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技术局 2021 年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研发补贴款	582.81	《关于拨付 2021 年度新一代信息科技企业研发补贴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
3	2021 年度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数字芯片设计的 EDA 技术创新及应用	49.61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21 年度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第八批）首期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1]150 号）、《2020 年度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芯片、软件与计算”重大专项项目合作开发协议书》
4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技术局 2018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经费补贴	40.00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 2018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第三年经费的通知》
2022 年 1-6 月取得的财政补贴			
1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2 年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经费	240.00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2 年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经费第三批（现代产业技术项目 2017 年征集）的通知》、《2018 广州市产业技术重大攻关计划现代产业技术专题合作协议书》
2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技术局 2022 年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研发补贴款	353.53	《关于拨付 2022 年度新一代信息技术项目研发补贴（第一批）的通知（穗埔科资[2022]37 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政补贴均由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拨发，所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偷税、欠税、漏税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于 2022 年 4 月 1 日于“信用广东”官网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该纳税人有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

2022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发行人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期间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2022 年 7 月 6 日，浙江凯宇取得国家税务总局武义县税务局出具的《说明》，证明浙江凯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欠缴税款及其他涉税违法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上述已披露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劳动用工

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劳动用工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发行人各建设项目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2）登陆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及公开网络查询；（3）核查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缴纳社会保险明细、住房公积金明细及缴纳凭证；（4）核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5）核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及胡胜发关于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承诺；（6）核查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7）核查其他重要文件。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业务对环境的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物联网智能硬件核心 SoC 芯片的研发、设计、终测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物联网摄像机芯片、物联网应用处理器芯片等。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集成电路设计”（代码：6520），细分行业为芯片设计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9”。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且发行人目前主要采用“Fabless+芯片终测”模式，主要生产过程均在晶圆制造企业、封装测试企业完成，自身从事物联网智能硬件芯片的研发、设计、终测和销售工作，不存在环境污染的情形。

2. 发行人及子公司办理环评手续的情况

（1）发行人新建厂房办理的环评手续

2018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填报项目名称为“安凯（广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新建厂房”；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的公示信息，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完成备案，备案号为 201844011600000036。

（2）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凯宇办理的环评手续

2018 年 12 月 17 日，浙江凯宇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填报项目名称为“检验车间建设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的公示信息，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完成备案，备案号为 201833072300000207。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被环保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的环保守法情况

2022 年 7 月 11 日，浙江凯宇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出具的《环保

证明》，证明浙江凯宇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1 日，在该局无行政处罚记录。

经登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环保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境保护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科创板自查表》“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以及常见审核问题落实情况”之 2-10“环保问题”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物联网摄像机芯片、物联网应用处理器芯片等。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了如下产品质量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认证范围	认证机构	有效期
1	WSF 世标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03.18-2024.03.18
2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65IP171837R1M）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29490-2013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1.12.13-2023.12.0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于 2022 年 4 月 1 日于“信用广东”官网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3 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发现该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发现该企业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于 2022 年 9 月 1 日于“信用广东”官网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发现该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

录，未发现该企业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年7月6日，浙江凯宇取得武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浙江凯宇在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没有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科创板自查表》“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以及常见审核问题落实情况”之2-13“产品质量”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册员工分别为216人、267人、297人、302人。

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访谈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建立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浙江凯宇采取劳务派遣的方式满足业务高峰期测试环节的临时用工需求，各年度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各年度用工总数的比例均未超过10%。经核查，发行人及浙江凯宇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均为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符合《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于2022年4月1日于“信用广东”官网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在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于 2022 年 9 月 1 日于“信用广东”官网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 年 7 月 6 日，浙江凯宇取得武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证明浙江凯宇自 2019 年 1 月以来依法劳动用工（含自有用工及劳务派遣），期间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近 4 年内不存在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也没有因为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 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为 302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为 9 人，其中，6 名为当月入职的新员工，3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于 2022 年 4 月 1 日于“信用广东”官网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于 2022 年 9 月 1 日于“信用广东”官网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 年 7 月 6 日，浙江凯宇取得武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证明浙江凯宇自 2019 年 1 月以来依法申报并交纳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期间不存在欠缴、少缴的情形。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为 302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12 人，其中，3 人为外籍员工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6 名为当月入职的新员工，3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于 2022 年 4 月 1 日于“信用广东”官网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于 2022 年 9 月 1 日于“信用广东”官网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 年 1 月 18 日，浙江凯宇取得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义分中心出具的《证明》，证明浙江凯宇截至 2022 年 1 月 18 日止，未有欠缴记录和行政处罚记录。

2022 年 7 月 11 日，浙江凯宇取得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义分中心出具的《证明》，证明浙江凯宇截至 2022 年 7 月 11 日止，未有欠缴记录和行政处罚记录。

除前述情形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少量试用期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胜发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承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若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子公司需为报告期内的职工补缴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报告期内未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承诺人愿

意承担所有补缴金额和相关所有费用及/或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员工签署了书面劳动合同，与劳动者建立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发行人存在未为少量试用期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因此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法律障碍，符合《科创板自查表》之 2-4“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为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2）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3）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发改委备案文件；（4）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5）核查其他相关重要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的用途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物联网领域芯片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63,500.00	63,5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110.00	22,11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100,610.00	100,610.00

以上项目的投资将使用募集资金完成，若公司所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

1. 发行人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募投项目的建设备案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投项目相关建设备案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备案机关
1	物联网领域芯片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2201-440112-04-01-884511	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01-440112-04-05-468344	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3. 募投项目的环保审批

本次发行人拟实施的物联网领域芯片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不会产生废气、废水、废渣等工业污染物，该等募投项目无须办理环评批准手续。

4. 募投项目的用地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投项目相关用地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1	物联网领域芯片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发行人	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042093	广州市黄埔区博文路 105、107、109 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用途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等的规定

1.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实施方案等具体情况进行了审议，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发行人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情况参见本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劳动用工”之“（一）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符合《科创板自查表》“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以及常见审核问题落实情况”之 2-1“环保问题”的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实施，不与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合作实施，其实施不会与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取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内部批准，并已经在主管政府部门办理了备案手续，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符合土地管理、环境保护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为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相关内容；（2）取得发行人关于其主营业务与业务发展目标的说明；（3）核查其他相关重要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发行人拟在未来紧跟市场需求及时推出满足下游需求的升级换代产品以及新产品，通过提高芯片的人工智能算力、降低芯片功耗、强化芯片可靠性，提升公司 SoC 芯片的综合性能指标，增强产品竞争力，进而扩大公司在物联网领域芯片的细分市场份额。同时，对技术研发创新体系和制度进行不断完善，基于公司现在主营业务与核心技术，以产业内相关新技术的创新突破和新产品前瞻布局为主要研究方向，进一步拓展产品领域和种类，提高产品性能，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推动公司产品向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成长性的方向发展。

经核查，发行总体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关于发行人报告期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广东法院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2）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3）核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4）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所涉及的相关文件和资料；（5）核查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6）核查其他重要文件。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诉讼与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或被法院立案尚未执行完结的重大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曾存在 1 起尚

未了结的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1. 浙江凯宇诉金华市西祠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图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

2021 年，浙江凯宇将金华市西祠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祠安防”）、上海图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图正”）作为被告，向武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判令西祠安防向浙江凯宇支付租金和房屋占用费共计 157,2087.42 元及利息（利息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请求判令上海图正对上述欠款中 939,167.52 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请求判令浙江凯宇对动产担保登记编号 10666151001273283999 中西祠安防质押给浙江凯宇的质押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4）请求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制度的律师费用 36,000 元；（5）请求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2021 年 10 月 28 日，武义县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1）浙 0723 民初 2340 号），判决：（1）西祠安防于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浙江凯宇支付租金 938,524.02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2）西祠安防于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浙江凯宇支付律师代理费 36,000 元；（3）上海图正对第一、二项判决下欠款中的 881,607 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浙江凯宇对动产担保登记编号 10666151001273283999 项下质押的动产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第一、二项判决金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5）驳回浙江凯宇其他诉讼请求。

2021 年 11 月 16 日，上海图正不服上述判决，上诉至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 年 3 月 9 日，该案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2022 年 7 月 6 日，浙江凯宇与上海图正达成和解协议。2022 年 7 月 8 日，上海图正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撤回上诉申请书》。2022 年 7 月 14 日，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2）浙 07 民终 740 号），准许上海图正撤回上诉。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与上海图正已达成和解，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终审裁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系发行人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过程中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提起，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除上述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科创板自查表》“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以及常见审核问题落实情况”之 2-40“重大诉讼或仲裁”相关情形。

（二）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科创板自查表》之 1-2“重大违法行为”规定的相关情形。

二十一、《科创板自查表》所涉其他事项

（一）《科创板审核问答》问题 5 及《科创板自查表》“一、科创板审核问答落实情况”之 1-4“境外控制架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清晰）”

经核查，最近二年（2020 年 5 月至今），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胜发；除胡胜发的一致行动人安凯技术设立于开曼群岛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位于国际避税区的情形。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设置此类架构的原因、合法性及合理性、持股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有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股东的出资来源等问题进行了核查，发行人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确保其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安凯技术的设立及持股架构是境外投资人基于投资习惯并结合当时安凯技术的发展规划作出的决定。其目前的持股架构系历史演变形成，具有合理性。

2. 除了 Thomas&Nancy 信托（其信托委托人、受托人、收益人均均为 Thomas&Nancy 的家族成员）及 WS Investment Company, LLC 上层存在的可撤销信托投资人以外，安凯技术其他股东各级出资人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安凯技术股东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安凯技术的优先股已全部转换为普通股，安凯技术章程及投资者权利协议中关于前述优先股股东享有特殊权利的条款全部终止。因此，除知情权、董事任命等特殊权利外，安凯技术优先股股东从未实际主张或行使约定的优先股特殊权利，且所有优先股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终止执行，不存在影响安凯技术控制权的情形。

3. 经核查，除 Thomas&Nancy 信托为可撤销信托及 WS Investment Company, LLC 的上层投资人存在可撤销信托外，安凯技术其他股东均为境外自然人，其所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安凯技术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4.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且实际控制人能够完全控制安凯技术切实履行相关承诺及信息披露义务，安凯技术的境外架构设置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科创板审核问答》问题 13 及《科创板自查表》“一、科创板审核问答落实情况”之 1-10“整体变更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安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发行人《股改审计报告》、《股改验资报告》和《股改评估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股改基准日母公司账面累计未弥补亏损-1,109.13 万元，该情形已消除。

经核查，安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安凯有限董事会表决通过；安凯有限的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发起人的资格、条件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审

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整体变更事项并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并审议通过了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就前述发行人整体变更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综上，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符合《科创板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规定。

（三）《科创板审核问答》问题 16 及《科创板自查表》“一、科创板审核问答落实情况”之 1-13“信息披露豁免”

经核查，由于发行人《审核问询函》相关回复信息涉及公司客户商业秘密，发行人就相关事项申请信息披露豁免。发行人信息豁免事项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详见本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信息披露豁免披露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报告》。

（四）《科创板审核问答（二）》问题 1 及《科创板自查表》“一、科创板审核问答落实情况”之 1-14“工会、职工持股会及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股东花名册、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包括 1 名自然人、12 家法人及 13 家合伙企业，不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及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况。

（五）《科创板审核问答（二）》问题 2 及《科创板自查表》“一、科创板审核问答落实情况”之 1-15“申报前后新增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形。

（六）《科创板审核问答（二）》问题 3 及《科创板自查表》“一、科创板审核问答落实情况”之 1-16“出资或改制瑕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安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发行人《股改审计报告》、《股改验资报告》和《股改评估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出资瑕疵，发行人系由安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非由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而来，历史上不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企业。

（七）《科创板审核问答（二）》问题 4 及《科创板自查表》“一、科创板审核问答落实情况”中 1-17“发行人资产来源于上市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不动产权证书、注册商标、专利权属证书、固定资产台账、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是由安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承继了安凯有限的全部资产，发行人的资产系经各股东历年投入及发行人自身积累发展，发行人的资产不存在来源于上市公司的情况。

（八）《科创板审核问答（二）》问题 5 及《科创板自查表》“一、科创板审核问答落实情况”中 1-18“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经核查，最近二年（2020 年 5 月至今），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胜发，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九）《科创板审核问答（二）》问题 6 及《科创板自查表》“一、科创板审核问答落实情况”中 1-19“没有或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情形下的股份锁定”。

经核查，最近二年（2020 年 5 月至今），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胜发，不存在没有或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十）《科创板审核问答（二）》问题 7 及《科创板自查表》“一、科创板审核问答落实情况”中 1-20“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或商标、专利、主要技术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授权使用”。

最近二年（2020 年 5 月至今），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胜发。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租赁实际控制人的房产或商标、专利、主要技术来自于实际控制人的授权使用的情形。

（十一）《科创板审核问答（二）》问题 8 及《科创板自查表》“一、科创板审核问答落实情况”中 1-2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共同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子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转让或注销子公司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共同设立公司情形。

（十二）《科创板审核问答（二）》问题 9 及《科创板自查表》“一、科创板审核问答落实情况”中 1-22“三类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未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三类股东”的情况。

（十三）《科创板自查表》“一、科创板审核问答落实情况”中 1-23“对赌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引入投资人股东时，主要股东安凯技术、胡胜发与科金控股，胡胜发与韋泉元禾、凯得瞪羚、凯金创业、景祥汇富、阳普粤投资、金柏兴聚、凯得创投、小米产业基金、越秀智创、越秀金蝉二期等投资人签订的投资协议对股份回购等投资人享有的特殊权利进行了约定，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五：发行人主要股东与外部投资人签订的特别权利约定情况”。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胡胜发分别与科金控股、韋泉元禾、凯得瞪羚、凯金创业、景祥汇富、阳普粤投资、金柏兴聚、凯得创投、小米产业基金、越秀智创、越秀金蝉二期签订了《协议书》，约定前述投资协议有关股份回购等特别权利约定自《协议书》生效之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任何一方无权依该等条款向其他方提出任何主张或权利要求。经核查，上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签署至今，发行人投资人股东从未实际主张或行使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前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终止执行，现有股东就该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签订、履行及解除均不存在纠纷。因此，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股东与前述投资人签署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彻底终止，不存在法律纠纷。

除前述情形外，2020年12月发行人增资扩股时，新增股东广东半导体基金与发行人、胡胜发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约定如下：

收益返还约定	在投资项目成功退出后 60 日内，广东半导体基金同意将其基于本项目所获得的超额收益（如有）的百分之六十（60%）无偿返还给发行人。发行人和胡胜发不保证广东半导体基金投资能实现正收益。
实现条件	投资项目成功退出：指发行人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市场（指中国境内 A 股市场）或基于组织决策程序认可的其他证券交易市场公开发行并上市，广东半导体基金通过股票交易或其他方式从发行人股东名册退出，或者广东半导体基金通过合理合法的其他方式成功转让所持发行人股权退出发行人股东名册，广东半导体基金所获得收益在对合伙人进行分配时，广东省人民政府财政出资部分对应的收益高于收益率 6% / 年（单利，门槛收益）。
超额收益计算方法	超额收益：指当投资项目成功退出时，基于投资项目的收益部分按照《广东省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对投资人各合伙人按出资比例分配后，广东省人民政府财政出资对应的超出门槛收益的部分为超额收益，超额收益的百分之六十（60%）（扣减广东半导体基金因投资项目退出收到的全部收益大于因让利而实际所获收益而产生的多缴纳税费部分[如有]按照《广东省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组建方案》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等基金主管部门制定的关于让利的规定或要求（如有），以合理合法恰当的方式返还给被投资项目方。

经核查，发行人系作为被投项目方签订协议，前述约定不涉及由发行人回购股份或承担其他义务及责任的情形，该等收益返还条款不属于 PE、VC 等投资机构对发行人投资约定估值调整机制的情形，不涉及调整发行人估值，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与市值挂钩、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之日，广东半导体基金对发行人承诺的前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所附条件尚未触发，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十四）《科创板自查表》“一、科创板审核问答落实情况”中 1-27“财务内控不规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浙江凯宇存在通过第三方“转贷”、资金拆借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具体如下：

1.浙江凯宇通过第三方进行转贷融资的行为

报告期内，浙江凯宇存在通过第三方进行转贷融资的行为具体如下：

序号	贷款主体	第三方名称	贷款银行	金额（万元）	贷款发放时间	贷款归还时间
1	浙江凯宇	浙江杭微正飞电机有限公司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19.06	2020.05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0.00	2019.12	2020.12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	2020.01	2021.01

经核查，上表中所涉“转贷”合同具体约定如下：

2019年5月31日，浙江凯宇与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其中第三十八条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万元整，第四十三条约定借款支付方式为“受托支付”；起付标准为单笔借款金额50万元（含）。

2019年12月17日，浙江凯宇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其中3.1条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950万元整，3.4.3条约定贷款支付方式为“受托支付”；由借款人委托贷款人将贷款资金支付给符合本合同及与用款相应的商务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的交易对手。

2020年1月8日，浙江凯宇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县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其中3.1条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为1050万元整，由借款人委托贷款人将贷款资金支付给符合本合同及与用款相应的商务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的交易对手。

根据发行人及浙江凯宇的说明，浙江凯宇为满足上述贷款银行受托支付的相关要求，通过“浙江杭微正飞电机有限公司”取得银行贷款，该公司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浙江凯宇通过转贷取得的借款均已按照合同约定如期足额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未造成贷款银行资金损失，因此，浙江凯宇并无骗取银行贷款的故意或将银行贷款非法据为己有的目的，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内控制度有效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资金拆借

2019年，发行人存在以归还胡胜发信用卡账单的形式支付报销款项的情形，报销款项中包含个人消费 30.51 万元，发行人对信用卡账单中个人消费的部分进行了记录，胡胜发于当年归还完毕。发行人已对不规范事项进行整改。2020 年以来，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十五）《科创板自查表》“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以及常见审核问题落实情况”之 2-11“合作研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合作研发协议共有 2 项，合作研发的知识产权约定及保密措施等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表四：发行人的合作研发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开展不依赖于前述合作研发项目的开展，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十六）《科创板自查表》“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以及常见审核问题落实情况”之 2-12“重要专利系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

1. 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第三方共有专利的情形，发行人向曾经的关联企业深圳安凯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现已注销，下称“深圳安凯”）继受取得部分专利，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表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权”。

2. 继受取得专利的重要性，与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前述继受取得的专利对应的产品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对应技术
----	-----	------	------	------

1	ZL200410051 945.2	在移动微处理器中支持 MMX 指令的方法及扩展的微处理器	发明专利	SOC 技术
2	ZL200610060 172.3	微处理器启动过程中对所用通用闪存的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SOC 技术
3	ZL200610061 321.8	一种图像压缩/解压缩方法和系统	发明专利	SOC 技术
4	ZL200610060 786.1	一种低压线性电压调节器	发明专利	SOC 技术
5	ZL200610060 378.6	一种直流电平转换电路	发明专利	SOC 技术
6	ZL200610061 478.0	实时图像异步采集接口装置	发明专利	ISP 技术
7	ZL200610061 965.7	一种图形加速器及图形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SOC 技术
8	ZL200610063 148.5	功率管电流检测电路	发明专利	SOC 技术
9	ZL200610063 149.X	一种限流短路保护电路	发明专利	SOC 技术
10	ZL200710073 022.0	一种移动电视接收电路	发明专利	SOC 技术
11	ZL200710074 037.9	一种高清信号解码器	发明专利	视频技术
12	ZL200710073 323.3	DC-DC 电源转换电路	发明专利	SOC 技术
13	ZL200610157 299.7	一种片上系统芯片自适应启动设备的方法	发明专利	SOC 技术
14	ZL200610157 430.X	一种与非型闪存存储器中的数据编解码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SOC 技术
15	ZL200610157 779.3	一种纠错码解码中的钱搜索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通信技术
16	ZL200610157 723.8	启动电路	发明专利	SOC 技术

17	ZL200710073 319.7	一种多媒体卡的数据读写控制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SOC 技术
18	ZL200710074 030.7	一种液晶驱动芯片回读的方法及液晶显示控制器	发明专利	SOC 技术
19	ZL200710074 165.3	一种 LCD 数据写入控制方法及先入先出存储器	发明专利	SOC 技术
20	ZL200710073 819.0	一种图像帧参数更新的方法	发明专利	SOC 技术
21	ZL200710074 031.1	一种帧刷新速率的匹配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SOC 技术
22	ZL200710074 029.4	一种图像旋转处理方法、装置及多媒体处理器	发明专利	系统技术
23	ZL200710124 616.X	一种多媒体通讯系统	发明专利	SOC 技术
24	ZL200710125 596.8	一种去块滤波方法、系统及去块滤波器	发明专利	视频技术
25	ZL200710125 591.5	一种在视频解码中滤波前期的数据处理方法及解码器	发明专利	视频技术
26	ZL200710125 021.6	一种帧间预测系统、方法及多媒体处理器	发明专利	视频技术
27	ZL200810065 624.6	一种任意容量异步先入先出存储器的地址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SOC 技术
28	ZL200810065 253.1	异步先入先出存储器、液晶显示控制器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SOC 技术
29	ZL200810065 344.5	一种液晶显示控制器及其图像数据加载方法	发明专利	SOC 技术
30	ZL200810065 254.6	便携式媒体播放器的动态频率管理方法	发明专利	系统技术
31	ZL200810066 466.6	一种图像缩放控制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SOC 技术
32	ZL200810065 592.X	双屏 LCD 刷新方法、装置及系统	发明专利	SOC 技术

33	ZL200810066 336.2	一种液晶显示控制器及图像缩放方法	发明专利	SOC 技术
34	ZL200810066 720.2	一种图像缩放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SOC 技术
35	ZL200810216 936.2	一种读取参考帧数据的方法、系统和多媒体处理器	发明专利	视频技术
36	ZL200810216 403.4	一种图像插值方法、移动多媒体处理器及多媒体播放终端	发明专利	视频技术
37	ZL200810216 933.9	一种图像像素插值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SOC 技术
38	ZL200810216 934.3	一种视频解码方法、系统和设备	发明专利	视频技术
39	ZL200910104 947.6	一种解码测试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SOC 技术
40	ZL200910105 606.0	一种应用于全球定位系统接收器的载波跟踪电路	发明专利	通信技术
41	ZL200910108 321.2	一种存储器控制器验证系统、方法及记分板	发明专利	SOC 技术
42	ZL200910189 739.0	一种存储器控制器验证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SOC 技术
43	ZL200910189 942.8	一种带隙基准电压源启动电路及 CMOS 带隙基准电压源	发明专利	SOC 技术
44	ZL200910189 760.0	一种反向电压保护电路及功率管装置	发明专利	SOC 技术
45	ZL200910189 943.2	一种分段线性斜坡补偿电路	发明专利	SOC 技术
46	ZL200910189 689.6	一种锁相环泄漏电流补偿电路及锁相环电路	发明专利	SOC 技术
47	ZL201210489 276.1	一种移动网络的视频播放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系统技术
48	ZL201410550 800.0	一种绿平衡调整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ISP 技术

49	ZL200910037 842.3	基于微内存系统在与非型闪存介质实现虚拟内存的方法	发明专利	系统技术
50	ZL200910194 147.8	嵌入式系统的深度休眠方法	发明专利	系统技术

注：上述表格第 1-46 项，为发行人继受取得的专利，原权利人为深圳安凯；第 47-50 项，为浙江凯宇继受取得的专利，原权利人为发行人。

3. 继受取得专利的背景、过程，是否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发行人继受取得的专利，原权利人为深圳安凯；就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凯宇继受取得的专利，原权利人为发行人。因经营战略规划调整，深圳安凯将专利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将部分专利转让给浙江凯宇。

经核查，上述专利转让均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了专利权转让登记手续，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深圳安凯存续期间的股东安凯技术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继受取得的专利权属不存在瑕疵，上述专利转让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原权利人的基本信息

发行人和浙江凯宇继受取得专利的原权利人分别为深圳安凯及发行人。深圳安凯已于 2019 年 4 月注销，其注销前的信息具体如下：

名称	深圳安凯微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5180368M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 14#楼 203
法定代表人	胡胜发
注册资本	310 万美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3 年 2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2 月 1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设计与开发集成电路以及相应软件、计算机网络、互联网、多媒体技术、智能电子设备应用系统、机电设备应用系统的技术及软件，销售本企业产品，提供技术、信息咨询

	(不含网络经营)及售后服务,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 许可经营项目是:
股东	安凯技术持股 100%

经核查,深圳安凯注销前为安凯技术持股 100%的企业。根据发行人及安凯技术出具的说明,深圳安凯在注销前,实际与发行人进行统一管理。在深圳安凯注销前,根据经营战略规划,深圳安凯将所有专利转让给发行人。

5. 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和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属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发行人和浙江凯宇继受取得专利的原权利人分别为深圳安凯及发行人,前述继受取得的专利已办理权属转让手续,该等专利权属清晰,且发行人继受取得的上述专利权均处于维持状态,上述继受取得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七)《科创板自查表》“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以及常见审核问题落实情况”之 2-19“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

1. 注销深圳安凯的原因

根据深圳安凯的工商档案以及安凯技术的说明,深圳安凯注销的具体原因为:随着国家陆续出台鼓励集成电路产业文件,国内的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加快,国内资本开始重视集成电路产业的投资。考虑到未来通过安凯有限为主体进行融资,因此进一步整合安凯有限和深圳安凯的业务,安凯技术于 2009 年底开始筹划将深圳安凯所有的技术转让给安凯有限,后续逐渐停止经营,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税务注销登记手续,2019 年 4 月 17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检索,深圳安凯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

2. 深圳安凯的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经核查，深圳安凯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南税通[2018]82638号），证明深圳安凯符合注销税务登记的条件，予以注销。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4月17日出具的《企业注销通知书》，核准深圳安凯的注销登记，深圳安凯的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3. 深圳安凯注销后的资产、人员去向

因安凯有限和深圳安凯实质上由创始团队统一管理，安凯有限统筹负责整体业务，包括研发与设计、运营和销售，深圳安凯承担研发部分职能。因此，深圳安凯注销前将无形资产、人员转让给安凯有限，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2019年8月6日，安凯有限成立了深圳分公司统一管理前述人员。

(1) 发行人承接深圳安凯应用技术型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

根据安凯有限与深圳安凯于2009年11月和12月签订的《技术转让（秘密）合同》，深圳安凯将其当时拥有或占有的应用技术型无形资产以1,510万元转让给安凯有限，并于2009年12月进行无形资产的交付，于2010年初完成该等无形资产所有权变更登记。该等应用技术型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权利性质	发明人
1	USB2.0 Device PHY IP（用于Snowbird）系列设计	专有技术使用权	不适用
2	USB2.0 Device PHY IP（用于SnowbirdS）系列设计	专有技术使用权	不适用
3	USB2.0 Device PHY/DAC IP（用于Sundance2A）系列设计	专有技术使用权	不适用
4	USB2.0 OTG PHY 和 AUDIO DAC（用于Sundance2A）系列设计	专有技术使用权	不适用
5	USB2.0 OTG PHY 和 USB1.1 Host PHY（用于Aspen2）系列设计	专有技术使用权	不适用
6	USB2.0 OTG PHY 和 USB1.1 Host PHY（用于Aspen3）系列设计	专有技术使用权	不适用
7	Aspen（1-2）系列设计技术	专有技术	-

8	Aspen3 系列设计技术	专有技术	[注 1]
9	Aspen3S 系列设计技术	专有技术	
10	Sundance 系列设计技术	专有技术	
11	Sundance2 系列设计技术	专有技术	
12	Sundance2A 系列设计技术	专有技术	
13	Snowbird 系列设计技术	专有技术	
14	SnowbirdS 系列设计技术	专有技术	
15	用于 Aspen 系列芯片量产测试的软件代码以及相关的技术文档	软件代码	
16	微处理器启动过程中对所用通用闪存的检测方法	专利号为 ZL200610060172.3 的发明专利	XIAOMING LI、李立华、林桂杰
17	一种图像压缩/解压缩方法和系统	专利申请权，后续申请为专利号为 ZL200610061321.8 的发明专利	倪武学、XIAOMING LI
18	一种低压线性电压调节器	专利号为 ZL200610060786.1 的发明专利	索武生、XIAOMING LI、刘志坚、郑士源、刘坚斌
19	实时图像异步采集接口装置	专利号为 ZL200610061478.0 的发明专利	李仕杰
20	一种图形加速器及图形处理方法	专利申请权，后续申请为专利号为 ZL200610061965.7 的发明专利	赵冰茹、刘虎、蔡宁宁、赵玉梅
21	功率管电流检测电路	专利号为 ZL200610063148.5 的发明专利	刘军、刘坚斌
22	一种限流短路保护电路	专利申请权，后续申请为专利号为 ZL200610063149.X 的发明专利	刘坚斌、刘军、余佳
23	一种高清信号解码器	专利号为 ZL200710074037.9 的发明专利	XIAOMING LI、庞恩林、苏丹、雷宇
24	DC-DC 电源转换电路	专利号为 ZL200710073323.3 的发明专利	XIAOMING LI
25	一种片上系统芯片自适应启动设备的方法	专利申请权，后续申请为专利号为 ZL200610157299.7 的发明专利	李立华、倪武学、徐怀懿
26	一种纠错码解码中的钱搜索方法及装置	专利申请权，后续申请为专利号为 ZL200610157779.3 的发明专利	李立华、倪武学、徐怀懿

27	启动电路	专利申请权, 后续申请为专利号为 ZL200610157723.8 的发明专利	索武生、肖丹
28	一种多媒体卡的数据读写控制方法及装置	专利申请权, 后续申请为专利号为 ZL200710073319.7 的发明专利	倪武学、李立华、徐怀懿
29	一种液晶驱动芯片回读的方法及液晶显示控制器	专利号为 ZL200710074030.7 的发明专利	施景华、赵冰茹、梁远亮
30	一种 LCD 数据写入控制方法及先入先出存储器	专利号为 ZL200710074165.3 的发明专利	施景华、赵冰茹、梁远亮
31	一种图像帧参数更新的方法	专利号为 ZL200710073819.0 的发明专利	施景华、赵冰茹、梁远亮
32	一种帧刷新速率的匹配方法及系统	专利号为 ZL200710074031.1 的发明专利	施景华、赵冰茹、梁远亮
33	一种图像旋转处理方法、装置及多媒体处理器	专利申请权, 后续申请为专利号为 ZL200710074029.4 的发明专利	孙丛豪、徐怀懿、蔡宁宁
34	一种多媒体通讯系统	专利申请权, 后续申请为专利号为 ZL200710124616.X 的发明专利	胡胜发、XIANG WAN (万享)、刘志坚、杨刚能、薛鹏宇、XIAOMING LI
35	一种去块滤波方法、系统及去块滤波器	专利申请权, 后续申请为专利号为 ZL200710125596.8 的发明专利	刘志强、王晓寄、成富平、胡胜发
36	一种在视频解码中滤波前期的数据处理方法及解码器	专利申请权, 后续申请为专利号为 ZL200710125591.5 的发明专利	王晓寄、刘志强、冷永春、胡胜发
37	一种帧间预测系统、方法及多媒体处理器	专利申请权, 后续申请为专利号为 ZL200710125021.6 的发明专利	高崇兴、王晓寄、雷宇、胡胜发
38	异步先入先出存储器、液晶显示控制器及其控制方法	专利申请权, 后续申请为专利号为 ZL200810065253.1 的发明专利	施景华、赵冰茹、许永永、胡胜发
39	一种液晶显示控制器及其图像数据加载方法	专利申请权, 后续申请为专利号为 ZL200810065344.5 的发明专利	施景华、赵冰茹、许永永、胡胜发
40	便携式媒体播放器的动态频率管理方法	专利申请权, 后续申请为专利号为 ZL200810065254.6 的发明专利	郑文波、唐赛成、张光华、胡胜发
41	一种图像缩放控制系统及方法	专利申请权, 后续申请为专利号为 ZL200810066466.6 的发明专利	施景华、赵冰茹、许永永、胡胜发

42	双屏 LCD 刷新方法、装置及系统	专利申请权, 后续申请为专利号为 ZL200810065592.X 的发明专利	施景华、赵冰茹、许永永、胡胜发
43	一种液晶显示控制器及图像缩放方法	专利申请权, 后续申请为专利号为 ZL200810066336.2 的发明专利	施景华、赵冰茹、许永永、胡胜发
44	一种图像缩放的方法及装置	专利申请权, 后续申请为专利号为 ZL200810066720.2 的发明专利	施景华、赵冰茹、许永永、胡胜发
45	一种读取参考帧数据的方法、系统和多媒体处理器	专利申请权, 后续申请为专利号为 ZL200810216936.2 的发明专利	高崇兴、王晓寄、鲁华、胡胜发
46	一种图像插值方法、移动多媒体处理器及多媒体播放终端	专利申请权, 后续申请为专利号为 ZL200810216403.4 的发明专利	高崇兴、王晓寄、卿梅、胡胜发
47	一种图像像素插值方法及系统	专利申请权, 后续申请为专利号为 ZL200810216933.9 的发明专利	高崇兴、王晓寄、鲁华、胡胜发
48	一种视频解码方法、系统和设备	专利申请权, 后续申请为专利号为 ZL200810216934.3 的发明专利	卿梅、王晓寄、高崇兴、鲁华、胡胜发
49	一种解码测试方法及系统	专利申请权, 后续申请为专利号为 ZL200910104947.6 的发明专利	赵玉梅、王恒军、卿梅、胡胜发
50	一种存储器控制器验证系统、方法及记分板	专利申请权, 后续申请为专利号为 ZL200910108321.2 的发明专利	赵玉梅、王恒军、卿梅、胡胜发
51	一种存储器控制器验证系统及方法	专利申请权, 后续申请为专利号为 ZL200910189739.0 的发明专利	赵玉梅、王恒军、徐骏宇、胡胜发
52	一种带隙基准电压源启动电路及 CMOS 带隙基准电压源	专利申请权, 后续申请为专利号为 ZL200910189942.8 的发明专利	梁仁光、胡胜发
53	一种反向电压保护电路及功率管装置	专利申请权, 后续申请为专利号为 ZL200910189760.0 的发明专利	梁仁光、胡胜发
54	一种分段线性斜坡补偿电路	专利申请权, 后续申请为专利号为 ZL200910189943.2 的发明专利	梁仁光、胡胜发
55	一种锁相环泄漏电流补偿电路及锁相环电路	专利申请权, 后续申请为专利号为 ZL200910189689.6 的发明专利	梁仁光、胡胜发
56	一种应用于全球定位系统接收器的载波跟踪电路	专利申请权, 后续申请为专利号为 ZL200910105606.0 的发明专利	钟初凤、刘虎、戴冠新、胡胜发

57	一种任意容量异步先入先出存储器的地址控制方法	专利申请权, 后续申请为专利号为 ZL200810065624.6 的发明专利	施景华、赵冰茹、许永永、胡胜发
58	一种与非型闪存存储器中的数据编解码方法及装置	专利申请权, 后续申请为专利号为 ZL200610157430.X 的发明专利	李立华、倪武学、徐怀懿
59	一种移动电视接收电路	专利申请权, 后续申请为专利号为 ZL200710073022.0 的发明专利	XIAOMING LI、庞恩林、苏丹
60	一种直流电平转换电路	专利号为 ZL200610060378.6 的发明专利	余佳、刘志坚、XIAOMING LI
61	在移动微处理器中支持 MMX 指令的方法及扩展的微处理器	专利号为 ZL200410051945.2 的发明专利	赵冰茹、刘虎、徐怀懿、XIAOMING LI
62	一种时分—同步码分多址接入的基带芯片	申请号为 200410052349.6 的专利申请权, 后续未获得专利	郝劼、XIAOMING LI
63	一种过采样增量调制方法和装置	申请号为 200610062644.9 的专利申请权, 后续未获得专利	郑士源、梁仁光、王建君
64	一种支持多输出格式下画中画功能的 LCD 控制电路及方法	申请号为 200610061229.1 的专利申请权, 后续未获得专利	施景华、徐怀懿、赵冰茹、赵玉梅、XIAOMING LI
65	一种产生迟滞窗口的电路	申请号为 200610063257.7 的专利申请权, 后续未获得专利	刘坚斌、刘军、余佳
66	一种图像旋转的方法及设备	申请号为 200710072915.3 的专利申请权, 后续未获得专利	蔡宁宁、孙丛豪、赵冰茹
67	一种计算宏块亮度和色度预测的 Plane 模式预测值的设备	申请号为 200710125023.5 的专利申请权, 后续未获得专利	冷永春、王晓寄、成富平、胡胜发
68	一种可减少输入输出口的键盘电路	申请号为 200710125500.8 的专利申请权, 后续未获得专利	龙建明、张光华、唐赛成、胡胜发
69	一种输出至液晶显示器的红绿蓝扫描顺序控制方法及芯片	申请号为 200810065811.4 的专利申请权, 后续未获得专利	施景华、赵冰茹、许永永、胡胜发
70	一种液晶显示控制芯片及液晶显示控制器	申请号为 200810065287.0 的专利申请权, 后续未获得专利	施景华、赵冰茹、许永永、胡胜发
71	一种节省 LCD 控制器传输带宽的方法	申请号为 200810065593.4 的专利申请权, 后续未获得专利	施景华、赵冰茹、许永永、

			胡胜发
72	帧间预测读数据方法、多媒体处理器及多媒体播放终端	申请号为 200810216937.7 的专利申请权，后续未获得专利	高崇兴、王晓寄、卿梅、胡胜发
73	一种硬件自复位方法、装置及移动多媒体处理器	申请号为 200810216938.1 的专利申请权，后续未获得专利	鲁华、王晓寄、卿梅、高崇兴、胡胜发
74	一种锁相环泄漏电流补偿电路及锁相环电路	申请号为 200920204744X 的专利申请权，后续未获得专利	梁仁光、胡胜发

注：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因年代久远，上表中第 7-15 项专有技术的具体发明人已无法查明。

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取收益法对前述无形资产进行评估，前述资产的评估值为 1,511.90 万元。深圳安凯向安凯有限转让前述应用技术型无形资产，系参考评估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发行人承接深圳安凯的相关技术主要涉及 SOC 技术、视频技术等，因安凯有限和深圳安凯实质上由创始团队统一管理，安凯有限统筹负责整体业务，深圳安凯承担研发部分职能，因此深圳安凯的前述技术均是在安凯有限统筹下由相关技术人员完成的，公司完整掌握相关技术，并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公司承接深圳安凯的专利及专利申请权，形成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共 45 个，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数量为 262 个，承接深圳安凯技术形成的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占比为 17.18%。

(2) 发行人承接深圳安凯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安凯与安凯有限于 2010 年 6 月签订的《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深圳安凯将其持有的 2 项软件著作权无偿转让给安凯有限，该等著作权于 2018 年 9 月完成所有权的变更登记，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1	安凯 spring 电子书软件 V1.0	2018SR770991	2005.04.15
2	安凯 spring 日历软件 V1.0	2018SR770985	2005.02.17

经发行人和安凯技术确认，本次软件著作权的转让价格系深圳安凯与安凯有限协商一致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代垫成本的情形。

(3) 发行人承接深圳安凯其他资产的情况

经核查银行回单、并经发行人和安凯技术确认，除人员和无形资产外，发行人于 2009 年 12 月受让深圳安凯固定资产 16.55 万元，主要为服务器等研发设备，于 2009 年 12 月完成交付，金额相对较小。本次资产的转让价格系深圳安凯与安凯有限协商一致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代垫成本的情形。

(4) 发行人承接深圳安凯人员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深圳安凯前员工签署的协议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深圳安凯及其员工于 2009 年 12 月与安凯有限签署了协议，约定劳动关系转移至发行人，并于 2009 年底完成劳动关系转移。发行人承接深圳安凯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承接时职位	是否知识产权发明人	承接时工作地点	目前在职状态
1	黎美英	经理	否	深圳	在职
2	王建君	后端设计工程师	是	深圳	在职
3	赵玉梅	设计验证工程师	是	深圳	在职
4	薛广平	总监兼模拟电路设计部经理	否	深圳	在职
5	李华江	版图设计工程师	否	深圳	在职
6	高展	芯片设计工程师	否	深圳	在职
7	郭春来	技术支持总监	否	深圳	在职
8	王恒军	经理	是	深圳	在职
9	窦贤玉	行政主管	否	深圳	离职
10	彭涛	网络管理员	否	深圳	离职
11	孙桂凤	前台文员	否	深圳	离职
12	王福清	流片封装经理	否	深圳	离职
13	符仕大	生产工程师	否	深圳	离职
14	刘胜军	测试工程师	否	深圳	离职
15	许永永	ASIC 设计工程师	是	深圳	离职
16	盘其鹤	系统验证工程师	否	深圳	离职
17	刘虎	经理	是	深圳	离职
18	徐骏宇	ASIC 设计工程师	是	深圳	离职

19	蔡宁宁	ASIC 设计工程师	是	深圳	离职
20	袁雁鸿	硬件工程师	否	深圳	离职
21	冷永春	ASIC 设计工程师	是	深圳	离职
22	龙建明	硬件主管	是	深圳	离职
23	卢波	硬件工程师	否	深圳	离职
24	谌刚生	主管	否	深圳	离职
25	宁飞龙	硬件工程师	否	深圳	离职
26	钱锦	软件工程师	否	深圳	离职
27	翟连刚	软件经理	否	深圳	离职
28	陈俊桐	软件工程师	否	深圳	离职
29	符宣声	软件工程师	否	深圳	离职
30	秦秀丽	组长	否	深圳	离职
31	杨飞	数码线市场销售经理	否	深圳	离职
32	黎曦	数码线市场销售经理	否	深圳	离职
33	周文刚	市场销售经理	否	深圳	离职
34	曾玉文	市场销售经理	否	深圳	离职
35	马力	信息安全主管	否	深圳	离职
36	梁仁光	模拟电路设计工程师	是	深圳	离职
37	孙丽娟	模拟电路设计工程师	否	深圳	离职
38	辛黔娜	版图设计工程师	否	深圳	离职
39	任敏	副经理	否	深圳	离职
40	何莹	版图设计工程师	否	深圳	离职
41	胥诗琴	出纳	否	深圳	离职
42	陈益华	会计	否	深圳	离职
43	杨城	主管	否	深圳	离职
44	李陈杰	技术支持工程师	否	深圳	离职

(十八)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 22 及《科创板自查表》“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以及常见审核问题落实情况”之 2-41“发行人为新三板挂牌/摘牌公司、H 股或境外上市公司，或者涉及境外分拆、退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新三板挂牌、摘牌公司、H股公司，或者涉及境外分拆、退市的情形。

（十九）《科创板自查表》“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以及常见审核问题落实情况”之 2-44“红筹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系于 2001 年 4 月 10 日注册于中国境内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属于红筹企业。

（二十）《科创板自查表》“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以及常见审核问题落实情况”之 2-45“境内上市公司分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境内上市公司分拆并申请在科创板上市的情况。

（二十一）《科创板自查表》“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以及常见审核问题落实情况”之 2-46“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的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情形。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参与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确认《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作出的书面承诺和确认，《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的其他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四份，自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全 奋

经办律师:

邵 芳







经办律师:

刘 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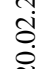

2023 年 3 月 3 日

附表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注册商标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类别	商标图样	注册证号	有效期	权利状态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9		3079920	2013.05.14-2023.05.13	有效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9		3079919	2013.11.14-2023.11.13	有效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9		3079917	2013.05.14-2023.05.13	有效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9		3888761	2016.05.07-2026.05.06	有效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9		4228132	2019.01.28-2029.01.27	有效	继受取得
6	发行人	9		4380447	2018.01.14-2028.01.13	有效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38		4483657	2018.08.28-2028.08.27	有效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42		4483489	2018.08.28-2028.08.27	有效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类别	商标图样	注册证号	有效期	权利状态	取得方式
9	发行人	38		4483458	2018.08.28-2028.08.27	有效	继受取得
10	发行人	42		4483488	2018.08.28-2028.08.27	有效	继受取得
11	发行人	9		4882962	2019.08.07-2029.08.06	有效	继受取得
12	发行人	38		4882987	2020.06.07-2030.06.06	有效	继受取得
13	发行人	42		4882986	2020.06.07-2030.06.06	有效	继受取得
14	发行人	9		5753906	2020.06.21-2030.06.20	有效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38		5753905	2020.01.14-2030.01.13	有效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42		5753904	2019.11.28-2029.11.27	有效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9		5753910	2020.01.28-2030.01.27	有效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38		5753909	2021.09.07-2031.09.06	有效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类别	商标图样	注册证号	有效期	权利状态	取得方式
19	发行人	42		5753908	2021.02.14-2031.02.13	有效	继受取得
20	发行人	9		5891502	2020.06.21-2030.06.20	有效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38		5891501	2020.02.21-2030.02.20	有效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42		5891500	2020.04.21 - 2030.04.20	有效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38	AnyCloud	9684139	2012.08.14-2022.08.13	有效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42	AnyCloud	9684138	2012.08.14-2022.08.13	有效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9	安副	9173527	2014.05.07-2024.05.06	有效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38	ANYKA	22517614	2018.02.14-2028.02.13	有效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9	ANYKA	26288008	2018.08.28-2028.08.27	有效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42	ANYKA	26290947	2018.08.28-2028.08.27	有效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9	安副 微电子	28449941	2019.09.28-2029.09.27	有效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类别	商标图样	注册证号	有效期	权利状态	取得方式
30	发行人	38	安凱 微电子	28439532	2018.12.14-2028.12.13	有效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42	安凱 微电子	28453285	2019.04.07-2029.04.06	有效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	9	安凱	28425612	2019.09.28-2029.09.27	有效	原始取得
33	发行人	42	AnyCloud	32104541A	2019.09.07-2029.09.06	有效	原始取得
34	发行人	9	安凱 微电子	37784930	2021.01.07-2031.01.06	有效	原始取得
35	发行人	9	安凱	37797287	2021.01.07-2031.01.06	有效	原始取得
36	发行人	9	ANYK	43216927	2020.12.07-2030.12.06	有效	原始取得
37	发行人	38	ANYK	43226145	2020.10.07-2030.10.06	有效	原始取得
38	发行人	42	ANYK	43239177	2020.10.07-2030.10.06	有效	原始取得
39	发行人	9	ANYKA	43217534	2020.10.07-2030.10.06	有效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类别	商标图样	注册证号	有效期	权利状态	取得方式
40	发行人	9		44451958	2021.04.07-2031.04.06	有效	原始取得
41	发行人	9	AnyCloud	45261761	2021.02.28-2031.02.27	有效	原始取得
42	发行人	9	安凯电子	45331348	2021.06.21-2031.06.20	有效	原始取得
43	发行人	35	安凯电子	45332998	2021.01.07-2031.01.06	有效	原始取得
44	发行人	38	安凯电子	45333001	2021.01.14-2031.01.13	有效	原始取得
45	发行人	42	安凯电子	45316763	2021.02.21-2031.02.20	有效	原始取得
46	发行人	9		46243003	2021.05.14-2031.05.13	有效	原始取得
47	发行人	9	安驰微	46219843	2021.01.21-2031.01.20	有效	原始取得
48	发行人	9		46234799	2021.05.21-2031.05.20	有效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类别	商标图样	注册证号	有效期	权利状态	取得方式
49	发行人	38		46241730	2021.01.21-2031.01.20	有效	原始取得
50	发行人	42		46224852	2021.04.14-2031.04.13	有效	原始取得
51	发行人	9		46241737	2021.01.28-2031.01.27	有效	原始取得
52	发行人	38		46224861	2021.01.14-2031.01.13	有效	原始取得
53	发行人	42		46246221	2021.01.28-2031.01.27	有效	原始取得
54	发行人	9	ANYKA SEMI	46246230	2021.01.28-2031.01.27	有效	原始取得
55	发行人	38	ANYKA SEMI	46241757	2021.01.28-2031.01.27	有效	原始取得
56	发行人	42	ANYKA SEMI	46243047	2021.01.28-2031.01.27	有效	原始取得
57	发行人	9	ANYKA MICRO	46215960	2021.01.21-2031.01.20	有效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类别	商标图样	注册证号	有效期	权利状态	取得方式
58	发行人	38	ANYKA MICRO	46241770	2021.01.28-2031.01.27	有效	原始取得
59	发行人	42	ANYKA MICRO	46212880	2021.01.21-2031.01.20	有效	原始取得
60	发行人	9	安凯微电子	46914483	2021.03.21-2031.03.20	有效	原始取得
61	发行人	42	AnyCloud	45582280	2021.09.07-2031.09.06	有效	原始取得
62	发行人	9	安凯	46936544	2021.07.28-2031.07.27	有效	原始取得
63	发行人	9	AnyCloud	50174573	2021.12.21-2031.12.20	有效	原始取得
64	发行人	42	安凯技术	51832288	2022.03.14-2032.03.13	有效	原始取得
65	发行人	35	ANYKA 安凯微电子	58066514	2022.04.14-2032.04.13	有效	原始取得
66	发行人	38	ANYKA 安凯微电子	58071026	2022.04.21-2032.04.20	有效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类别	商标图样	注册证号	有效期	权利状态	取得方式
67	发行人	9		58083888	2022.05.14-2032.05.13	有效	原始取得
68	发行人	42		58069594	2022.05.14-2032.05.13	有效	原始取得
69	发行人	41		61275942	2022.06.07-2032.06.06	有效	原始取得
70	浙江凯宇	9	顶尖	16089694	2016.05.21-2026.05.20	有效	原始取得
71	浙江凯宇	9		40139768	2020.08.21-2030.08.20	有效	原始取得
72	浙江凯宇	9	AnyCloud	40134703	2020.09.07-2030.09.06	有效	原始取得

注 1：上表序号 5 注册证号为 4228132 的商标于 2009 年 1 月 28 日注册生效，有效期为 2009 年 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 月 27 日。2017 年 8 月，发行人自安凯技术无偿受让该项商标。2018 年 8 月，发行人就该项商标办理了续展手续，有效期变更为 2019 年 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 月 27 日。2021 年 3 月，发行人将该项商标免费许可给予子公司浙江凯宇使用，许可期限为 2021 年 3 月 30 日至 2022 年 3 月 29 日。

注 2：上表序号 11 注册证号为 4882962 的商标于 2009 年 8 月 7 日注册生效，有效期为 2009 年 8 月 7 日至 2019 年 8 月 6 日。安凯有限于 2017 年 8 月自安凯技术无偿受让该项商标，并于 2019 年 9 月办理了商标续展，续展后有效期变更为 2019 年 8 月 7 日至 2029 年 8 月 6 日。

注 3：上表序号 12、13 注册证号为 4882987、4882986 的商标于 2010 年 6 月 7 日生效，有效期为 2010 年 6 月 7 日至 2020 年 6 月 6 日。安凯有限公司 2010 年 10 月、2017 年 8 月自安凯技术无偿受让该两项商标，并于 2020 年 1 月办理商标续展，续展后有效期变更为 2020 年 6 月 7 日至 2030 年 6 月 6 日。

注 4：上表序号 19 注册证号为 5753908 的商标于 2011 年 2 月 14 日注册生效，有效期为 2011 年 2 月 14 日至 2021 年 2 月 13 日。安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自安凯技术无偿受让该商标，并于 2020 年 12 月办理了商标续展，续展后有效期变更为 2021 年 2 月 14 日至 2031 年 2 月 13 日。

(2) 发行人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类别	地区	商标图样	注册证号	有效期	权利状态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9、38	韩国	ANYKA	40-1415111	2018.11.08-2028.11.08	有效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9、38、42	中国香港	安凯微电子	304957552	2019.06.12-2029.06.11	有效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9、38、42	中国香港	ANYKA	300965566	2007.10.02-2027.10.01	有效	继受取得
4	发行人	9、38、42	中国香港	安凱	300965575	2007.10.02-2027.10.01	有效	继受取得

注：上表中第3、4项商标，系安凯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自安凯技术受让取得。

附表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权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ZL02134858.8	一种相机内置式无线手持设备的大图片传输方法	发明专利	2002.09.29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ZL02134985.1	基于无线手持式设备的动画压缩格式优化方法	发明专利	2002.10.18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ZL03140122.8	在无线手持式设备中的音乐格式转换方法	发明专利	2003.08.11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ZL03140121.X	用于无线网络和无线手持式设备的卡拉OK制作方法和播放方法	发明专利	2003.08.11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ZL200410050802.X	一种用于带照相功能手机的人脸图像变换方法	发明专利	2004.07.23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ZL200410051945.2	在移动微处理器中支持MMX指令的方法及扩展的微处理器	发明专利	2004.10.19	20年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7	发行人	ZL200510034997.3	动态三维环绕立体声效处理系统	发明专利	2005.06.03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ZL200510034998.8	用于无线网络和无线手持式设备的MTV播放方法	发明专利	2005.06.03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ZL200510102181.X	增强三维音效的音频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2005.12.09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0	发行人	ZL200610005419.1	数据驱动可重配置的彩色图像处理系统	发明专利	2006.01.12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ZL200610060172.3	微处理器启动过程中对所用通用闪存的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2006.04.04	20年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12	发行人	ZL200610061321.8	一种图像压缩/解压缩方法和系统	发明专利	2006.06.23	20年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13	发行人	ZL200610034269.7	一种提高音频解码器解码精度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06.03.14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ZL200610060786.1	一种低压线性电压调节器	发明专利	2006.05.17	20年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15	发行人	ZL200610060378.6	一种直流电平转换电路	发明专利	2006.04.17	20年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16	发行人	ZL200610034882.9	基于音频解码器的音调和节奏调节方法	发明专利	2006.04.07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ZL200610035676.X	一种基于 MIDI 的提有效和弦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06.05.29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ZL200610061478.0	实时图像异步采集接口装置	发明专利	2006.06.29	20年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19	发行人	ZL200610061965.7	一种图形加速器及图形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2006.08.01	20年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20	发行人	ZL200610063148.5	功率管电流检测电路	发明专利	2006.10.16	20年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21	发行人	ZL200610063149.X	一种限流短路保护电路	发明专利	2006.10.16	20年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22	发行人	ZL200610122817.1	一种扩展合成器音色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06.10.18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ZL200610122721.5	一种在 MIDI 文件嵌入和提取音色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06.10.13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ZL200610123658.7	用于视频编解码芯片中帧内预测的数据存储和交换方法	发明专利	2006.11.21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ZL200610123657.2	用于解块滤波参数数据存储和交换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06.11.21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ZL200710073022.0	一种移动电话接收电路	发明专利	2007.01.23	20年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27	发行人	ZL200710074037.9	一种高清信号解码器	发明专利	2007.04.13	20年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28	发行人	ZL200710073323.3	DC-DC 电源转换电路	发明专利	2007.02.12	20年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29	发行人	ZL200610157299.7	一种片上系统芯片自适应启动设备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06.12.06	20年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30	发行人	ZL200610157430.X	一种与非型闪存存储器中的数据编解码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06.12.07	20年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31	发行人	ZL200610123659.1	一种自适应白平衡校正方法	发明专利	2006.11.21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32	发行人	ZL200610157779.3	一种纠错码解码中的钱搜索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06.12.28	20年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33	发行人	ZL200710027932.5	用于视频编解码系统中解决滤波的并行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2007.05.09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4	发行人	ZL200610124067.1	基于梯度的边缘增强颜色插值方法	发明专利	2006.12.05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5	发行人	ZL200610132455.4	视频内容自适应的亚像素插值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06.12.30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6	发行人	ZL200610157723.8	启动电路	发明专利	2006.12.25	20年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37	发行人	ZL200610132415.X	图像分段解码方法	发明专利	2006.12.29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8	发行人	ZL200710026866.X	用于视频解码器芯片的差错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07.02.09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9	发行人	ZL200610132414.5	基于噪声估计的图像局部滤波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2006.12.29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0	发行人	ZL200710073319.7	一种多媒体卡的数据读写控制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07.02.12	20年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41	发行人	ZL200710027425.1	一种基于条件概率率的哈夫曼解码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07.04.05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2	发行人	ZL200710074030.7	一种液晶驱动芯片回读的方法及液晶显示控制器	发明专利	2007.04.12	20年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43	发行人	ZL200710074165.3	一种 LCD 数据写入控制方法及先入先出存储器	发明专利	2007.04.28	20 年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44	发行人	ZL200710073819.0	一种图像帧参数更新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07.04.05	20 年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45	发行人	ZL200710074031.1	一种帧刷新速率的匹配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07.04.12	20 年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46	发行人	ZL200710074029.4	一种图像旋转处理方法、装置及多媒体处理器	发明专利	2007.04.12	20 年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47	发行人	ZL200710031153.2	在 NAND FLASH 存储器上建立 FAT 文件系统的优化方法	发明专利	2007.10.30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8	发行人	ZL200710124616.X	一种多媒体通讯系统	发明专利	2007.11.19	20 年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49	发行人	ZL200710125596.8	一种去块滤波方法、系统及去块滤波器	发明专利	2007.12.29	20 年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50	发行人	ZL200710032432.0	一种用于嵌入式系统的大规模数据验证方法	发明专利	2007.12.13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1	发行人	ZL200710032440.5	一种消除模数转换器噪声对数字录音干扰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07.12.14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2	发行人	ZL200710033015.8	NAND 闪存的 MTD 设计中处理地址不连续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07.12.29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3	发行人	ZL200710032396.8	多媒体应用处理器兼容各种 Nandflash 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07.12.12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法					
54	发行人	ZL200710032431.6	一种数字图像增强方法	发明专利	2007.12.13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5	发行人	ZL200710125591.5	一种在视频解码中滤波前期的数据处理方法及解码器	发明专利	2007.12.29	20年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56	发行人	ZL200710125021.6	一种帧间预测系统、方法及多媒体处理器	发明专利	2007.12.14	20年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57	发行人	ZL200710032821.3	一种用于短距离无线通讯的线性分组码快速译码方法	发明专利	2007.12.25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8	发行人	ZL200710032433.5	一种用于相似视频码流的转码方法及其转码装置	发明专利	2007.12.13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9	发行人	ZL200710033031.7	一种修复已失真的数字声音信号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07.12.29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0	发行人	ZL200710032441.X	一种过滤标记语言中非法标签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07.12.14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1	发行人	ZL200710033029.X	一种应用于 MLC 介质的 NAND 闪存的管理方法	发明专利	2007.12.29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2	发行人	ZL200710032820.9	基于 MPU 接口液晶显示模块的模拟覆盖表面实现方法	发明专利	2007.12.25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3	发行人	ZL200810027948.0	一种嵌入式双机同步方法	发明专利	2008.05.07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64	发行人	ZL200810065624.6	一种任意容量异步先入先出存储器的地址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08.01.22	20年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65	发行人	ZL200810065253.1	异步先入先出存储器、液晶显示控制器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08.01.30	20年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66	发行人	ZL200810065344.5	一种液晶显示控制器及其图像数据加载方法	发明专利	2008.02.02	20年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67	发行人	ZL200810065254.6	便携式媒体播放器的动态频率管理方法	发明专利	2008.01.30	20年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68	发行人	ZL200810066466.6	一种图像缩放控制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08.04.08	20年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69	发行人	ZL200810065592.X	双屏 LCD 刷新方法、装置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08.03.18	20年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70	发行人	ZL200810066336.2	一种液晶显示控制器及图像缩放方法	发明专利	2008.03.26	20年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71	发行人	ZL200810066720.2	一种图像缩放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08.04.14	20年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72	发行人	ZL200810028807.0	基于无线手持式设备的微内存系统内存交换失效方法	发明专利	2008.06.16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3	发行人	ZL200810030226.0	一种用于 MP3 播放器的音视频制作和播放方法	发明专利	2008.08.18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4	发行人	ZL200810199020.0	一种音频重采样方法	发明专利	2008.10.08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75	发行人	ZL200810219457.6	一种快速解析码长的哈夫曼解码方法	发明专利	2008.11.27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6	发行人	ZL200810218565.1	一种基于非完备码表解析码长的哈夫曼解码方法	发明专利	2008.10.22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7	发行人	ZL200810198738.8	用于嵌入式系统的渐进模式 JPEG 图像分段解码方法	发明专利	2008.09.24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8	发行人	ZL200810216936.2	一种读取参考帧数据的方法、系统和多媒体处理器	发明专利	2008.10.24	20年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79	发行人	ZL200810216403.4	一种图像插值方法、移动多媒体处理器及多媒体播放终端	发明专利	2008.09.24	20年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80	发行人	ZL200810216933.9	一种图像像素插值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08.10.24	20年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81	发行人	ZL200810216934.3	一种视频解码方法、系统和设备	发明专利	2008.10.24	20年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82	发行人	ZL200910037588.7	一种微内存系统的内存管理方法	发明专利	2009.03.04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3	发行人	ZL200910037841.9	一种减少存储技术设备中地址映射表常驻内存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09.03.12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4	发行人	ZL200910037843.8	基于 nand flash 微内存的多种语言字符显示方法	发明专利	2009.03.12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5	发行人	ZL200910104947.6	一种解码测试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09.01.06	20年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86	发行人	ZL200910105606.0	一种应用于全球定位系统接收器的载波跟踪电路	发明专利	2009.02.23	20年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87	发行人	ZL200910039279.3	一种 fat 格式文件系统中加速打开/关闭文 件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09.05.07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8	发行人	ZL200910108321.2	一种存储器控制验证系统、方法及记分 板	发明专利	2009.06.17	20年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89	发行人	ZL200910189739.0	一种存储器控制验证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09.08.25	20年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90	发行人	ZL200910189942.8	一种带隙基准电压源启动电路及 CMOS 带 隙基准电压源	发明专利	2009.09.01	20年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91	发行人	ZL200910189760.0	一种反向电压保护电路及功率管装置	发明专利	2009.08.26	20年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92	发行人	ZL200910189943.2	一种分段线性斜坡补偿电路	发明专利	2009.09.01	20年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93	发行人	ZL200910189689.6	一种锁相环泄漏电流补偿电路及锁相环电 路	发明专利	2009.08.31	20年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94	发行人	ZL200910194054.5	一种语音变速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09.11.20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5	发行人	ZL201010190473.4	一种增量调制型转换器及消除其啁啾噪声 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0.05.31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6	发行人	ZL200910189056.5	一种 Σ -ADAC 的插值滤波器及立体声 Σ -	发明专利	2009.12.17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ADAC					
97	发行人	ZL201010103118.9	一种通道分时复用方法	发明专利	2010.01.26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8	发行人	ZL201010111726.4	一种 NAND 闪存的转换层读写方法	发明专利	2010.02.08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9	发行人	ZL201010111563.X	一种测试装置和测试方法	发明专利	2010.02.08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0	发行人	ZL201010142223.3	一种用于移动电视的录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10.04.01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1	发行人	ZL201010155777.7	一种多媒体系统级芯片及其多媒体处理方法 法和多媒体装置	发明专利	2010.04.20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2	发行人	ZL201010141243.9	一种便携式高清视频播放器上的局部细节 播放方法	发明专利	2010.03.31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3	发行人	ZL201010141229.9	一种 MP3 解码过程中实现均衡器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0.03.31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4	发行人	ZL201010186562.1	一种码流数据的读取移除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0.05.28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5	发行人	ZL201010144802.1	一种延迟信号产生电路	发明专利	2010.04.06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6	发行人	ZL201010146817.1	用于对视频图像进行滤波操作的滤波电路 及其滤波方法	发明专利	2010.04.08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07	发行人	ZL201010182441.X	一种图像缩放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0.05.25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8	发行人	ZL201010177076.3	一种移动数字电视录像中的音频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2010.05.19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9	发行人	ZL201010182432.0	一种USB设备的识别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0.05.25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0	发行人	ZL201010195317.7	一种数字内容的保护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0.06.08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1	发行人	ZL201010229936.3	一种Nand写平衡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2010.07.16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2	发行人	ZL201010226091.2	一种DC-DC转换器控制电路及转换器	发明专利	2010.07.13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3	发行人	ZL201010262487.2	一种接口转换装置及转换方法	发明专利	2010.08.25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4	发行人	ZL201010600972.6	应用处理器芯片上模拟实现接触式智能IC卡接口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0.12.22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5	发行人	ZL201010286865.0	NANDFLASH参数探测方法	发明专利	2010.09.16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6	发行人	ZL201010268128.8	一种DRAM控制器时序校验功能的验证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0.08.31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7	发行人	ZL201010298491.4	一种片上低通滤波器	发明专利	2010.09.27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18	发行人	ZL201010573430.4	一种改进的导航卫星信号跟踪方法	发明专利	2010.12.03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9	发行人	ZL201010546875.3	一种测试用例的测试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0.11.16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0	发行人	ZL201010603726.6	一种目标文件走查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0.12.23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1	发行人	ZL201110044660.6	一种采集图像数据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1.02.24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2	发行人	ZL201110278848.7	一种汽车总线系统	发明专利	2011.09.19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3	发行人	ZL201010568484.1	一种内存全部嵌入的音视频采集及播放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2010.12.01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4	发行人	ZL201110385664.0	一种无线个人局域网通信系统	发明专利	2011.11.28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5	发行人	ZL201010545772.5	一种外设控制器和外设控制电路	发明专利	2010.11.16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6	发行人	ZL201010605989.0	一种移动存储设备的分区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0.12.24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7	发行人	ZL201010565790.X	一种LCD转换器及基于LCD转换器的数据显示方法	发明专利	2010.11.30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8	发行人	ZL201010559046.9	一种虚拟键盘输入设备及输入方法	发明专利	2010.11.25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29	发行人	ZL201210248224.5	一种状态机	发明专利	2012.07.17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0	发行人	ZL201010613336.7	一种获取星历数据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0.12.29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1	发行人	ZL201110045178.4	一种图像数据的发送方法	发明专利	2011.02.24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2	发行人	ZL201110050043.7	一种先进先出缓冲器及缓存数据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1.03.02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3	发行人	ZL201010598544.4	一种动态调整音频解码器功耗的方法、系统及多媒体设备	发明专利	2010.12.21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4	发行人	ZL201010611497.2	一种放大器输出级过流保护电路	发明专利	2010.12.29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5	发行人	ZL201110226216.6	一种用于存储器的控制器及应用该控制器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1.08.08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6	发行人	ZL201110002495.8	一种 JPEG 图片解码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1.01.07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7	发行人	ZL201110042290.2	一种应用于低压差调整器的缓冲器	发明专利	2011.02.22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8	发行人	ZL201110137416.4	一种复合比较器	发明专利	2011.05.25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9	发行人	ZL201110096908.3	电子熔丝状态读取装置	发明专利	2011.04.18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40	发行人	ZL201110024383.2	一种音频动态范围压缩方法、装置及设备	发明专利	2011.01.21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1	发行人	ZL201110006931.9	一种在低端嵌入式产品上播放视频的方法及终端	发明专利	2011.01.13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2	发行人	ZL201110087982.9	同步 NAND 的数据操作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1.04.08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3	发行人	ZL201110129429.7	提高 NAND 闪存读写性能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1.05.18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4	发行人	ZL201110052401.8	一种双芯片方案下烧录基带芯片的系统与方法	发明专利	2011.03.04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5	发行人	ZL201110111669.4	一种 GPS 接收机	发明专利	2011.04.29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6	发行人	ZL201110138510.1	嵌入式电子产品字库、字库生成方法及字库查找方法	发明专利	2011.05.26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7	发行人	ZL201110061829.9	一种转换控制器的验证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1.03.15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8	发行人	ZL201110102767.1	分级缓冲的 DMA 传送装置及传送方法	发明专利	2011.04.22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9	发行人	ZL201110185539.5	一种数码变焦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1.07.04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0	发行人	ZL201110101908.8	一种视频解码模块的验证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1.04.22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51	发行人	ZL201110090778.2	一种 SoC 芯片的空闲状态测试方法、系统及测试装置	发明专利	2011.04.12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2	发行人	ZL201110182177.4	嵌入式电子设备启动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1.06.30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3	发行人	ZL201110253310.0	基于摄像头图像处理芯片的图像增强处理系统及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2011.08.30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4	发行人	ZL201110253313.4	基于嵌入式处理器的模拟 PS/2 接口实现系统及实现方法	发明专利	2011.08.30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5	发行人	ZL201110257152.6	芯片音频模块测试系统和测试方法	发明专利	2011.09.01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6	发行人	ZL201110206576.X	一种图像缩放、编码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1.07.22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7	发行人	ZL201110236510.5	一种高效的音视频文件解析方法及设备	发明专利	2011.08.17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8	发行人	ZL201110253109.2	一种迟滞型数据流控制电路	发明专利	2011.08.30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9	发行人	ZL201110301838.0	保存 DMA 下行数据时写使能信号的处理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1.09.28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0	发行人	ZL201210031809.1	一种电阻式触摸屏及检测触摸点坐标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2.02.13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1	发行人	ZL201110338101.6	一种基于 FPGA 的芯片验证方法、装置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1.10.31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62	发行人	ZL201110447889.4	一种总线读写检测装置	发明专利	2011.12.27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3	发行人	ZL20111037745.6	一种消除耳机爆破音的装置和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1.23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4	发行人	ZL201110370589.0	一种便携式可视镜支架及手机	发明专利	2011.11.18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5	发行人	ZL201210024913.8	一种带隔离直电容的音频功放杂音抑制电路	发明专利	2012.02.03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6	发行人	ZL201110443550.7	一种改进的 DMA 通信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1.12.26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7	发行人	ZL201210056165.1	一种动态随机存取存储器的变频方法	发明专利	2012.03.05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8	发行人	ZL201210151776.4	一种计时方法、中央处理器及电子设备	发明专利	2012.05.15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9	发行人	ZL201210042767.1	一种集成电路的验证调试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2.02.23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0	发行人	ZL201210117294.7	一种异步电路的检测系统	发明专利	2012.04.19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1	发行人	ZL201210141419.X	一种基于移动终端的网络视频数据的缓冲控制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2.05.08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2	发行人	ZL201210121630.5	一种文件系统的存储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2.04.23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73	发行人	ZL201210087574.8	低功耗 GPS 跟踪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2.03.28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4	发行人	ZL201210056073.3	一种高效的 GPS 数字跟踪方法以及 GPS 数字跟踪环	发明专利	2012.03.05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5	发行人	ZL201110459799.7	一种码流缓存系统及视频解码器	发明专利	2011.12.30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6	发行人	ZL201210029224.6	一种晶体振荡器电路及芯片	发明专利	2012.02.09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7	发行人	ZL201210075181.5	一种 nandflash 设备加密实现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2.03.20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8	发行人	ZL201210037806.9	ddr 系列 pcb 板时序补偿方法、系统及终端	发明专利	2012.02.17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9	发行人	ZL201210042768.6	一种动态存储器的扫描检测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2.02.23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80	发行人	ZL201210041164.X	一种通过 GPIO 口模拟 PCM 通信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2.02.22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81	发行人	ZL201210236758.6	一种数据处理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2.07.09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82	发行人	ZL201210113699.3	一种存储方法及一种摄像系统	发明专利	2012.04.17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83	发行人	ZL201210216196.9	读取数据方法以及数据写入方法	发明专利	2012.06.27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84	发行人	ZL201210034318.2	一种电子钟及电子钟速度校正方法	发明专利	2012.02.15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85	发行人	ZL201210060875.1	在低端嵌入式产品上录像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2.03.08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86	发行人	ZL201210180019.X	一种芯片数字接口的测试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2.06.01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87	发行人	ZL201210075563.8	基于 NAND FLASH 的系统开机提速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2.03.20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88	发行人	ZL201210041250.0	一种音视频录制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2.02.22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89	发行人	ZL201210067483.8	一种基于 JPEG 频域变换的图像增强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2.03.14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90	发行人	ZL201210071704.9	多路录像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2.03.16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91	发行人	ZL201210146489.4	一种录像数据丢帧处理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2.05.11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92	发行人	ZL201210167155.5	一种动态随机存取存储器的控制方法、装置和设备	发明专利	2012.05.25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93	发行人	ZL201210146682.8	启动电路和包括启动电路的带隙基准源电路	发明专利	2012.05.11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94	发行人	ZL201210290503.8	一种遥控飞机及相应的测控方法	发明专利	2012.08.15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95	发行人	ZL201210091248.4	一种锁相环频率调谐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2.03.30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96	发行人	ZL201210109814.X	一种利用笔记本电脑电池供给电力的电源转换器	发明专利	2012.04.13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97	发行人	ZL201210509001.X	一种乘法器装置和实现乘法运算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1.30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98	发行人	ZL201210214428.7	一种超低功耗待机方法及电路	发明专利	2012.06.26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99	发行人	ZL201210236603.2	一种录音通道数据采集电路及多媒体芯片	发明专利	2012.07.09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00	发行人	ZL201210179258.3	一种蓝牙音频数据传输设备间链接控制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2.05.31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01	发行人	ZL201210157275.7	一种嵌入式系统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2.05.18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02	发行人	ZL201210226175.5	一种音频处理装置及音响设备	发明专利	2012.07.02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03	发行人	ZL201210311181.0	一种卡尔曼滤波调度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2.08.28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04	发行人	ZL201210429334.1	一种物理内存管理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2.10.31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05	发行人	ZL201210271860.X	双路录像的改进方法、装置及监控器	发明专利	2012.07.31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206	发行人	ZL201210246332.9	一种时钟频率管理方法及移动设备	发明专利	2012.07.16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07	发行人	ZL201210289424.5	一种防汽车肇事逃逸系统	发明专利	2012.08.14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08	发行人	ZL201210262397.2	一种视频解码装置及解码方法	发明专利	2012.07.26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09	发行人	ZL201210501097.5	一种基于ATM机的身份认证方法、装置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2.11.29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10	发行人	ZL201210387861.0	一种AHB总线读写burst相互打断的验证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2.10.12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11	发行人	ZL201310106421.8	一种AXI读写视频数据的验证方法及VMM验证平台	发明专利	2013.03.28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12	发行人	ZL201210476557.3	一种卫星识别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2.11.21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13	发行人	ZL201210461088.8	一种高电源抑制比和低噪声的低压差线性稳压器	发明专利	2012.11.14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14	发行人	ZL201310044952.9	一种全球定位系统接收机的帧同步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3.02.04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15	发行人	ZL201310067136.X	一种测试NFTL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3.03.01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16	发行人	ZL201210499671.8	基于放牧的蓝牙检测方法及电子设备	发明专利	2012.11.28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217	发行人	ZL201210545563.X	一种GPS弱信号的频率牵引方法及设备	发明专利	2012.12.14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18	发行人	ZL201310160701.7	一种视频编辑方法及终端	发明专利	2013.05.03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19	发行人	ZL201310037340.7	一种物理块写入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3.01.30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20	发行人	ZL201310037365.7	一种物理块写入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3.01.30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21	发行人	ZL201310054963.5	一种建立逻辑块与物理块映射关系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3.02.20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22	发行人	ZL201310116841.4	一种射频功率放大器	发明专利	2013.04.03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23	发行人	ZL201310309785.6	一种多路视频播放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3.07.22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24	发行人	ZL201310067184.9	一种捕获卫星组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3.03.01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25	发行人	ZL201310068705.2	一种图像放大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3.03.04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26	发行人	ZL201310097441.3	验证图像采集处理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3.03.25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27	发行人	ZL201310098008.1	验证图像采集处理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3.03.25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228	发行人	ZL201310156531.5	一种音频信号重采样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3.04.28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29	发行人	ZL201310113532.1	一种应答信号的生成方法、接收方法与装置	发明专利	2013.04.02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30	发行人	ZL201310188880.5	一种自适应丢帧方法与装置	发明专利	2013.05.20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31	发行人	ZL201310191152.X	一种全球卫星导航定位系统中接收机的定位方法与接收机	发明专利	2013.05.21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32	发行人	ZL201310180341.7	一种GNSS接收机的控制方法、装置与系统	发明专利	2013.05.15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33	发行人	ZL201310389700.X	一种实现图像采集的方法、装置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3.08.30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34	发行人	ZL201310184865.3	一种音频文件共享方法、装置及音箱	发明专利	2013.05.17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35	发行人	ZL201310226121.3	容性电荷存储释放模块及其充放电方法	发明专利	2013.06.07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36	发行人	ZL201310191154.9	一种图像处理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3.05.21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37	发行人	ZL201310395193.0	一种芯片器件及其测试方法	发明专利	2013.09.03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38	发行人	ZL201310228846.6	具有多摄像头的可视门铃装置	发明专利	2013.06.08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239	发行人	ZL201310220177.8	一种短信/彩信发送、接收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3.06.04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40	发行人	ZL201310323260.8	一种D类音频功放电路、功率放大器及音频播放装置	发明专利	2013.07.29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41	发行人	ZL201310288575.3	一种卫星导航电文容错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3.07.09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42	发行人	ZL201310436884.0	一种滤除广告的频道切换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3.09.23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43	发行人	ZL201310534728.8	一种列表项标识、添加和修改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3.10.31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44	发行人	ZL201310567299.4	一种节省内存的实现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3.11.13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45	发行人	ZL201310444949.6	一种节省内存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3.09.26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46	发行人	ZL201310566074.7	一种实现内存优化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3.11.14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47	发行人	ZL201310495994.4	一种多路时钟缓冲器	发明专利	2013.10.21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48	发行人	ZL201310518423.8	一种频率牵引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28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49	发行人	ZL201310673704.0	一种上层模块生成方法与系统	发明专利	2013.12.10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250	发行人	ZL201310724152.1	一种文件顺序播放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3.12.24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51	发行人	ZL201410016618.7	一种蓝牙音箱 FM 播放功能的控制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4.01.14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52	发行人	ZL201410083832.4	一种图像去雾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4.03.07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53	发行人	ZL201410220193.1	图像滤波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4.05.22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54	发行人	ZL201410220086.9	图像滤波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4.05.22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55	发行人	ZL201410064621.6	基于 VMM 的二级缓存验证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4.02.25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56	发行人	ZL201410513526.X	一种标准 SPI 协议高速传输的保护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4.09.29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57	发行人	ZL201410513497.7	一种色彩数据绿平衡处理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4.09.29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58	发行人	ZL201410513552.2	一种卫星导航电文处理方法及 GPS 接收机	发明专利	2014.09.29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59	发行人	ZL201510511188.0	应用于全数字 PLL 的低功耗相位累加器	发明专利	2015.08.19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60	发行人	ZL201610373144.0	一种 EFUSE 电路及可编程存储装置	发明专利	2016.05.30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261	发行人	ZL201610362694.2	一种阻抗衰减缓冲器及低压差线性稳压器	发明专利	2016.05.26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62	发行人	ZL201610365399.2	一种码率控制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6.05.26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63	发行人	ZL201610767114.8	用于连接 AXI 接口和 DMA 接口的电路转换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6.08.30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64	发行人	ZL201610776723.X	一种图像处理参数的测试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6.08.30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65	发行人	ZL201711486798.5	数据转发路径选择方法及装置、存储介质、服务端	发明专利	2017.12.29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66	发行人	ZL201810159542.1	一种指纹识别报警方法、系统及终端设备	发明专利	2018.02.26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67	发行人	ZL201810418542.9	图像信号处理器的参数设置方法及终端设备	发明专利	2018.05.04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68	发行人	ZL201810371856.8	蓝牙音频修复方法及终端设备	发明专利	2018.04.24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69	发行人	ZL201811386301.7	一种基于锂电池 SOC 应用的开关电源变换器系统	发明专利	2018.11.20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70	发行人	ZL201910032624.4	一种耳机 pop 音消除方法、系统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9.01.14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71	发行人	ZL201910572894.4	一种蓝牙基带芯片的广告数据管理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9.06.27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272	发行人	ZL201910881339.X	一种用于低功耗 SOC 芯片的常开电路	发明专利	2019.09.18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73	发行人	ZL201910924892.7	一种高速 SPI 主模式控制器	发明专利	2019.09.27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74	发行人	ZL201911110067.X	一种数字图像处理帧率控制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9.11.13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75	发行人	ZL201911360217.2	一种多目电路设备及多目电路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2.25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76	发行人	ZL201220317016.1	一种音频处理装置及音响设备	实用新型	2012.07.02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77	发行人	ZL201220419493.9	一种蓝牙音箱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2012.08.22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78	发行人	ZL201220316900.3	带收音机功能的音箱设备	实用新型	2012.07.02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79	发行人	ZL201220316899.4	带录音功能的音箱设备	实用新型	2012.07.02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80	发行人	ZL201220316898.X	带U盘功能的音箱设备	实用新型	2012.07.02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81	发行人	ZL201220426676.3	音箱	实用新型	2012.08.24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82	发行人	ZL201220606253.X	一种差分延迟单元电路及环形振荡器	实用新型	2012.11.15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83	发行人	ZL201220402931.0	一种防汽车肇事逃逸系统	实用新型	2012.08.14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284	发行人	ZL201220647382.3	一种基于 ATM 机的身份认证装置及系统	实用新型	2012.11.29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85	发行人	ZL201220633507.7	一种移动网络的视频播放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2012.11.26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86	发行人	ZL201320349872.X	一种低功耗高精度 LC 压控振荡器	实用新型	2013.06.18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87	发行人	ZL201320437800.0	一种低压差线性稳压器及其软启动电路	实用新型	2013.07.22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88	发行人	ZL201721509602.5	一种低通滤波器	实用新型	2017.11.13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89	发行人	ZL201721609379.1	一种电容阵列寄生效应的补偿电路	实用新型	2017.11.27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90	发行人	ZL201721486225.8	时间数字转换装置及数字锁相环	实用新型	2017.11.08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91	发行人	ZL201921666441.X	一种基于低压 CMOS 工艺的数字电平转换电路	实用新型	2019.09.30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92	发行人	ZL202120408664.7	一种低输入电源幅度的电平转换电路	实用新型	2021.02.24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93	发行人	ZL202120686602.2	一种双向幅值限制的单管脚晶体振荡器电路	实用新型	2021.04.02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94	发行人	ZL202120663926.4	一种存储卡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2021.03.31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295	发行人	ZL202120688147.X	一种噪声滤波电路及低压差线性稳压器	实用新型	2021.04.02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96	发行人	ZL201330036078.5	可视门铃（室内）	外观设计	2013.02.05	10年	等年费 滞纳金	原始取得
297	发行人	ZL201330036627.9	可视门铃（室外）	外观设计	2013.02.05	10年	等年费 滞纳金	原始取得
298	发行人	ZL201930320102.5	门铃室内机（Wi-Fi 智能）	外观设计	2019.06.20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99	发行人	ZL201930320075.1	射频测试仪（蓝牙射频测试终端盒）	外观设计	2019.06.20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00	发行人	ZL202110123527.3	一种基于 GPIO 的通信方法	发明专利	2021.01.28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01	发行人	ZL202110038885.4	一种 BLE 设备的控制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21.01.12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02	发行人	ZL202011107582.5	TWS 耳机的控制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20.10.15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03	发行人	ZL202010536980.2	无线 Mesh 网络中的广播与路由混合传输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20.06.12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04	发行人	ZL201810159546.X	一种远程控制 BLE 蓝牙设备的方法和 BLE 蓝牙设备	发明专利	2018.02.26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05	发行人	ZL201010528575.2	一种增益控制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0.11.02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306	发行人	ZL200680055332.3	最大熵意义下后向兼容多通道音频编码与解码方法和系统	发明专利	2006.07.14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07	发行人	ZL202010514017.4	一种基于监听方案的 TWS 耳机及其实现方法	发明专利	2020.06.08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08	发行人	ZL202110533173.X	音频数据传输方法、装置、系统、存储介质及耳机	发明专利	2021.05.17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09	发行人	ZL202110360974.0	一种噪声滤波电路及低压差线性稳压器	发明专利	2021.04.02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10	发行人	ZL202110334555.X	一种图像传感器帧率和曝光控制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21.03.29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11	发行人	ZL202010584554.6	一种真无线立体声耳机通话方法、装置、介质及终端设备	发明专利	2020.06.24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12	发行人	ZL202110264266.7	一种 SOC 芯片复用管脚的多功能测试方法、装置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21.03.11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13	浙江凯宇	ZL201210489276.1	一种移动网络的视频播放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2.11.26	20年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314	浙江凯宇	ZL201410550800.0	一种绿平衡调整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4.10.16	20年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315	浙江凯宇	ZL200910037842.3	基于微内存系统在与非型闪存介质实现虚拟内存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09.03.12	20年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316	浙江凯宇	ZL200910194147.8	嵌入式系统的深度休眠方法	发明专利	2009.11.25	20年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317	浙江凯宇	ZL201721493455.7	一种智能摄像头	实用新型	2017.11.10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18	浙江凯宇	ZL201721494141.9	一种智能布控跟踪的摄像头系统	实用新型	2017.11.10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19	浙江凯宇	ZL201721494162.0	一种防盗智能监控摄像头	实用新型	2017.11.10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20	浙江凯宇	ZL201721494820.6	一种物联网网关安防智能摄像头	实用新型	2017.11.10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21	浙江凯宇	ZL201721494851.1	一种承重减轻 IC 托盘	实用新型	2017.11.10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22	浙江凯宇	ZL201721494853.0	一种 LCM 烧录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1.10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23	浙江凯宇	ZL201721504194.4	一种智能门锁	实用新型	2017.11.13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24	浙江凯宇	ZL201721504828.6	一种烧录机用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1.13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25	浙江凯宇	ZL201721504830.3	一种 IC 芯片烧录机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1.13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26	浙江凯宇	ZL201821582119.4	一种可蓄电的安全智能锁	实用新型	2018.09.27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27	浙江凯宇	ZL202020003909.3	一种防水型高效保密指纹锁	实用新型	2020.01.02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328	浙江凯宇	ZL202020003910.6	一种具有防水高效保密型的安全指纹锁	实用新型	2020.01.02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29	浙江凯宇	ZL202020003911.0	一种方便安装的便捷式安全锁具机构	实用新型	2020.01.02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30	浙江凯宇	ZL202020003912.5	一种车位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2020.01.02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31	浙江凯宇	ZL202020008504.9	一种芯片控制盒组装机台	实用新型	2020.01.03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32	浙江凯宇	ZL202020008505.3	一种用于安装蓝牙模块的底座	实用新型	2020.01.03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33	浙江凯宇	ZL202020008518.0	一种智能移动网络链安全型指纹锁	实用新型	2020.01.03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34	浙江凯宇	ZL202020008521.2	一种指纹锁智能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20.01.03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35	浙江凯宇	ZL202020009083.1	一种用于芯片测试的高效率筛分机台	实用新型	2020.01.03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注：上表中发行人继取得的专利，原权利人为深圳安凯，该等专利于2009年由深圳安凯向发行人转让；浙江凯宇继取得的专利，原权利人为发行人，除ZL200910037842.3及ZL200910194147.8号专利系于2020年自发行人受让取得外，其他继取得专利于2017年自安凯有限受让取得。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地区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	------	---------	------	------	----	------	------	------	------

1	发行人	申请号：11/443, 878 专利号：US8041041 B1	Method and System for Providing Stereo-channel based Multi-channel Audio Coding (中文名：立体声信号产生环绕效果的方法与系统)	发明专利	美国	2006.05.30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	-----	-------------------------------------	---	------	----	------------	-----	-------	------

附表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日期
1	发行人	安凯多媒体手机人机界面 (MMI) 软件 V1.0	2002SR1956	原始取得	2001.11.30	2002.08.23
2	发行人	转换 FLASH 到移动多媒体并播放的 KJAVA 软件 V1.0	2002SR1958	原始取得	2001.11.30	2002.08.23
3	发行人	转换 FLASH 为移动多媒体并播放的 SMART MPEG4 软件 V1.0	2002SR1957	原始取得	2001.12.26	2002.08.23
4	发行人	安凯 EMS 制作工具软件 V1.0	2002SR1955	原始取得	2002.01.30	2002.08.23
5	发行人	KVM 功能扩展库软件 V1.0	2003SR7018	原始取得	2002.06.25	2003.06.27
6	发行人	移动闪存(MobileFlash)软件 V1.3.8	2006SR08484	原始取得	2003.04.30	2006.07.03
7	发行人	迷你卡拉 OK (AnyKaraoke) 软件 V1.2.7	2006SR08480	原始取得	2003.04.30	2006.07.03
8	发行人	迷你动画 (MiniFlash) 软件 V1.0.6	2006SR08481	原始取得	2004.04.13	2006.07.03
9	发行人	随身卡拉 OK (MiniKaraoke) 软件 V1.0.25	2006SR08482	原始取得	2003.05.07	2006.07.03
10	发行人	卡拉 OK 点歌台 (KaraokeSOD) 软件 V1.0.7	2006SR08483	原始取得	2005.03.01	2006.07.03
11	发行人	Typhoon 手机平台软件 V1.0	2007SR13135	原始取得	2006.08.01	2007.08.30
12	发行人	Magic 数码平台软件 V3.2.3	2007SR13131	原始取得	2006.12.10	2007.08.30
13	发行人	安凯烧录工具软件 V1.13.4	2007SR13134	原始取得	2007.06.20	2007.08.30
14	发行人	Microtool 手机生产校准与测试软件 V1.4.3	2007SR13136	原始取得	2007.05.10	2007.08.30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日期
15	发行人	猎杀潜艇游戏软件 V1.0.0	2007SR13132	原始取得	2006.01.10	2007.08.30
16	发行人	抛鸡蛋游戏软件 V1.0.0	2007SR13133	原始取得	2006.01.10	2007.08.30
17	发行人	21点游戏软件 V1.0	2007SR19719	原始取得	2006.01.12	2007.12.07
18	发行人	猜珠子游戏软件 V1.0	2007SR19717	原始取得	2007.09.06	2007.12.07
19	发行人	俄罗斯斯游戏软件 V1.0	2007SR19718	原始取得	2007.09.06	2007.12.07
20	发行人	七彩糖块游戏软件 V1.0	2008SR00369	原始取得	2005.04.10	2008.01.08
21	发行人	英雄闯关游戏软件 V1.0	2008SR00370	原始取得	2005.07.10	2008.01.08
22	发行人	安凯多媒体多任务手机人机界面 (MMI) 软件 V1.0.0	2008SR13234	原始取得	2008.03.12	2008.07.11
23	发行人	安凯 spring 电子书软件 V1.0	2018SR770991	继受取得	2005.04.15	2018.09.21
24	发行人	安凯 spring 日历软件 V1.0	2018SR770985	继受取得	2005.02.17	2018.09.21
25	发行人	安凯多任务移动电话 (MBLTV) 接收播放软件 V1.0.0	2010SR059513	原始取得	2010.05.31	2010.11.09
26	发行人	安凯数码多功能闹铃软件 V1.0.0	2010SR059514	原始取得	2010.06.24	2010.11.09
27	发行人	安凯芯片测试 BBT 系统软件 V1.0.0	2011SR065721	原始取得	2010.11.28	2011.09.13
28	发行人	安凯 FAT 文件系统镜像生成工具软件 V2.0.2	2011SR065724	原始取得	2010.05.27	2011.09.13
29	发行人	Spotlight3 烧录架软件 V2.0.2	2012SR018070	原始取得	2010.07.09	2012.03.08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日期
30	发行人	Spotlight3 烧录工具软件 V3.0.17	2011SR069606	原始取得	2010.06.18	2011.09.26
31	发行人	安凯 FAE 知识库管理系统 V1.0.0	2013SR077541	原始取得	2011.11.30	2013.07.30
32	发行人	安凯客户跟进管理系统 V1.0.0	2013SR075906	原始取得	2011.09.30	2013.07.29
33	发行人	安凯会议室管理系统 V1.0.0	2013SR146970	原始取得	2011.10.30	2013.12.16
34	发行人	安凯车辆管理系统 V1.0.0	2014SR050483	原始取得	2011.10.30	2014.04.28
35	发行人	安凯人管理系统 V1.0	2017SR514965	原始取得	2017.01.30	2017.09.14
36	发行人	管理之窗管理系统 V1.0	2017SR511495	原始取得	2017.02.28	2017.09.13
37	发行人	信息安全权限管理系统 V1.0.0	2019SR0001087	原始取得	2011.07.30	2019.01.02
38	发行人	网络部 FAQ 系统 V1.0.0	2019SR0000612	原始取得	2011.09.20	2019.01.02
39	发行人	会议纪要系统 V1.0.0	2019SR1385995	原始取得	2012.06.30	2019.12.17
40	发行人	一种用于批量 word 文档打印并实现 pdf 转换及压缩加密功能软件 V1.0.0	2020SR0246422	原始取得	2018.07.27	2020.03.12
41	发行人	一种适用于蓝牙耳机开发的配置工具软件 V1.1.9	2021SR0506834	原始取得	2018.09.30	2021.04.08
42	发行人	一种适用于蓝牙耳机开发的音频调试工具软件 V2.1.03	2021SR0356028	原始取得	2019.01.25	2021.03.09
43	发行人	安凯 AnyCloud37D 系统平台软件 V1.01	2021SR0611359	原始取得	2020.05.27	2021.04.27
44	发行人	安凯 AnyCloud39EV330 系统平台软件 V1.00	2021SR0602899	原始取得	2020.05.25	2021.04.26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日期
45	发行人	安凯 Sky37D 系统平台软件 V1.03	2021SR0804149	原始取得	2021.01.21	2021.06.01
46	发行人	一种用于人形人脸图像标注与录入的标定工具软件 V1.0.0	2021SR1142732	原始取得	2020.12.24	2021.08.03
47	发行人	安凯智能锁产品软件 V2.00	2021SR1793152	原始取得	2020.12.25	2021.11.18
48	发行人	安凯 Sky37E 系统平台软件 V1.03	2021SR1984206	原始取得	2021.09.27	2021.12.02
49	发行人	安凯 AnyCloud37E 系统平台软件 V1.04	2022SR0060060	原始取得	2020.10.18	2022.01.10
50	发行人	安凯 Sky39EV330 系统平台软件 V1.04	2022SR0577984	原始取得	2021.03.30	2022.05.12

注 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登载开发完成日期的, 以开发完成日期为准; 未登载开发完成日期的, 以首次发表日期为准。

注 2: 上表中发行人继受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原权利人为深圳安凯。经核查, 该等软件著作权于 2010 年 6 月由深圳安凯向安凯有限转让。

附表四：发行人的合作研发情况

序号	合作方	合作项目名称	协议名称	签订时间	知识产权约定	保密协议约定
1	中山大学、广州赛恩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数字芯片设计的EDA技术创新与应用	2020年度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芯片、软件与计算”（芯片类）重大专项项目合作开发协议书	2021.10.14	项目实施过程中共同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共同所有。由各方自行研究的部分归各方所有，各方前期所属专利部分归各方所有	为本项目的顺利开展，各方均可能向另外两方披露其拥有的技术及数据等信息，且有关信息提供时，已由披露方以书面方式或其他适当方式，注明为保密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保密信息的接受方均保证不将此等保密信息向第三方泄露，且不得将有关保密信息应用于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的目的或项目，否则泄密方需承担违约责任，并有义务赔偿由此给披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	2.4GHz 射频收发机设计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2020.07.10	在本协议签署之前，各方原有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know-how、专有技术等）归各自所有。双方（甲方指发行人，乙方指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属，按下列方式处理： 1.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最终研发成果及阶段性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享有，甲、乙双方可在本单位范围内无偿使用。本项目中若使用到甲方原有的背景知识产权，则需经甲方书面授权方可使用。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独自或与任	双方确定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讨论、订立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另一方提供的技术和商业信息、本合同的内容、本合同的存在、技术成果和阶段性成果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2. 对于一方（“披露方”）向另一方（“接收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接收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接收方应为履行本

序号	合作方	合作项目名称	协议名称	签订时间	知识产权约定	保密协议约定
					<p>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为商业化生产或营利的目的而利用或使用上述技术成果等知识产权。</p> <p>3. 双方研发人员享有在有关上述研发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根据研发成果发表论文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p> <p>4. 甲乙双方均有权对本合同产生的技术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新的技术成果，归完成方所有。但在另一方支持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p>	<p>合同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接收方应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保护披露方的保密信息。接收方不应向披露方保密信息进行任何性质的反向工程。</p> <p>3. 涉密人员范围包括双方知悉或接触上述涉密信息的全体人员。</p> <p>4. 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披露方自行公开之日止。</p> <p>5. 因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和其它相关法律责任。</p>

附表五：发行人主要股东与外部投资人签订的特别权利约定情况

1. 安凯技术、胡胜发与科金控股有关股东特别权利的约定

序号	协议名称	签订时间	协议签署方	股东特殊权利相关条款
1	增资协议	2018.10	<p>甲方：科金控股</p> <p>乙方一：胡胜发</p> <p>乙方二：安凯技术</p> <p>丙方：安凯有限</p>	<p>6.4.6 若目标公司在未来融资或既有融资中存在比本次投资交易更加优惠的条款，则该最优惠条款自动适用于甲方。</p> <p>第九条 转让限制</p> <p>9.1 如乙方一以及在本轮增资后获得公司股权的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向第三方转让股权时，转让股权的价格不得低于本轮增资方本次取得股权的价格，以下情形除外：</p> <p>(1) 目标公司因履行经股东会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政策；</p> <p>(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目标公司章程规定经目标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批准同意的。</p>
2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9.03	<p>甲方：科金控股</p> <p>乙方一：胡胜发</p> <p>乙方二：安凯技术</p> <p>丙方：安凯有限</p>	<p>一、丙方 2018 年至 2020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非）合计应达到人民币 1.65 亿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额”），如未能实现该承诺净利润额的，甲方有权在收到审计报告后 30 日之内从以下两种方选择任意一种方式向乙方一主张权利：</p> <p>方式一：乙方一承诺按照下述计算公式将其持有的丙方股份（权）无偿转让给甲方作为补偿；甲方有权从乙方一处获得按照下述计算公式计得的股份（权）且无需支付任何款项，如受限于有关机构的要求，为完成前述股份（权）转让甲方需支付形式对价的，则该等形式对价亦由乙方一承担。</p> <p>计算公式： 乙方一应向甲方无偿转让的股份（权）数额=甲方届时持有的股份数（或注册资本数）*（承诺利</p>

序号	协议名称	签订时间	协议签署方	股东特殊权利相关条款
				<p>润额-实际完成的经审计净利润额)/承诺利润额。</p> <p>方式二：乙方一按下述计算公式所得对价回购甲方持有的丙方股权 回购对价=甲方支付的增资款* (1+8%*n)</p> <p>其中，n以年为单位，指甲方基于原协议的实际投资时长，不足一年则按天折算，即按照实际投资天数除以 365 折算。</p> <p>二、丙方及乙方一应采取合理措施确保上述业绩承诺补偿的落实（包括但不限于促成公司董事会的同意，办理工商变更手续、调整股东名册登记信息、重新为甲方出具持股证明文件等）。</p> <p>五、如新一轮增资协议本身或新一轮增资协议中的业绩承诺条款因任何原因未生效、无效或终止，乙方及丙方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给甲方，本协议自动失效。如新一轮增资协议本身或新一轮增资协议中业绩承诺条款因任何原因发生变更，则各方就变更另行约定。</p>

2. 胡胜发与惠泉元禾、凯得瞪羚、凯金创业、景祥汇富、阳普粤投资、金柏兴聚有关股东特别权利的约定

序号	协议名称	签订时间	协议签署方	股东特殊权利相关条款
1	增资扩股协议	2018.11	甲方一：惠泉元禾 甲方二：凯得瞪羚 甲方三：凯金创业 甲方四：景祥汇富	<p>7.3 业绩承诺</p> <p>7.3.1 乙方 2018 年至 2020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非）合计应达到人民币 1.65 亿元（以下简称“承诺利润额”），如未能实现该承诺利润额的，甲方中任一方（以下简称“要求回购方”）有权在收到审计报告后 30 日之内从以下两种方式选择任意一种方式向丙方主张权利：</p> <p>方式一：丙方承诺按照下述计算公式将其持有的乙方股份（权）无偿转让给要求回购方作为补偿：</p>

序号	协议名称	签订时间	协议签署方	股东特殊权利相关条款
			甲方五：阳普粤投资 甲方六：金柏兴聚 乙方：安凯有限 丙方：胡胜发	<p>股东特殊权利相关条款</p> <p>要求回购方有权从丙方处获得按照下述计算公式得出的股份（权）且无需支付任何款项，如受限于有关机构的要求，为完成前述股份（权）转让要求回购方需支付形式对价的，则该等形式对价亦由丙方承担。</p> <p>计算公式： 丙方应向要求回购方无偿转让的股份（权）数额=要求回购方届时持有的股份数（或注册资本数）*（承诺净利润额-实际完成的经审计净利润额）/承诺净利润额。</p> <p>方式二：丙方按下述计算公式所得对价回购要求回购方持有的乙方股权 回购对价=要求回购方支付的本次增资款*（1+8%*n）</p> <p>其中，n以年为单位，指要求回购方基于本协议的实际投资时长，不足一年则按天折算，即按照实际投资天数除以365折算。</p> <p>7.3.2 乙方及丙方应采取合理措施确保上述业绩承诺补偿的落实（包括但不限于促成公司董事会的同意，办理工商变更手续、调整股东名册登记信息、重新为甲方出具持股证明文件等）。</p> <p>7.3.3 为乙方实现IPO之目的，如届时负责乙方上市辅导的券商认为必须解除、终止本协议7.3.1条约定的，甲方应予以同意并予以配合执行</p>

3. 胡胜发与凯得创投有关股东特别权利的约定

序号	协议名称	签订时间	协议签署情况	股东特殊权利相关条款

序号	协议名称	签订时间	协议签署情况	股东特殊权利相关条款
1	增资扩股协议	2018年	甲方：凯得创投 乙方：安凯有限 丙方：胡胜发	<p>7.1 乙方及丙方承诺，在本次增资完成后，仍将继续履行以下义务以确保甲方于下列条款中明确享有的优先权得到保护和执行；</p> <p>7.3 业绩承诺</p> <p>7.3.1 乙方 2018 年至 2020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非）合计应达到人民币 1.65 亿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额”），如未能实现该承诺净利润额的，甲方有权在收到审计报告后从以下两种方式选择任意一种方式向丙方主张权利：</p> <p>方式一：丙方承诺按照下述计算公式将其持有的乙方股份（权）无偿转让给甲方作为补偿；甲方有权从丙方处获得按照下述计算公式计得的股份（权）且无需支付任何款项，如受限于有关机构的要求，为完成前述股份（权）转让甲方需支付形式对价的，则该等形式对价亦由丙方承担。</p> <p>计算公式： 丙方应向甲方无偿转让的股份（权）数额=甲方届时持有的股份数（或注册资本数）*（承诺净利润-实际完成的经审计净利润额）/承诺净利润额。</p> <p>方式二：丙方按下述计算公式所得对价回购甲方持有的乙方股权 回购对价=甲方支付的本次增资款*（1+8%*n）</p> <p>其中，n 以年为单位指甲方考于本协议的实际投资时长，不足一年则按天折算，即按照实际投资天数 365 折算。</p> <p>7.3.2 乙方及丙方采取合理措施确保上述业绩承诺补偿的落实（包括但不限于促成公司董事会的同意办理工商变更手续、调整股东名册登记信息、重新为甲方出具持股证明文件等）。</p> <p>7.3.3 为乙方实现 IPO 之目的，如届时负责乙方上市辅导的券商认为必须解除、终止本协议第 7.3.1</p>

序号	协议名称	签订时间	协议签署情况	股东特殊权利相关条款
				合同约定的，甲方应予以同意并予以配合执行。

4. 胡胜发与小米产业基金有关股东特别权利的约定

序号	协议名称	签订时间	协议签署方	股东特殊权利相关条款
1	增资扩股协议	2019.10	目标公司：安凯有限 创始人：胡胜发 投资者：小米产业基金（协议简称“小米产投”）	<p>2.7.目标公司及创始人特此确认并承诺，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若在交割日或之前存在任何可能对小米产投所持目标公司股权的稀释性安排（以下称“未披露的稀释安排”），则目标公司应（且创始人应立即促使目标公司）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小米产投的持股比例不会因未披露的稀释安排而被稀释，并确保且小米产投无需为此承担任何成本。在目标公司完成合格 IPO 之前，未经小米产投事先书面同意，目标公司不得以低于小米产投本次对目标公司的估值增资或增发。</p> <p>7.3.业绩承诺</p> <p>7.3.1.目标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非）合计应达到人民币 1.65 亿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额”），如未能实现该承诺净利润额的，小米产投有权在收到审计报告后三十（30）个日历日之内从以下两种方式中选择任意一种方式向创始人主张权利：</p> <p>方式一：创始人承诺按照下述计算公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权）无偿转让给小米产投作为补偿；小米产投有权从创始人处获得按照下述计算公式得的股份（权）且无需支付任何款项，如受限于有关机构的要求，为完成前述股份（权）转让小米产投需支付形式对价的，则该等形式对价亦由创始人承担。</p> <p>计算公式： 创始人应向小米产投无偿转让的股份（权）数额=小米产投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数（或注册</p>

序号	协议名称	签订时间	协议签署方	股东特殊权利相关条款
				<p>资本数) * (承诺利润额-实际完成的经审计扣非后净利润额) /承诺利润额。</p> <p>方式二: 创始人按下述计算公式所得对价 (以下简称“小米回购价格”) 回购小米产投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 (权)</p> <p>小米回购价格=小米产投就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 (权) 所支付的认购/购买价格* (1+8%*n)</p> <p>其中, n 以年为单位, 从小米产投所持目标公司股份的认购/购买价格的实际支付之日算起, 不足一年则按天折算, 即按照实际投资天数除以 365 折算。为免疑义, 上述小米产投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 (权) 包括但不限于: (a) 小米产投根据本协议所认购的目标公司股份 (权), 以及 (b) 小米产投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所受让的目标公司股份 (权)</p> <p>7.3.2. 目标公司及创始人应采取合理措施确保上述业绩承诺补偿的落实 (包括但不限于促成公司董事会和/或董事会的同意, 办理工商变更手续、调整股东名册登记信息、重新为小米产投出具持股证明文件等)。</p> <p>7.3.3. 为目标公司实现合格 IPO 之目的, 如届时负责目标公司上市辅导的券商认为必须解除、终止本协议第七条全部或部分约定的, 小米产投应予同意并予以配合执行。</p> <p>7.9.4. 如果目标公司通过增资的方式进行员工股权激励, 那么在该等增资尚未完全实缴的情况下, 若目标公司发生整体出售事件, 则创始人不得晚于目标公司发生整体出售事件前将未实缴的激励股权 (如有) 按该增资时全体股东在公司的实缴出资比例无偿分配给目标公司的各股东。</p>

5. 胡胜发与越秀智创、越秀金蝉二期有关股东特别权利的约定

序号	协议名称	签订时间	协议签署方	股东特殊权利相关条款

序号	协议名称	签订时间	协议签署方	股东特殊权利相关条款
1	增资扩股协议	2020.07	目标公司：安凯有限 创始人：胡胜发 投资人 1：越秀智创 投资人 2：越秀金蝉二期	<p>2.7.目标公司及创始人特此确认并承诺，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若在交割日或之前存在任何可能对投资人所持目标公司股权的稀释性安排（以下称“未披露的稀释安排”），则目标公司应（且创始人应立即促使目标公司）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投资人的持股比例不会因未披露的稀释安排而被稀释，并确保且投资人无需为此承担任何成本。</p> <p>7.8.4.如果目标公司通过增资的方式进行员工股权激励，那么在该等增资尚未完全实缴的情况下，若目标公司发生整体出售事件，则创始人不得晚于目标公司发生整体出售事件前将未实缴的激励股权（如有）按该增资时全体股东在公司的实缴出资比例无偿分配给目标公司的各股东。</p>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本公司成立日期。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Guangzhou Anyka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州市黄埔区博文路107号。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4,000,000.00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公司董事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公司法》和本章程的相

关规定，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采用先进技术、设备和管理方法，根据节约能源、原材料及保护自然环境的原则，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产品，获取最好的经济效益。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主营项目类别：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软件产品开发、生产；电子产品批发；软件测试服务；机器人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进出口；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子产品设计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零售；信息电子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零售；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印制电路板制造（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内容为准。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限制类、禁止类除外；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第三章股份

第一节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及认购的股份数等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认购的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认缴出资 方式	出资时间
1	安凯技术公司 ANYKA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61,382,160.00	21.9222	净资产折股	2020.9.22
2	NORMAN SHENGFA HU (胡胜发)	18,942,000.00	6.7650	净资产折股	2020.9.22
3	浙江武义凯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8,420,840.00	10.1503	净资产折股	2020.9.22
4	广州凯安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5,141,640.00	1.8363	净资产折股	2020.9.22
5	广东富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482,200.00	5.8865	净资产折股	2020.9.22
6	广东清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05,560.00	1.2877	净资产折股	2020.9.22
7	武义鼎丰投资有限公司	6,798,960.00	2.4282	净资产折股	2020.9.22
8	诸暨露笑商贸有限公司	6,180,720.00	2.2074	净资产折股	2020.9.22
9	广州凯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70,760.00	6.0967	净资产折股	2020.9.22
10	广州凯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31,920.00	1.2614	净资产折股	2020.9.22
11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247,160.00	6.1597	净资产折股	2020.9.22
12	江苏走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25,800.00	2.4735	净资产折股	2020.9.22
13	广州凯得瞪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63,040.00	1.2368	净资产折股	2020.9.22
14	广州凯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617,200.00	1.6490	净资产折股	2020.9.22
15	广州景祥汇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25,800.00	2.4735	净资产折股	2020.9.22
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阳普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63,040.00	1.2368	净资产折股	2020.9.22
17	珠海金柏兴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8,600.00	0.8245	净资产折股	2020.9.22
18	广州凯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925,800.00	2.4735	净资产折股	2020.9.22
19	Primrose Capital Ltd.	25,015,760.00	8.9342	净资产折股	2020.9.22
20	珠海千行高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5,280.00	1.2876	净资产折股	2020.9.22

21	芯谋市场信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2,654,960.00	0.9482	净资产折股	2020.9.22
22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37,600.00	4.6920	净资产折股	2020.9.22
23	广州越秀智创升级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76,600.00	2.8845	净资产折股	2020.9.22
24	广州越秀金蝉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76,600.00	2.8845	净资产折股	2020.9.22
合计		280,000,000.00	100	—	—

第二十条 公司现时股份总数为 294,000,000.0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

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

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 （三）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 （四）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

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一旦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存在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应当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能以现金清偿所侵占的资产，将通过变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股份以偿还被侵占的资产。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自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不得通过违规担保、非公允关联交易等方式，侵害公司利益。

第二节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

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章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列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提供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

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发出通知说明原因。

第五节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东名册中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机构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机构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机构股东的,应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 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 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 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机构股东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 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 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 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 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 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 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 由董事会拟定, 股

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

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会议记录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应对关联股东做出回避的决定。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事项时，主持人应向股东大会说明该交易为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关联股东以及该关联股东应予回避等事项；关联股东投票表决人应将注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字样的表决票当即交付会议投票表决总监票人；然后其他股东就该事项进行表决。

（二）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没有回避的，其他股东有权向会议主持人申请该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并说明回避事由，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决定是否回避。会议主持人不能确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或有关股东对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有异议时，由全体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决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

（三）关联股东未获准参与表决而擅自参与表决，所投之票按作废票处理。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

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按照下列程序提名：

（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

（二）董事、监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对于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还应当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确认其被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四）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董事会。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以选举董事为例，具体按如下规定实施：

（一）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含两名）以上董事时，采取累积投票制的；

（二）与会股东所持的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时所拥有的全部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乘以应选董事数之积，即“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持股总数×拟选举董事席位数”；

（三）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候选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给数位候选董事，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有效投票权总

数；

（四）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董事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人数为限，在得票数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半数以上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

（五）如出现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得票数相同，且出现按票数多少排序可能造成当选董事人数超过拟选聘的董事人数情况时，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1、上述可当选董事候选人得票数均相同时，应重新进行选举；

2、排名最后的两名以上可当选董事候选人得票相同时，排名在其之前的其他候选董事当选，同时将得票相同的最后两名以上候选董事再重新选举。

上述董事的选举按得票数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若经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无法达到拟选董事人数，则按本款第（六）项执行；

（六）当选董事的人数不足应选董事人数，则得票数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半数以上的董事候选人自动当选。剩余候选人再由股东大会重新进行选举表决，并按上述操作规程决定当选的董事。如经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然不能达到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人数，则原任董事不能离任，并且董事会应在五天内开会，再次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候选人；前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新当选董事仍然有效，但其任期应推迟到新当选的董事人数达到法定或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方开始就任。

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应当分别选举。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对于独立董事的提名和选举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

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告知各股东，决议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

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该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委托其他董事出席。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一) 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 (三)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

在上述情形下，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出现第一款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辞职或任期结束后两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〇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设独立董事三名，其中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

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明确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义务及相应的法律责任，保证独立董事依法执行职务。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制定绩效评估奖励计划，其中涉及股权的奖励计划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股权的由董事会决定；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的组成、职责：

(一)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召集人，战略委员会要负责制定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对重大决策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合理建议。

(二)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非独立董事委员同样应具有财务、会计、审计或相关专业背景。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6.根据有关部门的规定，对公司的内控制度进行检查和评估后发表专项意见。

(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四)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监事应当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是否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

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拟进行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及关联交易除外）的内部审批权限为：

1、股东大会的审批权限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或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2、董事会的审批权限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或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低于 50%；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但低于 50%；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

上但低于 50%；

(4)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但低于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但低于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6)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但低于 50%，且超过 100 万元。

3、董事长的审批权限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或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2) 交易的成交金额低于公司市值的 10%；

(3)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低于公司市值的 10%；

(4)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5) 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6)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前款规定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前款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前款规定的市值，是指交易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公司发生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除应当披露并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1.9 条规定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前款第 1 项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 提供担保的决策权限:

公司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 应当符合本章程的规定, 并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本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 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董事会审议公司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事项时, 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 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或提供担保除外)的决策权限: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低于 0.1%的关联交易, 由董事长审查批准, 但交易对方与董事长有关联关系情形的除外。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 不足 3,000 万元; 或者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 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的关联交易, 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3、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 不足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 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的关联交易, 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4、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 且超过 3000 万元, 应当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1.9 条的规定, 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 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至少应提前 1 天以书面、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召开的临时董事会及通讯方式表决的临时董事会除外。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 (五)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可采取书面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通话等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

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

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的两名监事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监事一名组成。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方式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列席董事会会议；
- （十）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

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应保存十年。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自身的财务结构、盈利能力和未来的投资、融资发展规划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并制定长期回报规划。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分红。

（二）利润分配政策

1.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

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交易涉及的总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若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需要，或者公司认为其他需要时，在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后，可以在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3.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股东大会中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审核并对此发表意见。

4.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董事会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结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股东的意见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将详细论证并说明调整原因，调整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公司应安排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充分反映股东的要求和

意愿。

（五）利润分配应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规划，结合公司当年的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以前年度亏损弥补状况等因素，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制订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具体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如果公司符合《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没有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在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董事会须在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的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六）公司股东占用资金时的现金红利扣减

若公司股东违规占用资金，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通知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真、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真、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公告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

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

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二条 章程修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附则

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

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以在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达到”，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原章程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失效。

（以下无正文，签署页附后）

(本页为《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_____

NORMAN SHENGFA HU

2022年3月31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3〕1000号

关于同意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